

漢語語法論

90



漢語語法論

高名凱著

開明書店



陸序

馬氏文通以前，中國沒有文法書，只有像袁氏虛字說，王氏經傳釋詞那一類的著作。馬氏把整套的拉丁語法枷在中國文言文的脖子上。在不明白西洋語的人看來，簡直不知道那一部書的目的何在。反正從許慎之後，以至馬建忠跟近來摹仿文通的著作，都不過談些文言文的字法跟句法。直到最近，纔發現國語文法之類的書，可惜那些作家都好像是說着漢語而根本不考慮到漢語是怎麼一回事。像趙元任先生等人能從現代文法學的立場來研究方言的，真是鳳毛麟角。可是有系統的著作在高君名凱以前從沒見過。

這部大著作，高君用了好幾年的工夫，纔把他編造成功。希望大家不把這一番苦工等閒放過。最好是多多加以批評，從批評加以修改，然後能了解我們的祖語，我們切身的工具，究竟是怎樣的。

高君的成績，只要我們能小心閱讀，無須乎爲他特別介紹，特別鋪張。當然開山的事業是最難的。高君自己也以爲這部書只代表他的初步工作。將來大家還得埋頭苦幹。最精密的辦法應當是先從某一種方言入手，譬如北平話。我們得先把他的範疇，句法，全部解釋清楚。然後再同樣的敘述別的重要

的方言，譬如上海話，福州話，廣州話。然後可以成立方言的比較語法。然後把這現代語法一古一今，跟秦語相比較，或是再放大一點跟藏緬安南同一語系的語言相比較。又一方面，這方言譜可以用來跟秦漢以後所有的方言的記錄相比較。從這幾句話看來，我個人對於文言文的看法顯然跟高君不同。

文言跟白話的分別切不可輕易放過。唐朝以後，不論是變文，語錄文，元曲的道白，以及三國演義，紅樓夢都是在文白之間搖搖擺擺。這一大堆的材料偶爾引用則可，似乎不能憑他做什麼有系統的研究。純粹的文言文，據我看來，又跟古白話全然是兩回事。就拿詩經來說，我不信其中有一首詩是真正的白話詩。別的不提，單就高君所注重的輔名詞來說罷。漢暹語除去了輔名詞，就不成其話。可是全部詩經沒有一個真正的輔名詞。我不信周朝人會說這樣的話的。古漢語的確有輔名詞。漢朝人寫文章，一不小心，就用上了。譬如「一個臣」，「一隻鳥」。所以我有一種偏見：研究語法的時候，暫時把文言文攔在一邊。好在所要考查的例子在白話裏沒有找不到的。然而我們對於像高君這種開創的工作上，不宜乎這樣苛求。

此外至少還有一個問題高君的著作裏沒有詳細討論。漢語不論那一種方言都有一套特別的煞尾詞，像「罷」，「麼」，「吶」之類。各方言所用的差不多。我老覺得這一類的詞是加在整個句子的後面的，例如「不去罷」，「不去麼」，「不去吶」。那些煞尾詞的聲調跟輕重隨着意義而變化，然而都有

一定的規矩。西歐語好像沒有這一類的詞。外國人學漢語，一句話老像是斫了尾巴似的，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屬於範疇論的，還是句法論的。無論如何，這確是漢語的特點。不知高君如何看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陸志韋讀。





轉眼已是四年前的事了。那時候我在燕京大學講授「中國文法研究」，課餘之暇，略作思考，頗有一些新意見。於是就想寫一部關於漢語語法的書。沒有想到正在搜集材料的光景，十二月八日的風波卻給我帶來了一個難堪的生活局面。在日本軍警的監視之下，燕大同仁算是完全失去自由了。然而我卻居然能夠鎮靜的坐了下來，開始我的漢語語法論的著述，現在回想起來，實在覺得很可玩味。本書的緒論的一部分就是在這時期寫成的。讓日本人監視了三個月之後，我就遷居城內，同時又應了法國朋友杜柏秋先生（J.P. Dubosc）的約請，擔任中法漢學研究所的研究職務。我每日到所和甘茂德子爵（Vicomte de Kernadec）共同研究中國文字，繙譯中國小文，六小時的疲憊工作之後，白天的剩餘時間又得花費在生存的掙扎上。可是，我對於漢語語法的探討，卻仍然感有極大的興趣。所以就在夜裏，對着一盞藍色的菲力浦電燈，繼續我的工作。本書也就這樣的居然能夠在竟天瀾漫燬火的氣味中完成了。

本書完全是用嘗試的態度寫成的。我覺得坊間所有關於「中國文法」，「國語文法」之類的書籍都未免太過於摹仿西洋的通俗語法格局，而不是對漢語語法作下正確的分析。因此，我就根據

理給漢語語法嘗試的整理出一個科學的系統。所解釋的雖未詳盡，所取的路徑則自信比較的實只是我的初步工作。我的希望也並不大，不過是給大家作搖旗吶喊的先鋒而已。

我曾作過哲學的冥想，思索是我的癖好。因此，本書對於理論上的探討也比較的偏重，書名漢語語法論也正爲此。昨得林燾君成都來書，說是李方桂先生認爲我的漢語介詞之真價值 (*Essai sur la valeur réelle des particules prépositionnelles en chinois*) 哲學氣味甚濃。本書確是一部理論的著作，但我不知道李方桂先生讀到本書時仍覺得哲學氣味甚濃否。

我對於語言學發生興趣是業師陸志章先生的鼓勵，我對漢語語法進行研究是馬伯樂教授 (*H. Maspero*) 的指導。然而本書完稿之日，馬伯樂先生卻已經因爲莫須有的罪名而慘死在德意志的集中營裏。我在萬分悲悼之餘，願將本書獻給馬伯樂先生之靈。

我得感謝杜柏秋先生，周作民先生和陳伯流先生。沒有他們，我恐怕都已經成爲餓鬼了。這部書之所以能得寫成，這幾位朋友所給我的幫助實在是第一功。

書成之後，蒙洪煨蓮先生閱過一遍，陸志章先生閱過一遍並願作序；出版的事情，又蒙郭紹虞先生諸多幫忙，也應當在此致謝。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漢語之範圍及其重要

第一節 漢族與漢語……………三

第二節 漢語之範圍……………九

第三節 漢語與漢文……………一二

第四節 漢語之重要……………一四

第二章 漢語有語法嗎？

第一節 疑問之由來……………二〇

第二節 語法之定義及其性質……………二三

第三節 一般語法結構之方式及漢語語法之存在……………二六

90

第三章 漢語之語詞

第一節 語詞之定義.....二九

第二節 漢字與漢語之不一致.....三一

第三節 漢語之單音詞及複音詞.....三三

第四章 漢語之詞品

第一節 詞品與語法.....四一

第二節 讀破說之批判.....四五

第三節 漢語之詞品及其與句法之關係.....四八

第五章 漢語之特性

第一節 漢語是否孤立語.....五五

第二節 漢語是否屈折語.....五六

第三節 漢語是否黏著語.....六一

第四節 漢語之具體性.....六七

第六章 怎樣研究漢語語法

第一節 一般研究漢語語法之方法……………七〇

第二節 研究漢語語法之新途徑……………七二

第三節 本書之大綱……………八二

第一編 句法論

第一章 名詞句

第一節 何謂名詞句……………八七

第二節 不用繫詞式名詞句……………八八

第三節 漢語之繫詞……………九一

第四節 對注式與規定式……………九九

第五節 準名詞句……………一〇三

第二章 動詞句

第一節 何謂動詞句……………一〇九

第二節 動詞句之主詞及動詞之中立性……………一一一

第三節 規定式及加足詞式動詞句……………一一八

第四節 最基本之語句結構……………一二五

第三章 規定關係

第一節 何謂規定關係……………一三一

第二節 規定關係諸形式……………一三五

第三節 規定關係與語詞之地位……………一四二

第四節 傳遞之規定關係……………一四七

第四章 漢語之規定詞

第一節 規定關係與規定詞……………一五一

第二節 傳遞規定關係之規定詞……………一五四

第三節 規定詞之種類及其來源……………一五六

第五章 引導關係

第一節 何謂引導關係……………一七一

第二節 引導關係之種類……………一七六

第三節 引導關係與語詞之次序……………一七九

第六章 漢語之被引導詞

第一節 何謂被引導詞……………一八五

第二節 被引導詞之種類……………一八八

第三節 所謂介詞與從屬連詞……………二一〇

第七章 對注關係

第一節 何謂對注關係……………二二三

第二節 對注關係之種類……………二二〇

第三節 對注關係與語詞之次序……………二二五

第八章 並列關係

第一節 並列關係及其種類……………二二九

第二節 並列關係與連詞……………二三六

第三節 抽選並列關係……………二三九

第四節 漢語之連詞……………二四〇

第九章 聯絡關係

第一節 何謂聯絡關係……………二五二

第二節 聯絡關係之種類……………二五三

第三節 漢語之承詞……………二六三

第二編 範疇論

第一章 指示詞

第一節 略論指示詞……………二七一

第二節 近指指示詞……………二七四

第三節 遠指指示詞……………二八八

第四節 方言中之指示詞……………二九三

第二章 人稱代名詞

第一節 略論人稱代名詞……………二九六

第二節 古語之人稱代名詞……………二九八

第三節 今語之人稱代名詞及其來源……………三〇七

第四節 客氣式與多數格之來源……………三一〇

第五節 雙數格及三數格之形成……………三一八

第六節 性格問題……………三二〇

第七節 反身代名詞……………三二一

第三章 數詞

第一節 數目系統與數目字……………三二六

第二節 十六系統之存在……………三二九

第三節 十進系統……………三三二

第四節 十二系統……………三三五

第五節 序數……………三三六

第六節 基數……………三四〇

第七節 表數格之語法成分……………三四二

第四章 輔名詞

第一節 輔名詞之性質……………三四七

第二節 度量衡之單位……………三五〇

第三節 部分詞之運用……………三五三

第四節 範詞……………三五九

第五節 三種輔名詞之形式上之相同……………三六八

第五章 動詞之態

第一節 漢語果有動詞之時間耶……………三七一

第二節 何謂動詞之態……………三七四

第三節 漢語表示動詞之態之方式……………三七七

第六章 動詞之體

第一節 何謂動詞之體……………三九一

第二節 漢語動詞之受動問題……………三九二

第三節 漢語動詞之內外動問題……………四〇七

第四節 漢語動詞之使動式……………四一〇

第五節 「將」與「把」……………四一三

第七章 未定事素之表示

第一節 漢語動詞之將來時問題……………四一五

第二節 欲詞……………四一七

第三節 願詞……………四二四

第四節 「將」與未定事素之表示……………四二八

第五節 其他表示將來意義之方法……………四三一

第八章 動詞之性

第一節 何謂動詞之性……………四三五

第二節 可能性之表示……………四三六

第三節 許可性之表示……………四四二

第四節 意欲性之表示……………四四六

第五節 應然性之表示……………四五〇

第六節 必然性之表示……………四五四

第九章 絕對動詞與分合動詞

第一節 何謂絕對動詞……………四五九

第二節 絕對動詞之種類……………四六一

第三節 何謂分合動詞……………四六七

第四節 分合動詞之種類……………四六九

第十章 量詞

第一節 量詞釋義……………四七七

第二節	率詞	四八一
第三節	比詞	四九七
第四節	漸詞	五〇四
第五節	「得」與程度之表示	五一二

第三編 句型論

第一章 否定命題

第一節	否定命題之性質	五一九
第二節	否定命題之種類	五二一
第三節	漢語之否定詞	五三五

第二章 詢問命題

第一節	詢問命題之性質	五四一
第二節	詢問命題之種類	五四五
第三節	漢語之詢問詞	五七七



第二章 疑惑命題

第一節 疑惑命題之性質……………五八七

第二節 疑惑命題之種類……………五九〇

第三節 漢語之疑惑詞……………六〇九

第四章 命令命題

第一節 命令命題之性質……………六一二

第二節 命令命題之種類……………六一六

第三節 漢語之命令詞……………六四一

第五章 感歎命題

第一節 感歎命題之性質……………六四九

第二節 感歎命題之種類……………六五二

第三節 漢語之感歎詞……………六九一



緒

論



第一章 漢語之範圍及其重要

第一節 漢族與漢語

所謂中國語（即漢語）乃指中國領內及海外一切漢民族所說所用的語言。語言本來是構成民族單位的主要條件之一。史前學的研究和民族學的探討都有賴於語言學的幫助。西洋學人往往利用語族問題爲線索去追求人類各民族的分布情形。最近且有人欲把全世界各語言作一綜合的研究因而去答覆全世界的人類是否出自一源的問題。這種太富於雄心的企圖我們暫且不必加以可否。但對於漢族的來源則是應當加以討論的。

自從十九世紀末年拉苦披里（Terrien de Lacouperie）發表中國文化來自西方的意見^①後，漢族西來的理論差不多是成了一般人的共同信仰。拉氏的立論是以中國古代的人名和古代巴比倫東方伊琅（Eran）王國的人名在發音上的相同來做根據的。比方說，黃帝在古代又有有熊氏之稱，「熊」字有時是念爲 Nai 音，Nai-huang-ti 就等於伊琅古人名之 Nakhuute。這種理論之不可靠，葛蘭（M. Granet）辯之^②至詳。因爲黃帝雖有有熊氏之稱，而熊黃帝（Nai-huang-ti）這個名稱則不見於史書，「熊」字有時雖可

念爲 *Nai*，但有熊氏之「熊」卻是念爲 *Hsiang*，何況熊黃帝三字之念爲 *Nai-huang-ti* 根本是近代的讀音，如何可以和伊琅古代之 *Zakhuile* 相比擬？但拉氏之說雖不足信，而漢族西來的觀念卻仍舊存在於一般漢學家的腦筋之中。這原因，一部分是因爲中國古代的歷史中，如周秦的興起，都是在本土的西方，因此就認爲漢族是從西方來的；一部分則因爲近年考古學的發現，證明中國古代的文化在西方的文化頗有關係，因此就認爲漢族是從西方來的。其實周秦雖然崛起於中國的西部，然而這只是中國本土的西方，而且是歷史時期的事實，不能證明原來的中國人是來自西方。至於文化上的交通則是另外的問題，不能與種族的問題混爲一談。一九二三年天津北疆博物院院長桑志華神父 (*Père Licent*) 和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德日進神父 (*Père Theihard de Chardin*) 在黃河河套附近及甘肅慶陽，寧夏，榆林一帶發現全打置的舊石器並有火燒過的獸骨堆積在一處。差不多同時瑞典安德生博士 (*J. G. Andersson*) 也發表了他在河南甘肅及遼寧的考古結果，證明新石器時代曾於中國存在過。最使人感覺興趣的，即安氏居然在河南仰韶新店一帶發現了彩陶，其花紋頗類於巴比倫之素沙 (*Susa*) 及中央亞細亞之亞腦 (*Anau*) 脫里波留 (*Tripolie*) 所發現的彩陶花紋。安氏即由此而判斷中國文化的來源是在中亞細亞，俄屬土耳其斯坦，因爲種族的移殖就把這文化帶到中國來，最初受過這影響的就是甘肅^③。這種理論發表了之後，漢族西來說更爲一般人所崇奉。然而安氏此說頗有令人致疑之處。安氏自己也說過，在河南甘肅和遼寧的發現

中，時代較早的遺物是發現於河南和遼寧而不在甘肅。如果這種族是從西方來的，那能先及東方而後及於西方。也即因其如此，高本漢先生（B. Karlgren）就取了另外的解釋，認為河南遼寧新石器遺物的發現證明原始中國有其本色的文化，但在西部，這文化在技術上曾受西方土耳其文化的影響，則是無疑的④。這則比安氏本人的解釋穩健得多了。

一九二九年周口店「北京猿人」的發現又證明在中國本土有始石器時代的存在。有的考古學家則藉此而認為人類的發源地是中國。然而這和漢族西來說一樣，都只是推測，並無實證。我們至多只能說：在中國本土，史前時代已經有始石器時代的人類居住過。這人類是否現今中國人或全世界人類的始祖，卻非我們所得而知的。

中國古代之有獨立自創的文化在殷墟的發掘中也可以得到證據。龜卜除中國外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而殷墟的龜板可以給我們一個印象，即當時龜卜方法的複雜和文字排列的整齊都需有長時間的經驗和訓練。這顯然是中國特有的文化。殷墟文字又告訴我們當時的農產物有米，遺存中的獸骨不但有旱牛，且有水牛，而且尚有鯨骨鹹水貝等的發現。這證明殷墟時代不但有自創的文化，就是受外來影響的文化，也不一定都是來自西方。米和水牛就是來自東南亞洲的，而鯨骨和鹹水貝則是近海的產物。另外山西西陰村史前的遺址曾發現過半個被人割裂過的鹵殼，這證明在石器時代，中國已有養蠶的習慣。養

蠶之爲中國的自創文化是毫無疑義的⑤。

原來文化的交通是極自然的現象。我們不能因爲中國古代文化中有西方的色彩或東南方的色彩，就認爲中國的種族是從西方或東南方來的。然而我們也並不是說中國種族絕不能是從西方來的。我們的意見只是說：以文化中一部門之有相同之點實在不足以證明中國種族的來源問題。種族和文化是兩個不同的領域。當然考古學和人類學的研究對於種族問題的探討有極大的幫助。但中國的考古學尙屬草創，確定的結論一時是得不到的。在文獻不足的今日，我們最好是存而不論。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相信的，即在中國的本土，史前時代已經有人居住，而且已經有了始石器時代的文化，而在歷史時期，中國的本部確有許多自西方來的侵略者。

人種學家往往利用文字學的結論來解決種族的問題。遠在一九〇三年，戴遂良 (J. Wiesner) 就曾利用中國文字的結構來證明中國的種族是從西南方來的，而不是一般人所相信的來自帕米爾高原。戴氏以中國古文字中所述的鳥獸草木，其形狀都有類於熱帶的產物，因此就認爲中國人是從緬甸方面侵入中國的西南部，經大理府，雲南府，洞庭湖而入於黃河流域⑥。這種理論的弱點正如以彩陶花紋之相同而認爲漢族來自西方一樣，都是不足爲憑的，何況文字的象形並不能完全表現原物，如何知其必是熱帶的產物。無怪乎他自己後來也就放棄了自己的意見⑦。奇怪的是福爾開氏 (A. Forke) 卻重新蹈了戴氏的覆

轍，也以文字學的探討來說明中國種族是從南方來的⑤。

然而如果我們對於中國種族的來源沒有什麼具體的答案的話，中國民族或漢民族的存在則是毫無疑問的。要知道種族和民族是兩回事。中國人種的來源無從知道，但中國民族的形成卻是我們所明瞭的。我們可以不必討論史前的情形，也不必太懷疑我國古代的歷史，殷墟的發現，證明中國古代的歷史並不是一般人所相信的那樣的無稽。歷史告訴我們在中國古代本來就有許多種族居留在今中國的領土之中。維登來赫氏（Weidenreich）在周口店山頂洞所發現的骸骨的研究中，認為在舊石器時代這裏有三個不同種族的人存在於同一的家庭之中。雖然這三個種族不見得是如維氏之所言，必得是蒙古種，愛斯基摩種，麥蘭尼斯種，但其為不同的種族則是比較可靠的⑥。卜辭中所見的羌，鬼方等等都是異族而和原始中國人有密切的關係。徐中舒先生曾以周人之呼商人為夷狄而認為商周是兩個不同的民族⑦。周秦時代異族之居於中原者更是比比皆是。晉代所謂五胡亂華的五胡原就是居住在中國本土的異族。然而這些異族其實是同化了的，後來也成爲了中國民族的一分子。所謂漢民族其實是先後占據中國本土的無數種族的混合物。雖然是混合物，然而卻是一個民族，因為他們是在同一的文化之中繼續的共同生活着，而維持這民族的統一性的最大力量之一就是漢語。

語言學家認為漢語是漢藏語系中的一個語言（漢藏語系又名爲印度支那語系）。所謂漢藏語系是西

自西藏，喜馬拉雅，後印度一帶，東至太平洋沿岸，北至西伯利亞之一小部分，南至緬甸印度支那半島這領域內各民族（非種族）所用的語言。他們在結構上有其相同之處，大半都是單音綴而有語調變化的，而在字彙及語法方面也有相類似的地方。在這大系統的語言之中，一般語言學家都給他們分下了幾個支派。布侖費德氏（Bloomfield）把他們分爲二支：（一）中國語支，（二）藏緬語支。他又把藏緬語支分爲四派：（一）藏語，（二）緬語，（三）Bodo-Naga-Kackin語，（四）猓羅語。施美德氏（W. Schmidt）也把他們分爲三大支，但分法卻與布氏不同：（一）北支 Jennissei-Ostjakische 語支，（二）西支藏緬語支，包括西藏喜馬拉雅派，北部阿薩蜜派（Assam），中部南部阿薩蜜派及阿拉干（Ara-kan）緬甸派四者，（三）東支泰漢語支，包括中國語派，猓羅西夏麼麼語派，加連尼（Karenische）語派，泰語派及安南-Muong語派五者。布施二氏的分法都是以地域爲根據，並非以語言的結構爲憑藉。漢藏語系的語族問題尙待研究，這也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不過關於泰語派及安南語派之語族問題學者的意見頗爲分歧。甫慈盧斯基氏（Przyluski）就認爲泰語安南語是屬於澳亞語系（Austroasiatiques），和馬來語是同一的系統，而不屬於漢藏語系。

正如伯希和先生（P. Pelliot）之所言，泰緬藏漢各語言的關聯不能給我們絲毫關於這些民族的過去歷史的知識。我們不能由此而證明占據中國領土的漢民族是從藏緬泰等民族現在居留的地方來的。所以

縱使這些民族所說的語言是從原始的漢藏語來的，這也不能證明這些民族是同一的種族來源。正如麥葉（A. Meillet）之所言，只有印歐諸語之存在，並沒有印歐諸種族的存在。語族問題和種族問題是兩回事。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在歷史時期中，亞洲東南部有幾個民族，他們的語言是屬於同一系統的，而漢語則是這大系統中之一勢力最大的語言。

第二節 漢語之範圍

漢語是周秦以來以及漢代統一中國後，由占據中國領土中的各種族所形成的漢民族所用的語言。後來漢民族的勢力一天大似一天，到現在居然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而領土的範圍也漸漸向外擴張，現在占了全世界土地的十二分之一。在這樣地大人多的情形之下，隨着地域的分野，社會的隔離，語言上也漸漸的起了方言的變化。然則現在所謂的漢語到底是何所指，我們就不能不給他一個答案了。

依照語言學的見地，所謂方言和共同語（Common Language）的分別本來是不容易的。現在歐洲大陸上有許多語言，如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羅馬利亞語等，他們中間的分別並不大。懂得法文的人就很容易懂西班牙語。然而他們卻是不同的語言。中國領土之大，中國人口之多，中國人與

中國人間的語言大有差別。廣東人說的話北平人就不懂得，福建人說的話江蘇人就不理會，其相差的程度何嘗不如西班牙語之與法蘭西語？這樣說起來，所謂中國語到底是什麼，確是一個問題。原來中國版圖雖大，中國人口雖多，但是現在中國人所說的話確是同一來源的。我們知道中國各地方所說的話雖然不完全一致，可是就語音學的原則來研究，我們的確可以給他們找出一個線索來追溯他們的同一來源。例如「飯」北平話叫做 *fàn*，福州人則叫做 *puon*，聽起來大家都不懂的，可是研究起來就知道 *fàn* 和 *puon* 原來只是一個同一的語詞^①，在中古的切韻方言是念做 *b'ji'na*。b. p. f. 都是唇音，中古雙唇音在北方官話裏有一部分變成了現代的唇齒音 *f*，而福州語則尙保留其古音的色彩。在福州語中除了極少數的語詞外，多半都能用這種原則去解釋，所以我們絕不能說福州語是另外一個語言，我們只能說他是中國語的一個方言。原來一個共同語的範圍的規定，不能單獨用語音來做標準。語音的變化很多，很快，就是同一北平語裏，城內和城外人所發的音就不見得完全相同。更不能夠以語詞來做標準，因為語詞可以借用，現在中國話裏有不少的西洋話，如「摩登」，「愛克斯光」之類，我們不能說中國話是西洋語；而且每一個地方每一個社羣都有其特殊的環境，都有其特殊的用語，就是北平語，文化界的人和工商界的人所用的字眼也不見得相同。以語言學的觀點來說，規定一個共同語的條件，比較可靠的還是語法。因為語法的變化並不容易，而在同樣的語法構造之內可以接納不同的發音，不同的字眼。然而語法也總還有變

化的時候。這樣說起來，一個共同的中國語不是不存在嗎？話說回來了，如果語音，語詞，語法三方面分開來看，找不出一個語言的界域的話，合在一起就可以了。在中國的不同的方言裏頭，雖然發音是不同的，然而語音的系統則大略相似，而且只要用心，大體還能互相了解。就是從語詞方面來說，大家所用的字眼也就大體相似。尤其是日常所見所用的具體的事物，各地所用的字眼大都相同。北平人所說的「海」，在福州語也是說爲「海」，並沒有什麼不同。再從語法的立場來說，中國各方言的發音和用字雖然有不同的地方，但語法上的不同則極微細。比方說，西洋語動詞都有過去，現在，將來的分別，而中國語的任何方言中都沒有這種情形。所以儘管中國的方言是不同的，然而尚不失其爲中國語之一種。換言之，還是屬於中國語的範圍之內，這與西洋的語言不同。西洋語雖然都是從原始的印歐語來的，是互相關係的，然而他們的變化太多了，尤其是語法的變化。日耳曼的語法結構和拉丁語系的語法構造大不相同，而在日耳曼語系或拉丁語系諸語言之中，他們也是不相同的。這是因爲印歐語的語法結構着重於形態學的變化，形態學是附加在語幹上的一個成分，往往是用一個語音成分代表之。這語音成分的變化時時發生，因此語法的變化也就隨之而生。何況他們爲着文化政治的關係，各國都有各國的文字，都有各國的所謂國語，並不是全歐洲或全拉丁民族只用一種文字，只用一種「官話」的。中國語在這一方面又剛剛好成爲一個單位。中國人儘管方言不同，然而說中國話的人只有一種共同的文字，而現在的中國人

也都在於求國語的統一。現在在中國境內，差不多沒有不懂國語的地方。所以中國語其實是一個單位，至少中國的所謂「官話」或「國語」是如此。中國的官話其實就是唐宋以後因政治的關係而養成優越勢力的北方方言的混合。雖然也有別的方言成分參雜在內，然而卻是一般人所都瞭解的。所以所謂中國語實在有廣狹二義，前者是指一切中國語系之內的方言，後者則是專指將為全中國民族所用的「官話」或「國語」的北方普通話而言。可是後者的研究卻有賴於前者。因為本來都是出自一源，比較的研究可以增進對於「官話」的認識程度。

第二節 漢語與漢文

上面說中國有一共同的文字，用這文字寫出來的，在中國卻有兩種系統，一是所謂文言文，一是所謂白話文和其他用方言寫的通俗文。白話文一般人都認為是「語體」，是「說話」的文體。法國人竟將「白話文」譯成 *langue parlée*，而譯文言文為 *langue écrite*（前者為「說的語言」，後者為「寫的語言」）。實則白話文並不見得是「說的語言」，而文言文也不見得不代表說的語言。現在的白話文並不和說話完全一致，他已經是一種寫的語言，不過比較的接近於說話而已。以語言學的眼光來看，文言文和白話文的分別並不在於寫不寫，因為白話文也是寫的，也和說話不同，而是在於時代。換言之，文言文是古代的

寫的語言，而白話文則是現代的寫的語言。因為其為古代的寫的語言，所以他和現代的說的語言相去更遠。關於中國的古文是否當時的中國話，國人爭論了很久，大約都出不了兩個極端的論調：一認為古文就是當時的白話，一認為古文並不代表古時的語言。其實這兩種看法都不十分對，其原因就是沒有瞭解寫的語言和說的語言的分別。原來寫的語言根本不是和說的語言完全一致，然而卻相當的代表他。古文是寫的語言，他不能和當時的說話完全一致，然而卻不能說他不代表某一時代的語言。然而這也並不是說古文是古代的白話。古文只是古代的白話文，而不是古代的白話。我們看古代的經典每一時期都有每一時期的特殊的句法，都有每一時期的特殊的用字，很可以證明古代的記載確是代表當時的寫的語言，不過因為是寫的語言，同時又因為書寫的物質上的困難，更因為原始文字還脫不了象形的規模，例如卜辭，大部分抽象的觀念無從表現，這寫的語言總不能和說的語言完全一致，只能相當的代表他而已。我們可以說，凡是古文中所寫的大體可以相當的代表當時的說話情形，不過還有的說的語言成分卻不存在於古文，因此用古文來研究古代的語言也並不是絕對不可靠，不過不能以此而窺古代說的語言的全豹而已。葛蘭言謂中國的文言文絕不能代表真正的語言，只有詩經接近於古代的口語^①。其實古代文言文並不是完全和口語不生關係，而詩經也不見得較接近於口語，因為無論何時何地，詩總是一種特殊的文學體裁，和日常的口語至少在語法的結構上並不一致。

不過這是就經典的古文來說。大約漢代的文字還能相當代表當時的說話情形。司馬遷的史記就有許多和先秦的文字不相同的地方。可是後來因為經典文學的勢力，大家都來仿倣，這傳統的所謂文言文就離開說話的語言太遠了。因此民間的俗文學家又創出了白話文。這白話文是根據唐宋以後的說話而寫的，然而也並不完全和當時的說話一致。就是現今的白話文也並不見得和說的話完全一樣。這不一致的原因一方面受了傳統的影響，一方面是根本無法和說話完全一致的。

第四節 漢語之重要

中國民族自古就是惹人注意的民族。他惹人喜歡，惹人討厭，惹人敬服，惹人鄙視。印度古代的文學作品 Mahābhārata 中就有許多關於中國人的記載。他說 Cīna (即中國人) 很可愛，因為 Cīna 給他們帶去了許多好看的絲。他說 Cīna 很討厭，因為 Cīna 常常來打他們，有時則幫助近海的反叛的臣民和他們搗亂。希臘，拉丁以及亞拉伯的文字中也都有關於中國的記載。漢唐兩代對於西域的經營實在是中國人對外建立威信的基礎。中國文化的發達是西方人一向所承認的。近世紀以來，歐洲人受中國文化的恩惠更是不少，即在文學哲學以及藝術方面，十七十八兩世紀的歐洲很顯然的呈現着中國的影響。德國大哲萊布尼茲 (Leibnitz) 即認為世界最大的文化是在於大陸的兩端，中國和歐洲，但中國在實踐哲學方

面卻在歐洲人之上^①。在他們的眼中中國是一個神祕的國度。他們羨慕中國，敬服中國。然而自從海通以來，西洋人用了從中國人學來而加以改良的槍礮把中國打敗了之後，忽然改變了態度。這時候他們是討厭中國人，鄙視中國人。可是討厭儘管討厭，鄙視儘管鄙視，他們卻不斷的到中國來「尋寶」，也常因為爭奪中國而起內部的紛爭，而對中國文化有研究的也仍舊成爲了學術界中的聞人。所以儘管喜歡也好，討厭也好，敬服也好，鄙視也好，在世界全人類的眼光之中，中國民族總是惹人注意的。這證明中國民族本身有其內在的價值，儘管在文化的一二部門，如武備之落伍，物質生活之缺陷，但這地大物博人多的中國民族在世界的文化潮流中，總有惹人注意的地方，將來也將永遠的惹人注意。布侖費德氏認爲在世界的語言之中，除了英語外，就算是中國語的勢力最大了。中國人是這樣的在全世界的視線中有其特殊的地位，表達中國人思想感情的中國語，其重要性也就可知了。無怪乎現今的外國人，無論是學人，是政客，是商賈，是流氓，都對中國語發生了極大的興趣！

中國語的重要不但是在於說中國語的人多，同時也在於文字記載的豐富。中國之有文字，爲時極久，而且是遠東許多民族的文字，如日文，高麗文，安南文等的濫觴。殷墟的卜辭，其文字的齊整，詞彙之豐富已經是很進化的。與殷墟同時，除了美索坡達美亞，小亞細亞及埃及外，只有愛琴與印度的西北是有文字的文化。西洋的學者曾有中國文字來自埃及的理論。這顯然是胡扯。文字的創造是人類的

自然現象。埃及人可以創造文字，中國人也可以。在沒有得到確實的證據之前，我們很難說誰是受誰的影響。殷墟卜辭的發現可以給我們一個印象：即中國文字的初創時期必是很早，甲骨文雖尚帶有象形的色彩，但已去圖像的字形很遠。「人」字之作爲人而不作女就是例子。

中國文字的重要並不光是在於創造時期的早，同時是在於文字記載的豐富。在全世界任何民族，任何語言之中，中國文字所寫而留下的文獻可以說是最多的。法人愛斯加拉（Escart）曾謂中國文獻之豐富，即以史部論，正史一門已非全世界史書之可比^②。這些文獻不但是研究中國歷史，中國文化的寶庫，同時也是研究人類歷史，人類文化的鎖鑰。許多世界其他民族的歷史文化也可以從中國的文獻中得到解決的眉目。

然而這尙不是中國語在純粹語言學的立場上所有的重要性。從純粹語言學的觀點來看，最重要的是中國語的研究對於普通語言學所給的貢獻。

我們知道現代科學語言學的發展實有賴於梵文研究的發現。自從博布（Bopp）的梵語動詞變化之系統一書問世（一八一六）以來，所謂比較語法學纔在歐洲興盛起來。比較語法學並不是一般人所瞭解的隨便的比較，乃是指印歐語系中各語言的語法的比較，因而去推測其共同的來源的。因爲梵文和拉丁文希臘文等的比較，歐洲人纔知道他們的語言原來是和遠在東方的印度語屬於同一的系統，從同一的母語蛻

化出來的不同的子語。後來歐洲又有所謂日耳曼語學，拉丁語學及斯拉夫語學等的研究。其實就是取了比較語法學的辦法，對於日耳曼語系各語言，拉丁語系各語言，以及斯拉夫語系各語言加以比較的研
究，以推求其原始的情態。因為這樣研究的結果，對於民族學及考古學有了不少的幫助，而語言學本身也進入了新的階段，即普通語言學的興起。在各個語言的比較研究中，語言學家被兩種事實所驚動，一是各語言的不同的成分，一是不同之中的相同。因為有不同，有相同，於是便想推求一個語言學的普通原則，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這便是普通語言學的對象。普通語言學是一個特別的名詞，他是一種特殊的科學，並不是一般人所謂的「普通」，以為只是淺明的或通俗的語言學。然而普通語言學的目的既在於研究人類語言的一般原則，則光光印歐語系，日耳曼語系，拉丁語系，斯拉夫語系的比較研究是不夠的，因此近年對於各民族的語言，不論其為所謂文明或野蠻，都加以詳細的檢討，中國語之被西洋語學家所注意即為是故，雖然一大部分西洋人學華語是有其個人的實用的目的。

中國語的研究對於普通語言學有極大的貢獻。比方說，從前西洋學者都以為語法的特徵是語尾的屈折。可是等到細究中國語法時，發現中國語有許多虛字（中國語不常屈折而用虛字來表示某種語法觀念），再回來細究西洋語法，就認為西洋傳統的語法學未免太烏煙瘴氣，實則西洋語中也有很多虛字用以表示語法的，不見得語法的成分必得是語尾的屈折。西洋語法學家之大聲疾呼「打倒傳統語法學」，

未始不是受了漢語研究的影響。

然而要利用中國語來作比較的研究，必須先對中國語加以科學的研究，必須先認識清楚中國語是什麼樣子，然後纔談得到比較，纔可以用以推求普通的語言原則。中國語雖被一般學者所重視，但到現在為止，對於中國語的研究還只是開端。不但是西洋人對於中國語言的構造有所誤解，即國人對於本國語言的認識也不是十分正確。所以中國語的科學的研究實在是很重要的。②

① 見所著 *Western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894.

②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Paris, 1929), Livre II, Chap. I, p. 69.

③ 參閱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eking, 1923;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Peking, 1925.

④ 見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份 *Litteris* 中所載高氏評安氏所著文。

⑤ 參閱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二十二頁。

⑥ *Textes Historiques* (Ho-kien-fou, 1902), P. 18.

⑦ *Histoire des croyances religieuses et des opinions philosophiques en Chine, depuis l'origine jusqu'à nos jours* (Hien-hien, 1920), P. 17 notes.

⑧ *Der Ursprung der Chinesen*.

⑨ *Weidenreich,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atural History Bulletin, 1938-9, vol. 13, part 3, PP. 161—173.

⑩ 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商周關係，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二期。

⑪ Bloomfield, *Language*. PP. 69—70.

⑫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PP. 132—133.

⑬ *Les Langues du Monde* 中甫氏所作 *Le Sino-tibétain* 文。

⑭ Abadie 著 *Les Races du Haut-Tonkin* 伯氏序。

⑮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P. 80.

⑯ 這裏所謂「語詞」並非先輩訓詁學家所說的「語詞」，乃指一個語言單位，即英語所謂之 *Word*。參閱本書緒論第三章第一節。

⑰ 關於說的語言和寫的語言的分別，參閱 Vendryès, *Le Langage*, *Séparée*, chap. 2.

⑱ *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s*,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a France et de l'Étranger*, 1920.

⑲ 見 *Novissima Sinica* 序。

⑳ *La Chine, présent et Passé*, *1ère partie*, chapitre IV, sec. VI.

㉑ 本書所引中古音皆據高本漢之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標音仍其舊，其他引用他人學說時，標音亦仍原作者之舊，惟著者自標時，則用國際音符。

第一章 漢語有語法嗎？

第一節 疑問之由來

中國語有語法沒有，這是一般人所發出的疑問。我們常常聽見人家說中國語並沒有語法。這不但是出諸一般人之口，就是西洋的語言學家也曾發過同樣的議論。十九世紀的博布和施來格 (Schleier) 就是提這種論調的人。大體說起來，一般所謂的中國語沒有語法有兩個意思。一是把語法和語法學混在一起看，因為中國的語法學研究並不發達，因此就說中國語沒有語法。一是根本不承認中國語有語法，或認為中國語的語法很貧乏。在這兩個意思之中，前者只是誤會，沒有什麼嚴重的影響，後者則非由研究中國語法的人加以答覆不可。因為如果真的中國語沒有語法，則我們又何必來研究他呢？

中國的語法學確是不很發達。古人對於語法作有系統的研究者，可以說是連一個也沒有。當然這句話並不是說中國的學者根本就沒有做過任何語法研究的工作。比方說說文裏頭就有許多關於語法的解釋。說文的目的是在於解說文字，等到碰着一些沒有基本觀念的所謂虛字的時候，許老先生就覺得很難說明他；這些虛字多半都是表達語法範疇的，他只好說這是那一種「詞」或「語」。說文裏頭所謂的

某「詞」某「語」者，大體都是表達語法範疇的虛字。例如「者」字是指示詞(demonstrative)，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現在口語中的「這」字不過是聲音的假借而已，我們還可以在詞曲裏找到「者箇，者般」等形式。說文解釋「者」說是「別事詞也」，分別這個事和那個事，這就是指示詞的意思。又如「皆」字，說文謂：「俱詞也。」「各」字，說文謂：「異詞也。」「只」字，說文謂：「語已詞也。」「臬」字，說文謂：「衆詞與也。」這些都是解釋語法範疇的。漢朝人注釋經傳的時候，碰到同樣的情形時，也是一樣的辦法。比方說，當鄭玄箋注詩經的時候，碰到「勿」字，他就說：「勿，禁詞。」高誘注淮南子時也大加解釋「矣」字和「也」字的不同。就是唐宋，也有一些人作這樣的工作。顏師古謂漢書禮樂志「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的「已」字是語終詞；柳宗元謂論語「是知津矣」的「矣」字是決辭；朱熹謂論語「女得人焉爾乎」的「焉爾乎」是語助。清代的學者對此更有比較詳細的討論。王引之的經傳釋詞和劉淇的助字辨略是其代表。梁啟超且認爲王氏之書是語法學上的鉅著。這可以證明古人不是一點不做語法的研究。不過這種研究不是有系統的，而他們的目的也並不是在於研究語法，而是在於解經，不過是碰着機會說說而已。至於中國老先生對於「文章作法」之類所有的意見，以及「實字」，「虛字」，「死字」，「活字」等名詞的創造，都足以證明中國人並不是對於語法毫不注意。不過我們也不能否認中國人對於這一方面的工作是不夠的。

世稱語法學創自希臘人。然而這只是就西洋的語法學而言。實則遠在希臘人之前，印度人對於梵文的語法早就做過解釋的工作，我們可以從黎俱吠陀（*Rigveda*）中看得出來。中國文化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很深。中國的音韻學可以說是完全從印度來的，可是印度的語法學卻並沒有傳到中國來。中國語法學之成爲一個專門的學問，可以說是很近的事，而且是從西洋傳來的。我們知道「語法」（一般人譯爲「文法」）兩個字根本是西洋 *gramma*（希臘文）繙譯過來的。馬建忠在一八九八年所出版的馬氏文通裏頭，還是用「葛琅瑪」三個字去音譯 *gramma*。他說「此書在泰西名爲『葛琅瑪』」。可見中國語法學之成爲一門學問的確是受了西洋的影響，正如中國的音韻學是受印度的影響一樣。在馬建忠以後，研究中國語法的人也並不是沒有，如黎錦熙，楊樹達，劉復，王力，趙元任諸先生都多少做些關於中國語法的研究。然而一直到現在，一本可以當做官書用的語法還沒有人編出來。因爲找不到這麼樣一本書，一般人就說中國語沒有語法，我們知道他們是把語法和語法學相混了，用不着責難，只要略爲解說，他們就可以立時承認中國語法的存在。

另一部分人說中國語沒有語法是根本不承認中國語有語法的存在。這問題可就嚴重了。當然他們說這句話也是有誤會，他們的誤會是在什麼地方我們也應當給他們指摘一下。但在說明這個誤會之前，我們應當先明白語法的性質。

第一節

語法之定義及其性質

原來語法這個東西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沒有一個語言沒有語法。要問這是什麼原因，請先一問語言的性質。語言不外是一種用以交通人與人間的意思的一種符號的工具。他的目的是在於表達人的意思給社會中別的分分子，他的作用是工具，而他的性質是符號。符號是可以自由的，我們可以隨使用那一種符號去代表那一個東西，但是爲着交通意思的關係，這符號必得是社會中的分子所共同承認的。語言是表達意思的，所以語言必得以意思爲基本，爲根據。人類的思想有一個特性，就是凡是思想必是綜合的，換句話說，在思想歷程中，我們不是在思索一個一個獨立存在的觀念，而是要想出觀念和觀念間的關係。在一個判斷之中，分析起來看，有許多獨立的觀念，不過這許多獨立的觀念是在判斷之中互相關聯着的。在語言方面說，代表判斷的符號就是句子或命題，代表每一個觀念的是所謂語詞。語詞有兩種，一種是代表基本觀念的，一種是代表關係或次要的觀念的。基本的觀念就是獨立的觀念，而關係或次要的觀念則是代表獨立的觀念間所生的關係是怎末樣，或去附帶的說明這些基本觀念是在什麼狀態之中。比方說：「魚游」是一個句子；「魚」是獨立的觀念，「游」也是獨立的觀念。現在把他們連在一起，按照語詞的次序排列起來，於是「魚」和「游」就發生了關係，意思是「魚」的「游」，「魚」有「游」

的動作，或「游」的動作是屬於「魚」。又如：「吃了飯。」在這個句子之中，除了「吃」和「飯」的關係由語詞的次序表現出來以外，又有一個「了」字去表示「吃」的動作是什麼狀態。「了」是表示動作的完成，所以「了」字必須附在某一個動詞上面；假如沒有表示動作的獨立語詞，「了」字就沒有存在的可能。我們必得說「吃了」，「好了」，「做了」，然而卻不能單獨說「了」。有的時候，我們也單獨說「了」，但這個「了」則是獨立的語詞，他的意思和表示動作的完成的「了」並不一樣。我們有的時候還可以說「了了」，前一個「了」是獨立的語詞，後一個「了」則是附屬於前一個「了」上面的次要的語詞。動詞的「了」只表示其為完成一事的動作，但這個完成的動作是不是已經終了卻沒有說明白。我們說：「我正要了這一樁事。」這裏的「了」的動作正是沒有開始，更談不到已經終了。所以表示動作之是否終了「了」字並不能離開動詞而獨立存在。在語言學的立場說，基本的觀念是語彙學所研究的對象，也就是語義學 (semantics) 所研究的範圍，他是研究每一個語詞所有的意義的。關係的或次要的觀念就是語法學所研究的對象。關係的或次要的觀念往往可以列入幾種範疇，就是說明他所對付的是那一類的關係。所以語法裏頭往往有許多語法的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ies)。語法的範疇是表達思想的範疇。各語言所表達的思想的範疇是不是一樣，人類是不是有一個共同的思想的範疇，那是民族學家和邏輯學家所研究的問題，語言學家可以暫時不討論他。不過這裏頭有一個極應注意的問題，就是語法

的範疇畢竟是語言的問題，而不是邏輯的問題。語言是表達思想的，然而語言還有一個特性，就是他必是一個社會的產物。換言之，表達思想範疇的語法形式必得是社會分子所共同承認的習慣。表達思想範疇的語法形式也是一種符號。符號可以隨便代表事物，其所以有一定的意思者，是社會習慣和語言構造所決定的。所以每一個不同的社會有一個不同的語言，也有一個不同的語法結構，而其所表達的意思可以是一樣的。還有一個情形，須加說明，即語法必得是一種縮短了的符號。這句話怎講呢？語言既是代表意思，那末，一切的意思他都可以代表，所以一切的觀念，連關係的觀念也在內都可以用一個語詞去代表。例如占有的觀念是一個關係的觀念，他說明一個事物之被另一個事物所占有。我們可以說「我占有這房子，」或「這房子屬於我」，在這種情形之下，語詞的語義成分（*somebody*）就說明了占有的關係。然而如果有了語法的成分，我們就可以不必說出這特殊的語詞，我們只加上一個縮短了的符號「的」字，就可以表示這同樣的意思，我們說：「我的房子。」所以一切的語法形式必是縮短了的符號。同樣的意思不但可以由語義成分或語法成分（*morphem*）表達出來，同時也可以由不同的語法形式表達出來。我們知道在不同的語言之中，同樣的語法範疇可以由不同的語法形式表達之，例如，拉丁文是以語尾的屈折來表示 *dative* 的，而法文則用介詞 *à* 去代表他。就是在同一的語言之中，也可以用不同的語法形式去表達同一的語法範疇，例如，日耳曼語中往往有兩個形式去表達領格：英語的 *the house of*

my father 和 my father's house，德文的 Vaters Haus, das Haus des Vaters，形式雖不同，而所表達的則是一樣。

這可以讓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同樣的語法範疇可以由不同的語法形式表達出來，而語法的研究很顯然的就是着重於各不同的形式的探討。語法的範疇雖然是以邏輯的範疇為根據，但並不完全和邏輯一致。語法的範疇是指由語音形式而且是縮短了的符號所表達的思想範疇而言。洪波特 (W. V. Humboldt) 曾謂一切語言的語法範疇都是一樣的，只有在材料上 (即形式上) 有不同。他又以為中國語雖無詞品之標明，然其語法範疇卻是一樣的由語詞的地位表現出來。高本漢先生也認為中國語雖無詞品的分類，但中國人卻與西洋人有同樣的語法範疇。洪高二氏之說自較一般誤認中國語無語法者為高，但也還有商榷的地方。其實他們所謂的語法範疇是和邏輯範疇相混的。中國人的邏輯範疇是否和西洋人不同，這是另外的問題。但因為有的思想範疇可以由語義成分來表示，而又因為社會習慣以及語音的變化等往往會影響到語法形式的結構，各語言的語法範疇自然而然的有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中國語的語法範疇並不和別的語言完全一致。

第三節 一般語法結構之方式及漢語語法之存在

這裏我們可以說一說一般的語法形式是由那幾種方法結構成的。結構語法形式的方法，一般說起來有五種：

(一)在本字或語幹(radical)上邊加上一個附加成分(affix)。如前加成分(prefix)，後加成分(suffix)或中加成分。

(二)變化語幹中的元輔音或語音的重複。如英語之 *goose, geese*，德語之 *hand, hände*，法語之 *très très bien*。

(三)音重，音長或四聲之變化。如英語之 *abstract, abstract*。有人以為漢語磨(下平聲)與磨(去聲)的分別也是表示語法的不同。

(四)句中語詞之秩序。即一般語法學家所謂的造句法或章法(syntax)。

(五)特別語法成分。即我們所謂的虛字。如英語之 *to do, will do*。

在這五者之中，前三者是就本字的變化而言，一般語言學家稱之曰「形態學」(morphology)。第四是句子中語詞的安排方式，一般語言學家稱之曰「造句法」(syntax)；第五是另外加上的虛字，以前的語言學家忽略這一點，現在的語言學家則重視之，稱之曰「特殊的語法成分」(special morphemes)。這不同的方法可以由不同的語言自由選用之。有的語言如古代印歐語，則注重形態學，而缺乏造句法。拉

丁文 *Petrus cedit Paulum* 及 *Paulum cedit Petrus* 並無分別。有的語言則注重造句法與虛字，而缺乏形態學，中國語就是其中的一個。可是，他們之表達說話人心中所要表達的意思則是一樣合式的。一般人沒有明白這個道理，看見中國語中並沒有英文，法文，德文那樣的有許多語尾的變化，就以爲中國語沒有語法，這是莫大的誤會。實則中國語只是缺乏形態學，而不是沒有語法。中國語言在形態學方面比印歐語言貧乏，但在語詞秩序的安排和利用虛字方面則比印歐語言，尤其是古代的印歐語豐富。

① 我會把說文所有這一類的解釋列了下來，載我的漢語介詞之真價值 (*Essai sur la Valeur Réelle des Particules Prépositionnelles en Chinois*) 導言頁 10 註 X。

② 參閱 Chakravarti, *Philosophy of Sanskrit Grammar*, Introductory.

③ 商務印書館初刊本馬氏文通例言頁一。

④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en Sprachbaues* Pp. 328-3.

⑤ B. Karlgren, *Sound and Symbols in Chinese*, P. 70.

⑥ 馬伯樂先生嘗謂「中國語之沒有語法範疇及詞品分類乃係絕對的」。(見 *La Langue Chinoise, Conférences de l'Institut de Linguistique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1933, P. 51.) 此說未免失之太過，中國語之語法範疇與西洋語自有不同，但不能說中國語並沒有任何語法範疇。

⑦ 形態學有廣狹二義，前者指一切的語法成分而言，則一切的語法問題皆爲形態學之問題，後者專指由語幹的屈折所生之變化而言；印歐語富於後者，故西洋學人大有只認後者爲形態學之趨向。

第三章 漢語之語詞

第一節 語詞之定義

語詞是語言的單位，他表達一個觀念，而有一個語音的形式。語詞的構成有兩個成分，思想爲其內容而語音爲其外殼。沒有思想，語音只是物理現象；沒有語音，思想只是心理作用；兩者不可缺一。換言之，語詞是裝在語音形式裏頭的觀念，而這觀念則是獨立的。

這句話的意思可以分兩方面來解釋。(一)一個語詞必有一個特殊的語音去代表他。(二)語流中的語詞單位是以思想的單位爲標準的。前者是容易明白的，不必多說^①，後者則非加以說明不可。

原來在說話的語流裏，以物理的現象言，語音只是一片起伏不等的各種不同的音波，其中的分界並不像寫的文字那樣的清楚。然而我們卻知道每一羣語音現象合在一起是一個語詞，這原因是在那裏？這就是因爲在一片語流之中，其中的某一段落都代表一個觀念，這個觀念可以獨立的存在，雖然在說話的時候他卻是存在於句子或判斷之中而爲其一分子。比方說，在 *wakemnik'nat'syt's'lfan*（我跟你一塊去吃飯）這一羣語流之中，說話時可以連着說下去，並沒有什麼分界，但是按照其所代表的意義，我們知

道應當把他分爲 *wu ken ni ik'uai ts'yi t'si fan*，其中 *wu* 是一個語詞，*ken* 又是一個語詞，*ni* 又是一個語詞，*ik'uai* 又是一個語詞，*ts'yi* 又是一個語詞，*t'si* 又是一個語詞，*fan* 又是一個語詞，他們都代表一個獨立的觀念，因為這些獨立的語詞可以和別的語詞組合成爲別的句子，別的判斷，而不失其本來
的意義。我們可以說 *wu lai* (我來)，*t'a ken wu lai* (他跟我來)，*ni si mama ma* (你是媽媽嗎?)，*ik'uai ta t'a* (一塊打他)，*t'a ts'yi fakuo* (他去法國)，*t'si li* (吃梨)，*jan fan* (要飯)。一個獨立的觀念是從一個句子裏抽象出來的語詞單位，他是從許多不同的具體的語流裏抽象出來而成的。這單位必有一個語音的結構代表他。可是語音的單位卻並不和語詞相符。抽象的語音的單位是音素 (phonem)，是每一個發音的最基本的元素，如輔音的 *t, p, k* 和元音的 *a, i, o* 等，然而這並不是語言的單位，因為語言必代表一個觀念，而語流之中的單位卻不是單獨的音素所能勝任的，雖然單獨的音素有的時候也可以代表他。以物理的現象言，在具體的語流之中，語音的單位是音綴 (syllable)，因為凡是說話必有生理的緊張，而音綴的成立原就在於說話時一張一弛的段落。然而這只是具體的語音流的單位，而不是語言的單位，因為有的語詞並不是一個音綴所能代表的。例如英語的 *brother* 就有兩個音綴，可是只是一個語詞。有的人常謂中國的語詞是單音綴的，而西洋的語言是複音綴的，這句話只是就大體而言，實則中國語不見得完全是單音綴的，而西洋語也不見得是完全複音綴的。

第二節 漢字與漢語之不一致

「語詞」，一般中國學者叫做「字」。「語詞」就是英語的 *word*，法語的 *mot*，德語的 *wort*。一般人把他譯成「字」確是有毛病的。要知道語言的本身是口語，文字不過是口語的代表而已。我們實在可以說文字只是符號的符號。有的語言，如西洋語，其寫的文字和說的話很相近，因為他們的文字是根據拼音的原則結構成的。可是中國的文字卻不同了。中國的文字並不是完全根據發音的原則創造的，因此中國的一個「字」並不一定能代表一個「語詞」。這句話有好幾個意思。第一，中國語言中往往有同一的字面所表示的卻是不同的語詞。例如，「的」字一方面是表示規定關係的規定詞，如「好看的頭髮」，一方面則是代表可能性用的，如金瓶梅（第八十回）「做不的主兒」的「的」字就是代表可能性的虛字，和現在口語的「得」字是一樣的用法，而和元曲選忍字記（第四折道白）「我的父親會說我那祖公公劉均佐被個胖和尚領着他出家去了」的「的」字用法不同。這實在是兩個同音的語詞而由一個同樣的字寫出來的。第二，有的時候不同的字卻表示同樣的語詞。例如「弟」，「地」，「但」等字當其表示英語 *brother* 的意思時，實在只是一個同一的語詞而由不同的字寫出來的。錢大昕說：「史記五帝本紀『顧弟弟』深考，」徐廣云：「弟，但也。」漢書陳勝傳注：「漢書言弟者甚衆；弟，但也。」語有緩急，今俗人

稱「但」，急言之，則音爲「弟」矣。丙吉傳：「西曹地忍之。」李奈曰：「地猶弟也；」師古曰：「地亦但也。」語聲之急耳。」^④這是一個好例子。吳玉搢的別雅居然比輯了三十二個「委蛇」的同音字，這些都是同一的語詞而用不同的字寫出來的。第三，有的時候一個字卻有兩個音綴的音，例如淮南子主術訓「鵠鷲」，高誘注云：「讀曰私鉞頭。」兩個字卻有三音綴的音。當然「私鉞」是漢人翻譯匈奴的名詞「鮮卑」^⑤，說不定在音譯外國語時，兩音綴的音卻縮成一個音綴，可是這裏明明說是「讀曰私鉞頭」，則這兩個字確是讀爲三個音綴的，甲骨卜辭中有𠄎，𠄎，𠄎，手，𠄎，𠄎等字，每一個字其實都是兩個語詞的「合文」，應當念爲「二百」，「三百」，「四百」，「二千」，「三千」，「四千」。這也是一個字而有兩個音綴的例子。不過這種情形在現在的口語中可以說是沒有了，除了新造而念爲「圖書館」的「圖」字外。反之，現在的口語卻學了古代兩音併一（之乎∨諸，不可∨叵）的辦法而把兩音綴的音讀成一音綴，如「不用」念爲 *obys*。可是現在已經有人把這「不用」兩字寫成「甬」。大體說起來，中國的文字都是單音綴的。第四，有的時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只代表一個語詞。比方說「黑板」是兩個字，然而卻只代表一個語詞。他所要說明的是那塊黑顏色而掛在教室中的寫字板，並不是指一切黑顏色的木板而言。在這個地方「黑板」是一個名詞，其中的「黑」並不是「板」的規定詞（形容詞），而是「黑板」這個語詞的一個語音成分。

第二節 漢語之單音詞及複音詞

關於中國語詞是單音綴或是複音綴的問題，學者們有過不少的爭論。一般西洋漢學家都認為中國語是單音綴的。近年則有人以為中國的現代話是複音綴的。馬伯樂先生對此說曾加以抨擊，認為複音語絕不存在於中國語。另外則有一班人以為古代的中國語是複音綴，後來漸漸變為單音綴。勒皮西烏斯（R. Lepsius）於一八六一年即創此說。實則這個問題可以按照上面的原則來解決。語詞的規定是以代表思想單位的語音的結構為標準的。所以要知道中國語是否單音綴，只要看中國的語詞是否由單音綴的語音形式去代表，又因為中國的文字不能完全代表說話，我們應當從現在說話的實際情形來下判斷。有人說中國語詞之單音或複音之所以難於決定乃是因為中國的文字並不是注音制。這句話也不正確。第一，中國文字只是不完全代表語音，其實所謂形聲字和假借字都是注音的一種。不過這還不能解決單音綴或複音綴的問題，因為形聲字或假借字只教我們某字應當念如某字或與某字的發音相類，卻不告訴我們這某字是怎麼樣的念法，更沒有說明其係多少音綴。第二，如果形聲字或假借字沒有告訴我們某個字是少音綴，然而一般的念法卻明明白白告訴我們現在的中國字都是單音綴的。就是因為現在的中國字都是單音綴的，所以如果有複音綴的語詞，寫起來仍得用這單音綴的字，而這單音綴的字又本來有他的意

義，拼在一起，使人分不清到底他是語詞中的一分子或且本身就是一個語詞。所以要說明中國語詞之是單音綴或複音綴，我們應當跑到文字後面去看說話的實在情況，看看在說話之中，代表一個獨立的觀念的是由單音綴的語詞結構成的或且是由多數的音綴結構成的。

在中國的語言中，確有許多複音綴的語詞，口語中的「花生」，「土豆」，「乒乓球」，「先生」，「學生」，「良心」等等都是複音綴的語詞，代表一個獨立的觀念。中國語的複音詞可以分三類：

(一)純粹的複音語詞。這一類的複音語詞，沒有人可以懷疑的，因為兩個音綴分開起來，一點兒意義也沒有，他只能是同一語詞的語音的一部分。例如：

餛飩

娃娃

齷齪

乒乓

知了(蟬)

措大

不律

嘍囉

「餛飩」絕不能是單音詞，因為把「餛飩」拆為兩個字，或兩個語詞，一點兒意思也沒有；「餛」不能獨立為一個語詞，「飩」也不能獨立存在。他們只是同一個複音詞的音綴。「餛飩」廣東人叫做「雲吞」，「雲吞」只是標音，並不能證明這個語詞的來源有「雲吞」或「吞雲」的意思。

(二)組合的複音詞。這一類的複音詞是由兩個獨立的語詞合在一起所組成的。兩個語詞雖然是合在一起，但還存有一些本身的意義。這些複音詞都可以找到意義的來源。例如：

先生

豆腐

外國

電影

遠東

無線電

留聲機

魚雷

手槍

衙門

紅綠燈

戲院

這些語詞分開來還是有意義的，而且有相互關聯的。

(二)外國語的譯音。這一類的複音詞和第一類一樣，一個一個字是沒有意義的。然而這是外國語，不能算是中國語。有許多語詞中國人已經用得爛熟，就和中國語一般。有些語詞的音綴很多，是中國語詞所沒有的。例如：

邏輯 (logic)

么匿 (unit)

浮屠 (Buddha)

烟士披里純 (inspiration)

摩登 (modern)

沙門 (Sramāna)

菩薩 (Bodhi sattuva)

外國語的譯音當然是複音詞，然而不是中國語。純粹的複音詞也不成問題。這一類的語詞在方言中更是不少。福州附近的福清土語中有 *may lo* 一語，他的意思是「舌頭」，任何人也不能說他不是複音詞。只有第二類還可以討論。組合語詞是兩個語詞組合而成的。既名為組合，則其本來自是兩個語詞。這正如英語的 *black-board*，到底應當寫成一個字或是兩個字已成爲語言學家的討論點。可是西洋的組合字，因爲兩個組合成分的本身已經可以是複音詞，所以不能引起單音詞和複音詞的爭論。中國語則不

然。做爲這組合的成分的只是單音的語詞。因此，如果組合字仍舊要算他做兩個語詞的話，則中國的組合語詞不能算是複音詞。這是一般人的論調。可是我們以語言學的原則來說，組合語詞實在只能算是一個語詞，因爲他只代表一個獨立的觀念，就是這兩個組合成分的語詞還保留有一些本來的意思，但這意思並不是獨立存在的。「黑板」是一個特殊的東西，他是指掛在教室裏，寫字的黑色的木板，並不是指黑色的任何木板。所以「黑」字的獨立的意義已經不存在。然而有的時候也不是不能和「黑黑的板」的「黑板」兩個語詞相混。「黑板」實在有兩個意思。一是平常的「黑色的木板」，果爾，「黑板」就是兩個單音的語詞。一是「掛在教室裏用爲寫字的黑色的木板」，只在這個意義上，「黑板」方是複音詞，因爲兩個語詞只代表一個事物，不像前一個「黑板」的「黑」字只是「板」的形容詞。

然而這所謂兩個合在一起而成爲一個語詞的複音詞如何能和單音詞分別出來呢？陸志韋先生在他的國語單音詞詞彙的導言中曾提過一個辦法，即交替律，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爲複音詞雖然是多數語詞組合成的，然而卻只代表一個事物，因此我們不能用別的語詞來和其中的一個相交替。比方說「吃餛飩」，我們可以用別的語詞來代替「吃」，而結果仍是有意義的句子：「做餛飩」；我們也可以用別的語詞來代替「餛飩」而結果仍是有意義的：「吃饅頭」或「吃飯」。我們是把「餛飩」當做一個語詞來交替，卻不能把他當做兩個語詞來代替。我們不能說「我吃饅頭」，也不能說「我吃餛飩」，或任何這一類的句

子。所以「餛飩」必是複音詞。不過，正如陸先生之所言，這個辦法卻不容易應用到組合複音詞方面。比方說「黑板」是可以代替的，我們可以說「紅板」，也可以說「黑布」。如果我們說這個「黑板」不能這樣的代替，因為他是拆不開的，他的意思和平常所謂的「黑板」不同，則這不能交替反而是因為其為複音詞的結果，而不是因為他不能交替纔決定其為複音詞。這樣說起來，「黑板」之是否複音詞，並不是看他是不是可以交替，乃是看他代表什麼意思。如果他是把「黑」字當做「板」的形容詞，他就能交替，也就算是單音詞。如果他是把「黑」字當做「黑板」這個名詞的語音的一分子，則這「黑板」兩個音綴只是一個複音詞的分子。至於如何知道其是指一個名詞，那就只好問說話的人了。平常在具體的上下文裏可以看出他所指的是那一種意義。如果沒有上下文或上下文不足以表示的話，則視說話的環境；再不然，只好請說話人解釋。不過在說話人方面，他卻是非常清楚的。如果他感覺到分別這兩種相混的意思的時候，他就覺得平常所謂的黑色的任何板，應當在「黑」之後加上一個「的」字。「黑的板」絕不能是複音詞，而「黑板」則可是可否。現在的口語有加「的」字於一切形容詞之後的趨向，這就是為着避免相混而起的自然的趨勢。說不定將來的「黑板」只能是複音詞，那時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不過，從大體說起來，中國語言的複音詞比較的少，而大多數的複音詞都是組合語詞。西洋有許多語詞，現在看起來是一個語詞，然而從前卻是組合語。例如英語的 *lord*（貴族）現在是一個單音綴的語

詞，然而從前卻是一個組合語詞 *halfward*，其中 *half* 是「不發酵的麵包」，即現今的 *loaf*，*ward* 是「守衛」，即現今的 *ward*，意即「守衛麵包之人」。不過，現在已看不出這個痕跡。中國語的組合語詞，在現在還看得出兩邊的成分。組合語詞當然是複音詞，但和純粹的複音詞比，則又差了一等。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同意馬伯樂先生的理論，絕對否認複音詞的存在，但也不能同意那些人的說法，以為中國語是複音綴的。我們只能說中國語是單音綴的，不過也有複音綴的成分，這正如西洋的語言也有單音綴的成分，然而尚不失其為複音綴的語言，都是從大體上說。沒有一個語言是絕對複音綴的或絕對單音綴的。

這是照現代的口語來說。其實古代的語言中也有同樣的情形。顧炎武曾說過在文字之中，常常有單音的字，而事實上在口語中則是複音的。他說「在語為雙聲疊韻，在字切為一字者，實恆見之事。」他舉了許多例：

胡盧V壺

鞠窮V芎

丁寧V鉦

僻倪V陣

這就是說文字中所見的單音字「壺」等，在口語裏其實是複音的語詞。在說文裏，我們也可以找出許多例子證明古代的語言也有複音詞的存在。說文謂：「鈴，鈴鏘，大犁也，一曰類耜。」又謂：「鏘，

鈴鏘也。」可知「鈴鏘」是一個語詞，只有在文字上纔有「鈴」和「鏘」兩字的分別。這正如現在人說「烏鴉」，從沒有說「烏」，也沒有說「鴉」的，然而「烏」或「鴉」卻存在於文字中。這樣的例子，說文中到處都是，現在只舉幾個例：

蝮 在壁曰蝮，在草曰蜥蜴。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蝮 蝮也。



駃駃，馬父贏子也。

駃駃也。

駒駒，北野之良馬。

除駒除也。

許慎時代中國語言分明是有複音詞的。然而這也不能證明中國古代語都是複音綴的。在口語和古文的比較中，顯然有一趨向，即複音詞之增多，至少在歷史時期中，古語的複音詞是比口語爲少。至於原始的情形本來不易確定。然而照漢藏語系的一般情形看來，我們也很難說原始的中國語比後來的中國語富於複音詞。我們所能說的只是在中國古語中確有複音詞的存在，中國語並不是絕對單音的，但尙不失其爲一種單音語。

① 參閱本書緒論，第二章。

② 關於音綴的定義，請閱 Grammont, *Traité de phonétique*, 頁九七——一〇四。

③ 聲類第一卷第一頁下。

④ 此據伯希和，通報第二十六期，一九二九，頁一四一。

⑤ *La Langue Chinoise, Conférences de l'Institut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1933 P. 56.

⑥ 見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P. 370.

⑦ 國語單音詞彙，導言第一章，頁七——一七。

第四章 漢語之詞品

第一節 詞品與語法

一般研究中國語言的西洋學者以及受了西洋語法學^①影響而用西洋的方法來研究中國語法的中國學者，一談到中國的語法，總是先把中國的語詞加以詞品的分類。馬氏文通的《正名卷之一》，就是照着拉丁詞品的分類而對中國文字中的「詞」加以界說。這種方法顯然是有毛病的。要知道詞品的問題在西洋已成語言學家所攻擊的目標，再以此來套在中國的語法，更是不妥。

西洋的一般通俗語法學家往往把語詞分做幾個詞品 (parts of speech)。普通的是：名詞，代名詞，形容詞 (靜字)，副詞 (狀字)，冠詞，介詞，連詞，歎詞等等。然而我們試研究一下這個分類法是不是很合理的。先說歎詞。感歎本是表情語言中的問題，和理性的語法本來是屬於兩個界域。在一切的語言中，表情的語言和理性的語言本來是兩種語言，不能混為一談。我們平常所說的語法是指理性的語言所有的規則和形式而言^②。所以歎詞根本就不能和名詞動詞等列在一起。我們再看一看實在的情形，所謂歎詞者往往可以用名詞，代名詞或動詞等去表達。比方說：英語中的 "Silence!" "Humbue!" "Come!"

“*What!*” “*Papa!*” 都是用所謂「歎詞」以外的語詞來表達感情的。中國語的「媽媽！」當小孩子說這句話時，他的意思並不是要表達他腦筋裏「媽媽」的觀念，而是表達一種感情；他的用意是要他的媽媽來。這都是所謂歎詞，然而用名詞的形式。再說到冠詞。我們知道有許多語言是沒有冠詞的，而另一部分的語言雖然有了冠詞，可是這所謂冠詞卻沒有多大的作用。拉丁文就沒有冠詞。所謂「性別」的問題在拉丁文是以語尾來表達的。法文雖然有冠詞，然而他的冠詞也沒有特別的作用；平常是以語音來分別「性別」的。例如：*poulet*（小雄雞）*poulette*（小母雞），再增加上一個 *le* 或 *la* 實在沒有多大的作用。何況這些冠詞大半都是由指示詞（*demonstrative*）蛻化而來，而還留有指示詞的意思。英語的 *the* 就是 *that* 變化而來的。一般的說，冠詞不過是弱化了了的指示詞；他的作用是在分類。然而有分類作用的固不僅是冠詞。東方語言的範詞（如漢語「一條狗」的「條」，「一管筆」的「管」，越語 *thốt cày* *chí*——把傘——的 *cày*）就不是什麼冠詞。次論介詞和連詞。印歐語介詞和連詞的分別本來就不明顯。一般的分別，介詞是介紹名詞而連詞是介紹命題。然而名詞和命題就很難分別清楚，因為一個命題本來可以當做一個名詞看，而一個名詞也可以當做一個命題看。在印歐語中，所謂連詞往往就是在介詞之後加上一個引起命題的代名詞。如法文之 *par* 為介詞，而 *parceque*（現尚存有 *par ce que* 一式者，其義略有不同）則為連詞，*pour* 為介詞，而 *pour que* 則為連詞。英語 *for*（*for you*）為介詞，而 *for*

that (for that you……) 則爲連詞。中國語言根本沒有這個分別；說 *pour* 時，用「爲着」（爲着你，我纔來），說 *pour que* 時還是一樣的用「爲着」（爲着要你高興，我纔來）。何況介詞和連詞並不是形態學 (morphology) 的成分，而是一種虛字，和用形態學來分類的名詞和動詞不能在一個邏輯的標準下分別。代名詞也是這樣。古代的印歐語是不用代名詞的，拉丁文的 *lego* (我讀) 是把代名詞的成分已經包括在動詞的形態裏頭，而代名詞獨用時也就和名詞沒有什麼分別。形容詞和名詞的語尾在印歐語中多是一樣的。拉丁文 *bonus* (好) 和 *equus* (馬) 都是以 *-us* 爲語尾的，就是現在的法語 *Jesus's grand* (我大) 和 *Je suis roi* (我是王) 兩句話，其中形容詞和名詞也是一樣的用法 (英語的 *I am great* 和 *I am king* 也是一樣的情形)。至於副詞也是如此。一部分的副詞是用名詞去表達，英語的 *I will go to-morrow*，這 *to-morrow* 就是名詞而用作副詞的。現代的德語和英語的副詞語尾從前都是獨立的名詞。英語的 *-ly* 和德語的 *-lich* 都是從前古日耳曼語 *li* 一字所變來的。 *li* 是名詞，他的意義是「樣子」。法語中的 *-ment* 及意大利語的 *-mente*，現在是副詞的語尾，然而他們都是拉丁名詞 *mens* (精神，神氣) 的 *ablative* 式 *mente* 的後身，本來是一個獨立的名詞。就是中國語中一般人所說的副詞「和……一樣」，這「一樣」兩個字就是「一個樣子」的意思，本來可以解釋做名詞。文言文的「然」字，我疑心就是「樣」字的前身，「然」「樣」兩字在福州語都念做 *jon*，只是聲調 (四聲) 不同而已。北平與「然」

字同音（不同調）的「讓」字，在福州語卻和「樣」字剛好是一樣的念法。古書中「……然」的句子分明是「……樣子」的意思，「雖然」分明是「雖是這個樣子」的意思，「然而」分明是「這樣，但是」的意思。副詞不但是和名詞相混，就是和形容詞也不見得有清晰的界限。英語的 *Let me tell*，這 *tell* 一字就很難說到底是形容詞或是副詞。所以嚴格的說起來，這些詞品的分類，並不是很健全的。

一般語言的情形是這樣，再談到中國語更是走到極端。正如法人馬伯樂氏之所云，中國的語詞實在不能照西洋的辦法把他分成這許多詞品^⑤。按上所云，西洋語言的詞品分類已經有問題，然而印歐語系的語言因為有「屈折」的緣故，一部分的語詞至少在形態學上可以說有詞品的分別。但是中國語的情形則不同。中國語並沒有形態的區別。當做名詞用的是「人」字，當做動詞用的也是一個「人」字，當做形容詞用的也是這個「人」字。馬伯樂先生說：照他的研究，中國語的一切語詞差不多都可以同時有各種詞品的功能。這句話或許有點毛病。比方說「玻璃」兩個字本來是名詞，我們卻不能說「我玻璃他」，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玻璃」不能代表一種動作。可是，這不能當做動詞用的說法也不盡然。如果我們要把一切的名詞用來表示對於一種東西的命名，則在這種意義上都可以當做動詞用，至少在文言文中是如此，「玻璃之」（叫他做玻璃）未始不是通得過的句子。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是：即使有不能把名詞當做動詞用的，這原因是因為在意義學的觀點上和這名詞相當的動作根本不能成立，並不是因為這種形式不

能存在。所以這只是意義學 (semantics) 的問題，並不是語法學的問題。

第一節 讀破說之批判

高本漢先生在他的漢語字羣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裏以爲在中國的古文字中常常有一字兩讀而表示詞品不同的情形。例如：「從」字有名詞和動詞的分別，作爲「從者」解的名詞是念爲 *tsjungs*，而作爲「隨從」解的動詞則念爲 *dzjungs*；「長」字有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作爲「生長」解的動詞念爲 *tjans*，而作爲「長短」之「長」解的形容詞則念爲 *d'jans*；「朝」字有名詞與動詞的分別，作爲「早晨」解的名詞念爲 *tjor*，而作爲「朝見」解的動詞則念爲 *d'jor*。這是以同樣寫法的字來說。高氏以爲就是不同寫法的字，因爲發音相類，意義相若，也可以表示詞品的分別。例如：「碇」是名詞，念爲 *tieng*，而「定」則爲動詞，念爲 *d'ien*；「子」是名詞，念爲 *tsies*，而「孳」則爲動詞，念爲 *d'zies*；「中」是名詞，念爲 *tjongs*，而「仲」則爲形容詞，念爲 *d'jongs*。我們暫且不討論高氏的古音擬構是
否真確。即認其爲真確，這種情形也不能證明中國語之有詞品的分別。按上所述，高本漢所謂中國語之有詞品分別者，實有兩個根據：一是我們所謂的「讀破」，即一字兩讀的情形。一是形聲字中讀音略有不同而表示詞品之不同者。但雖爲兩點，而合在一起講，實只一個原則，即：高氏以爲中國語中讀音略

有不同的是表示詞品的分類。高氏只注意到清濁和吐氣不吐氣的不同，實則中國語的「讀破」還有音調的問題。例如，「生長」之「長」與「長短」之「長」不但有吐氣不吐氣，清聲或濁聲的分別，實在還有平去聲的不同（生長之「長」屬上聲，而長短之長則屬下平聲）。我們知道語法成分的成立不僅依賴語尾的「屈折」，音調的不同以及輔元音的變化都可以表示。高本漢大約就是根據這個原則，以為中國語是有詞品的分別。然而我們試就高氏所舉的例而研究之。第一，高氏清濁吐氣而分詞品的原則並不是應用在某兩種詞品的分野，例如，名詞與動詞，而是表示一種空泛的普通的不同。例如，「礎」「定」的分別，是名動，而「中」「仲」的分別卻是名詞與形容詞；兩個「從」的分別是名動，而兩個「長」的分別卻是動詞與形容詞。不但如此，高氏還以同樣的原則去解釋語法範疇的不同。例如，念爲 *kiōn* 的「見」是主動，而念爲 *kiōn* 的見（或現）則爲被動。這更是說不通。語法的結構多少有相當的邏輯根據，那能用同一的原則去應用在一切不同範疇的分別之上？第二，高氏並沒有告訴我們除了這些例子之外，其他有同樣分別的語詞是不是也應當有語音上的分別。他也並沒有告訴我們有同樣的發音分別而沒有詞品的分別到底是什麼理由。例如，他認爲「蝨」念爲 *siōn* 而「蟲」念爲 *piōn*，然而「蝨」和「蟲」都是名詞，而意義上卻有相關。原來高本漢的錯誤就在於他誤把意義學的問題當做語法的問題。要知這種「讀破」確有存在，而由形聲的引伸也確可以創出許多音相似而義亦相近的字。然而這只是每一

個新語詞的創作問題，並不是語法詞品的分別。例如，高本漢以爲念爲 *stano* 的「長」字是動詞，而念爲 *zhang* 的「長」字是形容詞；然而「長者」的「長」字不是形容詞而與「生長」的「長」字同樣的念法嗎？這是由於基本的意義引伸出新的意義，再由語音的變化去分別兩者的不同。這種變化的方法很多，高氏所云不過是其中的一種。這新的意義可以帶名詞性，也可以帶動詞性，也可以帶其他任何的詞性，而他的詞性也並不是固定的，要看他在句子裏的地位如何而定。所以在這個地方，所謂音變實在是代表兩個語詞，並不是代表一個語詞所起的兩個語法上的變化，而每一個語詞也都可以當做各種不同的詞品用。例如，「和」字，說文謂「相應也。」易經有「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一句，戰國策有「與荆人和」一句。前者是「相和」的意思，即說文所謂的「相應也」。後者有「講和」的義訓。爾雅訓「和」認爲是「笙之小者」。「和」的最初意思當是「笙之小者」。因爲「笙之小者」是樂器，用以調和樂調的，所以可以引伸爲「相應」，「和詩」，「調和」，「和平」，「溫和」，「講和」等意義。這些又可以歸納爲兩大類：一是「相應」，一是「調和」。這兩個不同意義的「和」字，按段玉裁所說，古時是念爲同一聲音的。然而廣韻卻列訓爲「笙之小者」，「和順也，諧也」，「不堅不柔也」的「和」字入下平聲戈韻，而列訓爲「聲相應」的「和」字入去聲過韻。現在的口語，這兩個不同的讀音還存在。可是這並非語法的不同。因爲下平聲的「和」可以當做不同的語法用，如「我調和他們的爭論」（動詞），

「天氣很溫和」(形容詞)，「世界的和平」(名詞)，而去聲的「和」也可以當做各種不同的語法用。如：「我和他一首詩」(動詞)，「我給他寄了一首和詩」(形容詞)，「不是他的相和，我也不敢做」(名詞)。音調的變化實在是代表從同一來源所引伸出來的不同的意義，不是代表語法的不同。我國古代學人常常用「假借」去解釋同一方塊字所表示的不同的語詞；他們知道文字不過是代表語言，只要能夠代表音就行，並無所謂「別字」的問題⑥。現在去古太遠，人們反而被文字所迷而看不出文字背後所代表的語詞。實則「讀破」乃是用同樣的方塊字去表示不同意義的語詞。

其實不只是高本漢，遠在十八世紀，法國馬若瑟神父(Premare)即謂中國語有名詞和動詞之形態的分別，音調之變化可使名詞變為動詞，動詞變成名詞⑦。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康拉迪(Conrady)也認為中國語的動詞有及物與不及物(外動與內動)兩種的形態的分別。這分別是由於聲母的清濁。清者為及物動詞，是前加成分所留下的痕跡。濁者為不及物動詞，本來沒有前加成分⑧。康氏後來又以音調的變化為根據，認為中國古語的詢問虛字都是上聲的字⑨。這些理論的困難都是在於語義問題和語法問題的相混。

第三節 漢語之詞品及其與句法之關係

然而這一段話並不是說詞品的分類是不可能的，不過是說一般分類的不正當而已。在我看來，一切的語詞不論其爲何種語言，從語法的立場看，都可以分做實字和虛字兩種。這原是老先生所用的辦法，然而卻很有道理。實字是函有基本觀念（fundamental idea）的，而虛字則是一些語助詞，幫助語法範疇的表達。語法成分（morphem）不只存在於語助詞或虛字的作用中，實字的附加成分（affixes），實字的音調變化，實字的輔元音的交替以及語詞的秩序等等都可以代表語法的成分。可是虛字除了純粹代表語法成分以外就沒有其他的基本觀念。這是實字和虛字不同的地方。虛字的多少及其所表達的語法範疇有多少，各語言的系統不大相同。實字的數目及其所應分別的品類，各語言的系統也不一致。所謂詞品就是這些實字的品類。詞品的分類應當從兩個觀點來規定：（一）以思想的範疇爲根據，（二）以語詞的形式爲根據。前者是內蘊的，後者是外形的。印歐語法所分的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等等，實在都是以思想的範疇爲根據，同時又以形式爲憑藉的。不過由於上面的探討，我們知道一般語法學家所分的詞品實在有點毛病。我們第一步應當把一些屬於虛字的所謂「詞」歸納在一起，第二步再來整理看到底在實字方面還有多少詞品。當然以形態學來說，各種語言所有的詞品的多少應當按照這語言中所有的形態的區別來決定。但是如果我們要特別着重於思想的觀點，我們可以說，只有名詞和動詞纔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一切的語言都有名詞和動詞的分別，不管他有沒有「屈折」的區別，英語的 *love* 既可當做名詞用，

又可以當做動詞用，他的形態沒有更變，然而我們知道得非常清楚在那一種情形之下他是名詞，在那一種情形之下他是動詞。I love it 的 love 沒有人不承認他是動詞，my love 的 love 則大家都承認其爲名詞。漢語的語詞也是如此。漢語缺乏形態(morphology)，然而漢語的名詞和動詞的分別則是一目了然的。我國古代學人把語詞分爲活字和死字，的確是有見地的辦法。死字就是名詞，代表一個事物，活字就是動詞，代表一個歷程。然而照上面所說，中國的一切語詞都可以當做各種詞品用，則此處所謂的名動分品豈不是一個大矛盾？這卻不然。上面說他可以當做各種詞品用，事實上已經承認有詞品的分別，不過是以一個孤獨的語詞來說，即因其可以當做各種詞品用，我們沒有法子說他是那一種詞。然而當他用在一個句子裏頭的時候，他的地位固定了，他的意義確立了，他的功能也就明白了。所以中國的語詞，以單獨不成句子的語詞來說，是無詞品之分的，可是若以語詞在句子中的功能來說，則是大有分別的。

這句話和上面所說的思想範疇和形式成分兩個條件並不衝突。我們知道所謂語法成分不但可以由「屈折」虛字等去表達。語詞位置的前後以及造句法的安排都是語法成分的一種，都是形式成分的一種。不過這語法成分，這形式成分不是由形態學表示出來，而是由造句法表示出來而已。中國語詞並沒有形態學的分別，但是在造句法中，我們可以看出動詞和名詞的分別。

陸志章先生在他的國語單音詞詞彙的導言裏認爲中國的語詞，以他所代表的意義方面來說，可以分爲三個基本的詞品：名詞，形容詞，及動詞^①。他又以爲這幾個基本的詞品放在句子裏，因爲和他相連的語詞的性質的不同，又可以生出各種不同的詞品的變化。這一方面是因爲替一個不存在於句中的獨立的語詞規定詞品既沒有形態可憑，只好把他最常代表的意思來做標準，一方面也是着重於語詞在造句法中所生的變化。這辦法和德國葛柏蓮氏 (Gabelentz) 的分類頗相似。葛氏在他的漢文典中也認爲中國語詞的分品應當從兩方面着眼：一是語詞的基本品或自然品，一是功能品（當做其他功能用的）^②。這都可以證明他們對於中國語詞在造句法中的地位是如何的注重。我以爲中國語詞既然沒有形態的痕跡去表示，而所謂基本品者也因其放在句子中常常發生變化，我們就無妨專就造句法的立場來研究中國的語法。

法人儒蓮氏 (Stanislas Julien) 在其一八六九年所出版的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一書就特別申述中國造句法的重要。可惜在他研究漢語的語法範疇時，他仍脫不了拉丁的影響，把拉丁的語法來套在漢語的語法上面。比方說，拉丁的名詞分爲主格，領格，目的格，次目的格，呼格，方位格和終始格七者，儒蓮也就把漢語的名詞按照拉丁所翻譯的意思，分爲七格，另外又加上工具格^③。他認爲「以天下與人」的「以」字是目的格的記號，因爲這句話的拉丁翻譯是 *imperium dare homini* ^④。其實這種說法是不對的。第一，用中國人的觀點來說，「以」字明明是個半動詞（或一般人所稱的介詞），「以

天下與人」有「用天下給人」，或「拿天下給人」的意思，並不是目的格語尾的 *in*。第二，即使由他所代表的意義來說，這個地方的「以」字也不能說是代表目的格，而是代表工具格，相當於英語的介詞 *with* 或法語的 *avec*。在現代西洋學者中特別注重造句法來研究中國語法的要算是馬伯樂先生（*Maspero*）。他在巴黎大學語言學院的演講上^⑤，又在法蘭西大辭書第一卷論遠東的語言時^⑥，主張中國的語法應當根據語詞與語詞的關係來研究。我也在我的漢語介詞之真價值 *Essai Sur la Valeur Réelle des Particules Prépositionnelles en Chinois* ^⑦，用嘗試的態度，把中國的語法由造句法的立場來分析。

中國的語詞，按其單獨的存在言，很難確定其詞品，雖然我們可以勉強照其所代表的基本意思而分別其品性。可是，當他存在於一個句子之中時他的功能就固定了。現在的問題是：中國語的語品，就是用造句法的立場來說，到底有那幾種？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語名詞和動詞的分別是不成問題的，然則形容詞和副詞呢？這裏我只提形容詞和副詞，因為在我的意見，一切的虛字應當另外討論，他們都是特殊的語法成分，並沒有基本的觀念。有基本觀念的語詞，一般的說，只有名詞，動詞，形容詞和副詞。有的語言，這四種都有他們的特殊的形態構造。在中國語詞之中，都沒有。然而用思想範疇及語詞秩序的觀點來說，中國的詞品，可以說有三種，即名詞動詞和約詞。我們知道名詞是指示事物，動詞是指示歷程，這事物和歷程，以哲學的眼光來說，就是代表了宇宙間一切的「有」。一般的說法，形容詞是指示

事物的性質，副詞是指示歷程的狀態。然而我們既然承認事物和歷程都是「有」，則範圍事物的和範圍歷程的實在可以視爲一物。所以形容詞和副詞可以不必加以分別，尤其在中國語言中，根據造句法的安排，形容詞和副詞實在可以算是一個東西，我們無妨名之曰「約詞」(qualificative)。

① 這裏所用的「語法」卽一般人所稱的「文法」，亦卽馬建忠在他的馬氏文通序言裏所謂的泰西人所稱的「葛瓊瑪」(希臘文的 *gramma*)。我認爲用「文法」兩個字去翻譯 *gramma* 並不十分妥當，因爲 *gramma* 所對付的是語言的規則，而不是文章的方法，所以就改稱之曰「語法」。

② 這裏並不是說表情的語言，並沒有語法的成分，是說表情語言的語法和理性語言的語法並不是一回事。關於這一點請參閱 Vendryès 氏的 *Le Langage* 第二部分第四章。

③ 見馬氏文 *Les Langues d'Extrême-Orient,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tome I, P. P. 1.40³-3.1.40⁴*，又見馬氏文 *La Langue Chinoise, Conférences de L'Institut de Linguistique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1933. P. P. 33-42.*

④ 見高氏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末節。

⑤ 劉復先生也不重視「讀破」的作用(見其所著中國文法通論第二講，第一節附篇，第四十八——五十二頁)。但其立論是在於「讀破」方法之不普遍；我這裏則以意義學的立場來說明不同聲調的讀法是代表不同意義的語詞，不是同一語詞的語法變化。

⑥ 章炳麟在國故論衡中說「古人爲之，謂之通借，今人爲之，謂之別字，」可作參考。

⑦ 見馬伯樂文 *La Langue Chinoise, Conférenc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1933, P. 64.*

- ① Conrady, *Fine Indochinesische Kausativ-Denominativ-Bildung und ihr Zusammenhang mit den Tonakzenten*, Leipzig, 1896.
- ② *Der Altchinesische Fragesatz und der steigende Ton*, MS. OS, Berlin, 1915, *Ostasiat.*, Abt., P. P. 261—297.
- ③ 動詞和名詞的 *love* 在古英語是有形態學的不同。參閱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Rev. ed., Leipzig, 1938. P. P. 152—153.
- ④ 國志詩國雅詩和國聲詩卷三詩。
- ⑤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P. 113.
- ⑥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Vol. I, P. P. 10—37.
- ⑦ *ibid.* Vol. I P. 23.
- ⑧ 中國的語言，載一九三三年巴黎大學語言學院演講錄上，即註七所舉之文。
- ⑨ *Les Langues d'Extrême-Orient*.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tome I, Larousse, Paris.
- ⑩ 一九四〇年巴黎 Librairie L. Rodstein 書局出版。

第五章 漢語之特性

第一節 漢語是否孤立語

一般人之論中國語的特性者，都認為中國語是單音綴的，孤立的，前者是就語音言，後者是就語法論。

關於中國語的單音綴問題。我們已經在上面討論過^①。簡單的說，中國語並不是像一般老派語言學家所說的完全是純粹的單音語，然而也不是複音語。中國語確有一部分語詞是純粹複音的，還有一部分組合語詞也可以算是複音詞，然而不是純粹的複音詞。不過，大體說起來，中國語是單音語，因為複音詞的數目極其有限。

然則中國語是不是孤立的？

語言學家往往把語言按照其語法的結構分爲三大類，即所謂孤立語 (isolating)，黏著語 (agglutinating) 和屈折語 (inflective)。有的時候還分有綜結語 (polysynthetic) 如愛斯基摩 (Eskimo) 民族之語言，及編插語 (incorporating) 如巴斯克 (Basque) 民族之語言等。這種分類是否正當我們不必討論。在這



種分類之中，大家都以中國語作為孤立語的代表。換言之，語言學家都以為中國語的特性是在於每一個語詞都是獨立的，中國語並沒有屈折去表達語法上的變化，也沒有黏著的附加成分去表達語法的功能。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有的語言學家竟認為中國語沒有語法。博布（Bobbs）和施來格即其代表。博氏以為中國語的語詞都是獨立的，沒有任何語法的表示，所以他就說中國語是無機的，沒有語法的語言^②。施來格也以為中國語之表達次要觀念都是用單音綴的虛字，而這些虛字又都是全完獨立存在的語詞^③。上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一般人所謂中國語沒有語法那種觀念的錯誤^④，現在我們要討論中國語是否孤立語。

第二節 漢語是否屈折語

現代的語言學家和十九世紀的語言學家恰恰相反。他們卻認為中國語不是孤立語，因為中國語有許多附加成分，甚至於有屈折。這種論調可以改正十九世紀語言學家認為中國語是完全孤立語的錯誤的觀念，然而他們的立論又太趨於極端，而所舉的例子又不甚正確。高本漢先生曾在他的原始中國語乃一屈折語一篇文章裏，認為中國古代的代名詞是有語尾屈折的變化去表示「格」（cases）的不同^⑤。他用統計的方法，把古書中表示第一身第二身代名詞來計算，看看在何種情形之下用那一個字，而求其語法上的變化。結果，他以為在論語中，「吾」「我」兩字的用法是這樣的分配：

「吾」 主格：九五次 領格：一五次 目的格：三次
 「我」 主格：一六次 領格：四次 目的格：二六次

在孟子中，他發現「吾」「我」兩字的分配如下：

「吾」 主格：七六次 領格：四七次 目的格：〇次
 「我」 主格：六八次 領格：一四次 目的格：五三次

在左傳中，「吾」「我」兩字的分配如下：

「吾」 主格：三六九次 領格：二二三三次 目的格：四次
 「我」 主格：二二一三次 領格：一二六次 目的格：二五七次

在這統計中，他認為「吾」是用在主格和領格上，而「我」則是用在目的格上，又因為「吾」的中古

音是 *nguo*，「我」的中古音是 *ngæ*，他就認為 *uo* 和 *a* 只是同一語詞的屈折。

他又用同樣的方法來研究第二身代名詞。他發現在論語和孟子兩部書中「女」「爾」兩字的分配情

形如下：

「女」	<u>論語</u>	主格：一四次	領格：〇次	目的格：二次
	<u>孟子</u>	主格：三次	領格：二次	目的格：〇次
「爾」	<u>論語</u>	主格：九次	領格：三次	目的格：六次
	<u>孟子</u>	主格：五次	領格：二次	目的格：三次

在這統計中，他認爲「女」是用在主格領格上，而「爾」則是用在目的格上，又因爲「女」的中古音是 *niwo*，「爾」的中古音是 *niŋa*，他又以爲 *niwo* 和 *niŋa* 只是同一語詞的屈折。

高本漢先生這種理論顯然是有毛病的。第一，即以統計的數目字來說，論語中的「我」字之用於目的格者雖然有二六次，而用於主格者也有一六次，例外不能這樣多。孟子中的情形更不對。「我」之用於目的格者（五二次）反而不如「我」之用於主格者（六八次）多，而「吾」之用於主格者（七六次）和「我」之用於主格者相差太遠。左傳中，「我」之用爲主格者（二三次）和「我」之用爲目的格者（二五七次）相差極有限，而「我」之用於領格者（一二六次）亦復不少。即以三部書的共計論，在六〇〇主格中，「吾」字占三六九，「我」也占有二三一，在四七五的領格中，「吾」字占三四九，「我」字也占有一二六，只有在二六一的目的格中，「我」字占二五七，而「吾」字只占四，尙有可說。第二，「女」「爾」的分別簡直就沒有。根據高氏的統計，論語中的主格用「女」字者有一四次，然而用「爾」字也有九次之多。「女」字之用爲領格者連一次都沒有，「爾」字卻反而有三。次。「爾」字用作目的格者有六次，然而「女」字也有二次。再以孟子論，「女」字用作主格者（三次）反而沒有「爾」字（五次）多，「女」「爾」兩字之用於領格者各占兩次，完全相等。只有「女」字不見於目的格，然而「爾」字只有三次用作目的格，同時在論語裏卻有兩次用作目的格的「女」。即以整個的統計論，「女」「爾」兩字的數目

太少，實在不能拿來作統計的根據。第三，第三身代名詞爲什麼不加以討論更是說不出道理來。高本漢先生這種意見胡適之先生也曾提過^①，不過是沒有那樣煞有介事的拿出統計來而已。即以高氏本人的統計來看，我們可以說高氏認爲原始中國語是一屈折語所用的證據是不夠的，他的理論實在不能成立。中國的最早文獻甲骨卜辭中的代名詞並沒有任何格位的不同^②，金文的語法也並沒有這種分別^③。如果中國語是從屈折語演化而成非屈折語，則最古的文獻應當是最富於屈折，爲何反而找不到這種痕跡？我們再看古代其他的經典，就知道在書經中，虞書夏書有六次用「我」的，其中一次用於主格，五次用於領格，這和高氏的理論恰恰相反。商書四五個「我」，其中十個用於主格，三三個用於領格，只有兩個用於目的格。「吾」字在商書第一次發現，然而只有一個是用在領格上。周書有一七一「我」，其中七八用於主格，七〇用於領格，二三用於目的格。「吾」字只有一個用於主格上。詩經國風有二六八「我」，其中五四用在主格上，一〇三用在領格上，一一一用在目的格上。「吾」字卻連一個也沒有。除了「我」「吾」兩字外。書經還有用「予」和「朕」來表示第一身代名詞的，其數目遠在「吾」「我」之上，詩經只用「予」，數目不及「我」但卻沒有「朕」字。從這種比較的研究中，我們可以說「吾」「我」的不同只是用字的不同，不是語法的不同。我們看書經裏頭最早的虞書夏書只有六個「我」，而「吾」字不見。商書「我」字漸多而「吾」只有一個，周書「我」字更多，而「吾」也只有一個，詩經則「我」占優勢，「朕」

字不存在，而「予」字次之。這明明是因爲時代的關係，用字也就不同。最初是用「朕」「予」，後來忽然有了「我」，等到「我」字漸多的時候，「吾」字也來了，尤其是在論語孟子左傳中。因爲時代的不同，語言有變化，一方面受着傳統的寫的字的影响還保留原用的字，一方面又用表示新的發音的新的字，所以有了不同的字用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因爲方言的不同，把其他方言的字拿來用，因此就有了不同類發音的不同的語詞（如「朕」之與「吾」）而同用的情形。這和語法的屈折是毫無關係的。

高氏還在另外一個地方想把中國的語詞加以語法上的屈折的變化。這就是他在漢語字羣中所標榜的理論^①。他以爲古漢語中由於輔音清濁吐氣不吐氣的不同可以分別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等。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於上面討論詞品的時候，加以批評過。現在不必重說^②。總之，古代中國語中縱使有用清濁或吐氣不吐氣去分別語詞的，那也只是就語詞的意義方面來分別，而不是一種語法的屈折。

話雖這樣說，我們也並不是認爲中國語絕對沒有屈折的情形。在福州語中，我們發現有這個現象，即近指指示詞和遠指指示詞之間的確是以屈折來分別的。中古時代「底」和「地」的用法是不同的，「地」只用於相類於西洋的副詞的地方，「底」則用於其他表示規定關係的地方，相類於西洋的形容詞，領格等。「地」當時的發音是 *di*，而「底」的發音是 *ti* (\wedge *ti*ei)，這明明是用輔音的屈折來表示語法的不同。福州語的遠指指示詞是 *xy*, *xui*, *xia* 而近指指示詞是 *tsi* (*tsy*), *tsui* *tsia*，視情形如何而定。如果

指示詞是單獨用的話，就說 *tsui* (這) *xi* (那)，如果在指示詞之後加上一個語詞的話，則有時說 *tsi* (*tsy*), *siok tsie* (這一隻) *xy siok tsie* (那一隻)，有時說 *tsia no* (這物) *xia no* (那物)。這裏也明明有一套屈折即輔音的變化，*si* 對 *xi* 的屈折。不過這種情形並不多見。在北平語裏還不容易見到。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語也有屈折的情形，但極有限，大體說起來，中國語是不屈折的。

第三節 漢語是否黏著語

如果我們說中國語的屈折非常有限，這並不是說中國語的黏著成分也是一樣的缺乏。不過大體說起來，仍不足以認為中國語是黏著語。更應當注意的是：一般人所說的中國語的黏著成分卻是靠不住的。這裏我們又得批評高本漢先生。高氏在他的藏文與漢語一文裏，用比較的方法，把中國語和中印交界間許多漢藏語系的語言加以比較的研究認為古代的漢語是有前加成分的 (*prefixe*)。比方說，在古漢語裏有許多以 *p* 爲聲母的字，其在藏文則是這樣：

漢語	藏語
<i>pwat</i> (八)	<i>brgyad</i>
<i>ppk</i> (匹)	<i>brgya</i>
<i>piwpi</i> (肺)	<i>glo</i>

puñi (貝) agron

西門 (W. Simon) 在他的古漢語輔音收尾之擬構一文中，認爲這裏漢語的 β 就等於藏語的 g 。高本漢卻以他的語言學家的天才發現西門的錯誤，而認爲 β 並不等於 g ，而是前加成分所留下來的痕跡。請以「八」字爲例，在其他漢藏語系的語言裏，高氏找到這些不同的式樣：

藏語系 brgyad (藏文) rgyat, gyat, gyet, gye, ke, dr-yiti;

喜馬拉雅系 jyad, yai-long, yech-chi, yē-chi, yet, yet-le, krē, pre, b're, bre, re, rai, re-chi, re-ka-pop, rek-pu, fi, ku-ku, ge, ya, ye;

Man 語系 hiet, yēt, ye, ya, yi;

裸羅語系 hd, hē, ye, hi;

Bārā 語系 Chet, yat, jidi;

Naga 語系 ā-chat, ta-chat, ka-chat, sā-chat, chā-chat, chot, da-sit, chi-gat, chi-sāt;

Kuchin 語系 md-sat, m^dsāt;

Kuk'ichin 語系 pa-riat, pa-reyet, kd-riet, ga-rit, ar-ret, ki-ret, ti-rēt, k'iet, riet, liet, sit;

緬甸語系 git, šot, chit-ku, pyet-an, rhaehi.

這其中，高氏認爲 $g(a)$ 或 $k(a)$, $m(a)$ 或 $b(a)$ 或 $p(a)$, $t(a)$ 或 $ch(a)$ 或 $d(a)$, $s(\bar{a})$, r ，及 β 都是前加成分，中古漢語之 β 是其中的一個，即屬於 m , b , p 之一類。

這種理論頗爲新穎，但不見得可靠。第一，這些語言中之有否「前加成分」並不普遍，漢語之 β 不

見得是「前加成分」。第二，這些語言中所有的「前加成分」種類太多，不能歸納爲一個來源，所以不能預先假定漢藏語系「八」字都是一個樣子，因而假定其必有一個「前加成分」。第三，這些語言中確有以 p 爲語幹的，爲什麼漢語之 p 就非「前加成分」不可？第四，中古漢語的唇音輔音本來就只有雙唇音，只有 p 類而沒有 f 類，更沒有 v 類，如果 p 之 p 是前加成分，則一切之以 p 爲聲母者都可以視爲前加成分，結果漢語的唇音輔音除了作「前加成分」外，將無存在之餘地，這是我們所不敢相信的。第五，其他漢藏語言的那些前置音到底是否所謂「前加成分」已經成爲問題。本來一個語音之前的另一音可以有各種不同的作用，可以是前一個語詞，也可以是前一個語法成分（這前一個語法成分可以是前置詞——*preposition*，也可以是「前加成分」——*prefixe*，不一定非「前加成分」不可），也可以是同一語詞的前一個音綴，也可以是複合輔音的前一個輔音。如果這另外的一個音是有元音的話，則除了複合語音之外，其他的可能性都還存在。高氏的理論如果是可靠的話，他至多也只能告訴我們在中古時代的中國語「八」之類的語詞前面是有一個以 p 爲輔音的音綴，至於這音綴到底是一個獨立的語詞，或是一個虛字，或是前置詞或只是這語詞的前一個音綴，或是他所說的「前加成分」，他卻無法證明，只是硬認其爲「前加成分」而已。其實「前加成分」必有幾個條件，並不是一切在「前」的都是「前加成分」。第一，他必得加在語幹之前，第二，他必得代表一個意思，第三，然而他本身卻不是一個獨立的語詞，

換言之，他必得與語幹黏著。我們看西洋語言中的前加成分 *co-, re-, sub-* 等都是和語幹黏在一起，而不能獨立存在的。這些前加成分有的是從前的前置詞變化而來的。然而當他們是前置詞的時候，他們卻可以獨立存在。而且都有前置詞所有的語法功能（如必在名詞之前等），可是當他們是前加成分的時候，這情形就不同了。英語的 *re-* 可以加在動詞之前 (*repeat*)，也可以加在名詞之前 (*reconstruction*)，也可以加在形容詞之前 (*removable*)。換言之，前加成分還是一個語詞的一部分，就是表示語法功能時，也是如此，也不能自己獨立存在。可是漢藏語系的所謂前加成分，到底是否如此，可就很難說明了。當然像藏文之 *ph-* 這一類的東西現在看起來已是不能獨立存在的，他的原始情形如何卻不知道，可是現在的藏語並沒有把他念出來。他到底是什麼東西卻不容易說得明白。即使其為前加成分，也不能以此而證明漢語的 *p-* 是前加成分。

中國語尚有一部分語詞有點像前加分子，如「重來」，「重做」，「重複」之「重」字。然而也不見得是。因為「重」可以自己獨立存在，他在這個地方只是一種約詞。還有人以為詩經「鳳凰于飛」之「于」字是前加成分，因為「于」是表「正在飛」，不過這也很難說。古文的「于」字有動詞「走到」的意思，說不定「鳳凰于飛」有「鳳凰走着飛」的意思，當然這樣的「走」並不是用腳走，乃是表示其動作而已。或者「于飛」兩個字只是一個複音詞，表示一種特殊的飛法，很難說他是前加成分，因為如果是前加成

分他一定也可以加在別的語詞之前，然而我們卻沒有看到「于行」「于舞」「于言」而有「正在做什麼」的意義。白話文中的「正在」，或「在」，或「正」則是比較的近於前加成分。京戲空城計的「我正在城樓觀山景」，「正」就是表示動作的歷程還在進行的意思。「正」也可以加在別的地方，如「我正吃飯」，「他正來」，而且獨立存在的「正」卻沒有這個意思，分明是另一個語詞，雖然這兩個說不一定是有歷史的關係。「在」也是這樣。「我在寫文章」，「我在看花」，「他在演講」，「在」和上面的「正」有同樣的用法。有的時候，爲着着重起見，還可以重複的用「正在」，如：「我正在開門。」獨立存在的「在」則沒有這個意思。口語中或古文裏還有在稱謂之前加上一個音綴，如「阿母」，「阿父」等，福州語則說 *ikho, ikho*。這「阿」元 都不能獨立存在，然而卻能加在許多不同的語詞之前。然而這些也不是純粹的前加成分。因爲我們也可以說「正」等是一種約詞。困難就在於西洋的所謂前加成分，雖是前加，有時卻不能和語幹離開。英語之 *repeat*，如果把 *re* 拿開就不成一個語詞，*peat* 並不存在。中國語的「正」等卻可以和後面的動詞分開。中國語的「阿」也可以。我們也可以說「阿」是表示感情呼喚的虛字。不過，勉強的說，這些還可以說是前加成分。

中國語的後加成分 (*suffixe*) 卻不少。不過也不是十分純粹的。比方說，「科學家」，「藝術家」，「宗教家」，「政治家」的「家」字就是一種後加成分。「會長」，「亭長」，「旅長」，「委員長」

的「長」字也是一種後加成分。這一類的後加成分很多。然而嚴格的說，也不是純粹的後加成分。純粹的後加成分本身不能獨立存在。英語之 *-ty*, *-ship*, (非船之謂) *-ment*, 法語之 *-esse*, *-ure*, *-ite* 都不能獨立存在。然而中國語的「長」「家」等卻不然。在印歐語言中還有類似中國語的所謂後加成分，如德語 *Bergmann*, *Dienstmann*, *Führmann*, *Kaufmann* 之中的 *-mann*, *Hausfrau*, *Waschfrau* 之中的 *-frau* 其實不能算是真正的後加成分，只是組合語而失其後一個語詞的重要性。方德里葉斯先生稱此種結構為準後加成分 (*quasi-suffikal*)^②。中國語的所謂後加成分實在是帶有組合語詞的性質，他只是是一種準後加成分，而不能算是純粹的後加成分。

比較純粹的後加成分則有口語的「頭」「子」「兒」三個字。「老頭」本來有「老的頭」的意味，但「吃頭」，「罰頭」，「差頭」，「事頭」中的「頭」字實在已經沒有「人首」的意思，只代表一種很泛的東西。「子」本來是名詞，最初的意義是「兒子」，「兒子」是代表小的東西，後來就拿來稱一切細小的東西，如「刀子」，「筷子」等，然而現在所用的「子」就連這所謂細小格 (*diminutive*) 的意思也沒有。我們也可以說「一個很大的桌子」。「子」已經變成一個泛稱的後加成分。另外在古代還有用「子」來稱呼對方的，是從子爵的「子」字來的。這「子」和兒子的「子」並不是一回事。後來由此又引伸出代表某種人的意思，如「戲子」，「妃子」等。這一類的「子」還不能算是純粹的後加成分。「兒」和細小格的「子」一樣，本來都是代表細小的東西

的，現在則變爲空泛的後加成分，且有和前一語詞混化而成其音綴之一成分的趨向。

綜上所言，我們可以說中國語有一部分的前加成分和後加成分，但都不是純粹的。我們只能叫他做準附加成分 (*quasi-affixes*)。因此，我們也不能說中國語是黏著語，雖然他有一部分的黏著成分。

中國語雖有一部分的屈折成分，雖有一部分的黏著成分，但終不失其爲一種孤立語，只是不能說是絕對的孤立而已。然而，我們卻不能因此而說中國語是無機的，是沒有語法的。

第四節 漢語之具體性

單音和孤立是一般人所給中國語的特性。其實中國語的特性還可以從表達的方式來說明。換句話說，就是看中國語是如何的把意思表達出來。西洋的語言是用許多抽象的觀念來說明各語詞間的關係。所以西洋語言的語法往往是用特殊的形態或抽象的語法成分來表達。中國語則不然。中國語往往是把一切的事素具體的排布出來，讓人去看出其中的關係。比方說，法語是用過去分詞和前置詞 *par* 來表示被動，*je suis trompé par lui*。過去分詞表示動作的完結，而 *par* 是抽象的表示這動作和主動者及被動者間的關係。中國語則不同。中國語是把各方面的事素排列出來而讓人看出其間的自然關係。中國人說：「我被他騙了。」他把「我」說出來，「他」說出來，「騙」說出來，而「被」字卻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具體的事

實，「背負」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我負着，他騙了」。是我在負着，是他在行騙，用這種拐彎的說法，大家就懂得這句話的意思。法語的說法可以說是被動式，中國語的說法並不是被動式，然而卻表示了被動的意義。西洋的語言又往往用許多抽象的前置詞來說明事與事或物與物的關係，如英語「I sleep on bed, on」是表示空間關係的前置詞，他並沒有具體的意思。然而中國人卻說：「我在牀上睡。」這裏「上」是名詞，意思是「牀之上」，「在」一般人說是前置詞。然而以中國人的眼光來看，卻明明是說明「在」字所表達的動作或歷程，他還帶有動詞的性質，表示一個具體的動作或歷程。「睡」則是主要的動詞。這句話可以譯為「我存在於這個牀上，我睡着。」把這具體的許多動作拼在一起，就使人明白這句話的意思。所以，如果我們要說明中國語的特性的話，我們可以說中國語是表象主義的，是原子主義的。表象主義就是中國人的說話是要把整個的具體的把他所要描寫的事體表象出來。原子主義的意思是把這許多事物一件一件的單獨的排列出來，不用抽象的關係的觀念，而用原子的安排讓人看出其中所生的關係。結果中國語言在表現具體的事實方面是非常活潑的，而在抽象觀念的說明方面則比較的沒有西洋語言那樣的正確。葛蘭言曾說：「反之，中國人所用的語言是特別為描繪而造的，而不是為分類而有的；一個特為喚醒特殊感覺而不是為着定義或下判斷而有的語言，一個詩人或歷史學家所崇拜的語言，然而為着支持一個清晰分明的思想，則是一個最壞的語言，因為他逼着我們所認為在思想上不可缺少的動

作只於潛存的簡短的方式中表達出來。」^①這句話可以說是把中國語的特性和盤托出。不過，這並不是說中國語並不能表達西洋語所能表達的思想，這只是說中國語的表達方式和西洋語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已。

- ① 參閱本書緒論第三章。
- ② Bopp,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I. P. 108.
- ③ 見 Jaspersen, *Language*, P. 33 所引。
- ④ 參閱本書緒論第二章。
- ⑤ 高本漢,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載一九二〇年之 *Journal Asiatique*.
- ⑥ 胡適文選, 國語的進化, 第二五六——二五七頁。
- ⑦ 參閱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第九十七頁。
- ⑧ 見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載燕京學報第六期。
- ⑨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末節。
- ⑩ 參閱本書緒論第四章。
- ⑪ *Tibetain and Chinese*, T'oung Pao, Vol. XXVIII no. 1-2, 1931.
- ⑫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M. S. O. S., Vol. XXX, XXXI 1928, 1929.
- ⑬ *Le Langage* 第二部分, 第五章, 第一九九——二〇〇頁。
- ⑭ 參閱著 *Essai sur la Valeur Réelle des Particules Prépositionnelles en Chinois*, Conclusion.
- ⑮ Granet, *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a France et d'Etranger*, No. 3-4, 1920.

第六章 怎樣研究漢語語法

第一節 一般研究漢語語法之方法

自從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出版以來，研究中國語語法的人也不算少，不過到現在為止，這種研究尙不能令人滿意。一般中外學者都異口同聲的說，認為馬建忠以及後來的語法學家對於中國語法的研究都犯了一個共同的毛病，就是太西洋化了。換句話說，馬建忠是用拉丁的語法來寫中國語的語法，而後來的語法學家則是用英語的語法來寫中國語的語法，實則中國語的語法應當用中國語法的本身來作研究的對象纔對。這種批評當然是很對的，可是話還沒有說完。其實用科學的眼光來說，根本就無所謂西洋化和中國化，我們所謂的太西洋化，太中國化其實就是不科學化的意思。是科學化的研究法都是對的，不是科學化的研究法都是不對的。我們試看一看馬建忠學派的方法所錯的是在什麼地方，就知道爲什麼他們太西洋化。

我們以爲他們之所以太西洋化，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明白語法的問題是完全形式的問題這個道理。上面已經說過，語法當然是以思想的範疇爲依歸的，但是語法的表現是一個現實的社會產物，所以研究

語法，一方面固然應當注意語法所依歸的是些什麼意思，但最重要的還是看到底那一些思想的範疇在我們所研究的語言之中有其語法形式的表現，而看這些範疇到底有多少語法形式去表現^①。我們知道人類的思想總有其相同的地方，這是邏輯學家所研究的問題。然而這思想在不同的語言裏頭都有其不同的表達，這纔是語言學家所關心的。就是在語言的表達裏頭，一部分也是由意義學去負責研究的。換句話說，有的思想範疇是由語詞的意義去表達的，不一定非由語法的形式來表達不可。研究語法的人只好根據語法範疇之中，把所有可能的形式，作一事實的描寫，再推求其思想上的根據。因為各語言有各語言的語法形式，所以用某一種語言的語法去套在另外一個語言的語法是怎麼也弄不好的。馬建忠之以拉丁語法來描寫中國語的語法確是一個不科學的辦法。馬建忠的最大毛病就是根據拉丁語法的詞品分類來把中國的語詞分爲若干類。我們已經說過西洋語法中的分別詞品已經有些不妥當，現在語言學家都在批評詞品分類的不當^②。因為第一，詞品分類的標準不一致。歎詞是表情語言中的範疇，不能和代表理性的思想範疇的其他詞品合在一起講；介詞（前置詞）連詞和冠詞是特殊的語法成分，並不代表任何的基本觀念，和代表基本觀念的名詞動詞等列在一起也不妥當。第二，詞品的分類是詞彙學或語義學的問題，而不是語法的問題。西洋的語言，因為一部分的語法成分，如後加成分及前加成分等，是和代表基本觀念的語詞黏在一起的，所以西洋的學者研究語法時總是先把語詞分爲多少詞品，然而他們所着重的則是

語法範疇的解釋和描述，如名詞上的陰陽性，單複數，位格等。西洋對於詞品的分類已經有令人批評的地方，何況是中國語，第一並沒有形態學表明名詞動詞形容詞的分別，並沒有形態學表示語法的範疇，第二就沒有固定的詞品，名詞可以當作動詞用而形容詞又可當作名詞用，卻沒有任何形態學的變化。這是剛剛好以中國語法中最貧乏的部分來着手。不過馬建忠也知道詞品和語法範疇的不同。他所謂的「一字」，如「狀字」，「靜字」等就是根據詞品分類的。他所謂的「詞」，如「止詞」，「轉詞」等就是代表語法成分中的一個範疇。所可惜者，他對於這些語法成分所代表的語法範疇敘述得還不夠詳細，分析得還不夠正確，而他所注重的又往往不是語法的形式。

第一節 研究漢語語法之新途徑

馬建忠派的方法既不可學，那末，我們到底要怎樣的研究中國語的語法呢？這個問題可以分幾方面來答覆。

(一) 從一般的普通語言學的原則來說

(甲) 研究中國語的語法應當以口語爲出發點，不應當專靠書本上的記載，如果用書本上的材料，則應當注重文字背後的發音，不應當斤斤於文字的表面的價值。這裏所涉的就是語言和文字的不同。要知

道語言和文字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東西。語言可以包括文字，而文字卻不能包括語言。文字也是一種語言，但他只是寫的語言，而不是說的語言。以語言的根源來說，說的語言是語言的本來面目，而寫的語言則是代表這個基本語言的語言。如果說的語言是符號的話，則寫的語言就是符號的符號。因為一個語詞是語音和語義的組合物，所以寫的語言之代表說的語言可以由兩方面着重，前者是注音的文字，而後者則是注義的文字。中國的文字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注音的成分，然而我們至少可以說注音的成分是很薄弱的。因為這個特殊的情形，中國的文字往往不能代表口語。關於這一點我們上面已經詳細的解釋過，現在不必多說。總之，在研究中國語的語法時，我們應當注意口語的語詞，不應當注重文字的表面上的結構。

(乙)應當注意語法形式的存在，不應當太注視邏輯的背景。一般研究中國語語法的人都是太重視了中國語句裏所表示的意思。比方說，在西洋語法之中，動詞是有「時間」的分別的。過去有過去的格式，現在有現在的格式，將來有將來的格式。在中國的語句裏頭，過去，現在，將來的意思也是有的，因此一般語法學家就把中國的動詞也分成過去，現在，將來各格式。例如：

過去 我昨天到他家去。

現在 我到他家去。

將來 我明天要到他家去。

然而這是一個莫大的錯誤。我們已經說過語法的本性必是一種縮短的形式而代表一種思想範疇的①。可是思想的範疇有的時候可以由語詞的意義去表達。西洋所謂的動詞的「時間」是動詞形態的一個格式的變化。他所注重的只是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不同的形式的表現，而這形式又是動詞本身之內的變化。例如英語的 *is*，*was*，*had*，*had been*，*is going to*，*is to*，*is about to* 等都是存在於動詞本身上面而表示過去的形式，凡是表示過去的都必得用這種語尾，不用就不行。然而中國語的句子裏，動詞的形式並沒有變化，我們在三個句子裏都是用一個「到」字，並無絲毫形式上的變化。至於我們所用的「昨天」，「明天」等只是一種規定者，不用也可以，絕不能說是動詞的「時間」格式。有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已經」，「了」等，然而這「已經」，「了」也只是表示動作的 *aspect* 完成態，而不是表示「時間」，因為我們也可以把他們用在將來或現在上面：「等我講完了之後，有問題可以問我，」「明天等我把事情都已經弄好之後，纔上他那兒去。」在這裏只有在表示將來的句子中，有一個「要」字頗堪注意。如果我們要表達將來的動作，我們總得在動詞之前加上一個「要」，這不是很形式化的嗎？然而也不盡然。我們知道方德里葉斯氏

(Vendryès) 認為中國語和一些日耳曼語的動詞有的是以表示欲求的動詞來說明將來的動作②，麥葉(A. Meillet) 則乾脆不承認日耳曼語有動詞的將來格③。比方說，在英語裏頭，如果要表示將來的話，我們

就用 *will* 或 *shall* 這個字在動詞之前。然而我們試看一看 *will* 和 *shall* 是什麼東西。*will* 本身就是一個動詞，而且是用「現在」的格式表示的，而在他背後的動詞 (*I will go* 的 *go*) 也是用「現在」的格式表示的。所以在形式上，英語有過去，現在，卻沒有「將來」。這並不是說英語沒有將來的觀念，這只是說他的動詞沒有「將來」的格式。德文也是如此。德文的 *Ich werde gehen* 和英語是一模一樣的。在這個地方，中國語和日耳曼語是很相似的。中國語的「我要走」也是這個情形。「要」本身是個動詞，和英語的 *will*，德語的 *werden* 一樣表示一種「欲求」。將來的事情並未實現，我們不過是要其如此而已。這當然也是表示將來觀念的一個方法，然而並不是動詞的將來格。在意思方面，我們總可以把它「時間」的觀念表達出來，可是從語法的立場來說，中國語的動詞的確是沒有「時間」的分別。從另一方面說，中國的動詞有許多表示 *aspect* 的格式，而在別的語言中就沒有。比方說法語中 *chercher* 和 *trouver* 是兩個不同的動詞，前者有「綿延態」(*durative*) 的意思，就是說「找」的歷程是在進行中，而後者則有「結果態」(*resultative*) 的意思，然而他們並沒有形式的不同，只有語義上的殊異。中國語的動詞就不同了。中國人說前一個意思時只說「找」，說後一個意思時就說「找着」。這「着」字是「結果態」的虛字，表示歷程或動作之有結果。他是一個縮短了的形式，可以加在任何表示有結果的動作的動詞之後，如打着，抓着，碰着等等。從意思方面說，法語和中國語都有「結果態」的觀念，可是從語

法的形式來說，中國語的動詞有「結果態」的形式，而法語卻沒有。所以，從語法學的立場來說，我們不要光問中國語言中有沒有某一種觀念，而應當問這種觀念在中國語言中有沒有語法形式的表現。

(丙)應當注意語法形式的現實的價值。不應當以語源的意義來說明現在或某一時代的語法的現實價值。語源學顧名思義就知道他是一種研究語詞來源的學問，他是研究每一個語詞的歷史的。我們知道每一個語詞的意義及其變化的情形在語言學中是由語義學去研究的，所以他並不是語法學的對象。當然在研究一個語法成分的歷史時，語源學和語法學是有關係的，但這種關係只是偶然的，不是必然的。研究語法本來可以由兩方面來研究，一是描述的研究 (descriptive study)，一是歷史的研究。不過無論是描述的也好，歷史的研究也好，總得把語法當做一個系統來看待，應當照某某語言的語法其在某某時代的系統如何來研究。沒有彼此間互相關照的系統，語法就不能成立。如果沒有過去式和現在式的對立，動詞的所謂「時間」根本就沒有。所以不但認為中國語的動詞有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時間的分別是錯的，就是認為中國語的動詞都是現在的也是錯的。其實中國語的動詞根本就沒有時間的問題。也就是因為這個道理 F. de Saussure 認為語法是站態語言學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 的對象而不是變化語言學 (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 的對象。一個一個語詞的來源也是很有趣的研究，但這並不是語法的研究，而是語源或訓詁的研究。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王引之劉淇等的工作雖然涉及語法問題，但其方

法仍是訓詁的方法，因為他們只解釋每一個表示語法的語詞的來源，及其意義，而並不是把語法當作一個系統來說明。要研究一個語法的系統應當看這語法結構的現實價值，不要以他的歷史的意義來解釋他的現實的功能。比方說，英語副詞語尾 *-ly* 和德語副詞語尾 *-ig* 都是古日耳曼語 *li-* 一語變來的。 *li-* 本來是名詞，有「物體」「樣子」的意思，然而我們卻不能因為他是名詞變來的，就說他不是副詞的語尾。中國的語法也有這情形。中國語中有一些所謂「介詞」，事實上是從動詞變來的，然而他們也並不是完全的介詞。例如「以」字在古代的文字裏可以當作純粹的動詞用。《論語》裏「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這「以」就是純粹的動詞，說文所謂的「用也」。然而現在我們卻很難把他當作純粹的動詞用。現在我們說「以此就彼」，這「以」雖然還留有說文所說的「用也」的意思的痕跡，可是他已不是純粹的動詞，則是無疑的，因為在這句子裏，「就」纔是真正的主要的純粹的動詞。然而他也和西洋的介詞（前置詞）不同。西洋的介詞絲毫沒有獨立的實在的意思，只表示抽象的關係的觀念，而中國的「以」則多少還會使人想到「用」的動詞的意義。所以我就叫他做「準動詞」(quasi-verb)，意思就是說以他現在的現實的語法價值來說，他既不是動詞，也不是介詞，乃是隔乎兩者之間的一個東西。

(二) 從中國語語法的特性方面來說

(甲) 注重造句法的研究。我們曾經提過，認為語法學所研究的大體可以分爲三種，一是形態學，一

是造句法，一是虛字。我們又說，一般人所謂的中國語沒有語法只是中國語缺乏形態學的誤解。中國語既然缺乏形態學，那末學西洋的辦法而把中國語的語法按照形態學的格式來研究，當然是不妥當的。所以我們以為要研究中國語的語法就應當從中國語語法的特性入手。第一所當注意的就是中國語的造句法。有的語言，因為形態學的豐富，句子裏頭的語詞的地位就不大講究。比方說，拉丁的語詞就可以在句子裏隨便安排。Petrus caedit Paulum, Petrus Paulum caedit, Paulum caedit Petrus, caedit Petrus Paulum, Paulum Petrus caedit, 都是一樣的意思（暫不論其表示感情的不同）：「彼得打保羅。」然而在中國語中，「我打你」和「你打我」卻有莫大的不同，誰也不願意說「你打我」。中國語的語法既然在造句法中是這末樣的豐富，我們就當從這一方面着手去研究。中國的造句法可以研究的地方很多，如名詞句和動詞句的結構是怎末樣？在語詞和語詞發生關係時，他們的次序是怎末樣？在規定關係（relation of determination）之中，規定者與被規定者的地位如何？在何種情形之下，規定者可以放在被規定者之前，如「好人」，「西洋人」，「慢慢的走」，「我的書」？在那一種情形之下，規定者可以放在被規定者之後，如「走得慢慢的」之類？在引導關係（relation of direction）之中，引導者和被引導者的地位如何？在那一種情形之下，引導者是放在被引導者之後，如「打飛機」，「上天橋」之類？在那一種情形之下，引導者是放在被引導者之前，如「惟汝予同」，「不我欺也」之類？這些都是造句法所研究的

問題。

(乙)表示語法範疇的虛字的研究。西洋語言中並不是沒有虛字，不過不如中國語之多而已。比方說，英語的 *I did strike him*, *I can speak English*, *I go to bed* 的 *did*, *can*, *to* 都是虛字。法語中的 *je vais partir*, *j'ai bien de choses à faire* 的 *vais*, *de*, *à* 等都是虛字。梵語裏的 *iti*, *tu* 也都是虛字。然而因為形態學的缺乏，中國語的虛字是特別豐富的。中國語的語法範疇多半都是用虛字來表示的。比方說，名詞的複數是用「們」字這個虛字來表示。古代印歐語如梵語的名詞，代名詞及動詞等都有雙數格 (*dual*)，而近代的西洋語卻消滅了這種格式。方德里葉斯就認為雙數格是一種比較具體的觀念；他又以為古代希臘語及其他語言雙數格的消長正是文化消長的反照，有雙數格的是代表文化的不進步^①，然而中國語卻給我們一個反證。中國的現代語卻顯然有一種形成雙數格的趨向，即說兩個人時，口語有說成「我倆」，「你倆」，「他倆」的趨向。這裏「倆」字是表示雙數範疇的虛字。中國語語法範疇之由虛字來表示者比比皆是，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總之，研究中國語的語法，對於虛字加以系統的研究實在是一個好辦法。

(丙)句型的研究。造句法是按照句子的結構而言，卻沒有注意到整個的句子是那一種型。同是一個意思，但這個意思可以是反向的，是否定的，是假設的，是命令的等等。所謂句型就是要研究這些句子

的型是如何的組織成的。關於句型的問題也很多。比方說，命令的句子是怎樣造成的？西洋的命令句是用動詞的命令式來表示的。可是中國語卻不是這個辦法。中國語有的時候只是用語氣來表示，有的時候就加上「罷」這個虛字在句子的尾巴上，有的時候就加「請」字在句子頭上。這也是應當加以詳細研究的。其他如否定句子，假設句子的結構等也都是值得研究的。

(二) 從比較的方面來說

(甲) 一般的比較。凡是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多少總得用一些比較的研究。老實說，一向語法學家所以太西洋化的原因一部分也是因為沒有做過比較的研究。因為只知道拉丁的語法或英語的語法，很自然的就以爲一切的語法都是和拉丁或英語差不多，結果就用了拉丁或英語的語法來應用在中國的語法上。如果稍爲比較一下各語言的語法的結構，就知道就是西洋的語法，也是各語言不相同的。既是不相同，就沒有法子找出一個標本來套中國語的語法。結果只好跑回來看一看中國語語法的本身到底是什麼樣子。因爲有了比較的研究，纔讓我們知道在一般語法的結構中那一部分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那一部分是各語言所不同的，而對中國語語法的研究也不會發生所謂太西洋化或太中國化的毛病了。比較的研究所比較的固然是其他語言的語法結構，可是結果是對於中國語語法的特性反而越來越清楚了。

(乙) 同族語言或方言的語法的比較的研究。一般談「比較文法」的人只知道把中國的語法和英語語

法或法語語法相比較，然而注意同族語言（即漢藏語系）的比較的研究的人就很少，而作方言的語法的比較研究者可以說是就沒有。要知道西洋所謂的 *Grammaire comparée*（比較文法）實在有其特殊的意義，他們所謂的比較文法是指印歐語系中各語法系統的比較的研究而言，並不是指一般的比較的研究。和不同族的語言語法相比較可以看出一種語言語法和他族語言語法的不相同的地方。和同族語言的語法相比較，就可以看出一種語法的特點。要知道西洋現代的語言學家多數已經偏重小語族（如日耳曼系，拉丁系）或方言的語法的比較。中國語的語法系統和印歐的語法系統是那麼樣的不同，爲着明瞭本身的特點計，除了用普通的一般的比較外，我們應當細細的對於漢藏語系的語法作一比較的研究，同時更應當對於中國的方言加以比較的研究，因爲方言的語族問題比較漢藏系的語族問題來得可靠。比方說，在北平語的動詞裏，表示受動（即被動）的意思時，往往是用一個施動形式的動詞去表示，例如「給」字之在「我給你打了一下」一句中是一個施動的動詞，表示「給予你一個打的機會」，所以這些字合在一起的意思就是「我被打」的受動的意思。用這種方法來表示受動確是中國語語法的一個特色。要證明其是否真正的特色，我們可以看一看中國其他方言是不是也是這樣的。我們就找到在福州語裏，受動的意思是由「乞」（k'ɔyk）來表達的，而「乞」和「給」一樣剛剛好有「給予」的施動的意思。我們又找到在四川方言裏，有 *la kon* 這個語詞，在上海方言裏有 *do* 這個語詞，他的用處和他的意義就和北平話

的「給」完全一致。這就可以給我們一個證明。所以方言語法的比較的研究，實在是研究中國語語法的一個路徑。

第二節 本書之大綱

在上面三個方面中，第一方面是作任何的語法研究都得注意的，然而只是原則而已。第三方面可以另外作特殊的研究，但也可以隨時利用他。第二方面纔是就內容方面而論。換句話說，第二方面是主幹，而第一第三兩者可以在研究語法的內容時同時顧到。根據了這個研究法，本書就有下列的編制。

第一編 句法論

第二編 範疇論

第三編 句型論

在這三編的討論中，隨時隨處注意到第一第三兩方面的原理。不過因為材料的缺乏，漢藏語系和方言的比較研究不能盡量的利用，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了。

① 參閱本書緒論第二章。

② 參閱本書緒論第四章。

- ③ 參閱本書緒論第三章。
- ④ 參閱本書緒論第二章。
- ⑤ Vendryès, *Le Langage*, 第二部分, 第四章第一七九—一八〇頁。
- ⑥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Sur les caractères du Verbe*, P. P. 181—182.
- ⑦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第二部分 第一章第一四一—一四三頁。
- ⑧ 參閱拙著漢語介詞之真價值導言第三一—三二頁。
- ⑨ Vendryès, *Le Langage*, 緒論第四一五—四一六頁。





第

一

編

句

法

論



一般語法學家之研究語法往往是從詞品的分類及其所附屬的語法範疇入手，然後纔附帶的談到句法。有的索性就把句法丟在一邊，不加討論。其實語言的存在是在於句並不在於語詞。方德里葉斯曾謂每個語詞都有其現實價值 (*valeur actuelle*) 和特用價值 (*valeur singulière*)，意即每個語詞的意義是以他現存的用法和他在上下文及句子中的環境來決定的，因為同一的語詞在不同的地方是有不同的意義的。單獨的語詞是抽象作用的結果，他只存在於字典，卻不存在於實際的語言。在實際的語言之中，每一個語詞和其他的語詞都是有關聯的，完全視其在句子中的地位如何而定，他的意義也由此關聯而確定。所以，研究語法應當先從句法入手。

所謂句法是指語詞在句子中存在時和其他的語詞所生的關係而言，同時又指最基本的句子的結構而論。為着方便起見，我們先從後者談起，而論到前者。因為句子的一般結構明瞭之後，我們就容易分析在句子中各語詞間所生的關係是怎樣的情形。

本編所討論的就是這些問題。

第一章 名詞句

第一節 何謂名詞句

法國當代大語言學家方德里葉斯先生 (Vendryès) 以爲傳統的詞品分類不足爲憑，乃就其個人的意見，認爲縱使語言中不能有名詞和動詞的形態的分別，名詞句 (Phrase nominale) 與動詞句 (Phrase verbale) 的分別則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①。他雖然沒有說得清楚，但是由我們看來，他的立場顯然是以造句法爲出發點。

我們知道所謂名詞句就是說明事物的句子，其目的是在說明一個事物及其性質。例如：「我是中國人」「我好」「我大」等句子，都是在說明「我」這個事物到底是什麼樣子。所以，這一類句子也可以叫做說明句 (statement)。在許多語言中，這種名詞句 (nominal sentence) 有兩個格式，一是用繫詞 (copula) 的，一是不用繫詞的；前者如英語的 *the house is new*，後者如俄語的 *дом нов*。不論是用繫詞或是不用繫詞，他所要說明的都是一個事物及其性質。我們知道印歐語中有許多語言，如梵語，如希臘語，如俄語等，雖然有繫詞，卻不常用，普通是不用繫詞。例如：梵文大著 *Mahabharata* 中就有這

麼一句：*Asid raja Nola noma, Virasenasuto, bole*（從前有一個王，他的名字「是」那羅，他「是」維羅西那的兒子，他「是」很強。）這裏並沒有繫詞，然而卻是完整的句子。非有繫詞不能算是完整的句子，乃是希臘邏輯學家所定下的規律；實則，在一般語言裏，不用繫詞的名詞句是很普遍的現象。縱使不用繫詞，也不是像西洋傳統語法學家所說的非用 *verb to be* 不可。印歐語的繫詞大都是用 *verb to be*，而西歐語的 *verb to be* 也多是帶有「存在」「變化」等意義的動詞變來的。然而這是印歐語的特色。其他的語言，則有用代名詞指示詞等去表示繫詞的。如非洲班圖語系的斯瓦希利語（*Swahili*）就是用代名詞去表示繫詞。如果要說「這樹是大的」，這地方的土人就說 *mti u mkulu*，這裏「是」「他」的意思，就字說字，這個句子可以譯成「這樹他大」。即因其如此，當這些土人說法文的時候，他們往往把 *L'homme est fort* 說成 *L'homme lui fort*，這個代名詞「又往往用無定代名詞、去替代，而和指示詞」合在一起成爲 *ni (mti ni mkulu)*。這也就是繫詞的一種。

第二節 不用繫詞式名詞句

然則中國語的名詞句是怎樣的情形呢？中國語的名詞句也有用繫詞和不用繫詞兩種。王力先生曾經說過在古代文字中，只有「非」字在易經時代已經用作繫詞，「爲」字作爲繫詞用的至六朝時代纔大確

定，而「是」字之作爲繫詞用者卻是六朝時代纔興起的^②。這種說法頗有問題。第一，「非」字根本不能算是繫詞，他是一個表示否定的虛字，他的功能也只在於此。王力先生以爲「回也非助我者也」(《論語先進》)和「管仲非仁者與」(《論語憲問》)等句中，「非」字是繫詞，可以說是一種誤會。要知道名詞句的成立本來可以不必有繫詞，而在這種句子中明明是不用繫詞的，「非」字也不過是這種句子的否定的說法而已。第二，「是」字之用作繫詞者並不是古代所沒有的。孟子公孫丑下「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禮記三年問「若駟之過隙，然而隧之，則是無窮也」，這些句子的「是」字不是繫詞是什麼？王力先生以爲這些句子中的「是」字只是指示代名詞，而不是繫詞，這就是他所以有這種誤會的原因。要知道中國語的繫詞和印歐語不同，他不是用 *verb to be* 去表示，而是用指示詞代名詞或其他的動詞去表示的。「是」字是指示詞，這是不錯的。就是把他當做繫詞用的時候，他也保留着一些指示詞的意味。所以「是」之是否繫詞並不能以他是否指示詞來決定，應當以他是否帶有繫詞的性質來判斷。

東洋的吉川幸次郎先生也以爲「是」字之用爲繫詞是六朝時世說新語中纔見到的^③。這也是同樣的誤會。我們即使不把王力先生所謂「則是不明也」的「是」字看做純粹的繫詞，也不能說和現代口語「我是中國人」一類的「是」字的用法是六朝纔有的。海內十洲記的「杯是白玉之精」，別國洞冥記的「汝悉是何處行？」這裏的「是」字實在和現在口語的繫詞「是」並沒有什麼用法上的不同，然而卻是漢人的著

述。中國語之有繫詞並不是很晚的事。不過現代比古文用得常而已。古文裏大半是不用繫詞的，口語用繫詞的時候多，但也有不用繫詞的。例如：

A. 古文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老子）

「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莊子齊物論）

「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莊子馬蹄）

「國者，天下之「制」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執也。」（荀子王霸篇）

「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管子）

「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商君書更法）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韓非子初見秦）

「今汝此星精也。」（別國洞冥記）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春秋繁露卷十三）

B. 口語

「我怎麼浮躁了？」（紅樓夢第三十回）

「爲頭宋江，吳用，公孫勝，後面……」（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近日新荷眉低，眼慢，乳大，腹高，出來不得。」（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門前兩個主管，一個李慶五十來歲，一個張勝，年紀三十來歲。」（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我酒味清香滑辣，最能解暑薦涼，官人試置些飲！」（大宋宣和遺事）

「小狗真聰明！」（二馬第七四頁）

「李子榮太直爽，……」（二馬第二六五頁）

「但小姪麋鹿之性，草野慣了。」（儒林外史第三十三回）

第二節 漢語之繫詞

中國語有繫詞，但這繫詞卻不是 *verb to be*。黎錦熙先生以爲「是」字是「同動詞」^⑥，可以說是受了西洋 *verb to be* 的影響。實則中國語的繫詞即使有用動詞來源的字，也並不是 *verb to be*，而「是」字則是千真萬確的指示詞，就是用在繫詞的地方，也絕不能說他是一種動詞或同動詞。現代西洋語言大都只有一個 *verb to be* 可以當作繫詞用的，因此一般人往往把繫詞和 *verb to be* 混爲一個東西。其實，在中國語中，可以當作繫詞用的很多，然而卻沒有 *verb to be*。在口語中，除「是」以外還有「就是」，以前的白話文中還有「便是」。古文裏除了「是」外，還有「乃」「其」「爲」「係」等。

茲請分述於下：

(一)「是」說文訓爲「直也，從日正。」易未濟：「有孚失是。」虞注：「正也。」楚語「王弗是。」注：「理也。」爾雅釋詁：「是，則也。」這些「是」都有「正直是非」的義訓。但不是「是」的最初意義。廣雅釋言謂：「是，此也。」而先秦文字之以「是」作「此」解者，比比皆是。「是」的本來意義大約就是「此」。章炳麟新方言云：「爾雅：時，寔；是也。廣雅：是，此也。淮西蘄州謂此曰時箇，音如特。淮南揚州指物示人則呼曰時，音如待。江南淞江太倉謂此曰是，音如敵。」「寔」「是」其實只是一個語詞的不同的寫法，他的意義是指示詞「此」。是非的「是」字也應當是由指示詞的「是」字引伸而來。是非的「是」就是「如此」的意思。梵文 *va lha ta* (真如) 也就是這樣造成的。*va lha* 是「這樣」，而「這樣」的性質就是「真如」，即我們所謂的「如此如此」。西洋哲學中也有以「如此」(suchness) 爲真實者。法語 *oui* 是拉丁 *hoc illi* (這個) 變來，而現代的法語又有一個 *c'est cela* 來表示「對的」。由指示詞「是」來表示抽象的「是非」實在是很自然的事。古文中的「者」字，說文訓爲「別事詞也。」分別事物，就是分別其彼此，白話文的「這」就是「者」的另外一種寫法。現今河北山西還有用「者」去表示「對的」，這也是由指示詞來表示是非的意思。「是」字不但可以這樣用，同時也可以用作繫詞，這正如斯瓦希利語之用指示代名詞爲繫詞一樣，沒有什麼奇怪

的。下面是幾個例子：

「汝悉是何處行？」（漢郭憲別國洞冥記）

「我是太乙之精。」（晉王嘉拾遺記）

「君曾見韶舞不？此是韶舞。」（晉陶潛搜神後記）

「你是個買肉的屠戶狗一般的人，也叫做鎖關西？」（水滸傳第三回）

「我是太守拂床之人。」（三國志平話）

「李主管不知張主管得的是金。」（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這張主管是個本分之人，況又是個孝順的。」（同上）

「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朱子語錄）

「仲素問：盡其心者知其性，如何是盡心的道理？」（龜山語錄）

「兩邊是超手遊廊，正中是穿堂。」（紅樓夢第三回）

（二）「乃」字也可以用作繫詞。說文謂：「乃，曳詞之難也。」章炳麟新方言謂：「乃有二義：

一爲然後，說文：乃，曳詞之難也。一爲適纔，漢書言乃者是也。」「曳詞之難」的「乃」有英語

then 法語 *alors* 的意思。如儀禮鄉射禮：「主人釋服，乃息司正。」但這並不是繫詞。繫詞的「乃」

字大約是從代名詞來的。爾雅釋詁：「乃，汝也。」事實上「乃」字不但可以訓爲「汝」，也可以訓爲

「其」，實在是一個泛稱代名詞。例如劉肅 大唐新語有一則：「李勣征高黎，將引其子壻杜懷恭行。……懷恭初辭以貧，勸贍給之，……既而辭窮，乃亡匿岐陽山中，謂人曰：『乃公將我作法則耳。』」此處「乃」字並非「汝」，而是一個泛稱代名詞。當作繫詞用的就是這個泛稱代名詞的「乃」。這正如「這樹他大」一樣，也是自然的現象。例子：

「此非臥龍家兄，乃家兄岳父黃承彥也。」（三國志平話）

「斯人乃婦女，與人別，惟啼泣。」（世說新語）

「所讀書，乃龜茲樂譜也。」（酉陽雜俎）


「王命發視之，乃一少女也。」（同上）

「翁成一人，乃劉也。」（支諾臯記）

「視之，乃蛇頭骨。」（同上）

「斯乃溺人之由也。」（博異志）

（三）說文：「爲，母猴也。」爾雅釋言：「造，作；爲也。」廣雅釋詁：「爲，施也；又成也。」有人以爲「造作」的「爲」是「母猴」的「爲」引伸出來的意義，因爲母猴最會摹仿造作。但我覺得這種解釋太牽強。段玉裁認爲「母猴」的「爲」可以「假借爲作爲之字」，也不是事實。原來古金文和石

鼓文「爲」字都是從爪從象，甲骨文中亦作手牽象之形，古時役象以助勞，「爲」確有作爲的意義。「作爲」又可以是自己的作爲，並不一定是及物動詞。我們可以說「我爲官」，「我爲人」等。這裏的「爲」有法語 *agir en* 英語 *act as* 的意思。「我爲官」(*J'agis en fonctionnaire, I act as an officer*) 現在的口語是「我做官」，他的意思已經很近於「我是官」。至於「我爲中國人」的「爲」字，更是純粹的繫詞。不過這繫詞雖然可以譯成英語 *I am Chinese*，本質上卻不是 *verb to be* 而是 *verb to act* (do)。用「爲」作繫詞的，我們可以舉幾個例：

「遺糞皆爲銀也。」(酉陽雜俎)

「言鯉爲李也。」(同上)

「有書借人爲嗤，借人書送還爲嗤也。」(同上)

「汝爲人婦，豈阿家體候不安，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因話錄)

「減四海數滴之泉，便爲膏澤。」(雲溪友議)

「坑中居人皆爲鯁魚焉。」(酉陽雜俎)

「墨染紙三年，字不昏暗者爲上。」(雲仙雜記)

(四)「卽」說文訓爲「卽食也。」甲骨文亦作人卽食形。段玉裁謂：「卽，當作節，周易所謂節

飲食也。節食者，檢制之使不過。故凡止於是之詞，謂之卽。凡見於經史言卽皆是也。鄭風毛傳曰：「卽，就也。」認「卽」爲「節」可以說是太想入非非了。然而他認爲「卽」是「止於是之詞」，卻有見地。爾雅釋詁：「卽，尼也。」注：「猶今也。」「今」本來有「此」的意思，因爲「今」是時間上的「此」。漢書高帝紀有「項伯許諾，卽夜復去」句，「卽夜」就是「那一夜」的意義，顯明是一個指示詞。「卽」之用作繫詞顯然也是由指示詞的用法來的。例如：

「他日有如此子卽我子也。」（千寶搜神記）

「千小兒者卽賢劫千佛是也。」（法顯佛國記）

「此地是君家蠶室，我卽此地之神。」（吳均續齊諧記）

「非其父兄，卽其子弟。」（左傳襄公八年）

「某年月日有客星犯斗牛，計時卽汝也。」（獨異志）

「臣卽墨之精，墨松使者也。」（雲仙雜記）

「果得一婢，如願卽其名也。」（同上）

此外尚有「卽是」連用的辦法。晉朝釋家法顯的佛國記就有這用法。如：「南向入谷，至五山裏，五山周圍狀若城郭，卽是游沙王舊城。」又如：「從此東行近五十由延，到多摩梨帝國，卽是海口。」

宋代朱子語錄也有「卽是這箇道理」的用法。後來又由「卽是」變成近代語的「就是」，再由此而省略爲「就」。「就」之當作繫詞用者，在古代文字裏是看不到的。「就」其實就是「卽」字。當其代表 *then, also* 的意思時，就是「則」字。因爲後來的通俗文人不知道他就是「卽」或是「則」，就用了另外一個音相同的字去代表他。在白話文中，還有一個「便是」，是宋人特別喜歡用的。不過王力先生以爲「便是」是宋人所特有的則非事實。「便」字之有 *then* 或 *also* 之義者，古代文字中已有他的存在。莊子達生篇有「若乃夫沒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就是當作繫詞用的，宋以前也就有其存在。如晉代陶潛的搜神後記：「頭向便是路。」訓詁家認爲這「便」字卽等於「卽」。不過，由這一類的「卽」而變成繫詞，並不是意義學上所說得通的。我猜想這「便」字本來只有 *then, also* 的意義（章炳麟所謂的「然後」的意義），卽由「則」變來而存在口語中的「就」字的意思。因爲「卽」字除 *then, also* 的意義外，還有指示詞「此」的意思而當作繫詞用的，因此，由於類推的作用，後人也就把他和「是」連在一起用作繫詞了。這就是「便是」的來源。「便是」的例子，有：

「然發出來底便是魂。」（朱子語錄）

「見在便是體，後來便是用。」（同上）

「不從天理出來便是出外底了。」（同上）

「若立儲君，便是閒人。」（幽閑鼓吹）

「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便是公製作耶？」（雲溪友議）

「當時心事已相關，雨散雲飛一箇閒，便是孤帆從此去，不堪重過望夫山。」（同上）

（五）此外還有一箇「係」字。「係」之當作繫詞用者，到宋元纔盛行。「係」的語源很難推測。

《說文訓》「係」，認為是「繫束也。」爾雅釋詁也說：「係，繼也。」「係」有「連系」的意思是我們所知道的，說不定「係」之所以作為繫詞用也就是因為他有「繫」的意思。這是用一種表示「連系」的動詞來作繫詞的，然而這動詞並不是 verb to be。「係」用作繫詞的，有：

「此係·身·前·身·後·事，情誰託去作奇傳。」（紅樓夢第一回）

「雖係·世·祿·之·家，卻是書香之族。」（同上第二回）

「凡鹽馬二院多係·新·差。」（涇林續記）

「其他斬捕多係·村·民。」（同上）

「王氏既係·強·徒·威·逼·成·親，又能伸雪夫冤……。」（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兵部則謂屬朝廷，係·樞·密·院·當·收。」（大宋宣和遺事）

「若韓愿係·生·員，并他妻女明明有人搶劫，萬姓共見，臺臣官居言路，目擊入告，正其盡職，怎麼叫做欺

君？」（好逑傳第一回）

第四節 對注式與規定式

除了用繫詞和不用繫詞以外，名詞句還可以從另外一個觀點分爲兩種不同的形式：一是對注式（*appositional form*），一是規定式（*determinative form*）。對注式的賓詞是名詞，與主詞相等，是用來注釋主詞的。例如：

「嚴光字子陵，會稽餘杭人也。」（高士傳）

「蜀劉封者本羅侯寇氏之子，長沙劉氏之甥也。」（小名錄）

「中書令紀玄龍，輅鄉里人也。」（異苑）

「平康坊南街廢蠻院即李林甫舊宅也。」（開天傳信記）

「飛龍衛士韓志和本倭國人也。」（杜陽雜編）

「武攸緒，天后從子。」（西陽雜俎）

「陳嬰者，東陽人。」（世說新語）

「門下何等的人，也來吃太老爺遺下的好酒！」（儒林外史第三十一回）

但這並不是說一切對注式都是名詞句。我們知道句子是代表一個判斷。「美國總統羅斯福」這個句子可以解釋爲「美國總統（是）羅斯福」，也可以解釋爲沒有說完的話：「美國總統羅斯福（要廣播演

講)。前一例就是不用繫詞的名詞句，後一例只是一個語詞而有另一個語詞作其注釋的，並不是句子；所以也談不到是名詞句。對注式的名詞句當然也可以有繫詞。例如：

「斯乃敬元類者也。」（博異志）

「平康坊南街廢蠻院即李林甫舊宅也。」（開天傳信記）

「此七字是妖詞也。」（拾遺記）

「我是佛弟子。」（佛國記）

「汝是靈物。」（搜神後記）

「柏是仙藥。」（荆楚歲時記）

規定式的賓詞是形容詞，他的作用是在說明主詞的性質。這也就是西洋哲學家所以特別利用去解釋

「本體——屬性」(substance—attribute) 觀念的所謂「主詞——賓詞」格。其中也可以分爲有繫詞和沒有繫詞兩種：

(一) 有繫詞的

「我門直是孤苦。」（張協狀元戲文）

「你若不去，便是心虛。」（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這婦人想也是遭難的。」（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這箇是黃蘗底。」（臨濟慧照禪師語錄）

「蓋心之本自是廣大底。」（陽明全書）

「良知原是精精明明的。」（同上）

（二）沒有繫詞的

「但心迹可畏。」（玉泉子）

「鄧艾口吃。」（諧噱錄）

「消摩自可愈疾，淫祀無益。」（記事珠）

「首赤，身青。」（支諾臯記）

「有蚓如巨臂，長二尺餘，白頸紅斑。」（同上）

「大知閑閑，小知閒閒。」（莊子齊物論）

「男女之別，男尊女卑。」（列子天瑞）

「重用兵者強，輕用兵者弱。」（荀子議兵篇）

「爲樂非也。」（墨子非樂上）

「其中湘雲最熟。」（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你家這酒，好生淡薄。」（水滸傳第十六回）

「這小子的眼神真足！」（二馬第二三三頁）

古文之用繫詞不及口語之常。現在的白話文差不多沒有一頁沒有「是」，「便是」或「就是」的。然而在古文裏「是」，或「爲」或「乃」等雖然也用，卻用得_{不常}。這是語言變化的痕跡。在對注式和規定式之中，古文和口語的用法也有不同。一般的情形，古文的對注式可以用繫詞，也可以不用繫詞，但口語則多半是非用繫詞不可。古文的規定式差不多完全不能用繫詞，而口語則不用繫詞是例外。另外在古文裏，對注式的句終，不論有無繫詞，都可以加「也」字，如：「斯乃敬元穎也」，「嚴光字子陵，會稽餘杭人也」；但在規定式，這「也」字就不容易加上去。我們不能說：「首赤也，身青也。」如果這樣用，「赤」和「青」就變成帶有名詞性質的語詞了。就是因爲對注式的名詞句往往_{是加「也」字}，有的人就以爲「也」字是繫詞。這顯然是誤會。王力先生曾提出兩個理由，說明「也」不是繫詞。「第一，當句末有他種助詞時，語氣已足，就用不着「也」字。第二，有些作家索性在句末省去助詞，而主格後之名詞或名詞短句仍能不失其表詞（即我們所謂的賓詞）的功用。」◎第一點，王力先生在注裏頭認爲用也可以，但不是必需的。既是可以，則無所謂必需不必需。第二點確是事實，但並不是省略不省略的問題。其實最足以證明「也」字不是繫詞者，就是「也」的用法並不是在於表示主詞和賓詞的連繫，但

也可以用在動詞句而不失其同樣的作用。比方說，章回小說中的「我今去也」和「中書令紀玄龍，輅鄉里人也」並沒有什麼不同，其中的「也」都可以譯成白話的「吓」，「我現在去吓」，「中書令紀玄龍就是管輅的同鄉吓。」何況我們還可以找出用「也」而同時用繫詞的例子：「平康坊南街廢蠻院，即李林甫舊宅也。」「即」是繫詞，不成問題。既有繫詞，似乎不必再用「也」做繫詞了。「也」絕不能是繫詞。

第五節 準名詞句

此外尚有一類句子，我們可以稱之爲準名詞句。準名詞句和名詞句一樣也是說明事物及其性質的。不過在這裏兩者間的關係並不是那樣純粹的，換言之，這類句子所表達的並不是純粹的說明句，句中所用的繫詞，只是準繫詞，還帶有極濃厚的動詞的色彩，而且是不能去掉的。例如：「他名做諸葛亮。」這「名做」就很難說他不是動詞，而且是不能去掉的。這個句子和「他是諸葛亮」，在意義上也不相同。然而，因爲「諸葛亮」畢竟還是說明「他」的，所以仍是名詞句的一種，不過不是那麼純粹而已。因此我們就叫他做準名詞句。

準名詞句必得用準繫詞。這種準繫詞的用法也可以分爲兩類，全視準名詞句之爲對注式或規定式而

定。對注式的準名詞句所用的準繫詞，在古文裏有「名」，「謂」，「曰」，「名爲」，「名曰」，「謂爲」，「謂曰」等，在口語則有「名喚」，「名叫」，「名做」，「叫做」，「喚做」等。規定式準名詞句所用的準繫詞則古文口語都用「化」，「成」，「變」，「化成」，「變成」等。但這些準繫詞有時也可以用在對注式。下面是幾個例：

A 對注式——「謂」類

甲 古文

「此之謂觀誠也。」（大戴禮文王官人）

「此之謂視中也。」（同上）

「動而謂之生，死而謂之窮。」（淮南子詮言訓）

「諸侯曷爲必田獵？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公羊傳桓公四年）

「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周禮職方氏）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離騷）

「今嘉議大夫吏部尚書致仕許昌馮公名夢弼，字士啓。」（遂昌雜錄）

「又築土爲臺，基高三十丈，列燭於臺下，名曰燭臺。」（拾遺記）

「食之使人不眠，名曰卻睡草。」（別國洞冥記）

「吳舍人名猛，字世雲，有道術。」（搜神後記）

（此外尚有「號」「諱」「字」「謚」等，可以類推。）

乙 口語

「此間有個財主，叫做鎮關西鄭大官人。」（水滸傳第二回）

「他喚做晁保正。」（水滸傳第十三回）

「頭胎生的公子，名喚賈珠。」（紅樓夢第二回）

「我這女學生名叫黛玉，他讀書時，凡敏字，他皆念作蜜。」（紅樓夢第二回）

「朱五經有三個的兒子，第一的名做朱昱，第二的名做存，第三的名做溫。」（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宋江道：「家長休要取笑。怎地喚做板刀麵？怎地是餛飩？」」（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老爺喚作有名的狗臉張爺爺！」（同上）

B 對注式——「成」類

甲 古文

「和引手捫佛乳，揭之，乳壞，成空如碗。」（妖妄傳張和）

「王生遂收書於懷中，以手摸刀逐之，則化為狐而走。」（靈怪錄王生）

「妻乃下階，將獸皮衣著之，纔畢，乃化為虎。」（集異記崔韜）

「安道奮迅，忽變爲巨鳶。」（集異記茅安道）

「其夕筆忽化爲一五色禽飛去。」（大唐奇事管子文）

「後數年，忽自醉倒，俄化成駿馬一匹。」（瀟湘錄趙憊）

乙 口語

「凡一切銅錫之物點着卽成黃金。」（儒林外史第十五回）

「所以就彼此成了朋友。」（回家以後劇本）

「癩道人將拐杖望空一撒，變做一隻仙鶴。」（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綠的田，樹，野草，都由暗綠變爲發光的翡翠。」（駱駝祥子第二十頁）

「東方的早霞變成一片深紅。」（同上）

C 規定式

甲 古文

「王乃……後念之切，遂恍惚成疾。」（廣異記王玄之）

「後年季卿成名，遂絕粒入終南山去。」（幻影傳陳季卿）

「我未成名卿已嫁。」（黃仲則詩）

「黑老鷲惶轉甚。」（會昌解頤錄章丹）

「竹不成用，木不成斲。」（禮記檀弓）

乙 口語

「紅色漸漸的與灰色融調起來，有的地方成爲灰紫的。」（駱駝祥子第三十頁）

「路旁的柳樹忽然變成了天使似的。」（駱駝祥子第二二五頁）

「我怎麼會成這種倒霉樣子。」（第二夢第一幕）

「瘦削的臉變得·更瘦削了。」（家第四三三頁）

「於是全廣場變得·非常肅靜了。」（家第七五頁）

「臉色都變·青了。」（家第二二五頁）

這一類的準名詞句有的時候和名詞句也有相混的地方。例如：雲仙雜記的「雷曰天鼓，雷神爲雷公。」這裏的「爲」字到底是純粹的繫詞或是準繫詞就很難決定。但因爲上面有「曰」字相比，我們寧可說這裏的「爲」字是被假借去代替「曰」，這句話可以譯成白話的「雷叫做天鼓，雷神叫做雷公。」

「曰」「謂」「爲」發音相近，互相通假是很可能的⑩。另外自語義的發展來說，現在的白話常常是「名做」「叫做」「喚做」合用，而古文也常常合用「謂爲」「名爲」「稱爲」等，「做」的古文就是「爲」，兩者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所以這句中的「爲」，他的意思本來就有「名爲」的痕跡。

至於「成」類的準繫詞，他的作用更是容易明白。名詞句本來是用以表示事物之性質的。這性質也

許是本來如此，永遠如此的，也許是變成如此的。在後一例中，就用「變」，「成」等。印歐語中，很多的繫詞都是由於表示「變成」意思的動詞變來的語詞，由此也可以知道這一類字眼和繫詞的關係。不過，印歐語現在的繫詞已經沒有「變成」的意義，欲要表示「變成」，印歐語就用新的動詞。所以「變成」一類的字眼仍是動詞，不過他的作用是在表示事物的性質，所以這種句子可以稱為準名詞句。

① Le Language 第二部分，第三章，頁一四三——一四九。

② 中國文法學初探（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出版）附錄中國文法中的繫詞結論第一八九——一九〇頁。此文原載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

③ 同上第一七四頁。

④ 吉川幸次郎世說新語の文章，東方學報（京都）第十本第二分。

⑤ 國語文法第二章第九節。黎氏的說法顯然是根據馬氏文通的。

⑥ 章氏叢書本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七頁下。

⑦ 同上第三頁下。

⑧ 我在漢語介詞之真價值（二六一——二七頁）中認為「乃」是一種連詞，連接主詞和賓詞的，我又以為名詞句主詞和賓詞的關係是外在關係。現在的意見已有不同。

⑨ 見注二第一〇二頁。

⑩ 關於準繫詞的問題，可參閱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附中國文法學初探後，第一二九至一三〇頁。

第二章 動詞句

第一節 何謂動詞句

上章論名詞句時，我們以為名詞句是一種說明句。現在我們要來討論動詞句。

動詞句是一種敘述句(narration)。他是敘述一種事件的發生或一種歷程的經過。

一般人對於動詞的定義大都不很清楚。平常的語法學家大都認為動詞是說明動作的。可是動詞不止是說明動作，因為像「休止」「存在」這一類的字眼，大家都認其為動詞，然而卻不見得是說明動作。

馬建忠在他的馬氏文通中說：「動字者所以言事物之行也。物生而動，物之性也。動斯行矣。夫行非必有自此達彼之形迹可指也。凡事物之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有彼此之分，而可以意之者，亦所謂行也。」●然而他的說法也有不妥之處。我們看他說到「有無似在」等字的時候，他自己也感覺到「行」字不足以說明一切的動詞，乃給他下了一個特別的名詞，叫做「同動」。我們聽他說：「凡動字所以記行也。然有不記行而惟言不動之境者，如有無似在等字，則謂之同動，而其同乎動字之用也。」他另外又給那「不記行而惟言將動之勢者，如可足能得等字」一個特別名詞，叫做「助動」。原來所謂「助

動」的語詞，乃是表示語法範疇的虛字，根本談不到動詞不動詞，他們是幫助說明歷程的一個情形，並不是歷程本身。「同動」既然是「同乎動字之用」，自然也就是動字之一種，而其「不記行」者正足以證明「行」不能說明動詞的性質。我們以為法國語言學家麥葉氏 (Meillet) 對於動詞所下的定義是最合理的。他說動詞是說明「歷程」(Process) 的。歷程不但是動作，就是不動的狀態也是歷程。所以我們就跟着他用「歷程」兩個字來說明動詞的性質，有時則稱「動作或歷程」。至於我們所以不用「歷程詞」而用「動詞」去翻譯拉丁語的 *Verbum* 的原因則是因為「歷程詞」的音調不合乎中國人的胃口，而「動詞」既成習慣上大家都用的譯語，按照習慣成自然的語言學原則，我們就暫時用他，不過他的函義卻不是「動」字所能完全說明的。

動詞句是說明一個「歷程」的，而這「歷程」往往有發出歷程的主體。一般西洋哲學家就以爲這歷程乃是主體的一種屬性，因此就認爲在主詞及動詞之間必須加上一個繫詞，藉以表明「主體——屬性」的關係。例如，英語本來有「他說」(He speaks) 一句，一般哲學家就以爲這種句法不完全，應該加上一個繫詞 *He is speaking* 而把動詞改成當作形容詞用的現在分詞式，纔算對的。我們現在姑不討論哲學思想的是非，縱使在哲學思想上，「本體——屬性」的理論是對的，這加上一個繫詞的辦法總不是語言的自然狀態，而是一種人工的做作。語法是一種社會的傳習，本來無所謂應該不應該。要知道在一切

語言中，說明句的名詞句和敘述句的動詞句總是有分別的。而且有的語言在這種情形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加上繫詞的。法語的繫詞是存在的，然而 *il est parlant* 這一類的句子卻不存在，雖然 *lui Parlant* 卻是語法所允許的。就是在英語裏，邏輯學家所謂的「本體——屬性」式的 *He is speaking* 和語法上所用的 *He is speaking* 在意義上也不一致。在語法的立場上說，*He is speaking* 是表示動詞的「繼續態」(*progressive aspect of the verb*)，而不是表示這動作是本體的一種屬性，何況在語法上是和 *He speaks* 大不相同的。所以我們所謂的動詞句只是敘述歷程的一種語言的表達。

第二節 動詞句之主詞及動詞之中立性

動詞句有的時候是有主詞的。例如：

A. 古文

「季武子如晉拜師。」（左傳襄公十九年）

「楚子執之。」（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

「杜預之荊州，頓七里橋。」（世說新語）

「奢子員亡。」（高士傳）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孟子公孫丑下）

「武平心決之。」（漢書何武傳）

「五日，良夜未半往。」（史記留侯世家）

「使者及左將軍疑其爲變。」（史記朝鮮傳）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書盤庚）

B. 口語

「兩名夫和一個趕腳的牽着一頭騾。」（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害瞎的去尋羊。」（官門弟子錯立身戲文）

「太子遂遣車匿卻往重問再三。」（八相成道變文）

「晴雯便冷不防欠身一把將他的手抓住，向枕邊拏起一丈青向他手上亂戳。」（紅樓夢第五十二回）

「李俊張順明晃晃掣出尖刀在手，早跳過船來。」（水滸傳第五十八回）

「黃巢一日辭了爺娘，選下了日，直往大國長安赴選。」（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大宋皇帝借黃河三尺水，以濟焦枯。」（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我只要嫁個讀書官人。」（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韓滔呼延灼部領的「連環甲馬」亂滾滾都鑽入荒草蘆葦之中，盡被捉了。」（水滸傳第五十六回）

有的時候，卻是沒有主詞的。例如：

A. 古文

「遂去不返。」（西京雜記）

「乃酬千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高士傳）

「於五月行至南陽平原，見一少年在田中割麥。」（搜神記）

「輒見一小兒長三尺，驅鳥。」（續齊諧記）

「從舍衛城東南行十二由延，到一邑。」（佛國記）

「牽牛以踐人之田而奪之牛。」（左傳宣公十一年）

「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荀子儒效）

「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史記封禪書）

「聲言入衛。」（茗齋雜記）

B. 口語

「約行不到五十里，早望見一座高嶺。」（水滸傳第三十回）

「轉過三兩箇山頭，只見上面搖木，礮石，灰瓶，金汁，從峻峻處打將下來。」（水滸傳第三十三回）

「這一二年裏賠了許多，不和你們要，找誰去？」（紅樓夢第五十三回）

「伺候出門去後，回至廳上坐了。」（紅樓夢第五十五回）

「行到山頂上，側着耳朵聽時，空谷傳聲，聽得林子裏面斷棒響。」（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次日因見女婿家中全無活計，養贍不起，把十五貫錢與女婿作本開店養身。」（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行至中途，遇着一個大漢。」（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不過，所謂沒有主詞也有兩個意義。第一，主詞是省略去了。例如：

A. 古文

「東陽徐公居在長山下，X常登嶺，見二人坐於山崖對飲。」（異苑）

「陳太丘與友期行，期日中；過中，X不至，太丘舍去；去後，X乃至。」（世說新語）

「山有小口，彷彿若有光，X（等於「漁人」）便捨舟從口入。」（搜神後記桃花源記）

「隣母忽失期。累月，X方歸，母答之。後X復去，經年乃歸。」（別國洞冥記）

「楚人爲食，吳人及之，X奔，X食而從之。」（左傳定公四年）

「且日，客從外來，X與坐談，X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戰國策齊策）

B. 口語

「且說那晁蓋八個劫了蔡太師生日禮物，不是尋常小可的事，X不免邀約楊志等十二人，共有二十個，結爲兄弟，X前往太行山梁山泊去落草爲寇。一日，X思念宋押司相救恩義，X密地使劉唐將帶金釵一對，去酬謝宋

江。」（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郡王見侍者言語清亮，人才出衆，意欲擡舉他，當日×就差押番去臨安府……」（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卻說衆莊客，引了二十餘人，拖槍拽棒，都奔到草屋下，看時，不見了林冲；×卻尋著蹤跡趕將來，只

見……」（水滸傳第九回）

「金桂聽了這話，兩顴早已紅暈了，×笑罵道……」（紅樓夢第九十一回）

第二，根本就沒有主詞。例如：

A. 古文

「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左傳襄公十六年）

「震夷伯之廟。」（左傳僖公十五年）

「是日競渡採雜藥。」（荆楚歲時記）

「立春之日，悉剪綵爲燕戴之，帖宜春二字。」（同上）

「西海外有鵠國人。」（述異記）

「雨我公田。」（詩小雅大田）

「鳴笳雷鼓擁回軍。」（岑參凱歌）

「冬日坐於堅冰，夏日臥於爐上，不覺寒熱。」（拾遺記）

B. 口語

「不過就怕外國人不肯真把中國人心修好，反而要修壞了。」（回家以後劇本）

「下雪了麼？」（紅樓夢第五十二回）

「歡娛嫌夜短，寂寞恨更長。」（水滸傳第二十回）

「又早紛紛揚揚飛下一天大雪來。」（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灰天上透出些紅色。」（駱駝祥子第三十頁）

「就那嶺上雲生東北，霧長西南，下一陣大雨。」（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兀自說未了，就店裏起一陣風。」（同上）

「須要惡而知其美，好而知其惡。」（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在這裏有應注意者，即省略和根本沒有主詞二者不要混爲一談。葉斯柏森（Jespersen）認爲從語法

的立場來說，「省略」是很難說的，因爲如果有困難就說是「省略」，那未免太危險了。事實上，除了有明顯的痕跡之外，我們不能把根本沒有主詞或其他的詞認爲是省略。陳君哲先生以爲論語「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和史記淮陰侯傳「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兩句是省略主詞的句子，實在是看錯了。其實，這些是沒有主詞的句子。要知道以爲一個

句子必得有主詞和表詞乃是西洋邏輯學家所定下的人工的語法定律，和實際的語法結構並不相符，所以

在沒有主詞的地方，不必認爲非是省略不可。

在西洋語言中有一種中性代名詞（如英語的 *it*，德語的 *es*，法語的 *ce*）可以做爲主詞用的。但在中國語中，這個中性代名詞是不存在的。有人以爲中國語的「天」字（如：天下雨）是中性代名詞，可以說是完全的誤會。這是因爲「天下雨」可以譯成英語的 *it rains*，一般人就當他和 *it* 一樣是中性代名詞，實則「天」字在中國語中明明是一個十足的名詞，「天曉得」之類的句子也沒有法子譯成英語的 *it knows*。

如果我們說「天下雨」的「天」不是中性代名詞，這並不是說中國語的動詞並不是中性動詞（*neutral verb*）。嚴格的說起來，中國語的動詞都是中性動詞，因爲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語尾的屈折去表示動詞和主詞的關係。他只表示一個獨立的動作。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說中國人是把動作看作一個獨立的歷程，並不一定非屬於那一個主動的物體不可。如果我們說「我寫文章」這「我」和「寫文章」所以連在一起乃是因爲這兩個語詞排在一處，我們的思想就自然而然的把這兩個語詞綜合起來，成爲一個完整的判斷。但就語法的立場說，「我」固然是一個代名詞，而「寫文章」也不能不承認其爲一種中性動詞。這句話的意思實在是「我，有一個寫文章的歷程」（*moi, il y a l'action d'écrire*, 或 *me, there is an action of writing*）。所以我們所謂的中國語的中性動詞不但是指沒有主詞的動詞而言，實在是兼指有

主詞和沒有主詞的任何動詞而論。換句話說，中國語的動詞都是中性的。這句話和馬伯樂^①、葛蘭言^②兩氏所說的頗為相近，二氏以為中國語的動詞都是「無身動詞」(impersonals)。

第三節 規定式及加足詞式動詞句

敘述歷程的動詞句也可以照另外一個觀點，分為幾個格式。一般的說，動詞句有兩式：一是有規定詞的，一是有足詞加在動詞後面而表示歷程的歸宿的。有規定詞的例：

A. 古文

「民人迸竄。」(搜神後記)

「何晏父早亡。」(世說新語注)

「為呂氏者右袒，為劉氏者左袒。」(史記呂后紀)

「諸侯竝起。」(漢書高帝紀)

「劍堅故不可立拔。」(史記荊軻傳)

「其社有樹暴長。」(王隱地道記)

「急擊！勿失！」(史記項羽本紀)

「上怒稍解。」（史記梁孝王世家）

B. 口語

「那老莊家的髭鬚焰焰的燒着。」（水滸傳第九回）

「只管先頭去。」（紅樓夢第四十九回）

「那些金星兒還是在前面亂飛。」（二馬第一七〇頁）

「眉毛自己叫着勁，老直立着。」（駱駝祥子第一六九頁）

「那晁蓋一行人星夜走了。」（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將這玉觀音教他領去用心整理。」（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夫妻各背了一個，隨着衆百姓曉夜奔走。」（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加足詞的動詞句，有這些例：

A. 古文

「偃旗息鼓。」（三國志趙雲傳）

「懷諸侯也。」（禮中庸）

「以懷賓客。」（禮天官小宰）

「令飄風兮先驅，使凍雨兮灑塵！」（離騷）

「照臨魯國。」（左傳文公十二年）

「帽簷中常貯蝦乾。」（太平清話）

「以存吾宗故實云。」（識小錄）

「馬前猶自買臙脂。」（誠齋雜記）

「持玉節，佩金魚。」（庶齋老學叢譚）

「遊大滌山。」（遂昌雜錄）

B. 口語

「恰有三萬錢。」（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須索個好伴當每去據守。」（同上）

「都不招別的，只招寫掌記的。」（宦門弟子錯立身戲文）

「尋一塊一般的玉碾一個鈴兒。」（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

「挑開簾子。」（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找了琥珀。」（紅樓夢第一百〇九回）

「寫信吧……」（二馬第二〇〇頁）

「捉了張占，奪了家財。」（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有的時候是複合式，就是既有規定者在前，復有足詞在後。例如：

A. 古文

「西域獻火浣布。」（博物志）

「廣漢爲之取酒。」（西京雜記）

「扁鵲善明醫術。」（搜神記）

「石勒伐劉曜於洛陽。」（異苑）

「宋人執滕宣公。」（左傳僖公十九年）

「竇太后好老子言。」（史記儒林傳）

「冒頓殺父代立，妻羣母。」（史記劉敬傳）

「朱澤民集異域說甚奇。」（偃曝餘談）

「丁大用都統征嶺南，還訪予。」（青溪暇筆）

B. 口語

「武松捋起雙袖，握着尖刀。」（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宋江整頓了衣服器械。」（同上第三十一回）

「紫鵲聽了這話。」（紅樓夢第八十九回）

「我也再不露一句話了。」（紅樓夢第九十回）

「從榮負咱恩。」（五代史平話唐史下）

「楊說傳了聖旨。」（大宋宣和遺事集）

「張主管開了店門，依舊做買賣。」（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嫂子打我啊！」（好兒子劇本）

「他要賣最大的力氣得最低的報酬。」（駱駝祥子第一四五頁）

「啊，你還念書？」（二馬第九九頁）

有的時候和名詞句一樣，只有一個語詞的句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到底是名詞句或是動詞句就很難固定。比方說，英語中的「Silence！」，看他的形態是名詞，但說這句話的人是要人 Keep silence，他所要求的是動作而不是事物。中國語這種情形也很多。例如：

A. 古文

「左！左則陷於泥中。」（史記項羽本紀）

「嘻！退！酒也！」（韓非子十過）

「帝曰：來！」（書皋陶謨）

「對曰：能。」（琅琊漫鈔）

B. 口語

「得了！得了！」（好兒子劇本）

「茶！」（二馬第一八二頁，意思是要人家拿茶來。）

「滾！」（駱駝祥子第一三五頁）

「走！」（第二夢第一幕）

這種語句多半是存在於問答語或命令語感歎語中，他的真正價值須由環境來決定。比方說，「媽！」這個語詞到底是指「這是媽！」或指「媽來！」卻非問說話的情景不能決定。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們有許多問題必須加以討論的。第一，我們所說的規定式不但是指有約詞的動詞句，同時也是指有主詞的。把主詞看做規定者，這在一般語法學家看來，也許會感到奇怪的。比方說「我走」，一般人總是說「我」是代名詞，在這裏他是主詞，或如馬建忠之所言，是「起詞」。但是我們以為縱使他是「起詞」或「主詞」，他也未始不是一個規定者或約詞。這是觀點的不同，然而不是不可解釋的。我們的理由是：即在西洋語言中，代名詞不但可以做名詞，也可以做形容詞用。形容詞約束一個事物，副詞約束一個動作或歷程，其性質是一樣的。我們平常只知道「我父親」的「我」字是規定「父親」而沒有想到「我走」的「我」字也是一樣的規定「走」。這是因為受了西洋有「屈折」的語法

的影響。事實上規定名詞和規定動詞都是一種規定，都是規定「有」的。所以我都稱之曰：「規定者」。規定者是造句法的一個範疇，一切的語詞，只要他在句子之中是用來規定一個事物或一個歷程的，都是規定者。「我走」的「我」字是規定者，他的意思是：這是「我走」，而不是「他人走」，「我」把「走」的範圍規定了。這和「慢走」的「慢」字沒有什麼分別，都是規定者。這裏又引起了一個問題，即形容詞和副詞的分別。我們已經說過，有的語言，因為有語尾的「屈折」，形容詞和副詞的分別是很明顯的，尤其是近代的印歐語，如英法意德等語。然而多數的語言，所謂約束動詞的副詞和形容詞並沒有本質上的區別。中國語既然沒有「屈折」，從造句法上看來，所謂副詞的作用實在是和形容詞一樣的。「慢走」中「慢」之約束「走」正如「好人」中「好」之約束「人」一樣，沒有什麼不同。就是在動詞句中有「走的真慢」，「說的真好」，這一類的句子頗難解釋。然而也不是無法說明。我們已經說過，在名詞句裏，多數的規定者是放在名詞之前的，這裏卻放在動詞之後，豈不是有點不一致？可是這不一致不能說明副詞之非規定者，這不一致所說明的是名詞的規定者和動詞的規定者所用的方式不同，正足以證明名詞句和動詞句之有分別，但卻並不因為規定者的地位有不同而否認其為規定者。所謂「副詞」的規定者和所謂「形容詞」的規定者還有一點可以證明他們的作用的一致，那就是說話的人心裏所有的語像 (verbal image) 的一致。在一般沒有受西洋語法影響的中國人腦中，規定名詞和規定動詞的都是

用同一的「的」字（或文言文的「之」字）去表達。我們聽人家說：「我的父親」，「紅的玫瑰」，「慢慢的跑」，這裏頭所用的都是「的」這個虛字。現代人之分別「的」，「地」，「底」顯然是受了西洋影響以後的人工的做作，而不是中國語法的本來面目^⑦。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的時候，名詞句和動詞句的性質有點模糊。比方說，「我的意思是他不應當來。」這「我的意思」實在就是「我想」，他是用名詞而表示動詞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仍稱之曰動詞句或名詞的動詞句。

第四節 最基本之語句結構

上一章和這一章都是以造句法的立場來分析中國的語法。上一章是討論名詞句，而這一章則是討論動詞句的。名詞句的主要語詞（或基本語詞）就是名詞，動詞句中的主要語詞（或基本語詞）就是動詞。其他名詞句中所有的附屬詞都是名詞的附詞（cluster），動詞句的附屬詞都是動詞的附詞。這附詞一部分是實字，形容詞與副詞，一部分則是虛字。這附詞裏頭可以包括一切表示語法範疇的語法成分^⑧。大體的說，我們可以把最簡單的名詞句和動詞句的方式寫在下面：

甲 名詞句

（一）有繫詞的

1. 名詞 + 繫詞 + 附詞 (規定式或對注式)

例：「林子是真的。」(第二夢第一幕)

「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小雅十月)

「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下)

「呂公女乃呂后也。」(史記高祖本紀)

「吾翁卽若翁。」(史記項羽本紀)

「這原係我起的主意。」(紅樓夢第三十七回)

「我們已經是過時的人了。」(回家以後劇本)

「我是女人。」(佛國記)

「桓豹奴是王丹陽外甥。」(諧囑錄)

「趙崇是輕薄圓頭。」(同上)

(二) 沒有繫詞的

2. 名詞 + 附詞 (規定式或對注式)

例：「孔子賢人也。」(戰國策趙策三)

「筮短龜長。」(左傳僖公四年)

「那個老頭兒到挺漂亮的。」（二馬第五六頁）

「王珣當今名流。」（世說新語）

「鄧敞封敖之門生。」（玉泉子）

「貴妃父楊元琰。」（開元天寶遺事）

乙 動詞句

（一）有規定者的

3. 附詞（規定者）＋動詞

例：「那婦人趕忙起來。」（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老道醒醒！」（第二夢第三幕）

「這些親友有的竟回家去了。」（紅樓夢第一百〇五回）

「樂毅出。」（漢書揚雄傳）

「封與達忿爭。」（小名錄）

「張衡死，蔡邕生。」（獨異志）

「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

4. 動詞＋附詞（規定者）

例：「他纔睡安穩了。」（二馬第五八頁）

「錢使他們來得快，也跑得快。」（駱駝祥子第十六頁）

「我替你氣苦得了不得！」（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史記萬石君傳）

（二）有足詞的

5. 附詞（規定者）+ 動詞 + 附詞（足詞）

例：「禽獸逼人。」（孟子滕文公上）

「禹疏九河。」（孟子滕文公上）

「楚師伐鄭。」（左傳襄公十八年）

「我曬書。」（諧噓錄）

「諸侯伐宋。」（左傳莊公十四年）

「周公作立政。」（書經商書）

「吳侵陳。」（禮記檀弓）

「賢者識其大者。」（論語子張）

「黛玉又咳了一聲。」（紅樓夢第九十回）

「吳用取出一把鐵算子來。」（水滸傳第六十回）

6. 動詞 + 附詞（足詞）

例：「舍魚而取熊掌者也。」（孟子告子上）

「鬪雞，鏤雞子，鬪雞子。」（荆楚歲時記）

「不患寡而患不均。」（論語季氏）

「疑年使之年。」（左傳襄三十年）

「擇其善者而從之。」（論語述而）

「撞着八個大漢，擔着一對酒桶。」（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道罷，挑起草籃便去。」（五代史平話漢史上）

① 馬氏文通第四卷第一頁。

② Sur les Caractères du Verbe,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 177.

③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 306—307.

④ 見陳氏文詞略之類例（輔仁大學語文學會講演集第二輯第二十五頁）。

⑤ 見馬氏文 Les Langues d'Extrême—Orient,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Tome I.P.1. 40—8.

⑥ 見葛氏文 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 Revue Philosophique, 1920,

No. 3, P.172.

● 關於這個問題，參閱本書第一編第四章。

② 本書第二編即將討論中國語中一切用虛字所表示的語法範疇。該編亦將以範疇論命名。這裏我們就不必來詳細討論了。



第三章 規定關係

第一節 何謂規定關係

以思想中的事物觀念和歷程觀念爲標準可以把句子分爲名詞句和動詞句兩種。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由語詞與語詞間的關係來說明中國語法的結構。造句法的著重點是語詞與語詞在句子中所生的關係，而不是每一個語詞獨立存在時所特有的性質。這語詞與語詞的關係問題也是以思想爲依歸的，換句話說，也是看一個語詞在其前後中的地位所代表的意義如何而說明其與前後鄰所生的關係如何。

一個句子是一羣有關係的語詞的結合。我這裏所謂的「句子」和英語所謂的 *sentence* 並不一樣，和拉丁文的 *sententia* 也有不同。英語拉丁語所謂的 *sentence, sententia*，按照一般語法學家的說法，必是表達一個完整的意念，而其句子必得有主詞和賓詞的形式。但這種說法顯然是受了亞里士多德哲學的影響，與一般語言所有的現象並不一致。原來就思想的背景來說，一個完整的「意念」(*complete ideas*) 並不一定非有所謂完整的句子（即有主詞和賓詞的句子）去表達不可。一個名詞未始不可以表達一個完整的意念。比方說，當我們看見一朵花時，我們說「花！」這雖然只是一個名詞，但是我們的意

思已經整個的表達出來。一般硬要做成所謂完整的句子的語法學家也許要故意的把這句話寫成：「這是花」；以爲這樣一來，這個句子之中就有了主詞和賓詞。然而這顯然是人工的做作，事實上這一類的句子，到底是「這」爲主詞或是「花」爲主詞都成了問題。所以我們不必認爲必有主詞和賓詞的組合纔算是句子。凡是在思想上能夠代表一個判斷或完整的意念的，不論其用那一種方式表達出來，我們都可以叫他做句子。當然當「花」字只代表思想中一個單獨的觀念時，他就只是語詞，而不是句子。印歐語系中的梵文，俄語希臘語平常都不用 *copula*，光光把形容詞放在名詞旁邊也就成其名詞句。我們不能說在這些語言中這一類的句子是有毛病的。尤其是研究中國語法時，中國語的繫詞常常是不用的，而光光一個名詞又往往可以完成一個語流的單位，所以我們所說的句子並不一定是非有主詞和賓詞不可的。

在語流裏頭從其最少的單位說，是一個語字或語詞；從其最大的單位說，是整段的話；從其在語流中的停頓而代表一個完整的意念說，是所謂句子。一個句子雖然不是整段的話，然而大半是許多語詞的組合則是毫無疑問的。這許多存在於句子中的語詞因爲其同是句子的單位，彼此間必有關係。研究這些關係的情形實在是造句法的一個重要的工作。

語詞和語詞的關係，大體說來，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內在的關係，一是外在的關係。內在的關係就是兩個語詞，在其所表達的意義上，發生了直接的關係，其中的一個語詞範圍了另一個語詞的意義或給

另一個語詞一個歸宿的地方。外在的關係就是兩者所生的關係並不是直接的，不過是把兩個語詞很輕鬆的連在一起而已。比方說，在「紅的花」這句話裏頭，「紅」「花」這兩個語詞的關係，則是內在的，因為「紅」給了「花」一個範圍，說他只是紅的花，而不是別的花。但在「你我」這句話裏頭，「你」「我」的關係就是外在的，因為「你」既不能影響「我」，「我」也不能影響「你」，兩者互不侵犯。這兩種關係包括了一切語詞羣所能有的關係。外在的關係以後再述，茲請先談內在關係。

中國語句中語詞與語詞的關係，其能生直接的影響者，可以說是只有兩種關係；這兩種內在的關係就是規定關係 (relation of determination) 和引導關係 (relation of direction)。規定關係就是兩個語詞之中，有一個是被規定的 (determine) 或被範圍的 (qualified)，而另一個則是規定 (determinant) 其他，或範圍 (qualifying) 其他的。比方說，上面所舉的「紅的花」就是一個例子。「紅」規定「花」，「花」被「紅」所規定。這種規定關係的範圍很廣，凡是西洋語法中所謂某某範圍某某者，這前一某某就是規定者，而後一某某就是被規定者。比方說，西洋的語法認為副詞是範圍動詞或範圍形容詞或範圍其他副詞的，然而在中國語言中，副詞既沒有特殊的結構，就其「範圍」其他語詞這一觀點上說，他也可以說是規定者。例如：

A. 古文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孟子梁惠王上）

「若朋友交游，久不相見，卒然相覩，歡然道故。」（史記滑稽列傳）

「非不鳴然大也。」（莊子逍遙遊）

「仁者渾然與萬物同體。」（識仁篇——明道學案）

B. 口語

「這一問，大家全笑了。」（二馬第一六四頁）

「他真急了。」（駱駝祥子第二〇二頁）

「誰知道蓮蓬都快老了。」（回家以後劇本）

「混帳極了！」（第二夢第一幕）

「我這裏用手忙扶策，緊攥住頭梢。」（元曲選黃梁夢第三折）

「我這裏款款的把衣襟解放，只見悠悠的魄散魂消。」（同上）

「義合遣我速去。」（敦煌掇瑣一〇）

規定者不但是形容詞和副詞，就是名詞代名詞都可以當做規定者，只要他在句子之中是用爲規定句子中的主要語詞的。比方說：「我這裏用手忙扶策」一句中，「忙」固然是規定者，規定「扶」，「我」也未始不是，因爲有了「我」，這「扶」的範圍就規定了，意思是「我扶」，而不是「別人扶」。西洋

語法中所謂的領格代名詞更是屬於此類。例如「我的面子」，「我」是「面子」的規定者。名詞如「天油然作雲」中的「天」，及以名詞當做所謂形容詞用的「人種」，都是規定者。

第二節 規定關係諸形式

綜上所言，我們可以把中國語詞的規定關係分爲下列數種。

(一) 動詞句中的主詞是規定者(加·的是規定者)，而動詞是被規定者。例如：

A. 古文

「公遣夏侯惇救之。」(三國志魏志武帝傳)

「田城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莊子法篋)

「民不畏威，大威至矣。」(老子第六十章)

「汝知之矣。」(列子天瑞)

B. 口語

「兒只愁親老。」(琵琶記第四齣)

「老漢已知叔叔的意了。」(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寶玉也點了點頭兒不敢說。」（紅樓夢第二十二回）

（二）名詞句規定式的主詞是被規定者，而賓詞是規定者。例如：

A. 古文

「德厚性砥。」（莊子人間世）

「德行者本也，文章者末也。」（抱朴子尚博）

「君相貴不可言。」（前漢書高帝紀）

「魏國狹小，乏於聖賢。」（孔叢子陳士義）

「寒煙細，古寺清。」（馬致遠壽陽曲煙寺晚鐘）

B. 口語

「管不得誰是有臉的，誰是沒臉的，一例清白處治。」（紅樓夢第十四回）

「溫都太太的臉太那麼紅了。」（二馬第二〇五頁）

「今年的年是萬過不去的了。」（老殘遊記第十四回）

（三）約束名詞的約詞（即相當於西洋的形容詞者）是規定者，而被約束的名詞是被規定者。例

如：

A. 古文

「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韓非子五蠹）

「雖隕於深淵，則天命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韓愈柳子厚墓誌）

「則可謂至人矣。」（荀子天論）

「良馬非獨騏驎，利劍非惟干將。」（陸賈新語術事）

B. 口語

「許多名臣先誇佳說好的到此也自悔失言。」（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賢臣良將保鑾輿。」（元曲選趙禮讓肥第四折）

「我還有一塊涼牛肉，很好，你吃不吃？」（二馬第一〇七頁）

「見是一個醉漢，便不理會過去了。」（紅樓夢第一〇七回）

「這些真鈔票是那裏來的？」（好兒子劇本）

（四）表示占有關係的約詞（即相當於西洋的領格者）是規定者，而被約束的是被規定者。例如：

A. 古文

「山公大兒著短帽。」（世說新語方正）

「汝南桓景。」（續齊諧記）

「漢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拾遺記）

「時孔融爲北海相。」（三國志魏志邴原傳）

「東陽郡永康縣。」（述異記）

B. 口語

「常聽我妹妹說道你們。」（二馬第一四五頁）

「現在的府尹，前任的兵部，是他們的一家。」（紅樓夢第一〇七回）

「凌振人馬已到，便來搶船。」（水滸傳第五十四回）

「思想的壓迫倒還好，只怕是外面的引誘。」（回家以後劇本）

（五）約束動詞的約詞（即相當於西洋的副詞者）是規定者，而被此約詞所規範的是被規定者。例

如：

A. 古文

「豕人立而啼。」（左傳莊公八年）

「方生方死。」（莊子齊物論）

「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論語陽貨）

「嫂虵行匍伏。」（戰國策秦策）

「柴立其中央。」（莊子達生）

「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前漢書平帝紀）

「朕甚痛之。」（前漢書景帝紀）

B. 口語

「治好了，他就亂吃。」（老殘遊記第十回）

「只是今日兒有一件很要緊的事，回去還要見家父面回，實不敢領。」（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人家牽腸掛肚的等着，你且高樂去。」（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戴宗卻把宋江吟反詩的事一一說了。」（水滸傳第三十八回）

「我們約莫記得客長到被它打。」（張協狀元戲文）

（六）約束名詞的小句（即相當於西洋的關係代名詞及其所領導的句子）是規定者，而名詞是被規

定者。例如：

A. 古文

「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絕而不繼。」（三國志魏志文帝紀）

「其議民欲徙塞大地者聽之。」（前漢書景帝紀）

「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論語陽貨）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老子第二十六章）

B. 口語

「武松原在衙裏出入的人。」（水滸傳第三十回）

「只見一個未留頭的小丫頭走進來。」（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我是熱鬧世界中一個畸零孤獨的人。」（第二夢第一幕）

（七）數目字是規定者而被數目字所約束的是被規定者。例如：

A. 古文

「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管子地數）

「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商子修權）

「閏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前漢書昭帝紀）

B. 口語

「那一個官司敢把勾頭押？」（元曲選魯齋郎楔子）

「有三個賊望東小路去了。」（水滸傳第十七回）

「他手下又有二三十匹馬，都帶着洋槍，還怕甚麼呢？」（老殘遊記第四回）

「少時，點了四齣戲：第一齣，豪宴；第二齣，乞巧；第三齣，仙緣；第四齣，離魂。」（紅樓夢第十八回）

這只是方便的分法。這裏所謂的「相當」並不是「相等」，只是就其可以譯成西洋的語法功能而言。其實這種分法也是不健全的。因為繙譯的語法功能，並不是真正的中國語法。比方說，第五項所謂的相當於西洋的關係代名詞，就不大正確。第一，中國語就沒有關係代名詞，「武松原在衙裏走的人」固然可以譯成 *Wou-Sun est l'homme qui travaille dans le bureau, Wu Sun is a man who works in the bureau*，但在中國人看來，這裏的「的」字應當是「紅的花」一樣，不是一個關係代名詞。第二，這一句話也可以同樣的譯成 *Wou-Sun est l'homme travaillant dans le bureau*，這裏的 *travaillant* 卻相當於法文的現代分詞了。又如第四項所謂的相當於西洋的副詞，也不妥當。「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的「難」字固然可以當做副詞解，但「難養也」也可以譯成法文的 *difficile à traiter*，則這裏的「難」字卻相當於法文的形容詞。因爲有這些困難，而中國語又沒有任何形態去表示語法成分的不同，這些用法又可以歸納在一個範圍之下，而就語詞與語詞的關係而言，他們又是相同的，我們實在不必學西洋的辦法，就統稱這種語詞的關係爲規定關係，其中有一個規定者和一個被規定者。在西洋語法中，一切用來 *modify* 另外一個任何語詞的，就是我們這裏所謂的規定者，而一切被另外一個語詞所 *modify* 的，就是我們所謂的被規定者。

第三節 規定關係與語詞之地位

規定關係的語詞地位，不同的語言各有不同的排布法。印歐語言中，英語的規定者多是在被規定者的前面：He is a good student，但一部分的副詞（規定者之一種）卻在動詞之後：go quickly。法語的規定者則多半是排在後面的，如：C'est une chanson française，但排在前面也不是沒有。如：Il est un bon garçon，而法語作爲動詞主格的名詞或代名詞（亦是規定者之一種）則大體是在被規定的語詞的前面，除了是問句以外。在東方的語言中，泰語和越語的規定者大體在被規定的語詞之後，而中國語的規定者則多半是在被規定的語詞之前。不過論到這個地方，我們應當從名詞句和動詞句兩方面來說。以名詞句言，中國語的規定者在古文裏頭有兩種形式，普通是在被規定的語詞之前，然而也有在被規定者的語詞之後的。如：「王道平平」（書洪範）「車甚澤」（左襄二十八）「高樓七八座」之類。古文中規定者在被規定者之後的，除偶然的用法，如「王道平平」之類以外，可以歸納爲原則的，大體有兩種，一是帶有「輔名詞」的數目字或無輔名詞的數目字，前者大體無例外，後者有時在被規定者之前。例如：

「吠勒國貢文犀四頭。」（別國洞冥記）

「覓取清酒一榼，鹿脯一斤。」（搜神記）

「各取骨一片。」（酉陽雜俎）

「中言欠柴一千七百束。」（同上）

「有游子十二環之。」（同上）

「小兒露一金錐子擊石。」（支諾臯記）

「求一職事。」（幽閑鼓吹）

普通語法學往往把數目字分爲基數 (cardinal) 與序數 (ordinal) 二者。這兩者和名詞用在一起，都是一種約詞，所以都是我們所謂的規定者。在初期的古文裏，兩者在形態上沒有什麼分別。「其一，其二」就是「第一，第二」的意思。但「其」字還有「他的」的意義，而「一」，「二」則和基數的「一」「二」沒有不同。後來的「第一，第二」大約是從名詞「第」（次第）和數目字合用來的。換言之，在這個地方「一」字還是一個平常的數目字，「第一」和「人馬三千」一樣，只是說明在次第之中，他是「一」的意思。後來成了習慣，就有序數的特殊意義，而「第」字也就成了序數的語法成分了。總之，在古文裏，帶有輔名詞和大部分沒有帶輔名詞的數目字往往是在被規定者之後的。

第二種是一些相當於西洋用來約束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所謂副詞。例如：

「楚王汰侈已甚。」（左傳昭公五年）

「由光義至高。」（史記伯夷傳）

「名聲出廣下遠甚。」（前漢書李廣傳）

「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史記灌夫傳）

「不通姓字麤豪甚。」（杜甫少年行）

「舟子喜甚無氛埃。」（同上）

這種情形在現代的口語多不存在。我們現在不說「人馬三千」，而說「三千人馬」；我們不說「高樓七八座」，而說「七八座高樓」；我們不說「章第一」，而說「第一章」。我們不說「好甚」，而說「很好」。然而，這並不是說這種情形完全不存在。我們現在還說「拿破崙第一」，不說「第一拿破崙」，這是因為這兩句話的意思不同，只好保留古代的形式，以求有別。我們現在還說「好極了」，「慢極了」①。大約在口語中只有「極」字可以放在被他所規定的語詞之後②。這大約是因為「極」字是直接翻譯古文的「甚」字，就學古文的辦法，放在後面。中國語不但有古音之存於口語，同時也有古代語法之存於口語中者，此即一例。

此外，無論是古文或是口語，名詞句而用規定者做賓詞的，這個規定者的地位總是在被規定者之後

的。這是因為這個規定者不但是規定語詞，而且是一個完整的判斷中的賓詞，他的功用有特殊的地位，所以地位也和平常的規定者不同。

以動詞句言，無論是古文或是現代的口語，都有兩個方式。動詞句中規定者之在被規定者之前的，有：

A. 古文

「君是以不果來也。」（孟子梁惠王下）

「大器晚成。」（老子）

「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管子小稱）

「童子隅坐而執燭。」（禮記檀弓）

「且子亦太早計。」（莊子齊物論）

B. 口語

「緊對着鍾離。」（岳陽樓第三折）

「嘍囉裏走出行者武松，輪兩口戒刀，直奔將來。」（水滸傳第六十回）

「張順見不是頭，撲通的先跳下水去。」（同上第六十三回）

「咱們悄悄進去，嚇他們一跳。」（紅樓夢第五十四回）

「我也不敢妄想了。」（同上）

「我不是私來，早間與你物事的教我來。」（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希周慌忙抱住，奪去其刀。」（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把十年燈窗下勤苦的工夫盡力一戰。」（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動詞句中規定者之在被規定者之後的，有：

A. 古文

「王之好樂甚。」（孟子梁惠王下）

「名聲出廣下遠甚。」（漢書李廣傳）

「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漢書匈奴傳）

「陳勝王凡六月。」（史記陳涉世家）

「孔子循道彌久。」（史記孔子世家）

B. 口語

「祥子跑得更快了。」（駱駝祥子第十三頁）

「他把這四個字說得那麼誠懇，自然。」（二馬第六一頁）

「跟着微微一笑，笑得和天上的仙女一樣純潔和善。」（同上第三三七頁）

「話已說得不可了，酒也喝得够了，最好吃飯罷。」（回家以後劇本）

「家有賢妻，見得極明。」（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此位胡正卿極寫得好。」（同上）

「賈母聽他說得傷心。」（紅樓夢第一百七回）

「衆兒郎都把那麻衣搭緊。」（昊天塔第三折）

另外按動詞句的主詞與賓詞的關係，規定者（主詞）總是在被規定者之前。這是平常的道理，也用不着舉例說明。

第四節 傳遞之規定關係

規定的關係可以傳遞的。這就是說可以甲規定乙，乙規定丙，丙規定丁……而至於無窮。例如：墨子非命篇云：「不識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三代之聖」與「三代之暴」都是有兩個傳遞的規定關係：「三」規定「代」，而「三代」又規定「聖」；「三」規定「代」，而「三代」又規定「暴」。傳遞的規定關係有五種：

（一）三個或三個以上的語詞，每一個語詞都是表示獨立的事物。例如：「他的兒子的先生的兒

子。」

(二) 三個或三個以上的語詞，其中和最後被規定者最接近的規定者是表示性質的。例如：「他的好看的衣裳。」

(三) 三個或三個以上的語詞，最初的規定者或與最後的被規定者離得較遠的規定者是表示性質，而與最後的被規定者最接近的語詞卻是表示一個事物。例如：「我的最好看的衣裳的顏色。」

(四) 四個或四個以上的語詞，其中的前一部有規定者規定被規定者的性質，其中的後一部亦有規定者規定被規定者的性質，而合在一起，前部又是後部的規定者。例如：「那個最有學問的女人的最難看的臉孔。」

(五) 三個或三個以上的語詞其與最後被規定的語詞最接近的規定者是表示性質，但又被另外的規定者規定此性質之程度或樣子等等。例如：「淺紅的被單。」

上面已經說過在現代的口語中，動詞句的規定者有的時候是放在動詞之後的。這放在後面的也有三種：

(一) 動詞之後加「的」字。例如：「走的慢。」

(二) 動詞之後加「的」字而規定詞之後也加一個「的」字。例如：「走的慢慢的。」

(三) 規定詞之後又加上規定詞時，則句末的「的」字不見。例如：「走的慢極了。」

在這裏又引起了一個問題：即「走的慢」的「的」字到底是不是規定虛字？有人以為這裏的「的」字也是規定虛字，以為這裏的「慢」字應當作為名詞解。「走」是規定「慢」。怎末樣的「慢」？這是「走」的「慢」，不是別種的「慢」。這種解釋未嘗不可以通，但是按照說話人心中所直接感覺的來說，他明明是把「走」字看做動詞，而這個句子也明明是動詞句。所以我們應當把「慢」字看做「走」字的規定者。「慢」字既然是規定者，「走」字既然是「動詞」，則「的」字到底是什麼呢？我以為這地方的「的」字是表示可能的程度，意思是「走到慢的程度」。「走的慢慢的」也是「走到慢慢的程度」的意思，「走的慢極了」也就是「走到非常慢的程度」的意思。雖然和規定虛字的「的」字是同樣的字，而實際上是兩個不同的語詞。這種「的」字在現代口語中往往是寫成「得」。我以為「得」字是更合理的。

① 參閱漢語介詞之真價值導言第十六頁至二十三頁。

② 這裏的分類是暫時的，是就其相當於西洋語法格局而言。「相當」云云並不是「相等」的意思，切勿誤會。

③ 在英語中，形容詞和副詞不但有型態的分別，同時也有語調地位的不同。然而中國的副詞和形容詞，除了特殊的用處外既無型態之殊，亦無地位之異，副詞與形容詞之不必分別，這也是一個理由。

④ 有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極好」，但這不是一般的說法。

⑤ 口語中還有「很」字可以放在後面的，但其情形與此不同。「很」只能在加「得」（或作「的」）的情形下放在後面。如：「好得很」。但我們卻不能說「好很」。「得很」是另外的問題，我們要在第二編討論，這裏就不必詳細的說明了。

第四章 漢語之規定詞

第一節 規定關係與規定詞

規定關係有兩個形式：一是僅由語詞的秩序來表現的，一是另外再加上一個規定虛字或規定詞(terminative particle)的。

我們已經說過，按照繙譯的辦法，規定關係可以相當於西洋所謂的形容詞，副詞，領格，關係代名詞等等，然而按照中國語法的本質來說，這些不同的用法，實在可以歸納在一個原則之下，都稱之曰規定關係。因為中國語並沒有特別的形態去分別這些不同的用法，而就思想的立場說，這些不同的用法所表達的意義也都可以包括在規定關係這個原則之下。這也可以由中國語所用的規定虛字或規定詞來證明。中國語無論是形容詞或是副詞，或是關係代名詞，如果要用一個虛字去表示的話，在古文裏都是用「之」「其」之類的字，而在口語則用「的」，「格」之類的字。字縱使有不同，但同樣的字可以用在這些不同的地方，則是絕對真確的情形。

關於白話文中「的」字的用法，學者們也有過不少的討論，不過大半都脫不了西洋的影響，而把「的」

字所能翻譯的西洋語言的語法格局來解釋。然而，中國語並不是西洋語，張冠李戴的辦法絕不是科學家所應有的。白話文的「的」字，實在只是一種規定詞。他可以用在一切表示規定關係的地方。例如：

「我就是個多愁多病的身，你就是那傾城傾國的貌。」（紅樓夢第二十三回）

「咱們謀到了，靠菩薩的保佑，有些機會，也未可知。」（紅樓夢第六回）

「你不知道這小油嘴，他好不辣達的性兒。」（金瓶梅第八十回）

「若遲了一步，回事的人多了，就難說了。」（紅樓夢第六回）

「將那些銀子與那岳喜的伴當，交他好好的傳示着。」（五代史平話梁史卷上第十五頁下）

「害瞎的去尋羊。」（宦門弟子錯立身戲文頁五六下）

在這裏，有一個問題，非加討論不可。即用規定詞「的」和不用規定詞「的」，在語法上有沒有什麼不同？一般的說，「我父親」和「我的父親」實在沒有什麼分別。但是有的時候，情形就不然了。比方說，「短褲」和「短的褲」這兩句話的意思就不同。我們可以說「長的短褲」，然而卻不能說「長的短的褲」。在前一個例子裏，「短褲」是當做一個特殊的名詞看，事實上兩個字只代表一個語詞，所以還可以加上一個規定他的語詞，說他是長或是短。意思是在平常所謂的「短褲」中還可以有長短之分。下一個例子就不然。「短的褲」，這其中的「短」字已經是一個規定「褲」的語詞，這裏只有「褲」纔

是名詞，我們不能說這個「褲」是短，又是長。這可以給我們一個例子證明中國語複音語詞和單音語詞的分別。在古代的文字裏，「短褲」實在可以有兩個不同的意義。這兩個不同的意義並沒有語法的成分去分別。現在的口語，漸漸有分別這兩個不同意義的語法成分的趨向。那就是說，在現今的口語中，如果我們認爲一個形容詞和一個名詞的結合是代表一個語詞的話，我們就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規定詞「的」是沒有法子加上去的。如果我們認爲這形容詞是一種普通的形容詞，並不是和名詞拆不開的話，我們就覺得有加上規定詞「的」的可能。現在的口語只覺得有這種可能，還沒有普遍的覺得有其絕對的必須要。這正足以證明語法的變化還沒有到完全成功的階段。大約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完全走上這一條路。

然而這裏也有個情形，就是一部分「的」字的去取完全是音節的關係，而不是意義的問題。比方說，我們可以說「他的父親的父親」，然而這總不如說「他父親父親的父親」來得輕鬆。不過我們只能在語詞與語詞間（不管其爲單音詞抑複音詞）自由去取，卻不能在複音詞前後兩段中加上一個「的」字。我們不能說「他的父的親的父的親的父的親」，也不能說「他父的親他父的親他父的親」。因爲「父親」是一個複音的語詞，不能拆開。總之，在語詞與語詞之間，規定詞是可以加上去的，就是在古文之中也是如此。凡能加上「之」的，前後的語詞必是獨立而用在一起的；凡不能加上「之」的，多半是複音詞。不過在口語中，不是複音詞而生規定關係的語詞，卻有漸漸都加上一個規定詞（「的」

或其他的)去分別單音詞與複音詞的趨向。

另外還有一個情形，即帶有取譬 (metaphor) 性質的成語，其中的規定關係，不能隨便去取規定詞。例如：「高帽子」本來有「高的帽子」的意思，然而「高帽子」已經成爲成語，我們說「戴高帽子」，實在並沒有「高的帽子」的意思，而是用作取譬而表示「捧場」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絕不能加上一個「的」字，一加上「的」，成語的性質就消滅了。這成語和複音詞不同，因爲他是用在他的比況意義上，而複音詞還不外是普通的語詞。可是也有其相通之點，即成語也是拆不開的，我們可以說成語是複音詞的一種，而複音詞不見得是成語。

當然這些複音詞 (普通的也好，成語也好) 的來源，是由普通的規定關係來的。例如：「短褲」的原始意義當然是「短的褲」，不過這種「短」是一種特殊的「短」，有其一定的範圍，後來，這「短褲」就成了特殊的名詞，和一般的「褲」既不相同，和一般的「短」也不一類。然而，以語法的現實價值言，這裏的「短」字已經失去規定者的性質，而僅是複音詞「短褲」的一個音綴。不過，這也不是說一切複音詞的來源都是規定關係，「餛飩」兩個字就不是帶有規定關係的語詞變化而來的複音詞。

第二節 傳遞規定關係之規定詞

如果碰到一大串傳遞的規定關係時，「的」字的去取固然是自由的，但有三個情形卻非注意不可。

(一)最後的「的」字是不能去掉的。例如：「他的兒子的兒子的兒子的兒子。」在這裏有三個「的」字，我們可以把他去掉。因為中國語中並沒有「兒子兒」或「兒子兒子」這個複音詞，去了「的」在意義上不至於和別的語詞相混；然而最後的「的」字卻非保留不可。我們不能說「他兒子兒子兒子兒子兒子」，而應當說：「他兒子兒子兒子的兒子」。因為我們所要說的，確是這最後的「兒子」，其他的都不外是規定這個「兒子」的規定者而已。

(二)在一大串傳遞的關係之中，其中關係較密切的，他的規定詞「的」也比較可以去掉，而把他這一套去規定另外一個語詞或語詞羣時，那個地方的規定詞就比較不容易去掉。例如：「著名的學者的奧妙的著作。」在這一句話之中，「著名」規定「學者」，他們間的關係是密切的，我們不是說「著名的奧妙」，也不是說「著名的著作」。而是說「著名的學者」；所以我們可以去掉「的」，而說「著名學者」。「奧妙」亦然。他是規定「著作」的，他們間的關係是密切的，我們是特別說「奧妙的著作」，不是說「著名的著作」，也不是說「學者的著作」；所以，我們可以去掉「的」，而說「奧妙著作」。然而這「著作」固然是「奧妙」的，我們所着重固然是在此，但「奧妙著作」可以是不相干的人作的，因此我們須要一個規定者，就說這是「著名學者」所作的「奧妙著作」。可是，「著名」，「著

名學者」，「學者」都不能和「奧妙」發生直接關係，也不能和「著作」發生直接關係。換句話說，在這個句子裏，是「著名學者」或「著名的學者」這一羣語詞和「奧妙著作」或「奧妙的著作」那一羣語詞發生規定關係。因此這兩羣之間的「的」字是不能去掉的。

(三)當規定者是語叢或小句的時候，他所規定的語詞之前大半是加規定詞的。例如：「在房子裏亂打的人。」我們可以看得清楚爲什麼這個地方應當加一個規定詞。這是因爲不加規定詞，被規定者有被誤認爲動詞的目的格的危險。「在房子裏亂打人」和「在房子裏亂打的人」是大不相同的。但是，如果被規定者之前是一個帶有名詞性的語詞的話，「的」的去取就相當的自由了。我們可以說「說話人」，也可以說「說話的人」。在古文裏也是以加規定詞爲妙，但平常是不加的。「北伐張」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是「北伐的那個姓張的人」，一是「到北方去討伐姓張的」。如果要分別這兩個意思，我們最好是在前一個意思裏加上一個規定詞「之」，「北伐之張」。不過平常的古文是不這樣做的，這也是白話文比古文清楚的地方。

第三節 規定詞之種類及其來源

「的」之作爲規定詞用者，是白話文中最普通的現象，但這不是說白話文中只有一個「的」字可以

這樣用的，也不是說白話文這樣用，口語也只好這樣用。實則在白話文和口語中還有其他的語詞可以作爲規定詞用的。水滸傳中就有以「價」字作爲副詞虛字（副詞亦規定詞之一種）用的。例如：

「只聽得街上鑼鼓喧天價來。」（六十一回）

「石秀在廳前千奴才萬奴才價罵。」（六十二回）

「只見宋江軍馬，潑風也似價來。」（同上）

老殘遊記也有這樣的用法。例如：

「那閣子旁邊風聲呼呼價響。」（第一回）

「那荷葉初枯，擦得嗤嗤價響。那水鳥被人驚起，格格價飛。」（第二回）

「這裏的人，又是冷，又是怕，止不住格格價亂抖，還用眼睛看那老虎。」（第八回）

「那舌根左右，精液汨汨價翻上來，又香，又甜。」（第九回）

「那窗紙微覺颯颯價動，屋塵簌簌價落。」（同上）

「彷彿山倒下來價響，腳下震震搖動。」（同上）

「話說子平聽得天崩地塌價一聲。」（第十回）

「只聽外面唔唔價七八聲。」（同上）

「你聽，外面唔唔價叫的。」（同上）

「不似巡街兵吹的海螺只是嗚嗚價亂叫。」（同上）

「只見廬姑角聲一闌將終，勝姑便將兩手七鈴取起，商商價亂搖。」（同上）

「價」現在的國語是念爲 *tsia*，但水滸傳時代卻念爲 *tsa*。因爲元音 *a* 變爲複元音 *ia*，又因爲 *ts* 和聲母 *ts* 的接觸，這 *a* 就漸漸變成喻化音，再由喻化音變成顎化音 *ʃa*。然而有的地方因爲中古的規定詞不是以 *a* 爲元音，並沒有發生複元音 *ia* 的現象，*ts* 並沒有變成喻化音或顎化音，他還保留着本來牙音。所以津浦路一帶，自天津一直到山東境內，還有用牙音的字作規定詞的。天津話有「好個的」，「滿庭個亂跑」的說法。就是北平話也有「你看你個」（二馬三五〇頁）的說法。這「個」不過是代表一個音，這個規定詞大約是 *ts* 或 *ts*。章炳麟在他的新方言認爲江南運河而東，以至浙江廣東是用「革」或「格」去代表我們所謂的規定詞。這「革」，「格」也是代表一種牙音，和齒音的「的」（*ts*）是兩回事。再以現代的吳語來說，寧波上海都是說「好格」，用牙音「格」來作規定詞。福州語也是用牙音，「好的」福州語是「好其」。不過，在北方，用牙音是例外，平常是用齒音，在南方正相反，平常是用牙音，而齒音則不多見。這告訴我們在現代的方言中，齒牙兩音而用作規定詞的都有存在④。

在中古的文獻裏，我們也可以找到用牙音爲聲母的規定詞。韓愈詩「老翁真箇似兒童」，這「箇」字就是一種規定詞而以牙音爲聲母者。五代史平話也有這一類的句，如：

「這個孩兒真個作怪。」（梁史平話）

「與劉文政，牛存節，霍存，白守信四人相失了，真個是。」（同上）

「叔叔，好交。」（同上）

「交」中古時是牙音，這裏和現今白話的「的」是一樣的用法。五代史平話同時還用「價」字。例

如：

「則見一陣價起的是秋風，一陣價下的是秋雨。」（梁史平話）

「朱溫鎮日價只是去四散走馬，擡球使槍射箭。」（同上）

「那李克用正在醉中鼻鼾鉤鉤價睡。」（唐史平話）

「諸將一力價勸進。」（同上）

「慕容三郎見他渾家終日價恹恹。」（漢史平話）

「思量與他厮爭不出，嘔了一肚價怒氣。」（周史平話）

京本通俗小說也有這用法。例如：

「想教授每日價費多少心神。」（西山一窟鬼）

大宋宣和遺事也有同樣的用法：

「終日價無人商量。」（元集）

我們再看一看上古的情形。在中國上古的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兩個字作爲規定詞用的。一是「其」，一是「之」。周書康誥：「孟侯，朕其弟，」「其」就是口語「的」的意思，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規定詞。公羊傳成公十年「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之」也就是這裏所謂的規定詞。

「其」，「之」是上古文字中的規定詞。按高本漢的標音，「其」是中古的 ki 而「之」是中古的 $ʒi$ 。這兩者在中古是不同類的。我們知道牙音而加 $ʒ$ 在現代的北方口語中，都變成顎化音 $ʒi$ ，而「之」字在現代的北方口語中也是一種顎化音， $ʒi$ ，然則這兩者是不是同一來源的？按照說文形聲字的研究，我們知道切韻時代以「之」爲切上的照三等和知母的通轉很利害。知母在切韻時代是 $ʒ$ ，大約是不成問題的，照三既與知母相通轉，則上古的照三和知當是同類的，換句話說，必都是齒音的一種。不過，說文形聲字也告訴我們一部分照三等字和喉牙音也有通轉，就以從「之」得聲的字來說，也有一個「𪔐」字是「許其切」。可知在上古音中，也有一部分的喉牙音曾經變成切韻時代的顎化音。這樣說起來，切韻時代念爲 $ʒi$ 的「之」字是不是從喉牙音變來的？如果是從喉牙音變來的，則「之」字其實就是「其」字，如果不是從喉牙音變來，則「之」字當是現代的「的」的前身。這兩個可能性都有存在。不過，我總覺得「之」不能是「其」的變音。我的理由：

(一) 照三與齒音的通轉遠在其與喉牙音的通轉之上。我們寧可說切韻時代以「之」爲切上的字在

上古作爲一種齒音是常態，而認爲此等字在上古作爲喉牙音是例外，或是方言的現象。

(二) 即使上古音中有從喉牙音變爲顎化音的，這些字並不包括「其」類的字。因爲我們明明知道「其」類的字在切韻時代還是念作喉牙音的。

(三) 如果認爲 *tsi* (之) *tsi* (其) 是同一字的不同音，則這所以有不同的原因卻不易找出。如果認爲是方言的不同，則這不同本來和由喉牙音變成顎化音的趨向並無關係，而古書中亦必可以看出這兩種方言的分野。然而在古書中，用「之」的書中也有用「其」的，「之」，「其」是在同一的方言中存在。所以不能是方言的不同。如果認爲其中有一個是古音的保留，則怎末樣的保留又成了問題。所謂保留只能有兩種，一是保留於方言中，然而我們找不出證據。無論在那一種書中，「其」「之」都是同時存在的。一是保留於口語中，然而「之」，「其」卻明明是同時存在於文學的讀音。所以這兩者不能是同一字的不同音。

(四) 「之」「其」在現代的口語中雖同係顎化音，但並不是同一的顎化音。「之」北平語念爲 *tsɿ*，而「其」則念爲 *tsʰi*，在其他方言更是不對，因爲南方的「其」字，以閩粵語言，居然還沒有顎化。可知這兩個顎化音並不是同時所起的變化，也並不是同一的來源。如果喉牙音的「其」在切韻時代已經變爲顎化音，這「其」必與「之」完全同音，如果說當「其」變「之」的時候，「其」仍以喉牙音性質

同時存在，到後來纔變另外的一種顎化音，則我們的第三個問題，即這不同音的兩個「其」到底是怎么樣的存在，又不能答覆了。

如果「之」字不能是「其」字的變音，則「之」的古音必是一種齒音。說文形聲字的研究既然告訴我們照三等和其他齒音有密切的通轉，我們很可以大膽的認爲上古的「之」字是一種齒音。這不但可以解釋爲什麼上古文字中有「之」，「其」兩套規定詞的同時存在，解釋爲什麼現代口語中也有這兩套（齒牙兩音）的存在，同時也可以解釋白話文的「的」字到底是那裏來的。

認爲「的」是「之」的後身的人很多。但大半都沒有說明白這「後身」是指那一方面而言。「的」在用法上大體是和文言文中的「之」相等，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但這只是就兩字的意義在古今文獻中相繼續而已。章炳麟會說「今凡言之者，音變如丁茲切，俗作的」。他以爲切韻時代「止而切」念爲「之」字後來變了音，念作丁茲切的。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爲在中國語音的歷史上並沒有由顎化音變的現象。王力先生和呂叔湘先生都提過「的」是「之」的後身。但他們是就那一個意義言，是不是同意章炳麟的說法，也沒有說明白，我們只好就自己的意見來解釋了。

我們也以爲「的」是「之」的後身，但我們的意思是認爲「的」是「之」的古音保留在口語中的。中國的方言，讀書說話的念音往往是不同的，而說話的念音又往往比讀書爲近古，這原因是中國文字並

非注音式，因此各地方人民所知道的只是那些方塊字。這些字的認識往往是文化中心，政治中心的人物所特長的，而文化中心，政治中心又往往因政局的變動而影響語音的變化。換句話說，這些地方的語音變化是特別快的。然而這些地方的讀書人又往往是文化的傳播者，所以鄉下老在讀書方面要學這班「京城人」或「文化人」的標準，雖然在說話時，他們還是莫明其妙的保存着古時的音調。這種情形在隋唐時代已經發生。所以那時代讀書說話的發音也有不同的情形，隋書載有「書語」，既稱「書語」自然也有顏師古匡謬正俗所要更正的「俗語」。「之」的古音是一種齒音，按高本漢的注音是 $stioz$ ，收尾的 o 變成 i 是音理之常，所以 $stioz$ 就變成 $tiei$ 而 $stiei$ 再經過異化同化兩作用就變成後來的 ti ：
 $tioz \rightarrow tiei \rightarrow ti$ 。

然而，這是就口語而言，在讀書上，「之」字在隋唐時代已經念爲顎化的 $stioz$ 了。口語中的 $stioz$ 不見於文言文，只在白話的語錄和通俗的民間文學中存在。最初用來代表這個口語中的古音是「底」字。我們可以在燉煌所發現的變文中看到這個「底」字。在第九世紀的唐代禪家語錄裏，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底」字。例如：

「不是省力底事。」（筠州黃蘗斷際禪師傳心法要）

「這個是黃蘗底。」（臨濟錄）

「粥飯底僧。」（龐居士語錄）

「教爾知那得樹上自生底木杓。」（黃蘗斷際禪師苑陵錄）

在第十世紀的五代禪家語錄裏，我們也看得到這個「底」字，不過在「底」之外，我們又看到一個「地」字，是完全用在相當於西洋的副詞的地方。例如：

「如何是不睡底眼。」

「道得底出來。」

「喃喃地便道。」

「隱隱地似有箇物相似。」

——以上見匡真語錄

這種副詞和其他規定詞的分用，一直到宋朝末年都存在。我們可以在宋朝的禪家語錄和理學家語錄裏同樣的看到「底」和「地」的分用。例如：

「作麼生是三玄底旨趣。」

「如何是辨納僧底句？」

「只恁麼哄哄恫恫地爛。」

——以上見汾陽無德禪師語錄

「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理。」

「到唐尙有坐說話底意思。」

「道則平鋪地散在裏。」

「才爲物欲所蔽，便陰陰地黑暗了。」

——以上見朱子語錄

但在宋末的戲文，話本及平話裏，我們卻看出兩個現象，卽（一）「的」字最初代替了「底」，（二）「底」「地」或「的」「地」的分別漸漸的相混了。例如：

「當日的令史過來。」

「這睡的是誰？」

「休得要恁地。」

——以上見小孫屠戲文

「看見員外鬚眉皓白，暗暗的叫好。」

「從下至上看過，暗暗地喝采。」

——以上見志誠張主管話本

「淚珠似雨滴滴地流滿粉腮。」

「只見那妻子張婦淚簌簌的下。」

「將些銀子交岳喜的伴當。」

——以上見五代史平話

到了元明以後，除了少數通俗文學和語錄還有混用的情形外，大體都只用「的」去代表一切的規定詞。

這三個字互相消長的歷史實在只是語音變化的結果。我們知道 tsi 本來是「之」的古音保留在口語中的。這個音可以隨便拿一個字去代表。切韻時代「底」是念爲 tsi 的，則剛好可以代替。然而那時候的「的」字是入聲錫韻字，燉煌所發現的漢藏對音是標爲 tsi 而高本漢是標爲 $tsik$ 的。這個入聲字不能代表 tsi 所以只好讓「底」去享他的特權。唐宋時「地」和「底」的發音是不同的。「地」是濁音，而「底」是清音。所以兩者的分別非常清楚。這時候的語法，可以說有副詞和其他規定詞的明晰的分別。然而到了後來，這存在於口語中的 tsi 經過同化作用自己變成了 tsi 而「底」字也同樣的變成 tsi 。這時候的「的」字也損失了他的入聲收尾。（元代中原音韻列「的」入去聲），也是發爲 tsi 的，所以兩者都可以用。後來「的」字居然完全取「底」而代之，這是幸不幸的問題，不是必然的結果。中原音韻不但告訴我們「的」字損失了入聲收尾，他也告訴我們那時候的中原音並沒有清濁的分別。於是，我

們又懂得「地」和「的」，或「底」相混的原因了。原來這時候的「地」和「的」，「底」都是同音。既是同音，語法的分別也就消滅了。所以現代的中國語只有一個規定詞_ㄉ，他是可以用在一切表示規定關係的地方。

現代口語中的「的」或其他以齒音爲聲母的規定詞就是古代「之」類的後身，現代口語中的「價」(由牙音來源的顎化音)，「革」，「格」，及其他以牙音爲聲母的規定詞是古代「其」「厥」類的後身，這是我們所相信的。現在要問這規定詞從意義學的立場上來說是從那裏來的。原來「之」，「其」兩字在古代都有許多不同的用法^①。以語詞的觀點來看，這兩個字至少都有三個不同的用法：(一)等於指示詞「此」，(二)第三身代詞(「之」常用在目的格上而「其」常用在主格上)，(三)我們所謂的規定詞。例如：

(一) 指示詞

「之子于歸，遠送于野。」(詩燕燕)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詩盧令)

(二) 第三身代詞

「其行已也恭。」(論語公冶長)

「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詩野有死麇）

（三）規定詞

「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詩何彼穠矣）

「朕其弟，小子封。」（周書康誥）

在這三者之中，第三身代詞不成問題是指示詞引伸出來的。至於規定詞，就沒有那麼清楚。大約規定詞的來源是「之」的實義「出也」引伸出來的，屬於某者是由某所從出。但也可能也是指示詞引伸出來的。「麟之趾」也許竟是「麟這趾」引伸出來的。「麟的趾」的意思。現在口語還有說「你這管筆真好」去代替「你的筆真好」。但這兩說都是猜想，我們沒有法子說那一說對。

「之」和「的」的用法在今古文中都有兩個不同的地方。第一，「的」可以用在句末，如「好的」，「說話的」，而「之」不能。這是因為古代還有一個「者」字，他也是一種指示詞，也可以用作規定詞，但只能用在句末，如「賣花者」，「余欲一紅者」。「者」占據了「之」在句末的地位，習慣成自然，「之」也就不能再這樣用了。第二，我們曾經說過，動詞句中主詞和動詞的關係也是規定關係，這可以用古代「之」的用法來證明。在現在的口語中，我們很難在主詞和動詞之中加一規定詞，而還保留其動詞的性質。我們不能用「我的走」去代替「我走」，因為在前者，「走」是當做名詞用的，而「我

的走」也不是一個句子。可是「我走」卻是完完全全的動詞句。然而這種情形在古文裏卻是存在的。詩經的「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神之聽之，介爾景福」，這「之」是加在主詞和動詞間的規定詞，然而卻不變更「舞」，「蹈」，「聽」等的動詞性。換言之，「手之舞之」不能譯成白話文的「手的舞」，而應當譯成簡簡單單的「手舞」。這「之」字不過是表示主詞和動詞所生的規定關係而已。不過這種規定關係和口語中的規定關係「我的走」是不同的，因為後者是相當於西洋的領格，而前者只代表動詞句中主詞和動詞的關係。只是在語法的立場來說，我們還得承認他們都是規定關係。我們所能說的只是在古文中，這種規定關係可以加規定詞，而在口語中，這種規定關係不能加規定詞，口語中這種規定關係是一種特殊的規定關係。

① 我有一篇漢語規定詞「的」（載北平中法漢學研究所印行之漢學第一輯）裏頭曾討論到一般人對於「的」字語法價值的解釋，和我自己的意見，讀者可參閱該文第二九至四〇頁。

② 陸志章先生謂水滸傳有「震天價響」句，也屬於這一類。

③ 章氏叢書本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七頁下。

④ 我在漢語規定詞「的」裏對此問題曾有詳細的討論，讀者可參閱該文。

⑤ 關於這些聲類的通轉情形，陸志章先生作有說文廣韻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一文（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用統計的方法做了許多表格，詳細的說明。我所說的說文形聲字的通轉，都是根據這篇文章的。

⑥ 我在漢語規定詞「的」對於「的」是「之」的後身這個理論說得很清楚。這裏不過是概括的敘述而已。讀者可參閱該文。

⑦ 見注三。

⑧ 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第四三頁；呂叔湘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第二五三頁。

⑨ 關於「底」「地」「的」的演變歷史，參閱拙作漢語規定詞「的」第四〇頁至第七一頁。這裏所引書籍的著作時代及出處，該文有詳細的討論。

⑩ 關於古代「之」的用法，陸志韋先生在他的釋之中說得非常清楚，可惜該文因時局關係尚未發表。

第五章 引導關係

第一節 何謂引導關係

當兩個有關係的語詞放在一起時，如果其中的一個是表示一個事物，而這事物是表示歷程所歸止的方向，這種關係就是引導關係 (relation of direction)。引導的意思就是把歷程引導到一個歸止的方向上。例如，我們說「進城」，這「城」字就是一個方向，而「進」字就是被「城」字所引導而歸止於「城」的歷程。在引導關係中，作為方向而引導歷程的語詞，我們稱之曰引導者 (directing term)，而表示被引導的歷程的語詞，我們稱之曰被引導者 (directed term)。引導者必得是一個帶有名詞性質的語詞，相當於一般語法學家所謂的足詞 (complement)，而與馬建忠所謂的「止詞」也頗相類。馬建忠解釋動詞，認為動詞是記「行」。他又在動詞之中分為外動與內動，（按：即我們所稱的及物動詞與不及物動詞。參閱第二編第六章。）認為外動是「其動而直接乎外也」，而「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詞」①。馬建忠這裏所謂的「止詞」顯然是西洋語法中「直接足詞」(direct complement) 的意思。他另外又在解釋內動的地方，說：「凡行之留於施者之內者曰內動字，內動之行不及乎外，故無止詞以受其所施，

內動之不得轉爲受動者此也，而施者因內動之行，或變其處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無詞以明之，是即所謂轉詞也。」^①這裏所謂的「轉詞」顯然就是西洋語法中的間接足詞 (indirect complement)。在這裏我們姑且先把外動內動的問題留於後面討論，先談一談所謂「止詞」和「轉詞」的分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馬建忠所謂的「轉詞」是直接譯自西洋語法中之所謂 indirect object 或 indirect complement 者，其意義最少有兩個，一是其所謂「內動字」之足詞，一是其所謂「外動字」的直接足詞之外的第二個足詞。我們再按中國語法來看，覺得這種分法並不妥當。西洋人所說的直接足詞和間接足詞的分別，就在乎前者沒有介詞爲介，而後者則非有介詞不可。比方說 I tell him 之 him 是直接足詞而 I speak to him 之 him 則爲間接足詞。然而，如果在英語中，人家說 I speak him，那就不通了。可是中國語的語法就不然。中國語言中的「止詞」和「轉詞」就很難分別。馬氏文通之舉孟子「過宋而見孟子」^②爲例，而謂「宋」爲「轉詞」就是他自己到了這個地方不能自圓其說的證據。以形式言，「過宋」與「信吳」(王唯信吳)^③並無絲毫的不同。實在說起來，這兩個語詞(「宋」與「吳」)都是歷程所歸止的方向，我們都可以稱之曰：引導者。即使有的時候，在這一類語詞的關係之中可以加上一個虛字，如莊子秋水篇「吾非至於子之門則殆矣」。然而第一，這和規定關係之加「的」或「之」一樣，是幫助關係的表明；第二，這和英語之加介詞不同，英語不加介詞就不通，而我們卻可以取消「於」，而言

「吾非至子之門則殆矣」。第三，這裏虛字的去取是在乎調和音節，而不是表示意思的不同，或語法範疇的殊異。所以這一類的語詞我們都叫做「引導者」。我們試舉幾個例子：

A. 古文

「擗髓腦。」（史記扁鵲傳）

「天傾西北。」（淮南子天文訓）

「侍中諸侯貴人爭欲揖章。」（漢書游俠傳）

「遂殺公若。」（左傳定公十年）

「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史記晉世家）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孟子盡心上）

「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莊子徐无鬼）

「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莊子大宗師）

「然夫士欲獨修其身，不以得罪於比俗之人也。」（荀子修身）

B. 口語

「他守青燈，受苦辛，吃黃齋，捱窮困。」（元曲選秋胡戲妻第一折）

「你看那龍爭虎鬪舊江山；我笑那曹操姦雄。」（元曲選岳陽樓第二折）

「就當日殺牛大會。」（大宋宣和遺事亨集）

「敬唐懇求朝廷求添兵運糧。」（五代史平話晉史上）

「兄弟與你報讎，殺了姦夫和淫婦。今日就行燒化。」（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還有一款是強占良民妻女爲妾。」（紅樓夢第一百五回）

「所以做官的切不可率意斷獄，任情用刑。」（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收拾細軟家財，打做兩個包裹，夫妻各背了一個。」（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但這並不是說一切的虛字都是可以去掉的，事實上，有的虛字是去掉不了的，有的卻不能加虛字；

一去掉，一加上，句子就不通。例如：「季氏旅于泰山」（論語），這裏頭的「于」字就不能去掉。又

如上面「過宋而見孟子」的「過」字之下，「于」字是加不上去的，就是其他任何的虛字也都加不上

去。在這個地方我們又得回過來討論外動和內動的問題。原來，按照形態學的立場來說，中國的動詞是

沒有內外動的分別，因爲中國的動詞並不是像西洋的動詞一樣，是內動的就不能用在外動的情形下，是

外動的就不能用在內動的情形下。中國的動詞既可以當作內動用，也可以當作外動用。就是上面所說的

「旅」和「過」，也可以隨使用，我們可以說「經宋而過」，也可以說「旅之泰山」。只是就上面的句

子結構而言，「過」字之下不能加虛字，「旅」字之下不能去虛字而已。這不能去掉或不能增加的理由

是因爲當動詞用在句子中的時候，他的意義確立了，他的功能也就固定了。我們可以說在某特殊的情況下，他帶有內動的意義，在某特殊的情況下，他帶有外動的意義。然而，這並不是說中國的動詞，本來有內動和外動的分別。其實就在西洋的語言中，也並不是一切動詞都有內動和外動的分別，如英語的 *speak* 就是一例。我們可以說 *He speaks*，也可以說 *He speaks French*。不過西洋的大半動詞都有內外的分別，而中國的動詞則沒有不是可以兩用的。可以兩用就是沒有分別。

王力先生常常以本性，準性與變性三個字眼來說明中國語詞的詞性。他以爲中國的動詞也有內動外動的本性的分別，不過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變性而已。比方說，在內動詞的後面加上一個目的格他就變成外動詞。例如：「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今我逃楚，楚必驕」中的「鳴」和「逃」，在他看來，本來都是內動詞，因爲後面加上一個目的格的「鼓」和「楚」，就變成了外動詞。這種說法頗有疑問。原來動詞之是否內動或外動，本來是看他可以不可以加目的格而定。如果一個動詞的用法必得加目的格，他就是外動詞，如果不能加目的格，他就是內動詞。如果我們要看「鳴」和「逃」字到底是內動詞或是外動詞，我們是看他是不是必得加目的格或不得加目的格而定。然而這兩個字既不是必得加，又不是必不得加，是看情形如何而定。實在並沒有什麼本性。以抽象的「鳴」和「逃」來說，他們原沒有什麼內動和外動。以他們之用在句子的實際情形來說，他們既可以是內動，也可以是外動。我們實在不能

說他們的本性是內動或是外動。如果我們一定要說的話，也只能說他們既是內動又是外動，或既不是內動，也不是外動。「鳴」，「逃」之是否內動或外動完全是看他們在句子中的情形而定，並不能說他本來是內動，因為果爾，我們也可以說他本來是外動。

綜上所論，我們可以說，除了爲音節的調和而去掉或增加虛字外，凡是在句子中必得加虛字於動詞之後的，這句子中的動詞（不是獨立的動詞）就是外動詞，而不得加虛字的就內動詞。外動的第一足詞（或目的格）是引導者，而外動詞本身是被引導者。內動詞則根本不屬於這個範圍。

第二節 引導關係之種類

由語詞所代表的意義來說，引導者大體可以分爲兩類，一是表示一般的事物，即西洋所謂的 *object*（目的詞），一是表示空間的方向。一般事物和空間都可以作爲歷程的歸止方向。如上面所舉的「擲髓腦」，「髓腦」就是一個引導「擲」歷程的事物；「天傾西北」，「西北」就是引導歷程「傾」的空間方向。當然在動詞獨用而沒有引導者的時候，引導的關係也就不存在了。如：

A. 古文

「百姓昭明」（書堯典）

「豈敢憚行，畏不能趨。」（詩小雅絲蠻）

「是固當反。」（史記黥布傳）

「則哀將焉而不至矣！」（荀子哀公）

「惠然肯來。」（詩邶風終風）

「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孟子梁惠王下）

「老人兒啼。」（史記循吏傳）

「高皇帝與諸公併起。」（漢書賈誼傳）

「以手護膝而死。」（赤雅印孃）

B. 口語

「三人同行，小的苦；再不須大叫小呼。」（元曲選蝴蝶夢第二折）

「卻教俺怎支持？怎發付？怎結束？」（元曲選謝金吾第二折）

「只一頭撞將去，爭些兒跌倒。」（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此時親隨的人都服事得厭煩，遠遠地躲去了。」（水滸傳第三十回）

「忙忙的各自分頭去。」（紅樓夢第四十三回）

「我要歇了，你請去罷，明日再來。」（紅樓夢第四十五回）

「小人聽得叔叔教誨，敢不遵從？」（五代史平話漢史上）

「可憐崔寧和小娘子受刑不過，只得屈招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張員外從下至上看過，暗暗地喝采。」（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西洋人所謂的間接目的格 (indirect object) 實在有兩個意思。一是第二足詞，即直接目的格以外的第二個目的格。例如：英語 I write him a letter, 或 I write a letter to his brother。在這兩句中，him 或 his brother 是 letter 以外的第二個目的格，他和 write 的關係是間接的，因為沒有他，句子也能成立。另外一種間接目的格，就是所謂「內動詞」(intransitive verb) 的目的格，必得加一個介詞於其上的。例如：法語的 Je vais à la ville。這種間接目的格實在只是副詞的一種。以中國的語法論，我們可以把第二目的格的間接目的格和內動詞的目的格的間接目的格合在一起算，都是帶有「介詞」(什麼是中國的「介詞」後面再為討論) 的語叢 (phrase)。他的作用是和規定者一樣的；以西洋的說法論，都是一種副詞，以中國的語法說，都是約詞。

西洋的間接目的格可以不加「介詞」，如：I write his brother a letter 或 Je lui écris une lettre。但其所以不加的情形各語言亦不相同。法語只能把代名詞放在動詞之前，而用間接目的式 *me* 表示之，卻不能把名詞放在動詞之前。英語則名詞與代名詞皆可，但必放在動詞及直接目的格之間，如果放在直

接目的詞之後則非加上介詞不可。中國的語法就不然了。中國的語法就不然了。我們非加上一個「介詞」不可。這「介詞」的地位是看間接目的詞所代表的是第二目的格或是內動詞的間接目的格而定；前者是放在動詞之前，而後者則前後皆可。例如：「我給（替）他寫一封信。」「一封信」是直接目的格，「他」是間接目的格而加上一個介詞「給」者，「給他」是放在動詞「寫」之前。「我寫一封信給他」，也可以說，但意思是不同的，語法的構造也不一樣。在這個句子裏，「給」字是第二個動詞，而不是介詞。「我住在燕京大學」，在這個句子中，間接目的詞和介詞的組合可以放在動詞之前，也可以放在動詞之後。我們可以說「我住在燕京大學」，也可以說「我在燕京大學住」，我們可以說「我去到城裏」，也可以說「我到城裏去」。這裏要我們注意的一點，就是這第二目的格和內動詞的間接目的格都應當認為是規定者，他和動詞的關係是規定關係，而不是引導關係，不過他和別的規定者不同，就是他是一個語叢，而這語叢的本身卻是由引導關係組織而成的。

第三節 引導關係與語詞之次序

關於語詞的秩序問題，我們也有一個很有趣的情形。上面已經說過，在引導關係之中必有一個引導者和一個被引導者。在我們所引的例子之中，引導者總是在動詞之後。然而這並不是說一切的引導者必

得在動詞之後。在文言文裏頭，我們知道一切作爲目的格用的代名詞都可以放在動詞之前。如：

「匈奴必以我爲大將軍之誘，不我擊。」（史記李廣傳）

「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淮南子說林）

「莫我知也夫！」（論語憲問）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顏淵）

「泰山其頽，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吾將安放？」（禮記檀弓）

「季子雖來，不吾廢也。」（史記魏公子傳）

「惟汝予同。」（韓愈平淮西碑）

「惟我保汝，人皆汝嫌。」（韓愈送窮文）

這種情形，在反身動詞及互反動詞的目的格裏更是顯而易見。例如：

「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孟子離婁上）

「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漢書司馬遷傳）

「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莊子達生）

「分財則多自與。」（史記管仲傳）

「小生乃欲相吏耶？」（漢書朱雲傳）

「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孟子滕文公下）

「雞犬之聲相聞。」（老子）

不過在現代口語中這情形就不同了。平常的目的格代名詞必須放在動詞之後。如「我打他」絕不能說成「我他打」。就是反身動詞，也不是和古文一樣。現代口語中所有的「自欺」，「自驕」……等等，一來不外是古文之存在於口語中的「書語」。二來不外是把「自欺」，「自驕」等等當做一個語詞看待，並無所謂動詞與目的格。三來口語中尚有「他自己騙自己」的形式，這裏的第一個「自己」乃是他的對注詞，有類法語之 *lui, il se trompe*，並不是「騙」的目的格，只有第二個的「自己」纔算是真正目的格，他是引導動詞的引導者。至於互反動詞的「相」字，則是另外的問題，「他們相打」的「相」字，事實上是「打」的規定者，不能當做目的格解。

引導者在被引導者之前的，除代名詞之類以外，還有很多的例子。

A. 古文裏表示歷程所發生之地方者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莊子馬蹄）

「上古穴居而野處。」（易經繫辭）

「因就白石山居。」（太平廣記白石先生）

「我東日歸，我心西悲。」（詩豳風東山）

這裏的引導者「陸」卻在「居」之前。在古文裏，代表歷程所發生的地方的語詞往往可以放在動詞之前。我們說：「山居之人」，「穴居野處」，「海軍陸戰隊」，「南征北討」，「東流之水」。這些都是代表歷程或動作所在的地方，都是放在動詞或被引導者之前的。但這也不是說一切這一類的都可以這樣用，我們說「去楚適齊」，卻不能說「楚去齊適」。這是習慣所使然，不是我們所能解釋的。在現有的口語中，這一類用法的痕跡還存在。我們可以說「山裏住的人」，也可以說「住山裏的人」。但這種例子也可以說是規定動詞的規定者，果爾，則「陸居」就有「陸之居」之意。

B. 古文裏爲着注重起見而把引導者放在前面者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論語八佾）

「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史記自序）

「老者安之，少者懷之。」（論語公冶長）

C. 口語中爲着注重起見而把引導者放在前面者

「人肉把來做餛飩餡子。」（水滸傳第三十五回）

「客到時，果品酒饌，只顧將來，不必要問。」（水滸傳第九回）

「說甚麼棺材要兩口。」（紅樓夢第九十二回）

「媽媽這話說錯了。」（紅樓夢第九十五回）

「馬先生，種族的成見，你我打不破，更犯不上冒險的破壞！」（二馬第三九七頁）

「再說這點錢也不能我一個人獨吞了，伙計們都得沾補點兒，不定分上幾個子兒呢！」（駱駝祥子第一三三頁）

「肉絲用什麼炒？」（好兒子劇本）

「這個話說遲了。」（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這一類的句子有的人以爲不是語詞次序的倒置，而是用動詞的被動式來做規定主詞的約詞。我們暫時不必討論被動式之是否存在於中國語。當然用繙譯的辦法，我們未始不可以把「這點錢也不能我一個人獨吞了」譯成「這點錢也不能是我一個人獨吞了」，意思是「不能是被我一個人所獨吞」。這裏的「是」是繫詞，因此這句子就變成名詞句，而不是動詞句，而語詞間的關係也變成規定關係，而不是引導關係。然而也不盡然。第一，我們不能以繙譯的意思來解釋語法的形式。第二，平常說這一類句子的

時候，分明是把引導者放在後面的，這倒置分明是因爲着重。第三，這一類的句子多半是可以有另外的主詞的。「這句話說遲了」，分明是「這句話我說遲了」的意思，至少這後一句是可能的說法，而在這情形之下，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把他看做名詞句的。

① 馬氏文通第四卷第一頁。

② 同上第四卷第三十一頁。

③ 同上第四卷第三十二頁。

④ 同上第四卷第六頁。

⑤ 中國語文概論（商務）第五十二頁。

⑥ 這就是指由所謂「介詞」和其足詞所組成的語叢而言。關於漢語介語的性質，下章有詳細討論。

第六章 漢語之被引導詞

第一節 何謂被引導詞

在中國語中有一種虛字，都是存在於引導關係之中，而爲被引導者。這種虛字我們叫做被引導詞。被引導詞就是一般人所稱的介詞或前置詞。因爲他都有一个足詞在他後面做他的引導者，和他發生引導關係，我們就在這個地方討論他，而稱之曰被引導詞。例如：「我住在北平。」這「在北平」是一個語叢，其中「北平」是一個引導「在」的引導者，而「在」則是被「北平」所引導的被引導詞。一般人所稱的介詞和他的足詞所生的關係就和動詞和他的目的詞所生的關係一樣，都是引導關係。

一般人所稱的介詞是翻譯西洋的 *preposition*。西洋人所稱的 *preposition* 不僅有「前」(*pre-*)和「置」(*position*) 的語源的意思，因爲置在前面的固不止是 *preposition*、*prefixe* 也是置在前面的。*preposition* 實在有特殊的語法意義。西洋人所謂的 *preposition* 是代表一個抽象的關係觀念。在形式上，他是一個獨立的語詞。如果不是獨立的語詞而必得存在於語詞的前面，那就是 *prefixe* 了。有的人以爲存在於前面的就是 *prefixe* 或 *preposition*，而沒有注意到這些語法成分的形式是獨立的語詞抑係

附加的成分，可以說是完全讓 *prefixe* 或 *preposition* 這兩個字的語源弄糊塗了。實則 *preposition* 必是一個獨立而置在前面的表示抽象的關係觀念的語詞。

西洋的 *preposition* 有許多的來源，一部分是名詞變化而來的，如法文的 *chez* 是拉丁的 *casa* 變來的，*casa* 是名詞，他的意思是「房子」。一部分是副詞變來的，如英語的 *of* 是 *off* 變來的，*off* 是副詞，他的意思是「出去」。一部分是動詞變來的，如法文的 *excepté*，英語的 *concerning*，我們一看就知道他們是動詞變來的。然而，中國語的所謂介詞卻大半都是動詞變來的，而且還沒有完全損失其動詞的意義。中國語的所謂介詞和西洋的介詞確不相同，這是我們所以不叫他做介詞的原因。

我在漢語介詞之真價值裏認為中國語的所謂介詞實在只是一些半動詞或準動詞 (*quasi-verb*)。我的理由可以歸納為四種①。

(一) 從歷史的觀點看，中國語的介詞都是從動詞變來的。我們知道中國語所用的所謂介詞，沒有不是古代的動詞。就是像「以」，「因」這一類的字眼，古時也是用作動詞的。「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以」就是動詞。「殷因夏禮」，「因」也就是動詞。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在後面詳細的討論。

(二) 就是在現實的用法上，以邏輯的觀點言，中國語的介詞也還沒有完全損失其動詞的性質。例

如上面所舉的例子，「我住在北平」，在這一個句子裏，「在」字到底是不是一個純粹的介詞本來已成爲問題，這句話可以解釋爲「我住，我在北平」，「在」字尙有動詞的功用，然而英語的 *I live in the city* 卻沒有法子解釋爲 *I live and I in the city*，因爲這後一句是不通的。中國的介詞沒有不可以當作動詞解的。

(三) 從語法的形式上說，中國介詞的用法和動詞的用法頗有相通之點。比方說，爲着表示動作或歷程的完成，中國語往往用「了」字去表示，如：「我做了這樁事。」這「了」字也可以用在所謂介詞的後面。例如：「因爲了他，我纔不幹。」這兩個「了」字都是表示動作或歷程的完成態。

(四) 從造句法的立場來說，中國語的所謂介詞和動詞一樣，都是存在於引導關係之中。

然而，這並不是說中國語的介詞就是動詞，因爲我們明明知道中國語的動詞是實字，而介詞是虛字，其中的分別並不是沒有的。這分別就是在於他們在句子中的地位的輕重。動詞是動詞句的主要語詞，沒有他，句子不能成立。他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可是介詞並不是那末樣的重要，有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去掉他。他只是次要的動詞。還有一點更重要的，即介詞的數目是有限制的，只有一部分的動詞可以作爲介詞用的。我們可以說「我住在北平」，也可以說「我住北平」，甚至於「我在北平」，但我們卻不能說「我在住北平」。所以我們不能說中國語的介詞就等於中國語的動詞。我們的意思只是說中國

語的所謂介詞和西洋語的介詞不同，中國語的介詞都是由動詞變來的；他還帶有動詞的性質；他還表示着相當的具體的動作（或歷程）的觀念；他是從動詞變為表示抽象的關係觀念的過程中還沒有完全成功的一個東西。因此，我們就稱他做半動詞或準動詞。這裏所謂的「準」和王力先生所謂的準性當然是不同的。這是就詞品的立場來說。如果是就造句法的觀點來看，我們就叫他做被引導詞。「詞」表示他是一種語詞，一種虛字，「被引導」表示他是在引導關係中被引導的一端。

第二節 被引導詞之種類

這些被引導詞，歸納起來，一共有十一種。

(一) 表示空間關係的

A. 古文

於：「候子於西市波斯邸。」（杜子春傳）

「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漢書王褒傳）

至：「行至雲台峯，絕無人跡。」（杜子春傳）

自：「君王能自陳以東傳海盡與韓信……」（史記項羽本紀）

「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論語子罕）

「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人。」（史記儒林傳）

以：「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史記項羽本紀）

「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漢書西南夷傳）

從：「諸侯皆從壁上觀。」（史記項羽本紀）

「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史記張釋之傳）

乎：「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民莫不承順。」（史記樂書）

「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史記封禪書）

沿：「沿溪行。」（搜神後記桃花源記）

此外尚有「旁」，「依」，「臨」，「隔」等等。

B. 口語

在：「偶留得一大漢，姓索名超的，在彼飲酒。」（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一路尾隨崔寧到家，正見秀秀坐在櫃身子裏。」（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從：「卻見兩箇人從前面走來。」（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從窗子往外看，正看太晤士河。」（二馬第十三頁）

到：「行到五花營堤上田地裏。」（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趕到北京城外店肆裏歇下。」（水滸傳第六十回）

自：「正在低頭吟思，老陳自門內出來。」（回家以後劇本）

往：「一不小心，兩腳還真就往空中探險。」（二馬第一七一頁）

「聽見個腳步聲兒，便往外看看。」（同上第一七四頁）

對：「他立起來對着窗戶深深的吸了一口氣。」（二馬第一七五頁）

「說着對準我頭上一棒打來，我就醒了。」（回家以後劇本）

打：「打懷裏掏出一匣子金珠首飾來。」（紅樓夢第九十二回）

朝：「我忽然朝下一跳，好像身上長了翅膀一般。」（回家以後劇本）

望：「花榮撥回馬，望本營便走。」（水滸傳第五十三回）

「見了，便把劍在馬上望空作用。」（同上）

由：「園中的野花，帶着響聲，由溼土裏往外冒嫩芽。」（二馬第三九九頁）

順：「順着屋門的牆上掛着張油畫……」（二馬第二二頁）

向：「向地上的樹影旺旺的叫。」（二馬第三九九頁）

「他向後退了兩步。」（二馬第四二二頁）

當：「當着大庭廣衆愛誰就跟誰摟着抱着纒稱心呢！」（潑婦劇本）

靠：「王氏在靠窗口的一張舊桌子上洗衣服。」（好兒子劇本）

此外還有「照」，「挨」，「隔」，「依」，「傍」等等。

這裏有兩個問題要留意的。第一：口語中，大部分的所謂介詞，都可以加上一個「着」字。「着」本來是表示動詞的一種態（aspect）的語法成分，這又給我們一個證明，中國語的介詞都是帶有動詞性的。「靠着門睡覺了」的「靠」字雖然按其在句子中的地位言是所謂介詞，但其帶有濃厚的動詞的性質，則是誰也看得見的。第二，古文中的「於」和口語中的「在」，他們的用法很特別。這裏我們非討論一下西洋人所謂的「後置詞」（postposition）不可了。

我們知道西洋語言中有許多表示空間的介詞，如英語的 before, behind, at, on, under, in, among, by 等，法語的 devant, de nière, dans, en, à, parmi, par, sur, sous 等，德語的 in, auf, nach, vor, nieder, bei 等。這些介詞譯成中文，就是古文的「於……之上」，「於……之下」，「於……之前」，「於……之後」，「於……之中」，「於……之左」，「於……之右」，「於……之外」，「於……之內」（有的時候，「之」可以不用）；就是口語的「在……的上面」（或上邊），「在……的下面」，「在……的前頭」，「在……的後邊」，「在……的中間」，「在……的左邊」，「在……的右

邊」，「在……的外面」，「在……的裏頭」（有的時候，「的」可以不用）。因為有這些在名詞後面的字眼，一般西洋語法學家就認為這些是所謂後置詞（*postposition*）。法國的戴遂良氏就有這樣的說法，他說：

「語法學家告訴我們，所謂前置詞就是一些沒有意義而放在名詞之前用以表示人們間事物間各種相互的關係的語詞。如果嚴格按照這個定義來說，我們就應當說在中國語言之中並沒有正式的前置詞。事實上，大多數用來表示這些關係的字眼都有其本身的意義，其本身的使用法，他們之用為介詞只是一種特殊的應用。在這一節裏，我們是純粹以這特殊的功用來看他們的，我們是把他們當作簡簡單單的虛字來討論的。我們要把他們分為前置詞和後置詞兩種，視他們是放在足詞（*regime*）之前抑或之後而定。」

其實不但是他，就是 *Perry* 和 *Gasperment* 也有同樣的意見。然而這種理論並不合於事實。我們知道「站在桌子上」這句話裏，「上」明明是一個名詞，他的意思是「桌子的上面」，這「的」字已經夠得告訴我們「上」和「桌子」的關係是規定關係，而這「桌子上」或「桌子的上面」又和「在」發生引導關係。所以，在這個地方只有一個「在」字帶有所謂介詞的性質，即半動詞或被引導詞。「上」字是名詞，並不是什麼 *postposition*。戴遂良所以認他為後置詞，原因就是他用西洋的翻譯的意義來解釋中國的語法。他以為「在桌子上」這一類的語叢可以譯成法文的 *sur la table* 英語的 *on the table*，

就認爲「在……上」的整個形式只代表 *sur* 或 *on* 一個語詞，然而「上」字是在後面的，因此，他就叫他做後置詞。他沒有想到這一類的語叢，按字譯字，也可以譯成 *sur la surface de la table*，或 *on the surface of the table*，而且中國人的說法確是如此。這裏的 *surface* 相當於中國語的「上」，而 *de* 或 *of* 相當於中國語的「的」。當然「在桌子上」的意義和 *sur la table* 或 *on the table* 相去不遠，但就語法的結構來說，兩者確是不同的。總之，西洋語言中一切表示空間關係的前置詞，在中國語裏是由「在」（口語）或「於」這個準動詞和表示具體的空間觀念的名詞的結合去表示。在這個地方，真正算是準動詞的只有「在」或「於」。

「在」說文訓爲「存也」，廣韻加上「居也」的意義。釋詁謂「徂，在，存也」。都以「在」有「存在」，「居住」的意思。爾雅釋詁也有訓「在，存，察也」的，大半是引伸的意義。古書中以「在」用作「存在」，「居住」的意義的很多。如易乾的「見龍在田」，書堯典的「朕在位七十載」，詩關雎的「在河之洲」，春秋昭公三十年的「公在乾侯」，禮記大學的「在明明德」。這裏的「在」字都是當作動詞的。就是現今的口語，一般的「在」也是當作動詞用的。「我在家」，「他在書房裏」，「在」字都是動詞的用法。就是當作所謂介詞用的時候，「在」也還沒有完全損失其動詞的性質。「在」字有「存在」，「居住」的意思，當作介詞用時，也有這個意思，不過是比較的弱化而已。這裏值得我們注

意的就是這個「存在」和「居住」的意思是很模糊的。換言之，「在」字只告訴我們有一個歷程或一個事物在存在着，在存在於某一個地方，而沒有說明是那一個地方，即因其如此，如果我們要說明一個特定的空間的關係，如英語的 *in, behind* 等，我們就非再加上一個說明位置的名詞不可。因為「在」字只說明存在於某一個地方，某一點，這一點既可以是空間的，也可以是時間的，也可以是以觀念的。因此，「在」字也可以用來表示時間的關係，如「在他來之前，我就已經去了」；也可以用來表示觀念的關係，如「我在這一點上，是同意他的想法的」。總之，「在」字只是一個很泛泛的表示存在於某一地點或其他任何「點」的所謂介詞。

古文的「於」字也是如此。「於」字說文認爲是「烏」的古字，而「烏」字則是「孝烏也」。不過，說文會謂「于」是「於也，象氣之舒于」，這裏的「於」大約就是感歎詞的「於」。我們知道古文尚書的「烏乎」，今文尚書作「於戲」，而詩經則作「於乎」。這都是把「於」當作感歎詞用的，和我們所說的準動詞沒有關係。廣韻分「於」爲二，一入魚韻「與居切」，訓爲「居也，代也，語辭也」，一入模韻「哀都切」，訓爲「古作於戲，今作嗚呼」。兩字讀音不同，意義也殊異，我們所謂的準動詞「於」實在是「居也」的「於」演化而來的。

「於」之作爲動詞用者有「居也」的意思，又因爲「於」與「于」是通用的（說文即訓「于」爲

「於」，而「于」又有「往來」的意思，所以，「於」也有「往來」的意思。「於」之作爲動詞用者，古文中頗有其例。如論語：「民之過也，各於其黨」，「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史記：「周於秦，因善之；不於秦，亦言善之」；墨子：「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於季孫」等；都是用「於」做動詞的。

「於」與「于」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廣韻列「于」入虞韻，羽俱切，與「於」略有不同。高本漢先生以爲在左傳裏，「于」和「於」的用法是有分別的。不過這只是在魯的方言中如此，其他上古書中，這種分別是沒有的，而在漢以後的文獻，更看不到這種分別的痕跡。原來語助詞的韻母本來不大清楚，而後來的古文裏「于」「於」的用法確是相同的。「于」在上古時代有「走到……」的意思，這是「居也」而帶有移動動作的意義。總之，「於」或「于」在上古文中都是動詞。論語「民之過也，各於其黨」，「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史記「周於秦，因善之，不於秦，亦言善之」，墨子「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於季孫」，左傳「吾先君新邑於此」（隱公十一年），這些句子中的「於」字都是純粹的動詞。所謂介詞的「於」（或「于」）顯然是和這純粹動詞的「於」字同一來源的。

「於」和口語的「在」字一樣，是表示空間關係的準動詞或所謂的介詞，他只表示空泛的某一點，即存在於某一點的意思。大約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戴遂良就以爲「於」是表示一切關係的普遍的語助

(*particule générale*)^③。這是有見地的看法，但也有其困難的地方，因為表示空間關係或其他關係的固不僅是「於」，而「於」也不能用在表示一切關係之上。最使我們注意的，即「於」字用作表示空間關係時，往往和別的名詞合在一起用：「於……之上」，「於……之下」，「於……之中」，「於……之旁」，「於……之外」，「於……之內」，「於……之左」，「於……之右」等。這「上」，「下」，「中」，「旁」等，都是名詞。這裏只有「於」字纔可以算是準動詞，或被引導詞。不過，這一類的形式是後來的古文纔有的，上古的文字裏，大半只用「於」字，如論語的「八佾舞於庭」，「季氏旅於泰山」，「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左傳的「公問於家仲」，「趙旃夜至於楚軍」等就沒有「上」，「下」，「中」等類的字。可見，古人對於空間觀念的表達比較的不清楚。

「於」只表示存在於空泛的某一點上，因此他也可以用以表示時間的關係，不過要加上一個表示時間的名詞，如「前」，「後」，「時」，「刻」，「先世」，「後世」等。他也可以表示對人的關係，也可以表示對於意見或其他觀念的關係，也可以表示「比較」(*comparative*)。這些都是後話，以後再為討論。

(二) 表示時間的關係

A. 古文

於：「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述而）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禮記王制）

以：「齊以甲戌饗之。」（史記齊世家）

「文以五月五日生。」（史記孟嘗君傳）

自：「自朝至於日中昃。」（書無逸）

「自漢初定以來，七十二年，吳越人相攻擊者不可勝數。」（漢書嚴助傳）

由：「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孟子盡心下）

在：「其在成周微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至：「莽於是自謂大得天人之助，至其年十二月，遂即真矣。」（漢書翟義傳）

「浩然之氣，至死不衰。」（稗史集傳王冕）

及：「及長，遂更折節讀書。」（稗史集傳葛乾孫）

「及期，尼爲齋具。」（清尊錄狄氏）

達：「擁歌妓，醉飲達旦。」（錢氏私志宋相郊）

此外尚有「比」，「迄」，「逮」等等。

B. 口語

在：「能在天亮的時候趕到，把駱駝出了手，他可以一進城就買上一輛車。」（駱駝祥子第二九頁）

「她們走到這條街上，無論是什麼急事，是不會在一分鐘裏往前挪兩步的。」（二馬第一六頁）

以：「我回家以後，卻又發現了自芳不少的好處……」（回家以後劇本）

「那麼你以後打算用甚麼做目的去生活呢？」（月下劇本）

到：「世道人心到了今日真是青年男女墮落的大關鍵。」（回家以後劇本）

「到得客散，留在客房裏歇宿，直到天明，丈人卻來與女婿攀話。」（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自從：「自從到了這裏，激烈奮鬥之後，疲勞得倒在牀上時，我忽然想起腳踏實地了。」（月下劇本）

「自從虎妞到曹宅找他，他就以為娶過她來，用她的錢買上車，自己去拉。」（駱駝祥子第一八八頁）

等：「等過一分鐘半分鐘，再捧着馮姐姐的手聞香。」（第二夢劇本第一幕）

「所以他叫馬威等。人們來到纔給巡警打電話，——」（二馬第四四三頁）

當：「事情看着是簡單，當你一細想的時候，就不那麼簡單了。」（二馬第三八一頁）

「當他跑得順『耳脣』往上滴汗，胸口覺得有點發辣，他真想也這麼辦。」（駱駝祥子第五一頁）

此外尚有「待」，「隔」，「打」等等。

這裏也有兩點值得注意的。第一，和其他一切的介詞一樣，這裏的所謂介詞實在也含有動詞的味，如果不是在句子裏還有其他更爲主要的動詞，我們就非把他們當做真正的動詞看不可。第二，正如

表示空間的關係一樣，多數的時間關係都是由所謂介詞和帶有名詞性而表示時間的語詞合在一起去表示的。這於上面已經解釋過，不必多說。

(三) 表示對人的關係

A. 古文

於：「王如施仁政於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論語憲問）

「上由此怨望於梁王。」（史記梁孝王世家）

乎：「其所輕者，在乎人民也。」（史記李斯傳）

「魯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史記孔子世家）

B. 口語

對：「我實在……這事……對令妹很表同情。」（月下劇本）

「你對他也會說起過我麼？」（回家以後劇本）

「把前後的事一五一十都對他實說。」（駱駝祥子第一五二頁）

當：「這不是當着王二，你一草一木也沒動曹家的。」（駱駝祥子第一五四頁）

「就是吃醋爭風，也不能當着大眾，今天，就算父母作了主，也沒什麼了不得！」（潑婦劇本）

應當注意的是在這個地方，口語的「在」字卻不能代替古文的「於」，換言之，古文可以用「於」，而口語卻不能用「在」，我們不能說「他在我說」，然而如果加上表明地點的字眼時，卻可以用「在」，例如紅樓夢（第一百零七回）「衆人又在賈璉跟前說他怎樣不好」。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語法上的構造已經是不同的了。

（四）表示對意見或觀念的關係

A. 古文

於：「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論語里仁）

「而磨厲之於義。」（國語越語）

以：「君子深造之以道。」（孟子離婁下）

「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左傳宣公四年）

此外尚有「自」，「從」等等。

B. 口語

在：「在這種新思想下，全整個的翻了一個觔斗。」（二馬第四〇二頁）

關：「溫都姑娘不但關於愛情的意見和母親不同，穿衣裳，戴帽子，掛珠子的式樣也都不一樣。」（二馬第四

此外尚有「對」，「從」，「自」等等。

(五)表示根據的

A. 古文

按：「按圖索驥者，多失于驢黃。」（趙汜葬書問對）

依：「穀因題玉堂云：堪笑翰林陶學士，年年依樣畫葫蘆。」（續香山野錄）

此外尚有「據」，「依據」等等。

B. 口語

照：「貨物來以後，就照着我的辦法來一下。」（二馬第二六八頁）

「那我也祇能照話行事。」（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按：「到英國按着英國法子辦。」（二馬第四〇頁）

「兵災之後，什麼事兒都不能按着常理兒說。」（駱駝祥子第三五頁）

本：「因為他是本着心血，感情，遺傳而斷定的。」（二馬第四〇三頁）

依：「依我說，重重辦他！」（第二夢第一幕）

「張主管也依李主管接取，躬身謝了。」（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仗：「仗着點祖產，又有哥哥的幫助，小兩口兒一心一氣的把份小日子過得挺火熾。」（二馬第二八頁）

據：「據說，這飛林子年年飛處不同。」（第二夢第一幕）

「據我看來，無所謂好人，無所謂壞人，世界上祇有兩種人：一種人走到面前討人喜歡，一種人走到面前惹人討厭。」（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憑：「憑着她的美捉住個男人，然後成個小家庭，完了！」（二馬第四〇四頁）

此外尚有「靠」，「隨」，「由」，「任」等等。

（六）表示排除的

A. 古文

非：「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書大誥）

「君非姬氏食不安。」（左傳僖公四年）

微：「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微我，晉不戰矣。」（國語周語）

舍：「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孟子公孫丑下）

「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史記李斯傳）

此外尚有「除此之外」，「此外」，「外此」，「除非」等等。

B. 口語

非：「非一切把貞操做中心不可。」（月下劇本）

「我非使你有幸福不可。」（同上）

「你從前不是說非位置向上些，決不娶妻麼？」（同上）

除：「我除了此地，沒有可以回去的家了。」（月下劇本）

「問他除學費外，還有甚麼費用？」（回家以後劇本）

「除了得個爲國捐軀的英名，至少她還不得份兒恤血。」（二馬第四一頁）

除非：「除非是父親有很多的遺產，纔有資格管束兒女呢。」（回家以後劇本）

「除非你能說出來，這五位女眷，在什麼上頭，是大家相同的……。」（第二夢第一幕）

除去：「除去這些事實上的纏繞，他精神上也特別的沈悶。」（二馬第四三一頁）

此外，尚有「以外」，「除……之外」，「除……以外」，「除……在外」，「除非……以外」等等。

這裏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有的人以爲「除」再加「非」，或再加「外」（或「以外」，「之外」）等是不合邏輯的。這是太注重邏輯所生下的誤會。語言固然是以邏輯爲根據的，但這是就他所表示的意思而言，並不是指語法的形式而論。語法形式是社會的習慣，只要大家都承認其代表某個意

思就行。「除」，「非」，「以外」，「之外」等都是表示「排除」的性質，這只是一種重複的用法，其所表示的只是一個「排除」的意思，正如法語俄語中的兩個否定詞合用在一起只表示一個否定的意思，都是一種習慣的用法，無所謂合乎邏輯不合乎邏輯。中國人說話時確是如此說法，我們不必以為這是語病。

(七) 表示代替的關係

A. 古文

爲：「湯使亳衆往爲之耕。」（孟子滕文公下）

「紀渚子爲王養鬪雞。」（莊子達生）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論語先進）

代：「元爲王專代吏治事。」（史記五宗世家）

「王者代天爵人，尤宜慎之。」（漢書王嘉傳）

B. 口語

爲：「伊爲着哥哥犧牲一身，你不就尊敬伊的志氣麼？」（月下劇本）

與：「可煩戴宗之弟，與我去走一遭。」（水滸傳第四十三回）

替：「衆人只替他兩箇叫苦。」（水滸傳第三十九回）

「雖然虎妞能替他招待，可是他忽然感到自家的孤獨。」（駱駝祥子第一六三頁）

「我來替你去鋪牀如何？」（月下劇本）

給：「而且給馬老先生熱了一碟燒賣，開了一瓶葡萄酒。」（二馬第四四六頁）

「你的衣裳我給你照樣放在你自己的皮包裹去。」（回家以後劇本）

（八）表示工具的關係

A. 古文

以：「醒，以戈逐子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莊子養生主）

「許子以釜斲爨，以鐵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用：「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漢書楊惲傳）

「能守其業，用財自衛。」（漢書貨殖傳）

B. 口語

用：「卻用侯家兄弟引著薛永并白勝先去無爲軍城中藏了。」（水滸傳第四十回）

使：「三人各使手中器械約戰了五七合……」（水滸傳第三十八回）

拿：「我們應該拿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見黎著新著國語文法第二〇八頁所引）

「嘔，你是拿命換出來的這些牲口！」（駱駝祥子第三五頁）

（九）表示因果關係的

A. 古文

因：「因前使絕國功，封騫博望侯。」（史記衛青傳）

「因此怒，遣人追殺王姊道中。」（史記張耳傳）

「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漢書王商傳）

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

「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慎乎？」（史記平原君傳）

「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孟子告子下）

爲：「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老子）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孟子告子上）

「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公羊傳隱公元年）

用：「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是起。」（禮記禮運）

「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史記李廣傳）

「何用知非僕也？」（後漢書鄧晨傳）

B. 口語

爲：「爲什麼不打麻雀牌來？」（第二夢第一幕）

「妹妹，你爲何說這種話？」（月下劇本）

「幫助劉家作事，爲是支走心中的煩惱。」（駱駝祥子第一六二頁）

因：「因此，我們不能住在故鄉，就在今日……」（月下劇本）

「因此，甚至有人猜測，祥子必和劉老頭子是親戚。」（駱駝祥子第四三頁）

因爲：「因爲受盡苦楚，說話總是橫着來。」（駱駝祥子第四四頁）

「他因爲急於要回國去，不能在漢口久候……」（回家以後劇本）

（十）表示所謂「被動」的 ⑩

A. 古文

爲：「不爲酒困。」（論語子罕）

「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禮記檀弓）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被：「有被逼抑者，遂自殺於此。」（輟耕錄清風堂屍迹）

「德順破後，民居官寺皆被焚。」（續夷堅志彙異）

「黃門被細人辱，思甘心焉。」（茗齋雜記太僕行略）

B. 口語

被：「歐鵬趕將去，被欒廷玉一飛鎚，正打箇著，翻筋斗擲下馬去。」（水滸傳第四十七回）

「到第二天打聽動靜，知是何三被他們打死，已經報了文武衙門。」（紅樓夢第一百十二回）

「牡丹花被土沈埋。」（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教：「你一下車就教偵探給堵住。」（駱駝祥子第一五二頁）

「臉教他給丟淨！」（駱駝祥子第一七七頁）

給：「老太婆！給你一打岔，我算錯了。」（好兒子劇本）

此外尚有「挨」，「讓」等等。

（十一）表示相與的關係

A. 古文

以：「主人以賓揖。」（儀禮鄉射禮）

「天下有變，王割漢中以楚和。」（戰國策周策）

與：「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戰國策燕策）

「與朋友交，言而有信。」（論語學而）

及：「其少時，及魏公子無忌爲客。」（史記張耳傳）

「予及汝皆亡。」（書湯誓）

B. 口語

和：「半日只聽湘雲笑問：那一個外國的美人來了？一頭說，一頭走，和香菱來了。」（紅樓夢第五十二回）

「當日和楊林卻入蘄州城裏來尋他。」（水滸傳第四十三回）

跟：「也只怪我從前跟你相交的時候，沒有看出你的弱點。」（潑婦劇本）

「我去叫拿破崙來跟你玩。」（二馬第三九八頁）

「並不是爲了幾個戒指跟他過不去。」（第二夢第一幕）

同：「遇見公孫勝先生同，在店中喫酒相會。」（水滸傳第四十三回）

「說是要同我組織一個貿易公司。」（回家以後劇本）

與：「我與你一同滅亡。」（月下劇本）

給：「前年一走，就聽見說你在外國另外給人家結了婚，……」（回家以後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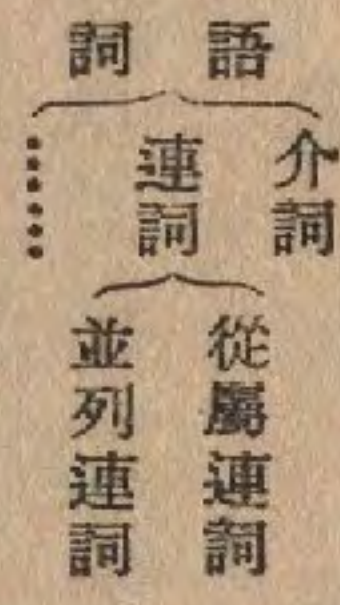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合」，「共」等等。

這些所謂介詞沒有一個不是動詞來源的字，而還帶有相當的動詞的性質。這實在是由動詞變成介詞的過程還沒有完全成功的東西，我們至多只能稱他做準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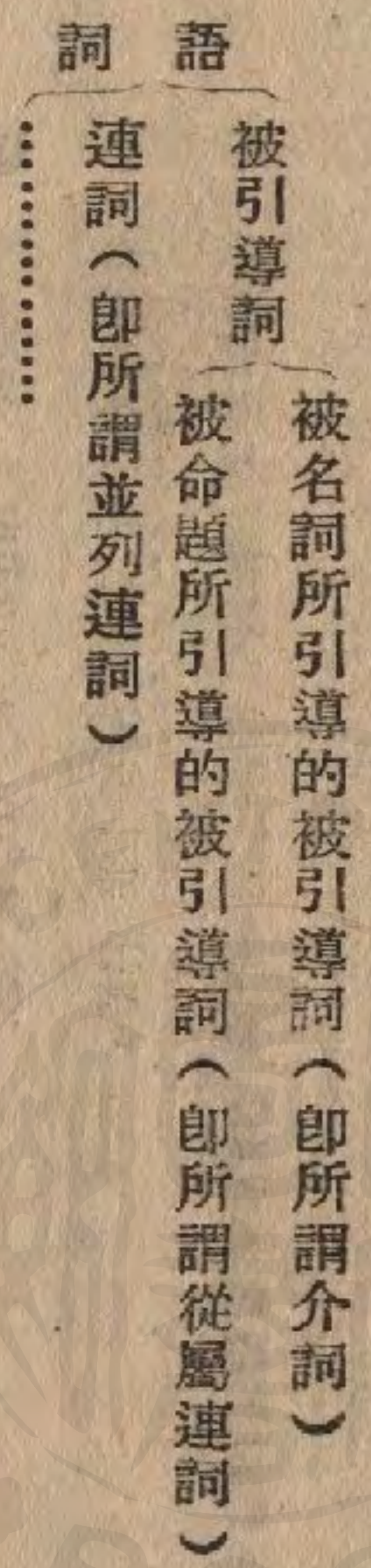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所謂介詞與從屬連詞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討論的，即：一部分所謂連詞和介詞的分別。我們知道印歐語言的介詞和連詞是有分別的，而連詞之中又分爲並列連詞 (coordinate conjunction) 與從屬連詞 (subordinate conjunction) 兩者。其中從屬連詞與介詞的分別，只在於前者介紹整個的句子，而後者只介紹一個名詞。例如：
I write for you, for 所介紹的是一個帶有名詞性質的代名詞 you. I write for that you will understand my idea, that 所介紹的是整個句子, you will understand my idea. 印歐語中往往可以在介詞之後加上一個 that (英語) que (法語) dass (德語)，使其變成連詞。換言之，印歐語的介詞和連詞不但就其所介紹的有不同，事實上，如果要把介詞變成連詞，這 that, que, dass 等卻非加上去不可。然而中國語的情形就不同了。中國語的被引導詞（即所謂介詞），不論其引導者（即其所介紹的）是一個名詞，或是一個句子，都是用同樣的字，例如：「從古到今」和「從盤古開天地到現在」；「因爲雨，我不出去」，「因爲天下雨，我不出去」；「按理，他絕不能成功」，「按你說，我就不行了嗎？」所以從形態學的觀點來看，中國語的所謂介詞和中國語的所謂從屬連詞，並沒有什麼不同。這些所謂從屬連詞也都是動詞來源而尙保留動詞性質的語詞，也都是我們所謂的準動詞或被引導詞，因

爲他們和他們的足詞所生的關係是引導關係。我們可以說所謂中國語的介詞是介紹名詞的語助詞或被名詞所引導的被引導詞，而所謂中國語的從屬連詞是介紹命題 (Proposition) 的語助詞或被命題所引導的被引導詞。印歐語對於介詞，連詞的分類是：



可是中國語的分類應當是：



印歐語的分類是以形態學爲根據的，中國語的分類是以語詞間所生的關係爲依歸的。這裏所謂的「詞」並不是詞品的分別 (parts of speech)，乃是用以表示語詞間所生關係的語助詞，詞品的分類是就意義的立場來劃定語詞的本有的性質，表示語詞關係的語助詞乃是表示語詞所代表的語法的功能。

① 參閱漢語介詞之真價值導言漢語介詞之特性一節。

② 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第四七至六一頁。

- ② 見 Wiegner 所作 *Rudiments de Parler et de Style Chinois*, Vol. I. P. 140.
- ③ PERNY, *Grammaire de la langue Chinoise*, tome I, P. 191.
- ④ GASPARENT, *Etudes de Chinois*, tome I, Grammaire, P. 163.
- ⑤ 參閱漢語介詞之真價值第五第十五兩章。
- ⑥ KARLGRÉN,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chuan, P. 43.
- ⑦ WIEGER, *Langue écrite*, P. 25.
- ⑧ 參閱漢語介詞之真價值第一二三頁。
- ⑨ 這裏暫時用「被動」二字，至於漢語之是否有動詞的被動式，我們將於第二編第六章來討論，讀者可以參閱。

第七章 對注關係

第一節 何謂對注關係

上面是以內在的關係爲出發點來研究中國的語詞關係。現在則就外在的關係言。凡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詞排列在一個句子或一個語叢裏，語詞和語詞間必是有關係的。不過這關係可以是內在的，也可以是外在的。內在的關係比外在的關係密切，然而外在的關係也總不失其爲一種關係。外在的關係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詞排在一起時，其中的一個在句子中的價值和別一個是相同的，兩者雖是同時存在，卻不互相影響；或兩個及兩個以上的句子而是相聯絡的。中國語法中所有的外在關係一共有三種，即對注關係，並列關係與聯絡關係。茲請分章討論之。

對注關係即西洋語法學家所謂的 *apposition*。在對注關係之中，對注者不過是解釋被對注者而已，他並不範圍被對注者，不過是用另一個語詞去說明被對注者而已。比方說，在「我王國維不相信這句話」這一羣語詞之中，「王國維」其實就是「我」，其與「我」的關係是外在的，因爲沒有「王國維」句子也能成立。「我王國維不相信這句話」和「我不相信這句話」都可以成爲完整的句子。中國語中用

這一種句子的例子很多。如：

A. 古文

「臣外國人不如光。」（霍光傳）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魏公子列傳）

「新羅國有第一貴族金哥。」（支諾舉記）

「東川處士柳全節，習百家之言。」（雲溪友議）

「某非常人，卽毗沙王之子那吒太子也。」（開天傳信記）

「都中名姬楚蓮香者，國色無雙。」（開元天寶遺事）

「齊主客郎頓丘李恕，身短而袍長。」（諧噱錄）

「李藩侍郎嘗綴李賀歌詩，爲之集序。」（幽閑鼓吹）

B. 口語

「這一個是韓湘子，韓愈的親姪；這一個是曹國舅，宋朝的眷屬。」（元曲選岳陽樓第四折）

「則你這大小屬官都在這廳階下跑。」（元曲選虎頭牌第三折）

「又有一箇教師史文恭，一箇副教師蘇定。」（水滸傳第五十九回）

「有諫議大夫趙鼎，奏請招安，致被蔡京喝罵，削了趙鼎官職。」（水滸傳第六十六回）

「又有賈妃原帶進宮的丫鬢抱琴等叩見。」（紅樓夢第十八回）

「茗煙先進去叫襲人之兄花自芳。」（紅樓夢第十九回）

「原來俊卿之妻卻是徐信的渾家崔氏。」（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這裏有一個問題須加討論，即對注和名詞句的關係。我們在本編第一章裏曾經說過名詞句有兩個格式，一是有繫詞的，一是沒有繫詞的。我們又說不論是有繫詞或是沒有繫詞，名詞句都有兩種不同的形式，第一是表達一種判斷，而這判斷是規定主詞的性質，如「他是真好」一句中，「真好」就是表示主詞「他」的性質。第二是對主詞下一注釋，即我們所謂的對注式，如「我是黃天霸」，「黃天霸」不過是對「我」下一注解而已，他並不給「我」以性質的規定。在這兩式之中，前者是以規定者來規定主詞的，而後者則不外是換湯不換藥的對主詞加以注釋而已。

名詞句的規定作用和語詞的規定關係略有不同。語詞的規定關係，如上面之所言，只是表示語詞與語詞間所生的關係；這兩個語詞雖然是存在於句子之中，可是我們是把他們從句子中抽象出來，而只分析他們自己裏頭所生的關係如何。名詞句的規定作用卻是以整句的意義來說的。換句話說，名詞句是一個判斷，不論其是否有繫詞，他都代表一個判斷，而不是僅僅提出一個語詞。所以「可憐的他」和「他可憐」或「他是很可憐的」完全是兩個不同的結構。以「可憐」和「他」這兩個語詞所生的作用來說，

兩者都是規定作用，但以思想的進程來說，前者只是一個名詞或帶有名詞性質的語叢，在說話的人心中，總覺得話還沒有說完，而後者則是一個完整的判斷。對注的作用亦然。名詞句中的對注作用和名詞或帶有名詞性質的語叢中所有的對注作用也略有不同。語詞的對注作用是把語詞從句子中抽象出來，而僅說明這兩個語詞所生的關係。名詞句的對注則是以整個句子所表達的意思來說的。換句話說，名詞句的對注作用是一個判斷的結果。「他是曹雪芹」和「他曹雪芹（這樣說）」是有不同的。「他是曹雪芹」是一個完整的判斷，而「他曹雪芹……」則是沒有說完的句子。不過這裏也有特殊的情形，就是在表示規定作用的名詞句中，「他好人」和「他是好人」總是完整的句子，而在表示對注作用的名詞句中，就不然了。「他是曹雪芹」雖然必是完整的句子，而「他曹雪芹」則可是可否。「他曹雪芹」也許是個沒有繫詞的名詞句，他的意思和「他是曹雪芹」完全一致。然而他也可以只是一個有對注者的名詞語叢，「曹雪芹」不過是注釋「他」，而「他」不過是一個語詞而已。這完全要看說話人腦筋裏的語象如何而定，要看說話人是把「曹雪芹」當做判斷的表詞或是當做判斷的主詞的一部分看而定。

至於爲什麼在規定作用的名詞句中「他是好人」和「他好人」必是完整的句子，而在對注作用的名詞句中就不然，則是容易明白的。原來在規定式的名詞句中，他的表詞必是表示一種性質的，如果代表這種性質的語詞不是存在於判斷（完整的句子）中，而是存在於語詞與語詞的關係中，則就不平常的情形

來看，他必是放在名詞或帶有名詞性質的語詞的前面，而不是放在後面。可是對注作用則不同了。在對注作用之中，不論其爲判斷或只對名詞加以注解，他都是放在名詞之後的，因此很難就文字的表面看上去他到底是判斷或不是判斷。到了這個地方，我們只好問說話人的語象到底是怎樣，同時也可以從說話的口氣裏看出他的真相。

我們所謂的對注關係，馬建忠叫做「同次」，黎錦熙叫做「同位」。馬氏以爲「同次」的作用有三：（一）申言以重所事也。例如：「莊王親自手旌。」（左傳宣公十二年）「此人親驚吾馬。」（張縉之傳）（二）重言以解前文也。例如：「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彊秦。」（留侯世家）「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間。」（項羽本紀）（三）疊言以爲驚歎也。例如：「吾師乎，吾師乎，整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覆載天地刻雕衆形而不爲巧。」（大宗師）「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穀梁傳僖公十年）●這種分類顯然是有問題。第一所謂的「申言以重所事」，就不妥當，「親自」「自己」這一類的語詞實在不是 apposition，不是什麼「同次」。要知道 apposition 是用另一個名詞去說明第一個名詞，「自己」「親自」並不能擔負這責任。「我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和「他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兩句話中的「自己」如果是 apposition 的話，則「我」和「他」必是同一人，因爲「我」和「他」的 apposition 都是同一的「自己」。這是不可能的。第三所謂的「疊言以爲驚歎」

更是不對。重複不能算是 apposition，因為所重複的無論在那一方面說都是完全相等的，並不是互相解釋，何況重複正如馬氏之所云乃是一種「驚歎」，是表情言語的問題，不能混為一談。所剩下的只有第二種作用，即所謂「重言以解前文也」。馬氏的錯誤就是在於把 apposition 譯為「同次」，受了「同」字的影響，以為凡是「同」的，都是 apposition，實則 apposition 並不見得是「同」，而「同」的也不只是馬氏所舉的三種作用，「卿卿我我」也是一種「同」，馬氏為什麼不叫他做「同次」？

黎錦熙先生顯然是受了馬建忠的影響。他把英語的 apposition 或 in apposition 譯成「同位」。他認為馬建忠分「同次」為二，一是「用如加詞者」，一是「用如表詞者」不大妥當，而謂他的「同位」只與馬氏之「用如加詞者」同，而馬氏之「用如表詞者」彼則認為是「補位」。以我們的說法來解釋，黎氏的「同位」相類於我們所謂的語詞的對注關係，而黎氏所謂的「補位」則相類於我們所謂的名詞句的對注關係。然而這也是只就「補位」之與馬氏之「用如表詞者」相類的帶有馬氏「同次」性質者而言，因為黎氏的「補位」固不止是馬氏的「用如表詞者」。黎氏這種分法似乎是比较馬建忠高明，因為作為判斷的表詞的 appositional 自然和作為語詞關係的有所不同。然而這不同只是就判斷與非判斷的觀點而論，其為一種 apposition 作用則是一樣的，因此我們覺得還有列在一起討論的必要，而且是更為妥當的。黎氏以為他的「同位」可以分為三種：（一）「相加的同位」。例如加於本名詞之前的「右丞

相陳平患之」，加在本名詞之後的「臣工人何術之有」。(二)「總分的同位」。例如「總提而分承者」的「獲其二女叔隗、季隗」，「諸生或言反，或言盜」，「分起而總括者」的「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等。(三)「重指的同位」。例如「同於主位者」的「人者厚貌深情」，「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同於領位者」的「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同於賓位者」的「諸侯君實有之」；「同於副位者」的「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這樣的分法，問題實在是太多了。如果黎氏的說法是對的話，則一切有 *antecedant* 的語詞都是 *apposition* 了，這卻不是一般語法學所允許的。總之，黎氏的毛病也是害在「同」字，然而他卻不能把一切的「同」都歸納在「同位」之下。其實這樣割裂的辦法是不必要的。

凡是一個語詞後面跟隨着的語詞，他在語法上的價值是和其所解釋的前一個語詞（即馬氏所謂的「前次」）相等的，他的去取對於句子的主要結構成分不生影響的，這種語詞纔是所謂 *apposition*，這種語詞的作用完全是「重言以解前文」。他和他所解釋的「前文」完全是立於外在關係。因為他的唯一作用是在於「重言以解前文」，我們就稱之曰「對注」而不用易起誤會的什麼「同次」或「同位」。

上面說馬建忠所謂的「用如表詞者」的判斷也有 *apposition* 作用，這句話也當加以解釋。我們會經說過，就思想中的事物觀念和歷程觀念，句子可以分爲名詞句和動詞句，可是研究語詞和語詞的關係

卻是另取一個觀點的。所以名詞句中的對注，就其思想的背景言是一種對注作用，然而這只是名詞句中的對注式，而不是語詞與語詞間的對注關係，所以黎錦熙之把「用如表詞者」的對注作用另外討論也並不是沒有道理的。不過，因為其同為對注作用，我們也就非在這裏加以解釋不可了。現在我們可以把他放過，讓讀者到名詞句那一章去參閱對注式，而只在這裏來研究對注關係了。

第二節 對注關係之種類

對注關係並不是重複，他並不是用相等的語詞去重複的述說，乃是對被對注者加以解釋，因為這種解釋不是用判斷的形式，而是用另外的語詞，所以他確有馬建忠所謂的「加詞」的特性，又因為這所加的必得和所解釋的「前文」有相對待相等符的語法價值，我們就稱之曰「對注」。即因其如此，我們就明白為什麼對注關係只能存在於名詞之間，只能用名詞去對注名詞。因為如果跟着名詞之後是形容詞的話，這形容詞就是規定者；如果跟着名詞之後是動詞的話，則這動詞只是敘述句中的動詞；如果兩者都是形容詞，或兩者都是動詞，則只是重複或並列，而不是對注，只有在形容詞或動詞當作名詞用的時候，纔有對注的功能。又因為對注者和被對注者必有同等的語法價值，而名詞也可以有各種不同的用法，對注關係也可以分為幾種來說明。

甲 對注者與被對注者都是主格。例如：

A. 古文

「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史記項羽本紀）

「河中人趙才卿又言……」（續夷堅志救薰死）

「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輟耕錄勘釘）

「後村先生劉克莊以詩譏之。」（三朝野史）

「裕齋先生馬光祖知高郵軍。」（同上）

「而侍書學士虞公集亦善其書。」（稗史集傳陸友）

B. 口語

「小娘子二姐，獨自在家，沒一些事做，守得天黑，關了門，在燈下打瞌睡。」（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你們衆人不聽楊提轄的言語，今日送了我也！」（水滸傳第十五回）

「可惜老馬，中國人的一個代表，只是糊裏糊塗有點審美的天性，而缺少常識。」（二馬第二七五頁）

「地坊上團頭何九叔，他是箇精細的人；只怕他看出破綻不肯殮。」（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寧國公死後，長子賈代化襲了官。」（紅樓夢第二回）

「夫人封氏也因思女遺病，日日請醫問卜。」（紅樓夢第一回）

「這日三月十五日，胡蘆廟中作供。」（同上）

乙 對注者與被對注者都是目的格。例如：

A. 古文

「乃遣其子宋襄相齊。」（史記項羽本紀）

「訟其嫂與其所私同殺其兄成。」（輟耕錄勘釘）

「而吏送達孫莘老中丞。」（拊掌錄大小鬚孫）

「文中即以泣告於其府尹趙公伯器。」（稗史集傳徐文中）

「命太監劉永誠……。」（彭文憲公筆記）

B. 口語

「又捧與衆姊妹鳳姐李紈等。」（紅樓夢第五十三回）

「高宗命韓蕲王韓世忠的，統領大軍十萬，前來討捕。」（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又領妻玉梅同過封州拜別馮公。」（同上）

「認得梁山泊好漢黑爺爺嗎？」（水滸傳第六十二回）

「柴進見說，便去尋軍師吳用。」（水滸傳第六十五回）

「知遠遣親將郭威賈詔旨誘說吐谷渾酋長白承福，令他舍棄安重榮，來歸朝庭。」（五代史平話漢史上）

「二強子在去年夏天把女兒小福子——十九歲——賣給了一個軍人。」（駱駝祥子第二〇八頁）

丙 對注者或被對注者都是存在於規定關係之中者。例如：

A. 古文

「張橋軒先生，寓軒相公父也。」（庶齋老學叢譚）

「其弟澹字清老。」（識小錄俞紫芝）

「陳元方子長文，有英才。」（世說新語德行）

「諸葛瑾弟亮與從弟誕，並有盛名。」（世說新語賞譽）

「宋之間父令文富文辭，且工書，有力絕人。」（識小錄宋之間父三絕）

B. 口語

「那長子全昱爲劉崇家使牛；次子朱存爲劉崇家鋤田；第三子朱溫爲劉崇家放豬；伊母王氏爲劉崇機織。」（五

代史平話梁史上）

「門下知心腹的陸虞侯陸謙，他和林冲最好。」（水滸傳第六回）

「二強子的女兒小福子回來了。」（駱駝祥子第二一二頁）

「趙姨娘的兄弟趙國基昨日出了事。」（紅樓夢第五十五回）

「劉崇喚朱三共他的兒子劉文政同入學堂讀書。」（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那克用的妻劉夫人多智略，左右走歸的來告事變，夫人立斬之。」（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劉光妻子徐氏安人心中大怒。」（劉香寶卷）

「怎的殺了我丈夫劉貴。」（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老身大的孩兒必達不會婚娶。」（小孫屠戲文）

「只有一個小的孩兒必貴出外打旋未回。」（同上）

因為代名詞的性質是和名詞一樣的，他不過是代表名詞而已，所以代名詞也可以有對注者。例如：

A. 古文

「所問者，他王先生耳。」（稗史集傳王冕）

「在彼夏王。」（尚書秦誓）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詩周頌思文）

「彼南衛宰相往來，毋犯他。」（昨非菴日纂宦澤）

B. 口語

「依我尼僧看來，還有一等善惡報應。」（劉香寶卷）

「我們爺兒們倆苦混！無法！無法！」（駱駝祥子第一二〇頁）

「你找不出一位再比我王裕規矩，老實，忠心，可靠的買賣人啦！」（第二夢第一幕）

「成全成全他們爺兒兩個。」（二馬第二五頁）

「真是甚麼都累你老人家費心着。」（月下劇本）

「我們男人，要道德品格幹什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你婦人家省得甚麼？」（水滸傳第六十回）

「卻與閒退人說他朝廷利害。」（拊掌錄士人）

第三節 對注關係與語詞之次序

這裏也有一個問題應當加以討論的，即對注者的地位問題。在上面所舉的例子中，我們知道對注者都是放在被對注者之後的，現在的問題是：到底對注者是不是可以放在被對注者之前？

黎錦熙先生以爲「同位」（對注者）可以加在本名詞之前。他舉了不少例子：

「右丞相陳平患之。」（史記陸賈傳）

「且雲中守魏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史記馮唐傳）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孟子滕文公上）

「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韓愈許國公神道碑）

黎先生以爲「右丞相」是「陳平」的同位而位於「前次」之前，以爲「雲中守」是「魏尙」的同位而位於「前次」之前。我們的意見卻剛剛和他相反。對注的作用是要「重言以解前文」，所以往往是較特殊較具體的名詞，而被他所對注的名詞必得是較泛的名詞。即因其較泛，故需有對注。陳平，魏尙，陳相等都是比較特殊，比較具體的名詞，其爲對注者是很明顯的。再以心理的語象來說，必先有需要解釋之語詞，然後纔有解釋此語詞之語詞。當我們說了一個名詞時，如果覺得這名詞已經夠明白清楚，我們就不必加上一個對注。是因爲我們覺得說出的語詞不夠明白清楚，我們纔覺得有加解釋的必要。馬建忠謂「重言」，「重」字甚爲得體。換言之，重加上去的纔算是對注者，而「重加」必得有「前次」，有已經先說的「本詞」。所以對注者絕不能放在被對注者之先。

或許有人要說，在中國語中常常有「陳平右丞相」，「諸葛丞相」之類的用法，如果按上面所說，「陳平」是「右丞相」的對注者，則這個地方的「陳平」不是放在「右丞相」之前嗎？這卻不然。原來這個地方的「陳平右丞相」和「何校長」，「陸部長」一樣，只是一個帶有名詞性的語叢，其中的關係是規定關係而不是對注關係。在「何校長」這個語叢中的「何」字正如「紅玫瑰」中的「紅」字一樣都是規定後面語詞的規定者。意思是：這是姓何的那個校長，而不是其他的校長。一個語音的證明，即如果我們要說「校長何」的話我們必得在校長之後，加一停頓；「校長——何」，而說「何校長」時，則

不能這樣，必須把「何校長」讀成一片，當做一個名詞 (form) 看待。

還有一個特殊的情形，即代名詞而放在名詞之後者。比方說，「拿破崙，他太偉大了。」「他」字是放在「拿破崙」之後。在這種情形中，「他」是不是一個對注者呢？不是！我們已經說過對注者必得是比較特殊，比較具體的語詞纔能盡他「重言以解前文」的責任。「他」是個代名詞，很空泛的，絕沒有特別名詞「拿破崙」那末具體，他不能是「拿破崙」的對注者。然而，是不是「拿破崙」反而是「他」的對注者而放在他的前面呢？也不是！要知道「他拿破崙太偉大了」和「拿破崙他太偉大了」完全是兩個不同的語法結構。對注者是另加上去的成分，所以在整個句子的讀法裏，在他的前後都有一個停頓。例如「他，拿破崙，太偉大了」。然而在「拿破崙，他太偉大了」這個句子裏，我們只能把「他太偉大了」，當做一個完整而沒有另加成分的句子，我們絕不能念為「拿破崙，他，太偉大了」。句法語音的結構是語法結構的反照，我們也可以由此而推想這兩句話的不同的語法結構了。原來，「拿破崙，他太偉大了」這裏頭的「他」只是一個重複的說話而已。這正如「我，我告訴你」一樣，並沒有對注的意味。

① 馬氏文通實字卷之三，同次三之四。

② 比較文法第七章。

● 參閱本書第一編第三章第一頁。

● 參閱本書第一編第一章。

● 比較文法第七章第二二六至二二九頁。



第八章 並列關係

第一節 並列關係及其種類

並列關係可以從語詞，小句和整句三方面來說。並列就是把占有同等語法價值的語詞或語羣排列起來。這種關係是外在的，因為他們是各自獨立的，誰也不影響誰。語詞的並列至為簡單，就是兩個不同而獨立的語詞同時存在於句子之中而表達句子中的同一的語法功能。例如「桌椅是傢具」。這「桌椅」兩個語詞就是獨立而並列的，他們都是句子中的主詞。這種並列關係有兩個形式，一是沒有連詞，把他們連起來的，一是有連詞的。茲請舉例如下：

(一) 沒有連詞的

A. 古文

「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左傳宣公十一年）

「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左傳桓公六年）

「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離婁上）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邱阜，草木所在，此用兵之地也。」（漢書鼂錯傳）

「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漢書賈誼傳）

B. 口語

「何九叔鄆哥都被武松留在房裏。」（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只聽得那張都監張團練蔣門神三箇說話。」（水滸傳第三十回）

「是晚寶玉李嬖已睡了，他見裏面黛玉鸚哥等猶未安歇。」（紅樓夢第三回）

「忽聞人語馬嘶，唬得黃巢尙讓兩個潛伏荆棘中。」（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但是山東河北客商們都來那裏做買賣。」（水滸傳第二十八回）

「只是一顆頭兩條臂膊。」（水滸傳第二十八回）

「正遇見寶釵香菱鶯兒三個趕圍棋作耍。」（紅樓夢第二十回）

「兄弟們一併都有父母教訓，何必我多事？」（同上）

（二）有連詞的

A. 古文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園。」（左傳僖公三年）

「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左傳僖公五年）

「學而時習之。」（論語學而）

「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皋陶。」（書堯典）

「洧之外，洵訐且樂。」（詩鄭風溱洧）

「吾以子爲異之間，會由與求之間！」（論語先進）

「田忌與孫臏田嬰俱伐魏，敗之馬陵。」（史記孟嘗君傳）

「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墨子尚同下）

B. 口語

「宋江和戴宗兩個面面厮覷。」（水滸傳第三十九回）

「纔做了瀟湘館與蘅蕪院兩首。」（紅樓夢第十八回）

「金老并女兒拜謝去了。」（水滸傳第二回）

「吳教授和王七三官人見了，背膝展展，兩股不搖而自顫。」（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黃巢和那朱溫，朱全昱，朱存三個兄弟，一同入那酒店裏坐地，喚酒保買盃酒和肉來，四個就喫了。」（五

代史平話梁史上）

「一想到那個老者與小馬兒，祥子就把一切的希望都要放下。」（駱駝祥子第一二三頁）

語詞與語詞的並列關係有的時候和複音語詞有點相混。比方說，「道德」兩個字到底是「道」和「德」的並列，或者只是一個複音語詞「道德」就很難說明了。「道德」這個語詞的來源大約是「道」和「德」兩個語詞的並列，但是在現今的口語中，他只代表一個觀念，只可譯成英語的 *morality*，不能譯成英語的 *principle and virtue*，所以只能說是一個語詞，不能說是兩個語詞的並列。凡是兩個並列的語詞，雖然原則上可以不加連詞，但總有加連詞的可能性。如果說話人的心目中是把兩個字如「道德」，「仁愛」，「服從」等當做一個語詞看待的話，他必覺得連詞的加入是不可能的。中國的一般抽象觀念，如「大小」，「輕重」，「兄弟」，「父母」，「多少」等等都是把原來並列的兩個語詞取其平均或相合的意義而代表一個觀念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已經變成一個複音的語詞，而不能當做並列的語詞看。當然這些語詞也可以當做並列的兩個語詞看，可是意思就不同了。「輕重」當做並列的兩個語詞看時是英語 *heavy and light*，而當做一個複音的語詞看時，則是英語的 *weight*，其中的分別是很明顯的。

語詞和語詞的並列關係還有一個特性，即並列的語詞，不論其為數多少，都得有同樣的語法功能，或同等的語法價值。是名詞句中的名詞，則必兩者都是；是動詞句中的動詞，也必兩者都是；甚至於其他的規定者，足詞，目的格等等也都得相同。

語詞與語詞可以有並列的關係，小句和小句間也可以有並列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之中，小句和小句的語法功能也必是相同的。例子：

(一) 無連詞的

A. 表示規定關係的小句並列

「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左傳閔公二年）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孟子離婁）

「這兩個婦人也不是小可人家的，他是閻羅大王的妻，五道將軍的妾。」（金瓶梅第十六回）

B. 表示引導關係的小句

「爲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玩之具耳。」（韓愈諫迎佛骨表）

「只見金碧輝煌，文章燦爛。」（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這李氏帶了一百顆西洋大珠，二兩重一對鴉青寶石。」（金瓶梅第十一回）

(二) 有連詞的

A. 表示規定關係的小句

「以管子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難師於老馬與蟻。」（韓非子說林上）

「衆隣舍並十來個火家那個敢向前來勸。」（水滸傳第二回）

「原來是一個癩和尚同一個跛道士。」（紅樓夢第二十五回）

B. 表示引導關係的小句並列

「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而江乙之說荆俗也。」（韓非子內儲說）

「此時薛嫂正引着西門慶家小廝伴當并守備府裏的三十名軍牢。」（金瓶梅第八回）

「中間備細說着魯智深出家緣繇並今下山投托上刹之故。」（水滸傳第五回）

不但是小句可以並列，整個的句子也可以並列。這句子的並列很受了做對子的影響，但不平常的情形對子的並列句並不多，尤其是口語。這對子句的並列在中國語中有其特殊的地位，即因其如此，在中國語中，到那裏為止，纔算是一個真正完結的句子，很難決定。這也多半是因為中國的動詞句往往是沒有主詞的，而中國對對子的風氣又使中國人精神上總覺得雙數的句子纔能成爲一個片段。然而這並不是說在中國人的看法有對子的纔算是句子，因為沒有對子的句子在平常反而是占多數的。這只是說當中國人受了對對子的影響而把兩個句子連起來的時候，他確是覺得這兩個句子是分不開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到底是兩個句子或是一個句子的兩個分子確是不容易分別的。不過，如果我們能夠脫離西洋語法的影響而來解釋中國的語法的話，我們可以說這兩個分離不開的句子實在只是一個句子的分子。只是這裏所謂的「句子」並不是完全和英語的 sentence 一致而已。現在無妨舉幾個例子：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論語泰伯）

「如天之無不疇也，如地之無不載也。」（左傳襄公三十九年）

「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大雅蕩）

「我就是個多愁多病的身，你就是那傾國傾城的貌。」（紅樓夢第二十三回）

有的時候，並不像對對子那樣的齊整，然而多少也受了一點對對子的影響，而把幾個句子連起來。

例如：

「迎春抱着銀湯瓶，綉春拿着茶盒，走來上房，與月娘衆人遞茶。」（金瓶梅第二十一回）

「那人原是山後開州人氏，姓秦諱明。」（水滸傳第三十三回）

「禹疏九河，滄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孟子滕文公上）

其次，則是一些沒有對對子的痕跡而卻連起來的句子。這些句子以西洋的語法說都是各個獨立完整

的，然而中國人確是把他們只當做句中的分子看。現在標點家都是用讀號（，）去標點他們的。例如：

「這會子沒人知道，我悄悄的引二爺城外遊去，一會兒再回這裏來。」（紅樓夢）

「人有聚就有散，聚時歡喜，到散時豈不冷清？」（紅樓夢第三十一回）

「你放心，我自有道理。」（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西門慶下馬進門，先到前邊上觀看了一遍，然後到潘金蓮房中來。」（金瓶梅第十九回）

「酒家在五台山真長老處學得說因緣，便是鐵心人也勸得他轉。」（水滸傳第四回）

「顏魯公爲臨川內史，澆風莫競，文教大行。」（雲溪友議）

「天寶中有陳仲躬，家居金陵，多金帛。」（博異志）

「又龍門戰，盡一房箭，中八十人。」（西陽雜俎）

第二節 並列關係與連詞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語法的一個特色，就是一般中國的語詞或句子常常是不用連詞而自己卻連起來。在語詞和語詞的並列關係中，因爲要避免複音詞與單音詞的相混，現在的口語多半有加上一個連詞「和」，「跟」，「同」；；等的趨向，然而這連詞所加的地方也並不和西洋的語法完全一致。西洋的語法，如果只用一個連詞的話，這連詞是加在最後的並列關係中，如：英語之 *my name, your name and his name*. 中國語的連詞則可以隨便加。水滸傳（第五回）有一句「只見魚及酒肉」，這裏連詞「及」字不加在「酒」和「肉」之間，就是一個例子。平常是語詞之間，或小句與小句之間，可以自由加上一個連詞，視其音節是否可以調和而定。但句子和句子間的並列關係卻大體不加連詞，只有「而」

字^①有時可以加上去。然而「而」字在這個地方並不表示並列關係，而是表示聯絡關係。「而」字和梵文的 *ca* 一樣，可以譯成英語的 *and*，也可以譯成 *but*，和「和」，「同」，「跟」，「并」等不完全相同。在古文裏頭，「而」字也可以作為並列語詞的連詞用，如中庸的「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也可以作為並列小句及並列句子的連詞用，如孟子「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韓愈進學解「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在這些句子裏頭，「而」都有表示相反的意思，有點類似英語的 *but*，但也可以有 *and* 的意思，如論語「學而時習之」的「而」就不能譯成 *but*；可是「和」，「同」，「與」，「并」等則絕不能用在表示 *but* 的地方。現在口語中有時尚用「而」字，他已經沒有 *and* 的意思，可是德語中 *Aber* 和 *Sondern* 兩個意思都可以由他表示出來。口語中表示並列的句子時，只是把句子排列起來，可是等到表示德語的 *Aber* 或 *Sondern* 的意思時，可以自由用「而」。然而這樣的用法大體是仿古，而不是一般平民口語中所有的。不過無論如何，就是用了「而」，這種由「而」而連在一起的句子也多半不是並列的句子。他所表達的乃是聯絡關係，而不是並列關係^②。

近人的文章頗有喜歡在並列的句子中加上「並且」，「而且」這一類的連詞的趨向。例如：

「她把一切的神佛都喊到了，並且許下多少誓願，都沒有用。」（駱駝祥子第二四〇頁）

「於是大家主張先拆他的鋪子，並且臭打馬老先生一頓。」（二馬第四四二頁）

「現在居然成爲事實了，而且是件可以使他心中痛快一會兒的事。」（駱駝祥子第二六五頁）

這很明顯的是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我們看多少繙譯英文的人都把 and 機械的譯爲「並且」，「而且」等。這些「並且」或「而且」等等讀起來實在膩味得很。這正可以證明中國語本來並不在句子和句子中加連詞，而人工的加上去並不能表現中國語的原來結構。然而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由此而得到一個結論，卽近人在這個地方所加的連詞確是受西洋語法的影響，而且也只存在於寫的白話文中，並不是說話時的樣子。以中國人本來的說法來說，只有不用主詞時，纔可以加上連詞。例如：「我來看他的病，並且要跟他商量一件事」。有主詞就不妥當。「我來看他的病，並且我要跟他商量一件事」，就不大通。所以在句子和句子之中的並列關係，大半是不用連詞的，就是用連詞也只能在後面的句子並沒有主詞的時候纔可以。

有的時候，我們可以看見「並」（或「并」）字放在不同的句子之中，如紅樓夢（第二十八回）「幸虧寶玉被一個黛玉纏綿住了，心心念念只惦記着黛玉，并不理論這事。」這些句子都是敘述句，並無所謂意思的相反。這裏的「并」字好像是連詞「并」字，然而細究起來，卻又不然。連詞的「并」字雖然也是這樣寫法，可是以語詞的立場來說，這是兩個不同的語詞。「并不」是一個「成語」，他是代表

「一點也不」的意思，並不是連詞，所以和我們上面所說的話並不衝突。然而假如這個句子是「……心念念只惦記着黛玉，並理論這事，」則是可能的說法，而且「並」字在這個地方的確是一個連詞。可是這只能在沒有主詞的時候可以用的。如果加上了主詞，就不大通。「幸虧寶玉被一個黛玉纏綿住了，心心念念只惦記着黛玉，并（他）不理理論這事」確是說不得的。

第二節 抽選並列關係

還有一種關係也應當列在並列關係之中，那就是說話時所表示的二者居一的意思。這意思無論是在古文或是口語之中都是用「或」或「（口語有的時候用「或是」或「或者」，有時書作「或且」）去表達。這顯然也是並列關係。例如金瓶梅（第十三回）有一句：「白日裏常在花園亭子上，一處做針黹，或下棋。」這種關係可以存在於語詞與語詞之間，也可以存在於小句與小句之間，也可以存在於句子與句子之間。「或是甲，或是乙，總有一個。」這是語詞間的並列關係。「我所看的書或是他父親的書，我也弄不清。」這是小句間的並列關係。這種並列關係之存在於句子和句子之中者更多，特別是在口語。例如：

「西門慶看見了，便揚聲咳嗽，一面走過東來，又往西去或在對門站立，把眼不住望門裏賤盼。」（金瓶梅第

十四回)

「這邊就使丫鬟在牆頭上暗暗以咳嗽爲號或先丟塊瓦兒，見這邊無人，方纔上牆。」（金瓶梅第十四回）

「每日一入學中，四處各坐，卻八目勾留或設言託意或詠桑寓柳。」（紅樓夢第九回）

這裏有兩個情形可以注意的，即：（一）在一大串的並列關係中，「與」類連詞的去取可以隨便，而「或」字卻是非用不可的，而且是在每一句子之上都得加上；（二）「與」類的連詞只能在後面的句子沒有主詞時可以加上（「我去和你來」，這裏的連詞只是連小句，因爲我們是把「我去」和「你來」當做兩椿事來看，而不是當做兩個動作來敘述），然而「或」字卻可以加在這種情形之中。「我去或你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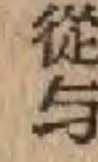

這種並列關係可以說是分別的並列關係或抽選的並列關係，和表示正面的純粹的並列關係不同。然而有的時候這兩種意思卻頗接近。比方說，「你或我，或他，都是好人，」這句話就和「我和你，和他，都是好人」相去不遠。

第四節 漢語之連詞

現在可以討論一下中國語的連詞。

中國語的連詞在表示正面的並列關係方面，古文有「與」「及」「並」等，口語則有「和」「跟」「同」「並且」「而且」等，在表示抽選的並列關係方面，古文和口語都用「或」，有的時候口語用「或是」，「或者」（或書作「或且」）。

「與」「及」「並」「和」「跟」「同」等都是從動詞變化來而還保留着一些動詞的意義。

「與」說文訓爲「黨與也」。說文另外還有一個「与」，訓爲「賜予也」。大徐認爲這兩個字都念爲「余呂切」。這兩個字現在是混用的，然而說文時代是有分別，則是毫無疑問的。說文又謂「與」是從阜從与，古文作。按甲骨文「與」字從般，象二人相授受形，。可知「與」字的最初意義是賜予。廣韻一共有三個「與」字，一在平聲魚韻，就是「歟」字，一在上聲語韻，訓爲「善也，待也，說文曰黨與也」，一在去聲御韻，訓爲「參與也」。等於「歟」的「與」只是音借，是另外的東西。這裏堪得注意的就是所謂「黨與也」，「賜予也」，「參與也」都是一種動詞。在古書裏，「與」字之當作動詞用的很多，例如：

(一)「賜予也」

「乞諸其隣而與之。」（論語公冶長）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乘。」（論語雍也）

「錢貨者多不能與其息。」（史記孟嘗君傳）

「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孟子滕文公上）

（二）「黨與也」

「羣臣連與成黨。」（漢書燕刺王旦傳）

「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論語微子）

「孰能與之？」（孟子梁惠王上）

（三）「參與也」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

「吾不與祭如不祭。」（論語八佾）

按這三個不同的意義都是用作動詞的。按上面所說，大徐以爲「黨與」的「與」和「賜予」的「與」都是念爲「余呂切」，而廣韻也把「善也，待也」（按：卽「賜予」）和「說文曰黨與也」都列入上聲語韻，大約說文時代這兩個不同的字，「與」，「與」，卻是同一來源的語詞。「與」字是從舛從与，這從与是值得注意的，他告訴我們「與」字和「与」的關係。再以甲骨文的寫法來證明，我們知

道「與」字的最初意義確是「賜予」，由此而引伸「黨與」之義；再由此而引伸出「參與」的意義。因爲引伸出一個新的意義，爲着分別起見，自然而然的在音調上也起了變化，這是「參與」的「與」字所以列入廣韻去聲御韻的原因。

連詞的「與」字很明顯的是從動詞而有「黨與」的意義那個「與」字虛字化而來的。換句話說，連詞的「與」字還保留着一些「黨與」的意思。我們說「吾與子」，這裏就有「我跟你作一黨，作一塊兒」的意思。⑤。「與」字作爲連詞用的，例子很多，這裏只舉一兩個：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女與回也孰愈？」（論語公冶長）

「及」字說文訓爲「逮也」，小徐認爲是「及前人也」。廣韻訓「及」爲「至也，逮也，連也，辭也」。「辭也」分明是「語辭」的意思。甲骨文「及」字也都是從人從又的，古文則有乙古逢三形，石鼓文與甲骨文同，亦從人從又。羅振玉認爲是「象人前行而又及之」⑥。商承祚謂「不婁鼓蓋『及』作後，許書之逢，其多與彳誼同，篆又彳之變也」⑦。這樣說起來，「及」字大約就是「逮」字，他的最初意義是「至也」，是一個動詞。「及」字之作純粹動詞用者，可以舉這些例：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左傳隱公元年）

「其志不及事也。」（穀梁傳隱公元年）

「弗圖必及於難。」（左傳昭公十五年）

「非爾所及也。」（論語公冶長）

用作連詞的「及」字實在就是「至也」的「及」字虛化而來的。他還保留着一些動詞的意味。我們說「余及汝」，意思就是「余連至汝」，亦即廣韻所謂的「連也」。用作連詞的「及」字，我們可以舉幾個例：

「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書經湯誓）

「及爾偕老。」（詩經衛風氓）

「二子及齊師復圍郕。」（左傳定公十年）

「並」字本作「竝」。廣韻在上聲迥韻以「並」同「竝」，燉煌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稱

「並」爲「竝」之俗字。近世尙有用「并」字者，顯係混用。「竝」屬迥韻，而「并」則屬下平清韻，訓爲「合也」。又廣韻去聲勁韻下有「并」字，訓爲「專也」，當是另外的東西。但所以混用，卻有緣故，因爲這兩個字的意義相近。廣韻稱「竝，比也」，又稱「并，合也」。意義頗相近。說文訓「竝」

爲「併也」，而訓「併」爲「並也」，他又訓「井」爲「相從也」。兼併，相從，都有合同的意蘊。所以就相混了。不過，這兩個字最初都是動詞。甲骨文「並」字也是從二立，象二人並立之形；「井」字也是作二人並排狀，井。這兩字的最初意義是動詞的並立或兼併。古書中以「並」爲純粹的動詞用者很多，現在略舉一二例：

「俄而並乎堯舜。」（荀子儒效）

「與天地並。」（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陳闕不可並也。」（左傳哀公十四年）

由動詞的原義而引伸出連詞的功用，而且還保留着動詞的意味。現今我們說「吾並吾兒」，這「並」字就有一點兒「與吾兒並合」的影子。

「和」字之作爲連詞用者只存在於口語，古文並沒有這樣的用法。由語源學的觀點來說，「和」字也是從動詞虛化而來的⑧。「和」字說文訓爲「相摩也」。爾雅訓「和」爲「笙之小者」。這當是說文的「龠」字。說文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又云：「龠，調也」。爾雅的「和」就是說文的「龠」，而說文的「和」則是調聲的「龠」引申而來的語詞。不過，爾雅既稱「和」爲「笙之小者」，而金文綏和壺亦以「和」代「龠」，可知古時代這兩個字已是相混，其相混的原因是這兩個字有

一個同一的語源。說文謂「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聲相應的「和」字確是樂器的龠字引伸而來的。甲骨文無「和」字，但有龠，金文龠字多从和罷，可知「和」即是「龠」的省文。廣韻有兩個「和」字，一入下平聲戈韻，訓爲「笙之小者，和順也，諧也，不堅不柔也」，一入去聲過韻，訓爲「聲相應」。據段玉裁的說法，這兩個字古時是念爲同一音調的。不過，無論如何，這兩個字在廣韻時代確有兩種念法，即現今的念法也有這兩者的分別。按照意義學的法則來說，「和」的最初意義一定是樂器的「和」，由此而引伸出「相應」的意義，另外又引伸出「和順」的意思。因爲意義有些分歧，音調也就略有變化，以求有別。不過，無論如何，作爲連詞用的「和」則是從動詞「相應」或「相調和」的意義引伸出來的。換言之，除了名詞的樂器以外，古文裏有許多「和」字是當作動詞用的，這正是後世當作連詞用的「和」字之所由來，因爲「相應」，「相和」確有「相連應」，「相連和」的意思，而現在的連詞「和」字也確保留有一些動詞的意味。古書裏，「和」字之當作動詞用者，我們可以舉幾個例：

「臣聞以德和民。」（左傳隱公四年）

「季子和藥而飲之。」（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律和聲。」（書經堯典）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易經繫辭）

「和」之用作連詞者只存在於口語。現今北平語中尚有 *han* 字也是用作連詞的。翟爾斯 (Giles) 在他的字典裏認爲是「和」的另一種發音^①。我們知道「和」字隋唐時代是念爲 *hə*，我們又知道「你」我」之「你」是以鼻音 *ɲ* 爲聲母的。我以爲這 *han* 的來源就是受了「和你」兩字的影響，平常的說話，「和你」是很常說的。「和你」的中古音是 *han ni*，因爲受了 *ɲ* 的影響，後來說成 *han ni*，再以後就是沒有說「你」，單獨說「和」時也說 *han* 了。

「跟」字也是口語所用的連詞。然而他是由動詞來的卻是一目了然的。「跟」卽動詞「跟隨」。「跟」字不見於甲骨金石。說文訓「跟」爲「足踵也，从足艮聲，古痕切」。廣韻亦訓「跟」爲「足後踵也」。唐五代韻書中多不見「跟」字，惟切韻殘卷第三種有「跟」字，亦訓爲「足後」。作動詞的是後來纔有的。我們看得很明白這「跟隨」的「跟」是從名詞「腳跟」的「跟」引伸而來的。然而連詞的「跟」卻是從動詞的「跟」引伸而來的，而且有的時候還很難說明他到底是動詞或是連詞。比方說，「我跟你」，這個「跟」字就很難說明是「跟隨」或是連詞的「跟」。大約在句子之中，如果有了其他主要的動詞或有了繫詞，則在兩個用作主詞的名詞間的「跟」字必是連詞。例如：

「姑太太跟大姑娘同回來了。」（潑婦劇本）

「我跟金女士是朋友，什麼解釋都是多餘的。」（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我跟她是朋友之愛。如今男女社交本能公開的。」（回家以後劇本）

不過如果在主要的動詞之前沒有對注者「咱們兩個」「兩個」之類的字眼，只有兩個名詞，則「跟」字就不是連詞而是被引導詞（即所謂介詞）。「我跟你咱們兩個走」，這裏的「跟」有英語 *and* 的意思，可是「我跟你走」的「跟」則只可譯成英語的 *with*。然而不管他是連詞也好，或是被引導詞也好，他都帶有幾分動詞的味道，而有的時候也確是難於分別的。

「同」字也是後有的連詞，他的來源也是動詞。說文云：「同，會合也。」「會合」是動詞。廣韻訓「同」爲「齊也，共也，輩也，合也」，而清故宮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則訓「同」爲「和也」。不過無論如何，這些意義都帶有動詞的性質。古文用「同」作動詞的，我們無妨舉幾個例：

「惟汝予同。」（韓愈平淮西碑）

「和其光，同其塵。」（老子）

「聖王同之。」（左傳文公六年）

由此「會合」的意思而引伸出連詞是很自然的。現在的說話中，「同」字的動詞性質已經很弱，但還可以體會出來。

總之，從這許多連詞的研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表示連同的並列關係所用的連詞，在中

國的語言中多半都是由動詞變化而來的。就是一個「且」字不易解釋。段玉裁以爲「且」字古音「俎」，所以「承藉進物者，引伸之，凡有藉之詞皆曰且。凡語助云且者必其義有二有藉而加之也，云嬖且苟且者謂僅有藉而無加，粗略之詞也」。照他這樣說，連詞的「且」也是由「承藉進物」的動詞意義來的。不過這種解釋頗爲勉強，我們只好存疑。無論如何，我們總可以說，一般的情形，中國語的連詞都是由動詞虛化而來而尙帶有動詞的味道。

分別或抽選連詞「或」字的來源則不容易解釋。說文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於逼切。」大徐謂「今俗作胡國切，以爲疑或不定之意」。按「或」重文爲「域」，所謂「邦也」卽是此「域」字，不過現在的人已經不知其爲「域」字而已。然而大徐認爲今俗以爲「疑或不定之意」，也不盡然。因爲把「或」作爲「疑或之意」解者固不止是今俗，古書中就有這種用法。易經乾卦的文言說：「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這裏的「或」字就有「疑或不定之意」，而且是純粹的動詞。疑或的「或」字現今的讀法與「邦也」的「或」字不同。這明明是兩個字。廣韻德韻下除「或，不定也，疑也」之外，又有一個「惑，迷惑」，都是「胡國反」。疑或不定之「或」明明是和「惑」字同字，大約就是「惑」字的省文。說文有「惑」字，訓爲「亂也」，而沒有疑或不定之「或」字。「惑」字省爲「或」後，就和「邦也」的「或」相混了。

「或」字於最古的文獻中既然有「或之也」的動詞的用法，則最初的「或」字大約就是動詞。由此引伸出「或人」的意思，再由此而引伸出「或個」，及一般的抽象的連詞「或」。尙書古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此，而以「或」代「有」。王引之就根據此而認為「或」字等於「有」。他又引了顧亭林唐韻正「有」字古讀若「以」的理論，認為古讀若「域」的「或」字實在是等於「有」^①。這顯然是一種誤會。要知道古讀若「域」的「或」字是另外一個字，而王氏所謂有「有也」的意思的「或」字卻絕不能讀若「域」。王氏的毛病可以說只在於替代，而沒有注意替代的關節是在那一點。原來，「或」既是疑或不定，他的意思自然是可有可無，或是或非，而「有」字也有兩個輕重的意思，嚴格的說，有就是有，不能是沒有，然而放鬆的說，「有」可以是泛稱的中性動詞，意即「有某個東西」。因為「某」是很泛的，他並沒有告訴我們是什麼確定的東西，所以這裏的「有」字實在是「或有或無」。在這一點上，「或」和「有」的確是相似的；然而這並不是說「或」就等於「有」。即使，如王氏之所言，古書中有用「域」去代替「有」的情形，也不能證明「或」即等於「有」，因為這「域」是另外一個字，他和「有」字發音相近，可以互相假借，而作為「疑或不定」解的「或」字卻不能。

① 我們所謂的「連詞」並不一定就是西洋的 conjunction。我們所謂的「連詞」只相當於西洋的 coordinate con-

junction, 他是把兩個語法價值完全相同的語詞或語詞羣連在一起的。

- 這樣用法的「之」字在古文裏是常例，如：書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讞，庶謨，惟有司之牧夫。」周禮考工記梓人：「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左傳文公十一年：「皇父之二子死焉。」孟子萬章上：「得之不得曰有命。」這「之」字和作為規定詞的「之」字是兩個不同的語詞。

- ③ 「而」字有的時候可以作為「爾我」的「爾」解，這是因為音相同而借為別字用的，和連詞的「而」字無關。

- ④ 參閱本編第九章。

- ⑤ 參閱拙著漢語介詞之真價值第十三章第一四七至一五〇頁。

- ⑥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殷中第五十九頁上。

- ⑦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

- ⑧ 漢語介詞之真價值第七章第八十九至九十三頁。

- ⑨ Giles (H. A.),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1892, P. 406.

- ⑩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且條。

- ⑪ 王引之經傳釋詁卷三或條。

第九章 聯絡關係

第一節 何謂聯絡關係

在並列的句子之中，各命題本來可以獨立存在，不過是排列在一起而已。聯絡關係則略有不同。在聯絡關係之中，命題與命題本來是可以獨立存在的，即因其如此，他是外在關係，而不是內在關係，不過當他們排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之間是有聯絡的，前後命題之間是有互相的關聯的。在聯絡的關係中，大半都用有虛字去把命題聯絡起來的。但有的時候，也有不用聯絡虛字的情形。比方說，在「你來，我去」這一句話之中，就有兩個不同的意思。第一，他是敘述兩回事實，你來和我去。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是並列關係。第二，他是提出一個條件，就是說：如果你來，我就去。這就是聯絡關係而不用聯絡虛字的。

並列關係可以存在於語詞，小句和命題之中，聯絡關係則只能存在於命題之間。他是把兩回事，或兩個判斷聯絡在一起而視其間的相互關聯如何。

中國人平常說話不喜歡用太多沒有基本觀念的虛字，他只是把事情或意思最簡單的排列起來讓人去

推想這兩個事情或兩個意思間所生的關係如何。「你來，我去」這句話，就是這個辦法。但這句話顯然會和表示並列關係的句子相混。紅樓夢有一句相類的句子：「我再敢說這些話，嘴上就長個疔，爛了舌頭。」（第二十六回）如果要說得清楚，就得加上一個虛字：「如果我再敢說這些話，嘴上就長個疔，爛了舌頭。」不過這並不是說中國人說話不邏輯，因為不加虛字，我們也知道這句話的意思。

第二節 聯絡關係之種類

表示聯絡關係的可以按照其所聯絡的意思分爲六種不同的形式。

（一）表示前後命題意思的相背者

這種聯絡關係有時用聯絡虛字，有時不用。如果用虛字的話，古文就用「而」，「然」，「特」，「惟」，「但」，「願」等，現代口語則多用「但」，「但是」，「然而」，「只是」，「卻是」，「可是」，「倒」，「雖……卻」等。例如：

甲 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早救患於被刑。」（史記孫子傳）

「是故上有大澤，惠必及下，願上先下後耳。」（禮記祭統）

「君以聞之，唯某無以更也。」（大戴禮虞戴德）

「而世俗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漢書司馬遷傳）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史記平原君列傳）

「陳平可，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交，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史記高祖本紀）

B. 口語

「小人死不足惜，但只是小人哥哥武大含冤地下，枉了性命。」（金瓶梅第十一回）

「最是兄長好心願盼小弟，只是一件，武松平生只要打天下硬漢。」（水滸傳第二十七回）

「嬌娘，你姪兒雖說年輕，卻是他敬我，我敬他，從來沒紅過臉兒。」（紅樓夢第十一回）

「我倒有這個心，只是沒有這樣的能幹人。」（紅樓夢第二十五回）

「咱送了他一分禮，他倒請你過去吃了一席酒。」（金瓶梅第十四回）

「家父倒也託庇康健，但近來家母偶着了些風寒，不好了兩天。」（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論理我該陪飲幾杯纔是，只是今兒有一件很要緊的事，回去還要見家父面回，實不敢領。」（紅樓夢第二十

六回）

「雖不敢呵叱秦鍾，卻拿着香燭作法。」（紅樓夢第十回）

「這樣年紀，這個日子，原不敢請他老人家來，但是這個時候，天氣又涼爽，滿園的菊花盛開，請老祖宗過來散散悶，看看衆兒孫熱熱鬧鬧的，是這個意思。」（紅樓夢第十一回）

乙 沒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詩經七月）

「我非貪生而惡死，不能指身兮心有以生。」（蔡琰胡笳十八拍）

B. 口語

「今聞仁兄來江州，必從這裏經過，小弟連連在嶺下等接仁兄五七日了不見來。」（水滸傳第三十五回）

「是時夫人誕生太子已了，無人快接。」（佛本行集經變文）

「明兒有個好歹兒不能回來，你們各自幹你們去了，撂下我一個人受罪。」（紅樓夢第八十五回）

（二）表示前後命題的因果關係者

古文所用的聯絡虛字有「因」，「是以」，「爲」等；口語所用的則有「因爲」，「因此」，「因爲」……「所以」，「所以」，「因（爲）」……「就」等。例如：

甲 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左傳成公八年）

「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公羊傳宣公十一年）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B. 口語

「因姪男莊子虛沒妻室，就使媒婆說親娶爲正室。」（金瓶梅第十一回）

「因傅秋芳有幾分姿色，聰明過人，那傅試安心仗着妹子，要與豪門貴族接親，不肯輕易許人，所以誤到今

日。」（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不命他們進來，恐薄了傅秋芳，因此，連忙命讓進來。」（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獨有黛玉自幼兒不會勸他去立身揚名，所以深敬黛玉。」（紅樓夢第三十六回）

乙 沒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帝曰：『卿面何以汗？』毓對曰：『戰戰惶惶，汗出如漿。』復問會：『卿何以不汗？』對曰：『戰戰慄慄

，汗不敢出。』」（世說新語言語）

B. 口語

「背後有強人打劫我們，一味地撞在這裏。」（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聞知公宴，不敢撞入。」（水滸傳第三十八回）

「這分明是氣我沒娘的人，故意形容我。」（紅樓夢第五十七回）

（三）表上下命題的條件關係者

用聯絡虛字時，古文用「若」，「如」，「苟」，「如……則」，「則」，「令」，「使」，「倘」等，口語則用「如」，「如果」，「假如」，「要」，「要是」，「如……那末就」，「如……就」，「倘或」，「倘若」，「倘如」，「若要……除非」，「若是……除非」，「要是……除非」等。例如：

甲 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苟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三國志諸葛亮傳）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秦伯）

「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即天子位，能自安乎？」（漢書賈誼傳）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矣。」（論語雍也）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孟子離婁下）

「若問汝，汝但拜之，慎勿言也。」（千寶搜神記）

「若逐凌君上，刑當如之。」（陶潛搜神後記）

B. 口語

「倘若鬧出來，怎麼在那裏站得住！」（紅樓夢第十回）

「若要不知，除非莫爲。」（金瓶梅第十三回）

「要這麼說，不大說話的就不疼了。」（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若是都頭肯去落草時，小人親自送至二龍山寶珠寺，與魯智深相聚入夥，如何？」（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要說謝我，那我可是不想的啊！」（紅樓夢第二十五回）

「若是硬問我時，一文也沒。」（水滸傳第二十七回）

「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鴛帳，怎捨得叫你疊被鋪牀！」（西廂記）

「你要有個好歹，叫我指望那一個呢？」（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若是饒了這個淫婦，除非饒了蝎子。」（金瓶梅第十三回）

「若是你活着，便是死一百個，我也不管了。」（紅樓夢第三十三回）

乙 沒有聯絡虛字的

A. 古文

「帝忍而懷，旁人言之，益死之速耳。」（葛洪西京雜記）

「吾有車而使人不敢借，何以車爲？」（世說新語德行）

B. 口語

「着了道兒的，酒肉裏下了蒙汗藥，麻翻了，劫了財物，人肉把來做饅頭餡子。」（水滸傳第三十五回）

「好便好，不好我使老大斧頭砍他娘。」（水滸傳第三十八回）

「一半日得了準信，趕著就給那邊太太送信去。」（紅樓夢第八十五回）

（四）表前後命題的選擇關係者

古文用「如其……不如」，「不若」，「莫若」等；口語則用「倒不如」，「還是」，「比及……不若」等。這一類的聯絡關係，多半都有聯絡虛字，因爲沒有他就很難表現選擇作用。例如：

A. 古文

「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左

傳定公九年）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漢書賈誼傳）

「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B. 口語

「不是小人心，比及都頭去牢城營裏受苦，不若就這裏把兩個公人做翻，且只在小人家裏過幾時。」（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嘴乖的也有一宗可嫌的，倒不如不說的好。」（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五）表前後命題意思的加強者

這一類也都得用聯絡虛字。古文用「不惟」，「不寧」，「更」，「且」，「復」，「豈徒」，「況」，「矧」等；口語則用「不但……而且」，「不管……都」，「不但……還要」，「不特……還要」，「既是」，「非但……且」，「不但……反」，「況且」，「何況」等。例如：

A. 古文

「三爵不識，矧敢多又？」（詩小雅賓之初筵）

「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左傳定公九年）

「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孟子公孫丑下）

「不惟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國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左傳昭公元年）

B. 口語

「他不但去管約，反助紂爲虐，討好兒。」（紅樓夢第九回）

「不但生事，而且我還沒趣。」（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那不行，玉姑雖是我的胞妹，決不是永久在此地的；況且近來伊很辛苦，無論怎樣，要休息休息纔是。」

（月下劇本）

「既是他嫌那玫瑰膏子喫絮了，把這個拿兩瓶子去。」（紅樓夢第三十四回）

「不管裝什麼的，你都每樣打幾個罷！」（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金蓮非但不阻止西門慶往李瓶兒這裏，有時且代爲望風，恐怕上房知道。」（金瓶梅第十四回）

（六）表前後命題的時間關係者

這一類的聯絡關係多半都用聯絡虛字，其結構也頗複雜。大約一切表示時間關係的被引導詞，如果其所介紹的是整個命題的話，都屬於這一類。平常的情形，在前命題之後加上一個表示時間的名詞，如：「前」，「後」，「時」，「際」，「時候」，「以前」，「以後」，「當兒」等，而在前面又加上一個聯絡虛字「在」，「於」，「正在」，「當」，「正當」，「至」，「及」，「到」，「等到」等。有的時候，後面表示時間的名詞並不加上去；有的時候則只有這後面的表示時間關係的名詞。例如：

A. 古文

「於縣江沂濤迎婆婆神，溺死不得屍骸。」（異苑）

「父老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史記高祖本紀）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史記張儀傳）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書序）

「曰，君以驪姬爲夫人，民之疾心固皆至矣。」（國語晉語）

B. 口語

「船纔行到波心之中，只見岸上朱仝雷橫鳴起鑼來。」（水滸傳第五十四回）

「武大搶到房裏邊，用手推那房門時，那裏推得開。」（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我回家以後，卻又發現了自芳不少的好處，……是新式女子所沒有的好處。」（回家以後劇本）

「剛纔從你府上出來的時候，我一不小心，把你們少奶奶的扇子拿來了。」（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直到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價值增高，廣東國民政府的勢力擴大的時候，他纔在名片上印上了『廣東人』三個字。」（二馬第二八頁）

在這些例子之中，我們可以看出幾個情形。

（一）在這些聯絡關係之中，有的可以不用聯絡虛字，有的則非用不可。

（二）在這些聯絡關係之中，有的前後命題中都用聯絡虛字，有的則只有其中的一個命題用聯絡虛

字。

(三) 聯絡虛字多數是放在命題的前頭，但有時卻插在命題的中間。

(四) 聯絡的關係只存在於表示時間關係的命題中，但不存在於表示空間關係的命題中。這原因是因爲表示時間關係的可以敘述一樁事情的發生，他是完整的命題，而另一個敘述事實的命題可以和他發生聯絡的關係。然而表示空間關係的就不然了。因爲空間是呆板的一個事點，他只能由一個語詞去代表，卻不能用命題去代表。

第三節 漢語之承詞

上面所舉的聯絡虛字，有的是放在命題之前，有的是插在命題中間的。放在命題前面的，一般語法學家認爲是連詞，而插在命題中間的，一般語法學家認爲是副詞。然而我們卻有我們的說法。我們知道西洋所謂的連詞有所謂並行連詞 (co-ordinate conjunction) 與從屬連詞 (subordinate conjunction) 的分別。前者是連串兩個相互獨立的並列語詞或命題的，而後者是聯絡兩個價值不一定一致的命題；其中的一個命題是從屬於另一個命題的。並行的連詞相類於我們所謂的並列關係中所用的虛字，如「和」，「與」，「並」等，而從屬的連詞則相類於我們所謂的聯絡虛字的一部分，如「因」，「因爲」，「如果」，「若是」等。不過這也只是相類而已。其實中國語所謂的並列虛字和聯絡虛字都與西洋的

conjunction 略有不同。就是以並列的虛字說，上章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語的並列虛字多半都是從動詞變來的，而且還帶有動詞的味道，有時也竟難於分別到底是並列虛字抑是動詞。西洋的並列虛字則差不多沒有從動詞來的，而絲毫沒有動詞的意味。不過在其現實的功用言，這些虛字確是用以連繫兩個並列的語言單位的，所以我們就叫他做「連詞」。然而所謂從屬連詞者，性質就大不同了。我在漢語介詞之真價值中曾經說過，中國的所謂從屬連詞，如「因為」，「要是」之類，實在不能和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合在一起講。因為一來這些從屬連詞和所謂介詞（即我們所謂的『被引導詞』）一樣，都是由動詞變來，而還帶有動詞的意味，二來他們都是一樣的被足詞所引導，都是存在於引導關係之中，三來中國語中並沒有其他的形態學成分來分別所謂介詞和所謂從屬連詞兩個。然而因為所謂從屬連詞是被一個完整的命題所引導，或介紹一個完整的命題，我就稱他為“*particule introduisant des propositions*”——介紹命題的虛字，以別於“*particule introduisant des termes*”——介紹語詞的虛字。這就是就這些虛字在和其同在的命題中的作用而言。比方說，「因姪男莊子虛沒妻室，就使媒婆說親娶為正室」。這「因」字是和「姪男莊子虛沒妻室」這個命題發生引導關係，他是被引導詞。然而，如果就他在「姪男莊子虛沒妻室」及「就使媒婆說親娶為正室」這兩個命題中所擔任的功能來說，他就是一個聯絡虛字了。不過這聯絡虛字也不見得都須是被引導詞，因為「則」，「就」，「不但」，「雖然」等等並不是

被引導詞，而卻是聯絡虛字，因為他們的確擔負有聯絡前後命題的責任。可是這聯絡虛字也並不就是西洋的從屬連詞，因為像「反」，「倒」這一類的字眼，在西洋語中只可譯成副詞性質的字，且絲毫沒有從屬的意蘊，而我們卻當他們是聯絡虛字。原來西洋的語法是着重於形態學，而中國語剛好缺乏形態學。我們不是以形態學來解釋語詞，我們是以這些虛字在語句中所表現的關係來規定他們的功能的。這是我們所以不稱他做從屬連詞，而稱他做「聯絡虛字」的緣故。爲着齊整計，我們也無妨稱之曰「承詞」，即承上接下之意⑥。

① 參閱本編第六章。

② 我們可以說在某椿事發生的前後或同時，另外的事又發生了，然而卻無法把空間的成分當做一個事情。當然在命題中我們也可以有表示空間關係的語詞，如「我在北平住」，「北平」就是表示空間的語詞而和「我」「住」發生關係，但這只是存在於同一命題中的分子所生的關係，而不是命題與命題間所生的關係。命題與命題間的空間關係是不可能的。

③ 黎錦熙就是代表；參閱比較文法第六章第四節（乙），（丙）。

④ 拙著 *Essai sur la Valeur Réelle des Prépositionnelles en Chinois*, Introduction, P. P. 33—34.

⑤ 參閱本書第一編第六章。

⑥ 承詞的種類太多，每一個的承詞來源是需要特別研究的。這裏沒有地方讓我們來細說。



第二編

範疇論

語言是表達思想的，但語言之表達思想，卻有兩個方式。一是由語詞來表達思想上的某一個觀念；一是由語法的結構來表達。語詞所表達的乃是特殊的觀念，而語法結構所表達的乃是一般化了的某一種關係觀念的典型。不過，一般化了的某種關係觀念也可以成爲一個獨立的特殊的觀念；因此也可以由語詞的意義成分來表達，不一定都得有語法的成分去表示。語法的成分必定是一個縮短了的符號；換言之，他必是一個簡單的形式去代表一個觀念，而這個觀念卻另有他的特殊的語詞。比方說，規定的關係是一個觀念，我們有「規定的關係」這個術語或語詞去代表他；但在說話的時候，我們卻並不重複的說「規定的關係」，我們只用一個簡單的符號「的」或「的」去代表這個觀念，或只用語詞的前後排列的秩序去表示這個觀念；我們並不說「好『規定關係』花」，「聰明『規定關係』人」；我們只說「好的花」，「聰明的人」，或「好花」，「聰明人」。以法國語言學家布律那（Brunot）的術語來說，我們可以說一切的語法成分都是一種代表者 *representant*；不過，布氏 *representant* 則只有代詞的意義而已。所以凡是一個語法形式必有思想上的範疇（*logical category*）爲根據，然而每一個思想上的範疇卻並不一定都得有一個語法範疇。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是表達思想範疇的語法典型。

不過，同一的思想範疇，就是有語法的範疇的話，這語法的範疇也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比方說，因果觀念是思想上的一個範疇，在中國的語言中，卻剛好有表達因果關係的語法成分。所以中國語

中可以說是有表達因果的語法範疇，然而其表達的方式則不只是一個。我們可以加一個「因」字在表示「原因」的命題之前，如「因雨延期」，也可以用「所以」兩個字插在前後命題之中，以表因果關係。「下雨，所以延期。」研究語法的人就是要細細的分析在其所研究的語言中到底有多少語法形式去表達多少的語法範疇。這不同的形式就是不同的語法成分（morphemes）。

語法範疇可以分廣義狹義兩者來說。以廣義來說，凡是語法形態或語法成分所表達而可歸納為一個範疇的都是語法範疇。以這個標準來說，則一切的語法形式都得屬於某一個語法範疇。本書第一編第三編中所討論的也都是語法範疇。不過，以狹義的意思來說，語法範疇是指一般語法學家在詞品下所討論的關於範圍實字的那些虛字或其他語法成分所代表的意思而已。換言之，凡不是討論語詞與語詞在句法中所生的關係而代表的觀念，凡不是討論整個句子的型象所表現的觀念，其他用一個語法形式所表達的觀念都是語法範疇。

本編所討論的是以狹義的語法範疇為標準的。



第一章 指示詞

第一節 略論指示詞

指示詞是表達指示範疇的那些語法形式。指示就是要指示其爲「此」爲「彼」的意思。所以沒有指示其爲彼或爲此的語詞，我們就不能稱之曰指示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馬建忠分別「指示代字」所以錯誤的來由。

馬建忠分指示代字爲四種：「一以逐指者，一以特指者，一以約指者，一以互指者。」●他以爲「每」「各」兩字是逐指代字，因爲他指各個人，每一個人。然而這只是泛稱，他並沒有指出彼此的不同；反之，他卻是說明大家的相同。「各」「每」並沒有指出每一個人的特殊的動作或事情，而是說明大家共同的事。史記馮唐傳所載的「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其中的「每」字馬氏以爲是指示代詞；殊不知「每」字並沒有告訴我們這飯是那一頓飯，是這一頓飯或是那一頓飯，實在不是指示詞；因爲指示詞負有指示其彼此，指示其到底爲那一個的責任。馬建忠又以爲約指代字可以分爲兩種：「一，後乎名代諸字而以之重指者，則與所指名代之字同次。」例如：「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的「皆」

字。「二，後乎名代諸字而爲其分子者，則常在正次。」例如：「諸侯多謀伐寡人者」的「多」字。「皆」字，「多」字實在並不是指示詞；他們只是規定量質的語詞，並沒有指出其爲那一個人，並沒有指出諸侯的那一個。馬建忠又以爲「互指代字必合動字以明其互爲賓主也」。例如：莊子人間世的「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馬氏以爲「自者山木寇已膏火煎已也，以明寇者煎者與所寇所煎者皆山木也，皆膏火也。」然而，「自」字並沒有指出是那一個山木，是那一個膏火，怎麼能算是指示詞？在馬建忠的四類中，實在只有第二類「特指」纔算是真正的指示詞。原來指示詞必須是特指，不特指就失去指示的作用。

一般語法學家把指示詞從兩個觀點都分爲兩種：第一，依其爲獨立特用或與名詞（代詞亦在內）合用而分爲指示代名詞（*demonstrative pronoun*）和指示形容詞（*demonstrative adjective*）兩者。第二，依其爲指遠物或是指近物而分爲遠指指示詞（*away-demonstrative*——法文 *démonstratif anaphorique*）和近指指示詞（*near-demonstrative*——法文 *démonstratif anticipatif*）。

從中國語的結構來說，指示代名詞和指示形容詞的分別是無謂的。中國語的詞品分野本來就沒有確定的標準。所謂名詞（代名詞）和形容詞只有句法上的分別，而沒有特殊的形態的不同結構。西洋的語言，指示代名詞和指示形容詞用的時候是有形態學的不同。比方說，德語的指示代名詞和指示形容詞

就不同；指示代名詞的語尾變化是和名詞的語尾變化一樣的，而指示形容詞的語尾變化就和形容詞的語尾變化相同。可是，中國語的指示詞無論其存在於什麼地方都只有一個同樣的形式，只有用字的不同而已。所以我們就通稱之曰：「指示詞」，不必追究其爲指示代名詞或指示形容詞。

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出劉復批評馬建忠的不當。劉氏和我們一樣，也認爲馬建忠之分指示代詞爲四種是不大妥當的，然而他所提出的理由卻不大正確。劉氏以爲馬建忠所「認爲逐指，特指，約指，互指的代字都是靜詞或副詞，並不是代詞。」比方說，若用白話解釋「夫州呀」就等於「那州呀」，「夫人」就等於「那人」，「是三者」就等於「這三樣」，「此母」就等於「這樣的母親」，「此子」就等於「這樣的兒子」，「若人」就等於「這樣的人」，「彼四人」就等於「那四個人」，都應當認爲靜詞，不是代詞。我們姑且不批評劉氏把「此子」譯成白話文的「這樣的兒子」之類是不是得體，然而劉氏顯然只注重於靜詞（形容詞）副詞和代名詞的分別而對馬氏加以攻擊的。實則靜詞不靜詞，代詞不代詞，並不是重要的論點。因爲以中國語的結構來說，指示代詞顯然可以用做指示形容詞，而且是沒有分別的。只要在同一樣的指示詞之下加上一個名詞，他就變爲靜詞，而不損失其本來的意義。所以，馬氏所謂的指示代詞本來是可以兼指指示代詞及指示靜詞的。不過，話說回來，馬氏也確會被他自己所定的「指示代詞」這個術語害了，不然也不會把「自」這一類的語詞當做指示詞，而劉氏批評他把副詞，名詞等都拉

進指示詞的範圍，則是一針見血的。

中國語的指示詞實在只能從遠指或近指這方面來解說。

第二節 近指指示詞

在現在的口語中最普通的近指指示詞是「這」，最普通的遠指指示詞是「那」。茲請先從「這」字說起。

用「這」做指示詞的例子很多，試舉一二：

「我這一社，開的又不巧了。」（紅樓夢第七十回）

「後面這個走卒模樣跟着，也來坐下。」（水滸傳第九回）

「這禿和尚賊眉賊眼的只看我。」（金瓶梅第八十八回）

「這是沒理的事。」（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這小孩子真個作怪。」（五代史平話梁史）

「這箇卻須由我，不由他了。」（朱子語錄）

「這箇是事上道底語。」（雲門匡真禪師廣錄）

在近代的白話文中，「這」字有時候卻由「只」字來代替；這是發音相同互相假借而已。例如：

「只話倒是；他只裏淘氣的可厭。」（紅樓夢第五十九回）

「只事等我慢謀。」（紅樓夢第五十七回）

凌霄漢閣主還以為現在北平語，「這麼」是念為「正麼」^①。這是因為受了「麼」字鼻音輔音的同化作用，其實是同樣的語詞。

在宋元的俗文學中，還有「者」字作為指示詞「此」用者。如晏幾道少年游詞：「細想從來，斷腸多處，不與者番同。」說文稱：「者，別事詞也。」「者」確有指示詞的意味。古書中所稱的「某者」就有一點「某這個人」或「某這個東西」的意思。孟子告子篇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可以解爲「寫這首詩的這個人，他也懂得道理嗎？」不過用「者」字加在名詞之上，作成「者箇」「者番」「者回」等用法則是口語及俗文學中所特有的。增韻說：「凡稱此箇爲者箇。」毛晃韻略也說：「凡稱此箇爲者箇，俗多改用『這』字，」而段玉裁也認爲「此箇」應當是「者箇」，不知什麼時候纔用「迎這」的「這」去代替^②。用「者」作指示詞的，現在的福州語還是這樣用。福州語說「此日」爲「者日子」，說「此人」爲「者伙」。這樣的用法在唐代就已存在。我們在第九世紀初葉，裴休所錄的黃蘗斷際禪師苑陵錄（黃蘗卒於大中四年，即公曆八五〇年）中，看到這一句：「似者箇見解有什麼用處？」^③五

代蜀主王衍醉妝詞有「者邊走，那邊走」句。「者邊」就是「這邊」。五代的禪家語錄，如雲門匡真禪師廣錄⑥，也有用「者」爲指示詞的。例如：

「者裏也須是箇人始得。」

「須到者箇田地始得。」

最奇怪的在匡真廣錄裏也有用「遮」字作指示詞的。例如：「遮箇公案」。總之，「者，這，遮」三個字都是中古時候俗文學中用作指示詞「此」的。馬伯樂先生以爲「者，遮」當是較早的形式⑦，大約是可靠的。現在的俗文學中，只有「這」的用法，「者」「遮」都不存在；只有福州語的通俗讀物還用「者」。「這」的最初出現，據劉淇的助字辨略說，是起於唐人；劉氏謂：「韋穀才調集載無名氏詩，云：『三十六峯猶不見，況伊如燕這身材；』唐人用『這』字始此。」⑧

其實「者」「遮」「這」「只」都是同一的語詞，不過是用不同的寫法寫出來而已。因爲這幾個字在其同時通用的時候都是同樣的讀音。現在的問題是：這「者」「遮」「這」「只」等到底是從那兒來的？

這些字現在的讀音在各方言中大體都是一種顎化音，如：者，遮。「者」在廣韻時代的反切是「之也」，屬於照三等，即高本漢所標的ʒ（國際音標ʒ）。根據說文形聲字的研究，我們相信照三等在

上古時代也應當是顎音 χ ，「者」的古音應當是 χ ，他和「之」的古音 χ 很相近。「之」字在古代也有用作指示詞的。爾雅說：「之子，是子也。」這就是指示詞。古書中用「之」爲近指指示詞的很多，這裏是幾個例：

「之子于歸，宜其家室。」（詩國風周南桃夭）

「乃如之人兮。」（詩國風邶風日月）

「之二蟲。」（莊子逍遙遊）

「者」和「之」不論是在古代或是在中古都是同樣聲母的字，他們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實在是一類的字。「者」，廣韻「之也切」；「之」，廣韻「止而切」；都是屬於照三等字。我們知道廣韻時代的照三等字在古代不但是和知母相通，即和其他的齒音，如端透定徹澄禪審三穿三等也相通，而許多齒音聲母的字在上古也是互相通轉的。我們可以說：這些互相通轉的聲母都是屬於一類的，或是同一的來源，或是方言的出入。在上古語言中，除了「之」外，還有許多齒音的字用作近指指示詞的。根據古書的記載，至少有下列幾個字：

A. 斯

「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論語顏淵）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

「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論語泰伯）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論語子罕）

「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禮記檀弓上）

「寡子聞之。亡國恆如斯，得國恆如斯。』（禮記檀弓下）

「斯言之玷。』（左傳僖公九年）

「其斯之謂與？」（穀梁傳昭公四年）

B. 茲

「於茲迄今，情僞萬方。』（後漢書文苑傳）

「念茲在茲。』（書大禹謨）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子罕）

「夏德若茲，今朕必往。』（書湯誓）

「失茲三者。』（左傳成公十七年）

「士不及茲四者。』（公羊傳桓公八年）

C. 咨

「咨可謂命世大聖千載之師表者已。」（魏修孔子廟碑）

D. 時

「禹曰：『惟德動天。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書大禹謨）

「於時言言，於時語語。」（詩大雅公劉）

「奉時辰牡。」（詩秦風駟鐵）

「惟時懋哉！」（書舜典）

「禹曰：『吁成若時，惟帝其難之。』」（書皋陶謨）

「予創若時。」（書益稷）

「朕之愆尤若時。」（書無逸）

E. 是

「有君若是之賢也！」（漢書刑法志）

「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詩衛風氓）

「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孟子公孫丑下）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

「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論語公冶長）

「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孟子梁惠王下）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孟子公孫丑上）

「是非君子之言也。」（禮記檀弓上）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禮記月令）

F. 寔（通實）

「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春秋桓公五年）

「寔來者何？是來也。」（公羊傳桓公五年）

「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左傳莊公十八年）

G. 此

「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公孫丑下）

「如此乎，禮之急也。」（禮記禮運）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漢書刑法志）

「此以沒世不忘也。」（禮記大學）

「陳衰，此其昌乎？」（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賢者亦樂此乎？」（孟子梁惠王上）

「功冠諸侯，用此得王。」（史記鯨布傳）

「此之爲愆，實由於疇。」（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注）

「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漢書游俠傳）

廣韻：「斯，息移切」，高本漢標爲 *sɿ*；「茲，之子切」，高本漢標爲 *ʒi*；「咨，卽夷切」，

高本漢標爲 *ʒi*；「時，市之切」，高本漢標爲 *ʒi*；「是，承紙切」，高本漢標爲 *ʒi*；「寔，常職

切」，高本漢標爲 *ʒi*；「此，雌氏切」，高本漢標爲 *ʒi*。我們不必批評高本漢標音是否正確，

也不必併力求一完全無誤的標音。說文形聲字和廣韻的比較研究，已經告訴我們：這些字在上古都是屬

於齒音一類的，而且是相互通轉的。章炳麟在他的新方言中說：「爾雅：『時，寔，是也。』廣雅：

『是，此也。』淮西蘄州謂此曰時箇，音如特。淮南揚州指物示人則呼曰時，音如待。江南松江太倉謂

此曰是箇，音如遞；或曰寔箇，音如敵。古無舌上音，齒音亦多作舌頭。時讀如待，是讀如提，寔讀如

敵，今僅存矣。」^⑩他認爲「時」「寔」「是」在上古都是念作舌頭音，這我們且不加以批評，反正是

一種齒音。雖然，他說蘄州讀如「特」，揚州讀如「待」的就是古代的「時」，松江太倉讀如「遞」的

就是古代的「是」，讀如「敵」的就是古代的「寔」則未免太機械。然而他給我們許多例子，讓我們知

道：尙未顎化的純粹齒音的指示詞還存在於這些方言之中。其實，不止是現存的方言，就是在古書裏

頭，我們還可以找出現在尙念爲純粹齒音的指示詞。「底」字現在是念爲ㄉ，在古代也是以齒音、ㄉ類的輔音爲聲母的。然而，在唐人的詩中，卻有以「底」作爲「此」用的。例如，元微之的詩：「那知下藥還沾底」，劉淇謂：「底猶云此也。」不但是唐人，就是在南北朝的著作中，我們也發現用「底」作近指指示詞的。劉知幾在他的史通北齊諸史條下，極端贊揚王劭（或作邵）齊志用通俗語言的得體。在他敘述王劭齊志所用的俗語中，有這麼一句話：「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汝我之義」似有錯誤；注云：「當作汝爾」。但「彼此之辭」絕不能有錯誤。「彼」指「渠們」。「此」指「底箇」。「底箇」就是「這箇」的意思。可見南北朝時的近指指示詞，在江南是「底箇」，念爲 *ti-ka*；而在北方已經變成顎化音的 *tei-ka* 了。到現在爲止，江南還有大部分的方言還是用純粹的齒音字爲近指指示詞的。章炳麟所舉的就是例子。

章炳麟還說：「故猶此也。」墨子天志篇：「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者。」莊子齊物論：「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故竝與此同義。今湖北語猶謂此爲故，音轉如過；言此處則曰故里，或書作箇裏非也。江南運河而東至於浙江謂此爲故，音如格。①他也把「故」字當做近指指示詞講。這是一個錯處。原來，這個地方的「故」字確有「此故」的意義，但「此」只是沒有說出的語詞而自懂得的。其實這裏的「故」字還是

「緣故」的意思。不加上「此」也可以解釋這個「故」字。這正如「因」字也可以有「這是因爲」的意思，「今天不開會，因天下雨，」也可解釋爲：「今天不開會，這是因爲天下雨」；然而我們卻不能說「因」是近指指示詞。章氏所以有這個錯誤的原因，是因爲他發現了在湖北方言裏有說「故里」或「箇里」去代表「這裏」的，江南方言裏有說「格」去代表「這」的，因此他就以爲這些字和上古的「故」字是同一的字。其實他所說的「故里」「箇里」，這「故」或「箇」只是代表用牙音 h 類的輔音爲聲母的語詞而已，並不見得一定是古代的「故」，也不見得「箇」就是錯的。我們知道現在的南方方言，尤其是吳語，多數是用以牙音爲聲母的語詞來表示近指指示詞的。吳語的俗文學把這個語詞寫成「格」字，「格」其實只是代表發爲牙音 h 的那個語詞，我們也可以用「革」去代表。寧波語稱「這個」爲 *ke-ko*，就是一個例子。

其實這也不是現在南方方言所特有的現象。就在中國的古書中，我們也可以找出許多用牙音爲聲母的字當作近指指示詞的。古代以牙音爲聲母的近指指示詞，有：

A. 厥

「天有顯道，厥類惟彰。」（書秦誓下）

「今失厥德，亂其紀綱，乃底滅亡。」（書五子之歌）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書禹貢）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書盤庚）

「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同上）

「聿脩厥德。」（詩大雅文王）

「亦悔于厥心。」（左傳成公十三年）

「厥德不回。」（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B. 其

「其人曰：『死乎？』」（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其歲新垣平事覺。」（史記文帝紀）

「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後漢書禮儀志）

「其楚子之謂乎？」（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其曰宋災何故也？」（穀梁傳襄公三十年）

「其可去乎？」（左傳昭公一年）

「今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史記項羽本紀）

C. 伊

「伊年暮春，將瘞后土，禮靈祇。」（漢書揚雄傳）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詩秦風蒹葭）

「所謂伊人，於焉逍遙？」（詩小雅日駒）

「不可畏也，伊可懷也。」（詩豳風東山）

「有皇上帝，伊誰云憎。」（詩小雅正月）

「伊誰云從，誰暴之云。」（詩小雅何人斯）

D. 居

「則居可知矣。」（易繫辭傳）

「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詩大雅生民）

「擇有車馬，以居徂向。」（詩小雅十月）

「厥」之作爲近指指示詞用者，書經中連篇累牘，到處皆是。「厥，其，伊」還有用作第三身代名詞的，顯然是從這近指指示詞引伸而來的。「居」卽後來的「渠」，不過「渠」只用爲第三身代名詞。

這幾個字是一類，都是以喉牙音爲聲母的。廣韻：「厥，居月切」；高本漢標音爲 *kjwət*；「其，渠之切」，高本漢標音爲 *kjwət*，「伊，於脂切」，高本漢標音爲 *i*，「居，九魚切」，高本漢標音爲 *kjwət*。

在這幾個字之中，切上「居」屬於見母，「渠」屬於羣母，「九」也是屬於見母，只有「於」屬於影母。見羣的分別只在清濁，古音（根據說文形聲字的研究）影與見羣通轉特甚， ʃ 很明顯的是 $\text{ʃji}(\text{ʃ'i})$ 損失輔音的結果，在古代也是從喉牙音的。

這樣的說起來，我們知道中國語的近指指示詞的確有兩類：一類是從前面齒音的，一類是從後面喉牙音的。在中國的古書裏，這兩類都同時存在。書經用「厥」最多，但也用「此」「茲」之類。不過用得有多少而已。至於現在的北方語，則只有用齒音變來的顎化音 tʃ-i-tʃ-i 。顎化音本來有兩個來源：一是從齒音變來的，一是由喉牙音變來的。不過後者的顎化乃是晚近的事，就是古代也有喉牙音變為顎化音的現象，但卻不屬於指示詞這一類的字。然而，北方語之純用 tʃ-i-tʃ-i 為近指指示詞者則是唐時就有的。「者」「這」「遮」在切韻時代就念為顎化的音 tʃ ，而北方白話文的材料並沒有給我們以喉牙音為聲母的近指指示詞的痕跡。不過這是就唐以後的北方方言而言。南北朝時，北方還有以喉牙音為近指指示詞的。北齊書徐之才傳云：「箇人諱底？」「箇」就是喉牙音 tʃ ，而用為近指指示詞者。庾信鏡賦：「真成箇鏡特相宜」，劉淇認為「箇」是「此」的意思。劉淇又舉皮日休詩：「檜身渾箇矮渾箇」為例，認為「箇」有「如此」之義。果爾，則唐代亦有用喉牙音為近指指示詞者。不過皮係襄陽人，正是章炳麟所謂「今湖北語猶謂『此』為『故』」的地方。如果劉氏的解釋是對的話，也只是代表唐代南

方方言的情形。湖北方言到現在為止還用喉牙音呢，何況是唐代。不過唐張固幽閑鼓吹也有這用法：「道得箇語，居卽易矣。」借張固生平，今已無從稽考，不知是那裏人。說不定在唐代，喉牙音的指示詞還是很普遍的。

爲什麼在古代的文獻裏齒音喉牙音兩類近指指示詞都有許多不同的字則是一個問題。顧炎武曾經說過：「爾雅云：『茲，斯，此也。』今考尚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又謂：「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矣。」這也不見得完全如是。語音如有變化，所寫的字讀音已能代表之，除非是變得太遠；用不着用另外的字。這分明是因爲古時的用字還未一定，尤其是表達一些抽象的觀念不是象形指事會意的辦法所能勝任的，只好用發音相同的字來代表。然而發音相同的字很多，可以有不同的寫法，全視一時一地的人的習慣而定。所以古時只有假借，而沒有所謂「別字」。這些字大約都是同一語詞的不同的寫法。當然其中也有因時代方言的關係而起的變化，可是難於確定；我們只能在原則上承認之。如詩經常用「之」爲近指指示詞，然而春秋的一切經傳卻找不出一個「之」這樣用的。書經「厥」字多得不可勝計，然而春秋經中則一個也沒有，左傳只有八見，而公羊傳穀梁傳也連一個都不見。然而這並不是說：左傳的方言沒有

以喉牙音爲聲母的近指指示詞。總之，我們只能說：這些屬於齒音的近指指示詞是一類，其中用字的不同也許是方言的分野，也許是時代的劃分，然而後來卻是混用的。屬於牙音的近指指示詞也是一類，其中用字的不同，大約也是方言的分野，或是時代不同的變化，後來也是混用的。

第三節 遠指指示詞

遠指指示詞在現代的通俗文學裏，只有一個「那」字。先舉幾個例：

「原來標兔李吉正在那山坡下張兔兒。」（水滸傳第一回）

「那三姐兒只是淡淡相對。」（紅樓夢第六十四回）

「那兩個趕來的鄰舍齊叫起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那做保正的，日聚于教場中。」（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在那地名長垣，下了硬寨。」（五代史平話梁史）

「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朱子語錄）

「那三翁聽說話，叱喝道。」（劉知遠諸宮調）

我們知道「那」字在白話文中多數是作問詞（interrogative）用的，但也用作遠指指示詞用。「那」

之作爲遠指指示詞用在唐，宋就很普通。張鷟的朝野僉載有「必是那狗」句，蜀主王衍醉妝詞：「那邊走，者邊走，莫厭金杯酒」；「那」就是作爲遠指指示詞用的。可是六朝時這樣的用法就沒有。世說新語一共有十二個「那」字，但都是作爲問詞用的。

在中國古書中尚有幾個字用作遠指指示詞的：「爾」，「若」，「彼」。

「爾」字作爲「汝」解的是誰都知道的，然而「爾」字有時也可以當作遠指指示詞用。說文云：「爾，詞之必然也。」「尔」通「爾」，只有寫法的不同。「必然」就是「應當那個樣子」的意思。孟子告子篇：「非天之降才爾殊也，」「爾殊」就是「那樣不同」的意思。古書中以「爾」作爲遠指指示詞的很多，例如：

「諸人以爲儀當爾。」（邯鄲淳笑林）

「若爾，便不相出。」（陶潛搜神後記）

「至今猶爾。」（法顯佛國記）

「法顯爾時亦一心念觀世音。」（同上）

「若爾，何故周年不下，孤來即拔？」（北齊書卷二十四）

「謝仁祖年八歲，謝豫章將送客，爾時語已神悟。」（世說新語言語）

「君不得爲爾。」（同上方正）

「爾時吳興沈充爲縣令。」（同上雅量）

「不爾，以往無以成也。」（三國志周魴傳）

「許掾嘗詣簡文，爾夜風恬月朗。」（世說新語賞譽）

古書中以「若」爲遠指指示詞的例：

「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論語憲問）

「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公羊傳定公四年）

「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史記禮書）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子梁惠王）

「君無若時之急。」（三國志高堂隆傳）

「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公羊傳莊公四年）

「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管子八觀篇）

「爲天下之長患，致黔首之大害者，若說爲深。」（呂氏春秋振亂篇）

這一類「爾」「若」的用法，劉淇，王引之都認爲是「此」的意思。當然近指指示詞和遠指指示

詞的意思本來是可以相混的。「爾」和「若」有的時候未嘗不可以帶有近指指示詞的意味，但其本來的

價值則是遠指指示詞。比方說，「爾時」明明是「那個時候」，「若時」也明明是「那個時候」。「爾」和「那」的關係很深。這不但是從指示詞的作用那一方面說，「爾時」就是「那時」，「若人」就是「那人」，同時也可以由「那」的另外用法來說。「那」有問詞的作用，「若」也有問詞的作用。吳鎮輞川圖詩云：「當年滿朝士，若箇在林泉？」唐鹿門詩：「若個傷春向路旁？」「若箇」（个）就是「那箇」。不但如此，從語音學的觀點來看，「那」和「爾」「若」的關係也是很深的。「那」，廣韻作：「奴臥切」，他的中古音是 *na*；「爾」，廣韻作：「兒氏切」，他的中古音是 *ne*；「若」，廣韻作：「汝也，辭也」的「若」爲「而灼切」，他的中古音爲 *ne*。有兩個「若」，而訓爲「汝也，辭也」的「若」爲「而灼切」，他的中古音爲 *ne*。「奴」屬於泥母，「兒」，而「都屬於日母。古音泥日的通轉是最常的，我們可以斷定的說：他們是同一的來源。「爾，若」在上古只是方音的不同。後來變了音，由代表 *ne* 音的「那」字去代表，因爲在讀書的念音，「爾，若」是念爲較古的 *ne* 音，而說話之中，已經說爲較晚出的 *ne* 音了。

古代的遠指指示詞還有「夫」和「彼」是屬於一類的。廣韻：「夫，防無切」，屬於並母，中古音爲 *fa*。「彼」，廣韻：「甫委切」，屬於非母，中古音爲 *pe*，都是從 *pe* 的。雖然現今的「夫」念爲唇齒音 *f*，而「彼」則念爲雙唇音 *p*，如果我們知道「古無輕唇重唇之別」，則這兩個字在上古時是一類的語詞，卻是毫無疑問的。古書用「夫」用「彼」爲遠指指示詞者，有下面的例：

A. 夫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左傳隱公四年）

「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同上）

「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不以夫一害此一。」（荀子解蔽篇）

「吾思夫使我至此極者而弗可得也。」（莊子大宗師）

B. 彼

「彼人之心，于何其臻。」（詩小雅菀柳）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詩召南小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詩邶風柏舟）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百喻經）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莊子齊物論）

總之，在中國古代，確有兩類的遠指指示詞：一是從鼻音 m 的，一是從唇音 p 的。前者即後來的「那」字，是現在到處都看得到的。後者則差不多要消滅了。「彼」字只存在於文言文，而「夫」字之為遠指指示詞者，連現今的文言文也不用。然而，這並不是說：在現今的中國方言裏，一點兒也找不出

古代以ㄨ為聲母的遠指指示詞。福州語中近指指示詞為 *ʒiŋ* (者) 為 *ʒuei*，而遠指指示詞為 *ʒiŋ*, *ʒuei*, *ʒiŋ*。我們知道唇音ㄨ之變為 *ʒ* (ㄓ)，在中國語音的變化史上，確有其事，而在福州語中許多中古從ㄨ的字現在都念為 *ʒ*，即以「夫」字論，福州語的讀音就是 *ʒiŋ*，所以福州語的 *ʒiŋ*, *ʒuei*, *ʒiŋ* 大約是和上古的 *ʒiŋ*, *ʒuei* 同類的。

第四節 方言中之指示詞

趙元任先生曾經對吳語下過方言的研究。在他的研究結果中，我們知道：在吳語的方言中，有的是以牙音的 *ʒ*, *ʒiŋ* 字為近指指示詞和遠指指示詞的；如：丹陽，靖江的近指為 *ʒeŋ*，遠指為 *ʒouŋ*；有的是以齒音為近指而以牙音為遠指的，如：寶山之近指為 *ʒiŋ*，而遠指為 *ʒeŋ*；武進近指為 *ʒiŋ*，而遠指為 *ʒouŋ*；有的是以 *ʒ* 為近指，而用牙音 *ʒouŋ* 為遠指，如無錫；有的是以牙音 *ʒeŋ* 為近指，而以 *ʒouŋ* 為遠指，如紹興；有的是以齒音 *ʒiŋ* 為近指，而以 *ʒ* 為遠指，如上海；有的是以兩個齒音為近指和遠指的，如松江的近指為 *ʒiŋ*，而遠指為 *ʒeŋ*；有的是以牙音 *ʒeŋ* 為近指，而以 *ʒ* 為遠指，如衢州之近指為 *ʒeŋ*，而遠指為 *ʒ*；有的是以牙音 *ʒeŋ* 為近指，而以唇音破裂 *ʒ* 為遠指，如衢縣之近指為 *ʒeŋ*，而遠指為 *ʒ*；有的是以牙音 *ʒeŋ* 為近指，而以唇鼻音 *ʒ* 為遠指，如金華之近指為 *ʒeŋ*，而遠指為 *ʒouŋ*；

有的是以牙音 ʃ 爲近指，而以齒音 tʃ 爲遠指，如宜興之近指爲 ʃi ，而遠指爲 tʃi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吳語的多數方言是以牙音爲近指兼遠指的，只有韻母有不同，一部分則以齒音爲近指而以牙音爲遠指，還有一部分則以牙音爲近指而以 ʃi 之類爲遠指。吳語的近指大半是古代牙音類所留下來的。因爲習慣於用牙音，又把牙音用到遠指方面去。近指和遠指的互相代替是語言學的通則。英語的定冠詞 *the* 帶有 *this* 的意思，卻是遠指 *that* 變來的。不足爲奇。何況中國的第三身代名詞多數是近指指示詞牙音類變來，而第三身代名詞又極容易變爲遠指。用齒音爲近指者，是古代用齒音類的後身，其遠指本來可以是牙音。用 ʃi 爲遠指，大約是齒音的第三身代名詞變來的。不成問題的，是「那」類 ni 音的轉變。 ni 是唇音類的遠指的後身。獨有 ni 類及 ni 類不易解釋。 ni 可以是牙音 ni 的變音，也可以是 ni 的後身。但因爲 ni 類多數都保留其原形，未嘗有變，而 ni 類之存在於今者極其少數，我疑心 ni 當是 ni 的痕跡，而不是牙音的音變。 ni 則是可疑的。呂叔湘先生以爲是 ni 的後身。當然以一般語音學的法則來說 ni 可以變爲 ni 。可是在中國語言的音變歷史來說，從 ni 變 ni 的現象並不普遍；從說文形聲字及廣韻的比較研究中滂母和明母的通轉一個例子也找不到。這大約是和「那」同類的。泥明兩母確有通轉的情形。

① 馬氏文通卷二指示代字二之六，頁六十六至七十九。

- ② 中國文法講話（北新）第百二〇至百二十七節。
- ③ 三十一年十月實報暢觀。
- 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國學基本叢書）卷四上，頁三十一。
- ⑤ 載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八卷。
- ⑥ 同上第四十七卷。
- ⑦ H. Maspero,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EFFEO, Tome XIV, pp. 15—16.
- ⑧ 助字辨略卷三頁四十四上一下。
- ⑨ 關於古音聲紐的通轉情形，我們是根據陸志章先生的說文廣韻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一文中所載的表格。陸先生文登載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
- ⑩ 章氏叢書新方言釋詞第一，頁七下。
- ⑪ 同上頁六下。
- ⑫ 助字辨略卷四頁四十一。
- ⑬ 劉淇助字辨略卷三，爾，卷五，若。又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若，爾。
- ⑭ 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第九十八至一百頁。標音改為國際音符。
- ⑮ On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 in Chinese, 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第二五二頁。

第一章 人稱代名詞

第一節 略論人稱代名詞

一切的語法成分都是一種縮短了的符號，都代表某一個範疇，都可以說是代詞，但一般人所謂的代詞則是專指代替名詞地位的所謂代名詞而言。普通的說法，代名詞可以分爲兩種，一是指示代名詞，一是人稱代名詞。另外還有甄別代名詞，疑問代名詞，關係代名詞等。甄別代名詞本章將附帶的討論。疑問代名詞，將於第三編討論之。關係代名詞並不存在於中國語；中國語要表示西洋的關係代名詞時，是用規定詞去表現的①。指示代名詞上章已經討論過，本章則只研究中國語的人稱代名詞。

按照普通語法學的原則，人稱代名詞可以分爲三者，即第一身人稱代名詞，第二身人稱代名詞，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在此之外，還有依據數目的分野分別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各代名詞的數目。如單數和多數的分別。另外，則印歐語言往往在代名詞上也和名詞一樣，有性格的變化，有許多「格位」的分別。中國語的代名詞自然也有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的劃分，可是第三身的成立則沒有其他二者那樣的自然。關於數目方面，上古的文字中並沒有絕對的分別，後來纔有單數和多數的形式上的劃分，而

最近的北方語言中還有構成雙數式及三數式的趨向。性格的分別完全不存在。至於「格位」的問題，則除了上古的第三身代名詞外，並不存在。一般的語法學家會用過西洋語法的辦法來把現在中國語的一切代名詞都和名詞一樣分爲幾個「格位」。賈士皮曼氏就是一個例子。這顯然是張冠李戴的辦法，並不是中國語的本來面目。

誤認中國語的代名詞有格位的分別者，固不僅是一般沒有語言學常識的教士們，如戴遂良及賈士皮曼等，就是高本漢也有這種誤解。高本漢往往是從中國語的歷史上立論，他的說法自比一般教士高上一等，不過他的根據都往往是站不住的，因爲他的分析只是初步的，而沒有作詳細的考究。高本漢曾經在一篇文章裏提出一個理論，認爲中國古代語的代名詞是有格位的形態學的區分，他以爲古書中「我」與「吾」，「汝」與「爾」的用法大不相同，大可以表現古代中國語代名詞的格位的分別。這種理論，初視之，頗爲新奇；細究之，則毫無道理。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於緒論中批評過，茲不贅。

中國語的代名詞，現在口語中大約有下列的用法：

第一身：我，俺，咱，咱……等。

第二身：你，您……等。

第三身：他，他……等。

古文中則有：

第一身：余，予，吾，我，朕，台，叩，身……等。

第二身：汝，爾……等。

第三身：彼，伊，渠，其，之，他……等。

這些除了「你」和「您」，「他」和「他」有客氣和不客氣的分別外，其他屬於同一身的語詞，都只是同義字，發音和來源雖有不同，意義都是一樣。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這同一的語法範疇卻有這些意義相同而發音不同的語詞？

第二節 古語之人稱代名詞

先說古代的代名詞。我們已經說過，第一身代名詞的「吾」「我」是同一語詞，因時代的不同，而生語音的變化，乃用不同的文字寫出之。○「余」說文訓爲「語之舒也」。當是另一個字。章炳麟新方言謂：「說文：會，詞之舒也；余，詞之舒也。從八舍省聲。會余同義，故余亦訓何，通借作舍。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晉書元帝紀：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策鞭帝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耶？舍字斷句，猶言何事也。亦有

直作余者。春秋左氏傳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猶言：小白何物也。今通言曰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本余字也。「余」字的本來意思並不是第一身代名詞，在最古的書籍中，只有「予」字，並沒有當作代名詞用的「余」字，除了左傳和國語以外。「余」之當作第一身代名詞用者其實就是「予」字，後來因其音相同，就拿來代替「予」。廣韻：「吾，我也，五乎切，」屬於模韻；「我，己稱，五可切，」屬於哿韻；「予，我也，以諸切，」屬於魚韻。古音歌，戈，魚，摸，麻，相轉甚，而疑母與影母的通轉也是平常的事。可知「予」和「吾」，「我」在古代，都是發音相近的語詞。再以書經用「予」「我」「吾」的統計來看，我們知道最初用的幾乎全是「予」，虞書夏書合算，只有六個「我」，而無「吾」，商書「我」漸多而「吾」只一見，周書「我」頗多，「吾」亦只一見。可知「予」和「吾，我」的不同，也只有時代的問題。因為後來語音略為變了，就用另外一個字去代替，而最初所用的字也就漸漸的失去了勢力。詩經裏頭的「予」有三十七個，而「我」卻有二百六十八個，「我」的勢力遠超乎「予」之上。不容易解釋的則是「朕」字。「朕」也是第一身代名詞。自從秦始皇以後，纔為帝王所獨用，以前是什麼人都可以用的。然而在古書的探討中，我們卻發現了一個事實，即「朕」字雖然大家可以用，卻只存在於公文體裁的書經中。論語中雖會一見，然而卻是：「堯曰，朕躬有罪，勿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這分明也是公文。孟子萬章

上也有用「朕」的一個例子：「干戈朕，琴朕，張朕，二嫂使治朕棲。」但所述的是舜與象的故事，是轉述別人的說話。左傳只有二見，也是公文式：「無逆朕命」（僖十二），「無廢朕命」（襄十四）。詩經是當時的通俗文學，「朕」字一個也沒有。大約在上古，「朕」是「打官話」時纔用的，平常只用「予」，「我」之類的字眼。

此外還有「台」，「印」，「身」都是第一身代名詞。書禹貢：「祇台德光。」僞孔傳云：「台，我也。」湯誓：「非台小子敢行稱亂。」馬注：「台，我也。」書大誥：「肆予冲人，不印自恤。」詩經：「人涉印否，印須我友」（邶風匏有苦葉）；「印烘於熤」（小雅白華）；「印盛於豆」（大雅生民）。書釋文及小爾雅廣言，後漢書張衡傳注云：「印，我也。」漢書翟方進詩：「不身自恤。」三國志張飛傳：「身是張翼德也，可來共決死！」「台」，廣韻：「與之切」，和「余」「予」當是同類字。「印」，廣韻：「五剛切，又魚兩切」，和「吾，我」發音相近，當是同類字。章炳麟新方言云：「今徽州及江浙間言吾爲牙，亦印字也。俗用俺字爲之。」說爲「牙」的，並不一定就是「印」，「俺」字更與「印」無關（聲母韻母都不對），然而卻是「印，吾，我」一類的語詞。「身」字大約是「身體，自身」的意思，是不是可以算是真正的第一身代名詞，頗成問題。因爲爾雅認爲是「予也」，我們無妨在此一提。

古代的第二身代名詞，除了客氣用語的「子」，「君」之類的字眼外，只有「女」（或作「汝」）和「爾」兩字。「女」「爾」的不同，高本漢以爲是格位的分野，然而這是沒有根據的。「女」「爾」其實是同一的語詞，因爲時代的不同，語言略有變遷，乃用另一字來代替。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於批評高本漢時討論過，這裏不必再多說。古書中尙有用「而」字來表示第二身代名詞者，如國語晉語：「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之乎」，韋注：「而，汝也。」這也是所謂同聲假借的例子。

古代的第三身代名詞卻是值得特別討論的。大約因爲語言的基礎是建築於兩個人的互通思想感情，或如葛定尼之所言，乃在於說話者之欲統制聽話者^①，所以第一身和第二身的分別是很明顯而必要的。可是第三身的代名詞的產生卻不及前二者那樣的自然。中國語的第三身代名詞，多半都是從別的語法成分變來的。古書中所有許多當作第三身代名詞用的，其本身往往是另外的東西。例如「彼」字，「伊」字，「渠」字等，都是屬遠近指指示詞，本來並不是人稱代名詞，然而因爲「指示」和「第三者」有相通之處，後來就拿來當作第三身代名詞用。我們還可以在古書中看到他們的本來面目，卽作遠近指指示詞用的：

——彼——

「在彼。夏王。」（書泰誓中）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莊子齊物論）

「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孟子盡心）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詩召南小星）

「彼人之心，于何其臻。」（詩小雅苑柳）

——伊——

「所謂伊人。」（詩秦風蒹葭）

「伊誰云憎。」（詩小雅正月）

「自詒伊阻。」（詩邶風雄雉）

「伊年暮春，將瘞后土禮靈祇。」（漢書揚雄傳）

——渠——

「勿呼之，渠方宗會矣。」（玉泉子）

「渠是弓弩手，名在飛騎籍。」（杜甫詩）

「無奈人心復有憶，今暝將渠共不眠。」（庾信詩）

在這三字之中，「渠」字之被用作指示詞或第三身代名詞不見於先秦文字，然而卻顯然是喉牙音一類的指示詞。章炳麟認爲易繫辭傳「則居可知矣」，莊子齊物論「何居」的「居」字就是後來的「渠」

字，有「此」或「彼」的意思。無論如何，這三個語詞的最初意思都是一種指示詞。這些第三身代名詞的用法是從指示詞引申而來的。

「其」和「之」的用法也很特別。我們已經說過，「其」和「之」本來都是近指指示詞，有時卻用作第三身代名詞。特別讓我們注意的是這兩個字眼，用做第三身代名詞時，卻有一定的格位。「其」字是用在所有格上，有現代口語「他的」的意思，「之」字是用在目的格上，不能用在其他的格位上。「其」的格位尚有疑問，「其行己也恭」的「其」字，到底是主格或是所有格頗可討論，但無論如何，「其」不能用在目的格則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我們知道「其」「之」的韻母是相同的，只有聲母有不同，前者是喉牙音，後者是齒音。大約古代的中國語，在第三身代名詞方面有格位的不同，用輔音的變化來表示格位的不同。不過這種分別在後來的口語中並不存在。古代中國語的代名詞未始沒有格位的不同，然而這不同只在第三身，而第一身第二身卻無此分別。高本漢要證明中國古代語爲屈折語，不在第三身代名詞上找證據，反而從沒有絲毫格位分別的第一身第二身代名詞上弄把戲，實在是走錯了路。

第三身人稱代名詞之從其他語詞轉變來者，最好的例子是「他」字。我們知道「他」字不但是存在於現代的口語，或唐宋以後的俗文學中，就是中古所謂的古文，也有用「他」做第三身代名詞的。然而上古的「他」字卻一點也沒有第三身代名詞的意味。「他」字的原來用法顯然是甄別代名詞 (PRONOUN)

of discrimination) 就是英語 *another, other* 所表示的意思。現在我們還有「其他」的說法，就是保存其本來的面目的。我們把先秦的經書查一查，就知道「他」字就沒有當做第三身代名詞用過。孟子用「他」的地方有：

「他人有心。」（梁惠王上）

「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梁惠王下）

「王顧左右而言他。」（同上）

「豈有他哉？」（同上）

「他日君出。」（同上）

沒有一個「他」不是甄別代名詞。書經秦誓：「無他伎，其心休休焉。」左傳隱公元年：「他邑惟命。」成公二年：「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詩經鄭風褰裳：「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小雅小旻：「人知其一，莫知其他。」儀禮聘禮：「其他如遭君喪。」經書的「他」都是這樣用法的。就是漢代的史記，「他」字還是只用於甄別：高帝紀：「于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周本紀：「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駒，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這些都是例子。漢人的筆記小說，如東方朔之海內十洲記，有「他處乃斷」句，郭憲之別國洞冥記有「他鳥獸食此草，則美悶不能動

矣」句。這些都是以「他」做爲甄別代名詞用的。據呂叔湘先生的說法，第一次發現「他」字當做第三身代名詞用的，是後漢書的方術傳：「還他馬，赦汝罪。」^①早期的佛教俗文學也已經用「他」爲第三身代名詞，百喻經就有不少的例子：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

「昔邊國人，不識於驢，聞他說言，驢乳甚美。」

「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

「昔有一人，共他相瞋，愁憂不樂。」

就是在六朝的筆記小說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他」字，用爲第三身代名詞的，如干寶的搜神記：「夫人食他一物，而有愧色，適來已飲他酒脯，寧無情乎。」

總之，「他」字之用爲第三身代名詞，是漢以後的事。在中國古代語中，第三身代名詞多半是不用的，一般的情形是把主詞重複的用名詞表達之，或根本不用主詞，如果要第三身代名詞的話，則主格用遠指指示詞「彼」，「伊」等，所有格用指示詞「其」，目的格用近指指示詞「之」。

「他」字自從甄別代名詞搖身一變而爲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後，在北方方言中占了絕對的優勢。所以唐宋以來的通俗文學，第三身人稱代名詞都是用「他」，只有在仿古的地方，纔有用「伊」，「彼」

的。現在的北方方言還是用「他」。「他」現在在北平語發爲 t_1 音，與以齒音爲聲母的指示詞屬於同一類，然而卻不是同一的語源來的，因爲「他」在上古明明是和指示詞不同，雖然在發音方面有類似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說 t_1 是齒音的指示詞變來的，然而在一部分的南方方言中，第三身人稱代名詞卻是用喉牙音爲聲母。章炳麟云：「今吳楚皆謂彼爲渠，或讀如儲。」 t_1 「渠」就是喉牙音的第三身人稱代名詞，是古代的喉牙音指示詞變來的。現在的閩粵方言，廣州語「彼」爲 pe_1 ，客家語，「彼」爲 pe_1 ，福州語，汕頭語，廈門語，「彼」皆作 pe_1 ；吳語中除一部分受北方方言的影響，也用齒音的 ts_1 ， ts_1 ， ts_1 外，大半都是用喉牙音的 ghe , $ghog$, $ghou$, ghu 等或用 i_1 。大約是失去了聲母的 ki , gki 之類的語詞，也是屬於喉牙音的一種。這些都是從上古以喉牙音爲聲母的指示詞變來的。吳語中另外還有顎化音的 dji , gjn ，也許是「之」的後身，也許是喉牙音顎化來的都說不定。但因爲吳語以喉牙音爲聲母的第三身代名詞，元音都不是 i_1 ，這個以 i_1 爲元音的顎化音的 dji 大半是齒音轉來的，我疑心是「之」的古音 $tiog$ 轉來的。

在古代語中，第二身人稱代名詞，尙有一種客氣的說法，卽稱一般人爲「子」，而稱主人爲「君」等等。這是封建社會的自然的現象。「子」本來是五等爵中之一爵，是貴族的稱謂。因爲尊敬人，就用「子」來稱人，並不是把人家當做兒子看待。「君」是國君，對國家元首而稱「君」，乃是必然的稱

謂，不足怪，後來卻變爲普通的客氣稱呼。古時對於國君，自稱曰「臣」，後來還有稱「奴」的辦法。然而這只是對主人而稱，並不是到處都說的。可是，在有些方言之中，這「臣」和「奴」竟有變成一般的第_一身代名詞，而失去其謙卑的意義者。安南語第_一身代名詞爲 *toi*。就是中國語的「臣」字，傳入安南語而漸漸變爲普通的第_一身人稱代名詞。現在福州語的第_一身代名詞除了 *gwaɪ*（我）之外，還有 *ni*（奴），「奴」已變成普通的代名詞，漸漸的失去謙卑的意味。北平語有「您」字，讀爲 *ni*，是客氣的用語，老殘遊記中作「儻」。凌霄漢閣主認爲北平語的第三身人稱代名詞也有客氣的格式，即「他」之後加有「恩」音^{ㄉㄨㄣ}。這其實就是 *ni*，和「你」（*ni*）之後加 *ni* 是一樣的。我們無妨照「您」的辦法，造出一個字——「憇」。 「憇」是後起的，顯然是由「您」類推而來的。這到底是從那裏來的？說到此，我們就當討論現在口語的人稱代名詞的來源和其語法形式的變化了。

第三節 今語之人稱代名詞及其來源

現代北方口語中，平常用的人稱代名詞有「我」，「你」，「他」三者。「我」即上古的「我」。「你」即上古的「爾」。我們知道現在北平語，「你」的發音是 *ni*，而「爾」的發音是 *ɛ*，兩者相去甚遠。然而在中古音，廣韻所給於「爾」的反切是「兒氏」，屬於日母字。說文形聲字的研究告訴我們

泥日，或娘日兩母的通轉非常明顯，而且是反在於泥娘兩母的通轉之上。他們在古時必是音相近的語詞，都是鼻音字。「爾」之變爲ㄩ是近來的事。其在中古和「汝」，「女」的發音也極相同。大約在口語裏，當作第二身代名詞用的就是從中古「爾，汝，女」之類的鼻音字留下來的。依語言說，仍是「爾」的後身，但照讀音論，則「爾」之念爲ㄩ，而第二身代名詞卻仍是近於中古音的ㄩ，而用通俗的「你」字寫出之。不過照文字的變遷上看，我們可以斷定ㄩ是由「爾」傳留下來的。說文有「尔」字，訓爲「詞之必然也」。大徐認爲是「兒氏切」，和廣韻的「爾」字是同樣的切法。可知這兩個字古時是同樣發音的。說文所謂的「詞之必然也」，顯然就是古書中「是爾」，「敢爾」一類的「爾」字。可知「爾」「尔」本是相通的。就是當做第二身代名詞用的「爾」字後來也有用「尔」字來代替的。我們知道王邵的齊志是以引用通俗語出名的，此書雖已失傳，但其中一部分的通俗語卻存在於李百藥的北齊書中。北齊書，爾我之爾字有時是用「尔」，例如：

「聞尔病，我爲尔針，親以刀子刺之。」（四部備要本卷三十頁四下）

「尔頭卽墮地。」（同上）

「尔不從，我必刺尔。」（同上卷四十一頁三下）

「尔朱京纏將尔投我，尔中路背去，何也？」（同上）

但也同時用「爾」，如：

「爾不及一老嫗。」（卷二十八頁一上）

「何不安慰爾叔？」（卷三十四頁四下）

「當殺爾。」（卷三頁四上）

「語爾高王：元家兒拳正如此。」（卷二頁一上）

「爾」「尔」並用無分別。此時期這兩個字正是發音相同的。後來這「尔」字又加上了一個人旁，寫成「你」，這是自然的現象。「你」在唐代的文獻中即已存在。燉煌發現的通俗文就有用「你」的。

例如：

「你是王法罪人，」（燕子賦）

「阿，你不聞道，」（茶酒論）

「不要你給跪拜丈人兩拜。」（斷齣新婦文）

唐代的禪家語錄，也已經用「你」，如龐居士語錄就有兩個例子：

「我在你眼裏。」

「怎麼稱禪客，閻羅老子未放你在。」

唐時「爾」「尔」兩字的發音是一樣的，這「你」顯然就是「尔」。只是到後來，「你」字在口語中存在，仍發爲鼻音，而「爾」卻變成「書語」，而發爲北方的ㄝ音。在南方，如福州語，則口語稱ㄝ（汝），而「爾」字念爲ㄝ，是失去了輔音的結果。

第四節 客氣式與多數格之來源

第二身客氣「您」頗能引起代名詞的多數格問題。用多數格或第三身代名詞來做客氣的第二身代名詞用是一般語言的普通現象。英語的 *You* 是第二身多數格，又用在客氣式的第二身單數格。現在用慣了，竟變成一般的第二身單數格，而原有的 *Thou* 卻變成古董了。法語的第二身單數客氣式也是用第二身多數格的。德語則用第三身的 *Sie* 來做客氣式的第二身代名詞。這實在是語言心理學上的一個問題。因爲對於對方有所敬畏，不敢直接稱呼，乃用多數格或第三身代名詞來稱呼對方。就是在現行的北平語中，也有人用「你們」來做客套去稱呼對方一個單人的。北平語的第二身客氣式尙有一個「您」字。「您」字本來是第二身多數格。

「您」字的發現是在金元的俗文學中。當時的「您」字多半是用在第二身多數格上。例如：

「若您弟兄送他，我卻官中共您理會。」（劉知遠諸宮調）

「教您夫妻盡百年歡偶。」（董解元西廂記）

「問衆官：您怎生料敵？」（全相平話三國志）

「捉將李洪信洪義兩兄弟，跪于階下，罵之曰：咱這三娘子是您同胞的兄弟……您是不顧恩義的賊。」（五代

史平話漢上）

「恩共讐您兩個人，是和非俺三處分。」（古今雜劇汗衫記）

不過金元俗語中，「您」字有時也有用在單數的地方，例如：

「指彥威聽吾語，……存仁義交您歸去。」（劉知遠諸宮調）

「相國夫人，您但去。」（董解元西廂記）

「先立您做天子，則臣民有主，卻圖進取。」（五代史平話晉上）

「您年紀雖小，卻有膽智，我爲你改了名，喚做郭威。」（五代史平話周上）

據呂叔湘先生的統計，在金元十幾種通俗著作中，「您」之用於單數或多數並無若何固定的標準。

只有在元祕史中，單數格的「您」並不存在。呂氏乃以第二身單數之「您」與「你」相較，其所見次數的比例爲「您」一而「你」六，只有五代史平話一書是例外，其中「您」之次數反多於「你」。如果除去五代史平話，則「您」與「你」之比例乃一與十之比。呂氏再以第二身多數之「您」與其他形式「您

每「及」「你每」相比較，結果則後者之總和僅當前者五分之一。由此可以得一結論，即「您」之用爲多數格，是金元俗文學中的一般趨向。

「您」字在金元時代的北方語既是第二身代名詞的多數格，試問這「您」字和「你」字的關係如何？是從何處來的？

要答覆這個問題，先得解說「您」字的讀法。「您」字不存在於廣韻，也不存在於龍龕手鑑。獨中原音韻收之，列入尋侵韻。可知當時是以「收尾的。再以「您」字現在的讀音「來比較，大約當時的讀音就是「北方語」收尾的都變成「收尾。這明明告訴我們：「您」字是你「加上一個「收尾。最使我們注意的，即現在的第二身多數格恰恰好也是「你」加上帶有「輔音的「們」字。「您」字和「你們」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在中國的文獻中，最初發現「們」字的是劉知幾史通所載的王邵齊志的用語中的一段：

「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

「汝我之義」當有錯誤，注：「當作汝爾。」但「渠們底箇」卻不能有誤。呂叔湘氏以爲「渠們」或係「渠伊」之誤，恐怕不是事實。因爲「渠們」與「底箇」是對立的，如果「們」是「伊」，則「箇」亦得是和「底」同義的字，必得是一種指示詞。「箇」確有用做指示詞的，如北齊書的徐之才傳：「箇

人諱底」，「箇人」即「這個人」的意思。但北方既有以「箇」爲「此」的說法，則江左中朝的分別也就用不着了。可知這裏的「箇」必不是和北方語的「箇」一樣，「箇」不能亦是指示詞，「底箇」實在只是一個語詞，合在一起只有一個「這個」的意思。因此與他對立的「渠們」也確是「渠們」，不能說是「渠伊」；「渠伊」是兩個語詞。何況「諸家校本，均無異文」，很難說有錯誤。大約在南北朝時，江南的方言中，已經用「們」字來表示多數格。宋以後的俗文學中，「們」或「門」字更是我們所熟見的。例如：

「只看濂溪，二程，橫渠們說話，無不斬截有力。」（朱子語錄）

「盡他們劣心腸，偏有你。」（金谷遺音）

「今反謂他門亦嘗謗訕。」（龜山語錄）

「明道門擺脫得開，爲他所過者化。」（上蔡語錄）

表多數格的虛字除「門」「們」外，尚有「每，弭，偉，懣，滿，瞞」等。「每」是金元北方俗文學所特有的，「弭」「偉」是唐代關中方言所特有的，「懣」「瞞」「滿」是北宋著作中所見到的。例如：

「也不枉了健兒每辛苦。」（五代史平話梁上）

「他每孤恩，適來倒埋怨人。」（董西廂）

「秀才每也有兩般。」（元曲選風月瑞仙亭）

「我弭當家沒處得盧皮遞來。」（因話錄）

「自家偉不如今夜去。」（跋姜氏上梁文藁）

「早是兩個粗鹵，更怎禁妯娌懣言語。」（劉知遠諸宮調）

「您懣不敢領他？」（清平山堂話本東帖和尚）

「失笑他滿恁撩辭。」（克齋詞）

「說與賢瞞，這軀壳安能久仗憑。」（沈瀛詞補遺）

「每」字，高本漢標爲 *mwar*，「弭」字標爲 *mjwɛi*，「偉」字不見高書，但依其系統似應標爲

mjwɛi。呂叔湘氏認爲這三者屬於一類。「懣」字廣韻「莫困切」，「們」字見集韻，亦「莫困切」。

樓鑰在其跋姜氏上梁文中，解釋「偉」字和「懣」字的關係，認爲「偉」是關中方言，意卽「懣」，而

「懣，俗音門。」可知「懣，門」是同一語詞，當時是 *mwen* 音。呂叔湘氏認爲這些又是一類。這

兩類的消長很有趣。「們」在南北朝卽已存在於江南方言。在北方，則唐時是「弭，偉」，宋時變爲

「懣，門」類，金元又是「每」（「弭」類），而明以後再來一個「們」。這是因爲「們」字之用爲多數

格的語法形式本是來自江南，而北方本來是「弭」類，後來漸漸的侵入北方，又因為歷代南北政治勢力的消長，跟着也有了語言上這兩類多數格形式的勢力的消長。不過這兩類雖不完全相同，但也只是方言的差異，本來是屬於同一來源的。

關於多數格的來源問題，國人也曾有過不少的解釋。胡適之先生以為現在國語的「們」字乃是以「收尾」的代名詞，如俺 *ain*，音變的結果，這收尾 *in* 卻變成了另外的一個音綴，「每」，又由「每」而變為「們」^⑤。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我們知道「們」字的存在是遠在南北朝時，而「每」字，「您」字，「俺」字等卻反而是後來纔有的。呂叔湘氏以為「收尾是「們」，「每」之類的字眼，失去韻母，而把輔音與代名詞結合的結果。這說法自屬可靠，但他卻沒有把「每」，「們」兩類多數格虛字的來源解釋好。他在一個地方以為「每」，「們」等大約是古代的「輩」字變來的^⑥。當然以一般語言學的原則來說，「輩」(*puai* \vee *pei*) 之變成「濊」(*muon* \vee *men*) 與「每」(*muai* \vee *mei*) 乃是可能的事。問題是：在中國語的語音變化歷史上，「輩」是否可以變成「每」？

「輩」廣韻「補妹切」，屬於滂母字。根據說文形聲字及廣韻又切的研究，滂母和以 *ɸ* 為聲母的莫母並不通轉，連一個通轉的例子也沒有。我們不能說發音為 *muai*, *muon* 的「每」和「門」一定是「輩」字變來的。呂氏之說頗難成立。所以要追究「們」「每」等的來源，我們就應當走另一條路。我們知道

現在中國各方言中的多數格，除了北方語是用「們」外，其他的方言，有：

上海語：*ngun-ni*（第一身多數），*nung-na*（第二身多數），*ʔ-na*（第三身多數）。

嘉定語：*ʔou-nung*（第一身多數），*ʔoh-nung*（第二身多數），*ku-nung*（第三身多數）。

寧波語：*ah-lah*（第一身多數），*ng-lah*（第二身多數），*gyi-lah*（第三身多數）。

福州語：*ngwai-gank-nung*（第一身多數），*ni-gank-nung*（第二身多數），*i-gank-nung*（第三身多數）。

廈門語：*hoan, lan*（第一身多數），*lin*（第二身多數），*in*（第三身多數）。

汕頭語：*wan*（第一身多數），*nin*（第二身多數），*in*（第三身多數）。

廣州語：*ni-te*（第二身多數），*kei-te*（第三身多數）。

客家語：*na-i-teu*（第一身多數），*ni-teu*（第二身多數），*kei-teu*（第三身多數）。

在這些方言之中，廣州語客家語是以 *ʔ* 為聲母的，這顯然是古語「等」字的後身。廈門語，汕頭語的收尾 *ʔ*，和北方的「您」一樣，是後一字的聲母和前一字黏合的結果。上海語，寧波語和福州語都是以 *ʔ* 或 *ʔ* 的同類 *ʔ* 為聲母的。福州語的 *ngwai-gank-nung* 寫出來是「我各人」，上海語的「人」是 *ning*，這裏的 *ni* 和 *na* 顯然和「人」有關係。嘉定的 *nung* 本來有「你」的意思，「你」和「人」亦有相關。寧波的 *lah* 顯然是 *na* 轉來的。總之，在這些方言之中，一大部分的多數格都是

以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來表示。在文言文中，我們也可以找出「我人」之類的說法。我疑心北方語現行而南北朝時南方已有的「們」字就是從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轉來的，而這個語詞必是以「𠵼」爲聲母的。方言載：「氓，民也。」戴震疏證謂：「氓亦作𠵼。詩衛風：氓之蚩蚩。毛傳：氓民也。周禮：遂人以下劑致𠵼。鄭注：變民言𠵼，異外內也。𠵼猶懵懵無知貌也，亦借用萌。漢書霍去病傳：及厥衆萌。顏師古注云：萌字與𠵼同。」可知在古時有一類以「𠵼」爲聲母的字，他們的意思都是「人」。「民」字古書中很多，是集合名詞，就是「人民」的意義。集合名詞與多數格很接近。我認爲後世的「們」字就是古時的集合名詞「民」之類的語詞轉來的。這不但有語義學的根據，同時也有語音學的證明。「萌」字的發音就和「們」相類。至於「每」類的字眼也必是和「民」類的語詞同一的來源，只是方言的差異而已。

「們」的來源清楚之後，我們就可以解釋「俺」字了。「俺」字和「您」字一樣，在金元時代也是用作多數的，現在則是用爲第一身的謙卑式。「俺」廣韻「於驗切」，中古音是 *an*，但宋元時大約已變成 *an*。「我」字中古音是 *wa*，現在是 *wo*，大約當時正是 *wo* 消失而尙未合口化的。果爾，則「我」加「們」「每」之類之聲母正是 *wo*。關於此點，呂叔湘氏論之至詳，我們也不必多說。「咱」字呂叔湘氏認爲是「自家」兩字合併而來的。「咱」字呂氏以爲是「咱」加「們」「每」之

類的聲母的結果。「咱」，篇海「子葛切」，高本漢標爲 *ʒaɪ*，但以宋詞元曲用例觀之，應是平聲 *ʒa*。「噲」，集韻「子感切」，音爲 *ʒam*。「自」，廣韻「疾二切」，音 *ʒai*，「家」，古牙切」，音 *ka*，二字合併，正爲 *ʒa*，再因濁音之清化，變爲 *ʒa*。此卽「咱」的來源。「咱」再加 *ni*，就是 *ʒam*。此卽「噲」的來源。呂氏之說頗屬可靠。

「他」也與此同例，是「他」加 *ni* 的結果，本應爲 *ʒam*，因北方語 *ni* 收尾的音都變成 *ni*，故現在說起來，就是 *ʒam* 了。其實是用多數格來表示客氣式的。

上面說現代中國語的多數格是古代帶有「人」的意思的語詞轉來的，這並不是說古代的代名詞已經有了多數格。古人雖有「吾人」，「吾黨」，「吾曹」，「吾儕」，「吾輩」，「吾等」之類的用法，但這些說法在先秦極爲罕見，不能算是語法的通例。就是偶然見到一兩次，也只能認爲是「吾」的被規定者，仍是獨立的名詞，有點像現在所說的「我們這班人」的意思^①。在古書中，多數的意思並不是非用這些字不可，故不是語法的形式。然而現在的口語，則非用「們」不可。

第五節 雙數格及三數格之形成

關於數目的問題，中國古今語的不同，不但是在單多數方面，同時也在雙數格方面。中國的古代語

並沒有雙數格。可是現在的北方語顯然有造成雙數格的趨向。這就是說在現在的北方口語中，要說兩個人，第一身代名詞就說「我倆」，第二身代名詞就是「你倆」，第三身代名詞就說「他倆」。這種趨向是清朝末葉纔有的。老殘遊記就有「倆」字。這「倆」顯然是從「兩個人」變化而來的。「兩個人」又把「人」字省去，說成「兩個」（我兩個）。「兩個」的發音是 *liang.ko*。因為 *ko* 字的 *k* 是牙音，而 *liang* 的收尾 *ŋ* 也是牙音，這 *ŋ* 就同化於 *k* 之中，再因為說話說得快時，把「個」字漸漸的遺忘了，就只剩下一個 *lia*；我們聽一般人說「我倆」時，這「倆」字後面有時還可以聽出一個喉塞，這就是 *k* 的遺跡。

然而這「兩」字是從那裏來的呢？中國的數目字中本來只有「二」字。「兩」字先秦文字中並不多見，唯左傳有之。可是漢時就漸漸多了。史記禮書：「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失之者也。」東方朔神異經：「兩脚中間相去千里。」「二」北平語爲 *er*，「兩」則爲 *liang*。福州語除了 *er*（二）之外，也還有一個 *liang*，可是福州語的「兩」字卻念爲 *liang*。可知中國語和「二」同義的「兩」字並不是從「斤兩」之「兩」字來的。因為這兩個語詞不但在意義上找不出可以互相引申的地方，就是在發音上，有的方言，如福州語，也是不同的。我以為「兩個」的「兩」字是從原始帶有「雙生」意思的字眼轉來的。方言：「陳楚之間，凡人獸乳而雙產，謂之釐孳，秦晉之間，謂之健子，自關

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孿生。〔戴震疏證云：「說文：孿，一乳兩子也。亦作孿。廣雅：釐，孿，健，孿也。雙，孿，二也，義本此。釐亦作孿；孿亦作孿。玉篇云：釐，孿，雙生也。雞鴨成健，又引文字音義云：江東呼畜雙產，謂之健。〕這「孿，健，」等字的發音與「兩」字都極接近。「兩」字顯然就是這些字的後身。最初的意義是「雙生」，由此而引申出「一雙」「一對」。「一雙，一對」固不必是平常的所謂「二」，然而可以由此而引申出「二」的意思。

雙數格之外，尙有三數格，正在構成之中，但沒有雙數格那樣的確定。例如，「我們僂」。「僂」是新造的字，是從「倆」字脫化來的，音讀爲 *li*。「僂」的構成可以說是完全出於類推作用。以純粹的語音學原則來說，*son* (三) 的收尾是齒音，不容易和牙音的 *ɲ* 同化而合併爲一；而且「僂」的說法是在「倆」之後，顯然是類推的結果。「僂」還沒有完全成功，因爲我們還覺得有說「我僂」的困難，我們只覺得可以說「我們僂」，而「倆」字則可以自由說「我倆」或「我們倆」。

第六節 性格問題

除了數目以外，一般受西洋語法影響的人，還有意的給中國語的代名詞加以性格的分別：

陽性：他。

陰性：她。

中性：牠。

這可以說是極笨的辦法。要知道文字是文字，語言是語言，文字上的分別並不一定可以代表語言上的分別。這三個字的讀音是一樣的，在說話時都是ㄉㄨ，絕不能分別其爲陽性或陰性抑或中性。這正和圖畫一樣，畫一個女人代表女性，畫一個男人代表男性，然而都不是語言，更與語法是風馬牛不相及。事實上，中國語的代名詞並沒有性格的分別；欲要分別，也不是用三個同樣發音的字所能勝任的。在語言上沒有起變化之前，三個不同寫法而音相同的字是毫無語法意義的。

第七節 反身代名詞

最後我們要討論反身代名詞 (reflexive pronouns)。反身代名詞並沒有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的分別，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都是用同樣的語詞。在現今的口語中，反身代名詞有「自己」，「自身」，「自個」等。「自個」是新的形式，「自己」和「自身」都是古時留下來的。不過在古時多半只用一個字，「自」，「己」，「身」，而現在口語則非用複合語「自己」，「自身」不可。

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和西洋語的反身代名詞在用法上頗有不同的地方。西洋語的反身代名詞多不能

當作主詞用。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則可。例如：

「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己頻蹙曰：『惡用是醜駝者爲哉！』」（孟子滕文公下）

「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史記項羽本紀）

「吾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呂氏春秋二十一愛類）

「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滕文公上）

「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漢書賈誼傳）

這和西洋的反身代名詞有兩個不同。第一，中國語可以單獨用反身代名詞，而不必加上一個人稱代名詞；西洋語，如英語，則非說 *myself*, *yourself*, *himself* 等不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是中性的。當然，如要明白的說，中國語也可以把人稱代名詞加上，如口語中的「我自己」，「你自個」，「他自身」，但在古文則是例外。第二，在反身代名詞位於主格時，西洋語只能把他當作主詞的對注語，不能當作純粹的主詞用；中國語的反身代名詞卻可以獨用，雖然作爲主詞的對注語用者也是有的。

反身代名詞也可以用作足詞或目的詞。例如：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史記刺客傳）

「顯恐天下學士姍己，病之。」（漢書佞幸傳）

「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論語）

「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莊子達生篇）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孟子離婁上）

在這裏，有應注意之一點，即在古文中，「自」，「己」，「身」三字之中，只有「自」字當作目的詞用時是放在動詞之前的，其他兩字則必須放在目的詞之後。這原因是因爲中國語的一切反身代名詞都是中性的，換言之，其最初的作用就和中性代名詞無異，可以當作純粹的主格用。在「自」的例子中，「自侮」，「自傷」中的「自」雖然有目的詞的意義，但在語法的結構上，也可以承認其爲主格，即「自己傷害」，「自己侮辱」的意思。這一類的用法事實上還存在於現今的口語。在口語我們可以說：「自己傷害自己」，「自己侮辱自己」；每一句中的第二個「自己」纔算是真正的目的詞。第一個「自己」，和古文「自傷」，「自侮」的「自」一樣，嚴格說起來，仍是主格。但因爲他的作用和他的意義是和放在動詞之後的「身」「己」兩字一樣，我們也可以說他帶有目的詞的意味，也可以說他是位於動詞之前的目的詞。

在早期的白話文 尚有「自家」，如趙彥衛雲麓漫鈔：「自家已令人兩河尋訪。」現今福州方言仍是用「自家」，也只用「自家」。不過福州語的「自家」可以主客並用，而早期白話文中則只能用於主格。原來「自家」雖然有反身代名詞的意味，但在早期白話文中還是不純粹的。宋人詩詞中尚有「他家」，「伊家」，即其明證。例如：「他家自有景監親。」（撫言卷十三引無名子詩）「聞道伊家終日眉兒纒」（山谷詞）。現在福州語的「自家」則已變成純粹的反身代名詞了。此外，近代半文半白的文字中尚有「本身」，「本人」，「個人」等也多半只能用於主格。這些也是不純粹的反身代名詞。

① 參閱本書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章。

② Gaspert: *Etudes de Chinois, Tome I, Grammaire.*

③ 緒論第五章第二節。

④ 同上。

⑤ 新方言釋言第二，第三十八頁下。

⑥ Gardiner: *Speech and Language*, 第1部第1章。

⑦ 新方言釋詞第一，第六頁下—第七頁上。

⑧ 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第二四〇頁。

⑨ 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七頁上。

① 參閱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見第二編第一章，註④，標音仍趙氏之舊。

② 實報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暢觀欄，「他」的轉變。

③ 釋恣俺唱附論們字，載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號。

④ 見上文補記。

⑤ 四部叢刊攻媿集卷七十二，頁八。

⑥ 高元國音學序。

⑦ 見註十二，頁二〇五，註四十五。

⑧ 這些是根據後藤朝太郎的佛印·泰·支語言的交流第二七五至二八四頁所引的。標音仍其舊。

⑨ 四部備要方言疏證卷三頁七下。

⑩ 參閱王力，中國語文概論頁七十。

⑪ 方言疏證卷三頁一上。

⑫ 趙元任先生也有一篇文章討論「倆」和「仨」（即我們的「慘」）的來源（A Note on lia, sa et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 no. 1, 1936）。他以為「倆」的來源是·liang-ko > liang go >

liā-a > liā a > lia, 「仨」的來源是·San-ko > sang-ko > Sang-ge > sā-a sā a > sa, 亦足參考。

第三章 數詞

第一節 數目系統與數目字

數目是抽象的觀念，然而卻是人類生活中所不能缺少的。數日本來是代表數量範疇的符號，不是屬於純粹的語法問題，但關於數目的系統及其由語法成分來表示的地方則是語法學所應當討論的。數目的系統很多。有的語言是雙數系統的，就是以「二」為單位的。比方說：「三」就是二加一，「四」就是二加二，或二倍的二，「六」就是二加二加二，或三倍的二。有的語言是以四數為系統的。比方說：「七」就是四加三，「八」就是四加四或二倍的四。有的語言是以五數為系統的。比方說：「六」就是五加一，「十」就是二倍的五。有的語言是以十數為系統的。比方說：「二十」就是二倍的十。有的語言是以二十為系統的。比方說：法語八十之稱爲 *quatre-vingt*（四倍二十），就是這種系統所留下的痕跡^①。然則中國語的數目是屬於那一種系統呢？這則是我們所要討論的。

現代中國語是以十為系統的，這是誰也知道的。中國語數目字之個，十，百，千，萬……都是以十的倍數來計算的。然而這是不是說中國語從來就是這一種系統呢？

我們無妨先從現在從一至十的數目字說起。

「一」說文訓爲：「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

「二」說文訓爲：「地之數也，从偶；凡二之屬皆從二。」

「三」說文訓爲：「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從三。」

「四」說文訓爲：「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從四。」

「五」說文訓爲：「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從五。」

「六」說文訓爲：「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從六。」

「七」說文訓爲：「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袞出也；凡七之屬皆從七。」

「八」說文訓爲：「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從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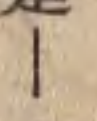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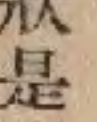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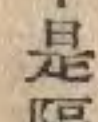
「九」說文訓爲：「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從九。」

「十」說文訓爲：「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從十。」

漢代滿充陰陽五行說的氣味。許慎用陰陽五行的理論來解釋這些數目字，可以說是離題太遠了。要

知道當我們的祖宗創造這些數目字的時候，他們卻並沒有讀過老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哲學理論，也並沒有念過易經。他們創造字的方法很簡單，有法子用象形會意就用象形會意，沒有法子

就用假借。而且這些字也只表示他們日常所用的數目的意思而已。並不是說因爲「九」字有屈曲究盡之形，他的意思就得是「陽之變也」。我們看古代這些數目字的寫法，很可以看出這些數目字的一部分，可以說是完全象形或會意的字。

「一」字說文認爲古文作「弌」，「二」字作「弌」，「三」字作「弌」。由於金文和甲骨文的比較，我們很可以同意錢大昕的說法，認爲這些只是古文的奇字；其實甲骨金文的一，二，三，很簡單的是一，二，三，同時四字也是用四畫的三。郭沫若說：「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三，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爲一，次指爲二，中指爲三，無名指爲四，一掌爲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卽以一掌爲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中國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甲骨文作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這種解釋殊有想入非非之譏。一，二，三，四固可以指象之，但以指指物之一二三四亦可以一二三三象之，不必非說他是手指的形狀不可。且如郭氏所言，倒拇指爲一，次指爲二，中指爲三，無名指爲四，一掌爲五的辦法，各指均成屈曲不直之狀，如何能成爲一二三三之形？十字之象掌形更說不通。金文較甲骨文爲晚出，字未始不是後來的變形，我們看最初的形狀是，最後的形狀是，很可以斷定是隔乎二者之間的形狀，絕不是本來的掌形。然而一二三四數字之爲象形或會意字則

在原則上我們是非承認之不可。一畫代表一，二畫代表二，三畫代表三，四畫代表四，已經是會意，何必一定是用手指？其實一二三四並非問題之所在，困難的是五六七八九十。丁山云：「自五以下，非不可積畫也，其事繁，其勢不便。積畫爲三，不若借二之爲簡易也。積畫爲四，不若借人之爲簡易也。七八九進是。故言我國數名一二三三皆有專文，又八十八方皆非本字，縱一爲一，一之成基於十進之通術。觀數名成形之跡，亦可想見史前人類之進化矣。」^③丁氏又以爲：二之本義本來是收繩器，引申之爲交午之午。六之本義爲入，因爲以音類的觀點言之，入卽內，內屬泥母字，六屬來母字，泥來雙聲旁紐，古本一字。七之本義爲切，說文：「剗也」，實卽「切」字；甲骨文作十卜十等形卽象剗物爲二自中切斷之形。九之本義爲肘，甲骨文之九九之九等形，卽象臂節形，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④。因爲不方便，太繁重，所以就依這些字的發音而用來代表數目。這種說法頗近事實。「萬」本爲蟲名，而用以表數，證明同音假借的數目字並非不存在。但一定說這些字的原義是什麼則不敢必，而「六」字也不見得是「入」。

第二節 十六系統之存在

丁山氏對於「八」字沒有特別的解釋。「八」說文訓爲：「別也。」我們再看說文從「八」的字，

如：「公，平分也」，「必，分極也」，「半，物中分也」，可以推想「八」的意思是「分半」。「分半」爲什麼是「八」呢？我疑心中國古代的數目系統曾經有過以十六爲單位的。中國古書中有「尋常」兩個字，各家注釋都認爲尋是八尺，常是十六尺。例如國語周語：「不過墨丈尋常之間」，韋昭注云：「八尺爲尋，倍尋爲常。」說文：「尋，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與𠄎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考工記：「爰長尋有四尺，魯尋有四尺」，注云：「八尺曰尋，倍尋爲常」。觀禮：「壇十有二尋」；注云：「八尺爲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鄉射禮：「鄉侯上个五尋」；注云：「八尺曰尋」。詩閟宮：「是尋是尺」，傳云：「八尺曰尋」。左傳成公十二年：「爭尋常以盡其民」；杜謂：「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又哀公十一年：「人尋約」；杜云：「八尺爲尋」。呂氏春秋悔過篇：「穴深尋，則人之臂必不能極矣」；注云：「八尺曰尋」。史記賈誼傳：「彼尋常之污瀆兮」。集解應劭曰：「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小爾雅云：「廣度四尺謂之仞，倍仞謂之尋」。釋名：「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孔子曰：『禹聲爲律，身爲度，布指知尺，舒肱知尋。』」注云：「丈六曰常，半常爲尋。」諸家都認尋爲八尺，獨史記張儀傳：「探前跌後蹄間三尋騰者，不勝數」；索隱云：「七尺曰尋，言馬走之疾，前後蹄間一擲而過三尋也」。索隱以七尺爲尋，桂馥對此已經懷疑。朱駿聲以爲伸臂爲八尺，曲臂則爲七尺。然度量本來

有一定的標準，不能忽而伸，忽而曲。索隱顯然是錯誤。從這些古書的記載和諸家的注釋中，我們可以看出在中國的古代顯然有以十六爲單位的系統，「半常爲尋」，也就是八。「尋常」兩個字現在的意義是「平常」，是「尋常」引申出來的。八尺和十六尺的「尋常」必是當時很通行的。「八」是「分半」，這正是「十六」之半數。十六之數不但存在於古時，現在還可以找到他的痕跡。中國的衡量是以斤爲單位的，斤卻剛剛好是十六兩。丁山氏又以爲四字是後來「咽」字的本字。說文：「咽，東夷謂息曰咽。」四从口象口形，或作四咽者，兼口舌气象之也。然而說文以爲四古文作𠄎。孫詒讓認爲𠄎不是古文，而是籀文。羅振玉認爲是古文別字。其實這不是重要的問題。反正在篆文之先必有一個𠄎字表示數目字四字。𠄎字下面从八，上面之〇又被八分爲兩半，是爲半之半，蓋十六之四分之一，說文所謂象四分之形者也。四分之一爲四。現在福州語的數目，自一至十，獨有二，六，十稱「其」（兩其，六其，十其），其他皆稱「隻」（三隻，四隻……）。二至六，六至十，其中所差正是四。這也是以十六爲單位之遺跡，四蓋十六之四分之一也。甲骨文中一，二，三，四皆以橫畫之數表之，其他不然，其實也是值得注意的。這裏分明也是以四爲段落。大約在古代，中國還有以十六爲單位的數目系統，這系統和十進的系統或許同時存在，或許被十進系統所代替，但他的痕跡卻是找得到的，「四」字，「八」字就是此痕跡的例子。

第三節 十進系統

十進系統的存在更是明顯的。「十」字甲骨文作「丨」，「一」是「一」的縱寫。「十」既是單位，就和「一」相同，他是「一個單位」，但和「一」也有不同，因為十個一纔等於一個十，因此就把橫的「一」寫成縱的，以求有別。「十」可以用縱「一」來表示，可知「十」是單位。其實這還可以由別的方面來證明。甲骨文中尚有「𠄎」(二十，三十，四十)。「說文」：「廿，二十并也。」「卅，三十并也。」雖然存世說文並無卅，但廣韻引說文用之，可知說文本來有此字，不過為後人所遺漏。「十」是單位，因此二倍之十，三倍之十，四倍之十都可以這樣表現出來。除十之外，尚有百和千，也可以看出十進的痕跡。「百」，說文訓曰：「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為一貫相章也。博陌切。」然而「一白」何以是「百」，許慎卻沒有說明白。我們知道說文認為「百」的古文百是從「自」的。事實上在金文裏有許多地方「百」字都是從「自」。說文又云：「白，此亦自也。」可知从一白的百字和「此亦自也」的「白」字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使我們注意的是甲骨金文中的「百」字多數並沒有上面的橫畫，而二百以上的數目往往是用合文的。例如：

(一) 甲骨文：

「王田徐」往來七」世。御。□□文，□□，雉二。」（前二卷世葉四片）

「丙申卜貞馬左右中人言，六月。」（前二卷世一葉二片）

「牛。」（明義士殷虛卜辭一五一七片）

「癸丑卜載貞言□。」（前七卷九葉二片）

「八日辛亥允戈伐人二千言文六人。」（後編末片）

「言。」（明義士殷虛卜辭八三二片）

（二）金文：

「卿事實小子言貝言。」（小子言殷）

「折首言，執訊言。」（虢季子白盤）

「言又五十又九夫。」（小孟鼎）

在這些合文之中，作為百的成分者，並沒有上面的一畫，有二畫的既然是二百，有三畫的既然是三百，有四畫的既然是四百……，可知有一畫的「百」字其實已是合文，「白」字其實就是現在的「百」字，「白」「百」發音相近，古代借「白」為「百」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現在的「百」是一個音綴的字，但在古代必是「一百」兩個字的合文，念為兩個音綴。一百至九百既是可以合文，可知古代的「百」也

是以十進來計算的。「千」字也是如此。說文：「千，十百也，从十从人。」但卜辭的「千」字卻是从人从一。我們看二千以上在甲骨金文的寫法，可以斷定古時的「千」字已是一千的合文。例如：

(一) 甲骨文：

「𠄎。」(後編最末一片)

「登人𠄎乎伐(下缺)。」(前六卷卅四葉二片)

「丁酉卜敵貞勿登人𠄎。」(鐵二五八葉一片)

「丁酉𠄎貞今春王口人𠄎口口方。」(後下一葉二片)

(二) 金文：

「萬年八十一人。」(小孟鼎)

「造國徒𠄎。」(齊侯罇鐘)

大約「人」字在古代已經被借爲「千」字，而加一畫於人的「千」字已經是「一千」的合文。其餘二千，三千……等照加。這也可以看出十進系統的痕跡。「萬」本來是蟲名，音借爲數名。但只見於金文，甲骨文之「萬」並非數名。大約古代的數目僅及於千。後來除萬之外，還有「億」「兆」等也都是依照十進的系統。十進系統在殷商時代早已成爲中國數目的正統系統了，雖然十六系統的痕跡尙有其

存在。

第四節 十二系統

十進系統之外尚有十二系統。古代干支的十二支即其痕跡。干支在商代特殊發達。商人以干支紀日，十日爲一旬。商代帝王名字，除大乙（成湯）以前有幾位不是以干支爲名外，都是以其所生的日子的「干」來做名字的。然而「干支」這個名稱卻是後來有的。郭沫若說：「支干之稱非古所有也。古人稱十干爲十日，十二支爲十二辰。……周末有五行生勝之說出，日辰與五行相配，遂有母子之稱。淮南子天文訓『數从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記律書稱『十母十二子。』由母子之義變而爲幹枝，白虎通『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由幹枝省而爲干支。王充論衡『甲乙有支干。』干支這名稱雖不是商代所有的，但商人之用干支則是極普通的事。現在所發現的甲骨文中，差不多沒有一片沒有干支的字數的。郭沫若甚至認爲卜辭是以干支紀日之最古者。後人之用干支紀年分明是效法商人之以干支紀日的。十干是以十爲系統的，甲，乙，丙，丁……既稱爲「幹」，在後人看來當然是以十進系統爲基本的。但十二支的數目卻給我們一個十二系統的遺跡。我們可以不討論郭沫若所謂的十干的本來意義是否對的，也不必討論十二支的來源是否西方的十二辰，但既把日子分爲旬，既把辰列爲十二，則當時必有十

和十二兩個系統卻是無疑的。「八」字是「半」的意義，「六」字的古文也是從「八」。丁山以爲「六」是「入」是靠不住的，因爲在甲骨文中「六」和「入」兩個字是大不相同的；入爲八，而「六」則爲凵，這裏上面的一直明明是把下面分爲兩半。而金文中「六」之從「八」者亦復不少；這證明當時人是把「六」看成系統的一半。月數十二，也是值得注意的。大約十二系統的存在是和月數大有關係，一年看到十二次月的圓缺，這是自然的現象；十二系統說不定就是最早的系統；在各語言中，十二系統的存在是很普通的情形。然而爲着計算的不便，後來就爲十進系統所代替了。雖然如此，他的痕跡仍有其存在。現存的歐洲語也是如此。英語是以十進爲系統的，然而自十至二十之中，十三之後纔是從 *seven* 的，而「一打」也成爲英語數目的普通單位。法語是十進的，但其 *soixante-dix*（七十）則是六十單位，（這與十二有關），*quatre-vingt*（八十）則是二十單位的痕跡。

第五節 序數

語法學家常常要討論基數（*cardinal number*）和序數（*ordinal number*）的用法。歐洲語言的序數都有特殊的形式，往往是語尾的變化。中國語基數和序數的分別是另外的情形。現在的口語，序數多半是在數目字加上「第」字來表示。「第」是「等第」，本來有「序」的意思。第一，第二，第三……其實

是「第之次爲一」，「第之次爲二」，「第之次爲三」……的意思。在上古的文字中，這種用法並且是不存在的。卜辭說月數只說「某月」，而不用「第幾月」，例如：

「貞于宗，酒，卅小牢，九月。」（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殷下頁九下）

「乙未，卜貞：翌日酒」，八月。」（同上）

卜辭紀年也是如此：

「癸未，王卜貞：酒彤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亾它，自賚，在四月，佳王二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殷下

頁十上）

「在口口，又二王賚，曰，大吉，佳王二祀。」（同上）

「癸未，卜，在上鬻；貞：王旬亾賚，王廿司。」（同上頁三十三上）

「癸未，卜，在上鬻；貞：王旬亾賚，在口月，王廿司。」（同上）

「祀」，「司」都是「年」的意思。這裏所謂的「八月」，「廿司」並不是「八個月」或「廿年之久」，乃是「第八月」，「第廿年」的意思。然而卻沒有加「第」字或任何表示序數的語法成分。這種習慣一直到現在還是沿用着。我們很少說「民國第三十一年第二月」，只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到後來「第」字卻加上了。最初用「第」的是「學而第一」之類的。這和「章句上」是同樣的形式。以語

詞在句中的關係來說，「第」是被規定者，而「一」是規定者。那一個「第」？「一」的「第」。現在口語裏的規定者差不多都是在被規定者之前，然而在古代，卻有不少地方被規定者反而在規定者之前。因為這種形式成了習慣，我們現在還是沿用着；又因為這本來並不是純粹的序數語法成分，我們並不把他當做必要的用法。我們還可以說「他一，我二」去表示「他第一，我第二」，同樣的情形卻是歐洲語法所不許的。

然而，這並不是說中國語並沒有純粹的序數。中國語的純粹序數其實就是干支。干支的發明本來是用以紀日，後來又用以紀年紀月紀時。時，日，月，年都是時間的問題，而時候的特徵則在於有順序。干支是用來紀年，紀月，紀日，紀時的，並不是用來計算時日的多少。換言之，他的用處是在說明時日前後的順序，所以他根本是個序數的性質。我們現在可以說第一，第二，然而卻不能說第甲，第乙，這就是因為在甲，乙本身之內已經有了序數的性質，用不着，也不能再加上一個。也就是因為時間本質上是順序，所以歐洲語中也有于記載時日之中把序數的語尾取消的情形。英語除每月的一，十一，二十一，是用序數外，其餘都已不用序數。法語則只有每月的初一用序數。然而歐洲語如果用序數的話，就在基數上加一語尾的變化，這則和中國語之另用一套數字完全不同了。

甲，乙，丙，丁……的來源是不容易明白的。郭沫若會用考證的方法來追溯這些文字的本來意義，

認爲甲是魚鱗，乙是魚腸，丙是魚尾，丁是魚睛等等^①。然而這只是字源學的探討，還不能解決語源的問題，更不必討論其確否。大約干支的創造是有意的創造，不是自然的發展。因爲要紀日，就依十進系統和十二系統把別的系统或日常所用的其他文字來代表。所以，儘管依郭沫若之所云，認爲十二支是起源於十二辰，是由西方輸入的^②。但十二支的作用並不是紀十二辰，乃是利用這系統而拿來紀日的。要之，十二系統在中國古代曾經存在過，不論其是否受西方的影響，而且是成爲中國語的序數系統。

中國語的序數，除了用干支及用「第……」的形式外，近世的文言文尙用「次」去表示第二，而口語尙用「頭」去表示第一。近人稱「次男」「次女」，就是第二個男孩，第二個女孩的意思。明陳繼儒太平清話：「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兔，汝身屬蛇。」這「次者」就是第二的意思。不過，在古代，「次」字卻沒有這樣用法的。「次」本來有「次第」的意思，是從「位次」的意思引申出來的。古代的「次」字往往是用以表示「居次」，三傳一百多個的「次」中只有十個左右是表示次第的，其餘完全是表示「居次」或「旅次」。例如：「遂次于泗上」（左傳襄公十九年），「公次于郎上以待之」（左傳閔公一年），「公次于陽州」（穀梁傳昭公二十六年）。由「居次」引申出「位次」的意思，於是有了「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周禮春官）再由此而引申爲「次第」。例如：

「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名。」（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左傳昭公二十年）

「印氏其次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蕭何第一，曹參次之。」（史記蕭相國世家）

「阿育王出世，欲破八塔作八萬四千塔，破七塔已，次欲破此塔。」（佛國記）

不過，這「次第」的意思，只能譯成英語的 next，並沒有 second 的意思。「次」字之有純粹「第二」(second) 的意思乃是晚期文言文的用法。

「頭」本「人首」的意思。由此而引申「頭領」的意思。「頭領」是一羣人中之第一個，由此再引申為「第一」之意。這是易於明白的，不用細論。口語用「頭」為序數「第一」的例子，有：

「我的兒子就是頭一個可惡。」（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頭一樣東西到他的眼睛裏是那個『大王八』。」（二馬第二五八頁）

第六節 基數

中國語的基數，在語音的探討上，可以證明其為漢藏語系的本來系統。藏文的數目字和中國語極為接近。請比較之於下：

北平	上海	廣州	福州	藏文
i	p	iat	eik	x'cig
ɣ	ni	i	nei	xnyis
sɑn	se	sam	sɑŋ	xsum, sum
sʅ	sʅ	si	sei	bzi
u	ŋ	ŋ	ŋɔu	lhɑ
lio	lu?	lek	lɸyk	drug
ts'i	ts'ɔ	ts'et	ts'eik	bdun
pɑ	pɑ	pɑt	peik	brgyad
tsin	tsin	kau	kau	dgu
ʒʅ	sɑʅ	seɸ	seik	b'cu

這些數目字實在是在同一來源的。就是在其他漢藏語中，有的數目字雖不容易找出語音學的同源的根據，但有的數目字還給我們留下一些痕跡。例如安南語，除了借用中國語的一套自一至十的系統，近于中國的唐音外，尚有一套本地的數目字：

漢越... *nhât nhi tam tu ngu luk that bat kun thâp*

越語：môt hai ba hôn nâm sau bày tam chũ mŭŕi

這裏頭的「五」和「九」在聲母上和漢語相類，其他如「一」「三」「七」等則在韻母上與漢語相似。泰語之「七」爲 *sei*，「八」爲 *pei*，「十」爲 *sip*，這又與漢語相類。我們可以說在語言的立場上說，中國語的某數是從原始漢藏語遺留下來的。

不過就在中國語系中，有的方言，除了這共同的一套外，尚有一兩特殊的說法。例如福州語除了 *nik* (一) *nei* (一一) 之外還有說 *sik* (一)，*lag* (一一) 的。*sik* 音近於「蜀」。方言：「一，蜀也，南楚謂之蜀。」廣雅：「蜀，式也。」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獨」是從蜀的字，現在我們所謂的「單獨」大約就是方言所謂的「蜀」，當初南楚方言用爲「一」，是從「獨」的意義轉過去的。福建古閩之地，近於南楚，古代說不定是屬於同一方言領域之中。福州語之 *sik* 就是古代的「蜀」。至於 *lag* 則是北方所說的「兩」。其實不但是北方，在吳語方言中亦有其存在。用「兩」去代替「二」是中國語各方言的普通現象。

第七節 表數格之語法成分

歐洲語往往有一種語法成分去表示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和動詞的數目。於是，就有所謂單數格和

多數格的分別。中國語在這一方面也有相同之處，但只在于代名詞和名詞方面，中國語的形容詞和動詞並沒有任何數格的分野。

上章已經說過代名詞的多數格語尾及雙數格語尾的來源及其用法。其實這兩種數格語尾也存在于名詞。例如：

(一) 多數格

「不過幹苦工的人們——」(駱駝祥子第十六頁)

「婦女和小孩兒們的注視他，使他大不自在了。」(同上三二頁)

「偵探們開始忙着調查與逮捕。」(同上四一四五頁)

「親戚朋友們都張羅着給他再說個家室。」(二馬第三〇頁)

「傳教的人們在中國不是光吃飯拿錢不作事。」(同上第三三頁)

(二) 雙數格

「連你們爺倆的花銷恐怕也賺不出來；……」(二馬一一七頁)

「你們夫妻倆作弄我。」(好兒子劇本)

「他們是爺兒倆，父親還是『基督徒』。看上帝的面子，你得——」(二馬第一二三頁)

不過在名詞方面，多數格和雙數格並不是到處都可以用的，只能當名詞是表人的時候纔可以用。我們可以說「姑娘們」，但卻不能說「筆們」；我們可以說「夫妻倆」，但卻不能說「表倆」（但記賬式的說法可以說「表倆」，意即「表兩個」，然而這並不是雙數格）。「們」本是從帶有「人」的意義的語詞變來的，所以還只限用於表示「人」的地方。「倆」是從帶有「一對」，「一雙」的意義的語詞來的，同時又受了「們」的類推影響，所以只限於表示「人」而有「一雙」，「一對」的意義的地方。這又是中國語法和印歐語法不同的一個地方。

表名詞之多數，尚有一種辦法，即用重複語。這在古文和口語都是一樣的。例如：

「伊牧師也忙得不了，天天抱着本小字典念中國書，……」（二馬第二七一頁）

「老馬始終忘不了回國，回到人人可以賞識踏雪尋梅和煙雨歸舟的地方去！」（二馬第二七四——五頁）

「可是，奇怪，處處是有秩序的。」（二馬第二八一頁）

「帝爲潘起神仙永壽玉殿，鑿爲蓮花貼地上，令潘妃行，曰：『步步生蓮花。』」（小名錄）

「同遊百花林，朱朱兼白白。」（韓愈詩）

不過，這只能用於單音綴的語詞，複音綴的語詞則不能用。我們不能說「螞蟻螞蟻」去表示多數的螞蟻。

關於數目字的用法，中國語尙有其特點，即數目字之後多半都加上一種範圍名詞的語詞，這也就是下一章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

① 關於數目系統，參閱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II Teil, *Die Zahlssysteme*, pp. 357—380.

② 甲骨文字研究上册釋五十。

③ 丁山數名古誼。

④ 見註三。九爲肘之說始於馬敘倫，而郭沫若亦多採丁說。

⑤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尋條。

⑥ 朱駿聲說文解字通訓定聲尋條。

⑦ 見註三。郭沫若同此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

⑧ 孫詒讓名原上頁一下。

⑨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殷中頁一下。

⑩ 參閱陸懋德由甲骨文考見商代文化，清華學報四卷二期頁一三二一。

⑪ 郭著甲骨文字研究下册釋支千頁一上——下。

⑫ 見註十一，頁八上——九上。

● 同上餘論。

● 藏文標音依 H. A. Jaschke,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第四章 輔名詞

第一節 輔名詞之性質

中國語的名詞，如果加上一個數目字的話，在名詞和這數目字之中就得加上一個虛字來表明這個名詞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質。例如「一本書」，「一管筆」之類。這種虛字，因為往往是和數目字連在一起用，法國的漢學家就稱之曰數位詞 (*unité numérique*)，有的人，如戴遂良[●]則稱之曰別詞 (*spécificatifs*)，因為他的作用是在表示各事物的特別的性質。另外的法國人和英國人則稱此種虛字為類詞 (*classificateurs; classifiers*)。陸志韋先生[●]曾提議稱此等虛字為「助名詞」(*ad-nouns*)。以語法的形式來說，是最好不過的稱謂，然而因為助名詞之 *ad-nouns* 和副詞的 *ad-verb* 都是由 *ad-* 語根創造的字，我們卻稱 *ad-verb* 為副詞，而不稱之為助動詞 (助動詞是 *auxiliary verb*)，所以為着避免誤會計，我們就另外取了一個名稱來繙譯陸先生的 *ad-nouns*，謂之：「輔名詞」。正如陸志韋先生之所言，這些語詞的作用是在表示個別或其他的限制，換言之，即輔助說明事物的單位或範圍。

輔名詞實在是規定者的一種，他的作用，以邏輯的觀點來說，也和西洋語的冠詞相類似，然而卻和

冠詞不同。西洋語的冠詞多半都帶有分別陰陽性，有生性，無生性的作用。在這一點上，冠詞和輔名詞確有相類似的地方，因為輔名詞也是給名詞一個範圍，表明其特性之所屬的。可是，奇怪得很，中國語的輔名詞卻剛剛好不求於陰陽性或有生無生性的分別，而在表示每一個事物的具體的形狀而加以範圍的。「一條路」，具體的路是一條一條的，「條」本來是一個名詞，他是細長的東西，現在就用他做輔名詞，來表示一切細長的事物。路是細長的，所以是「一條路」。加上這「條」字，在我們心目中就呈現出一個細長的路子的具體的印象，而且是很清楚的。這和西洋語之僅言「一路」(un chemin, one road, ein weg)大不相同。前者能引起心理上的印象，而後者則比較的偏重於抽象觀念的形成。然而就另一方面說，則輔名詞卻比較冠詞為抽象，不若冠詞之具體。因為冠詞不但多半是從指定詞變來的，而且事實上都函有指示詞的味道。法語 *le garçon* 之 *le* 除表示其為陽性外，尙表示其為「此個男孩子」。指示其為此個，這是很具體的。然而「條」字卻沒有這種作用，反之，他卻把一切的路都歸納在「條」的範疇之下；因為受了「條」字的影響，中國人的語象都是把路子看成非常細長的。再從語法的形式來說，西洋語的冠詞必得是冠於名詞之前，而且不能離名詞而獨立，然而中國語的輔名詞卻不然。他可以放在名詞前面，也可以放在名詞後面，甚至於可以離名詞而獨立存在，有時則和指示詞連在一起。例如：

一隻鴨子

鴨子一隻

隻兒很大（鴨子）

隻數不多

論隻不論斤

這隻鴨子好

這種用法絕不是冠詞所能勝任的。所以，我們儘管讚同方德里葉斯的理論[●]，認為冠詞也是一種類詞（即我們所謂的範詞，輔名詞之一種）；可是，這只是照其大體的共同處來說，實則兩者的分別卻是很大的，而中國語也實在沒有冠詞。中國語只有輔名詞。

一部分的輔名詞而且是漢藏語系的特色。比方說，安南語的名詞前面就須加上一個輔名詞：

môt cây dù (一把傘)

môt con trai (一個孩子)

cây 本來是「樹」的意思，因為傘的具體形狀有類於樹，於是就把「樹」做爲「傘」的輔名詞。西洋語卻沒有這種用法。然而這也並不是說西洋語中絕對沒有和中國語的輔名詞相同的用法。我們說：

「一斤酒」，法國人也說：*une livre de vin*。我們說：「一杯水」，德國人也說：*Ein glass wasser*。我們說：「一張紙」，英國人也說：*a sheet of paper*。然而西洋語之用這種字眼是有限制的。他們只用於（一）度量衡之單位上，及（二）指明部分之 *partitive* 上。可是，中國語的輔名詞則是普遍的，一切的名詞上面都可以加用輔名詞。我們說輔名詞是漢藏語的特色，這是指其能普遍的運用而言，又指其輔名詞一種，範詞的特殊用法而論。

中國語的輔名詞應當從三方面來研究：（一）度量衡之單位，（二）部分詞之運用，及（三）普通事物單位的規範，即範詞。前二者是一般語言所共有的，後者纔是漢藏語系語言所特有的。

第二節 度量衡之單位

度量衡是用以測量一切事物之大小，高低，長短，輕重等等。各國都有各國的制度。他的單位都有特殊的名稱。中國的度量制度大約可以分爲下面幾種：

A. 長度：

丈 例如：「有紫河萬里，深十丈。」（別國洞冥記）

尺 例如：「她母親的衣裳都該至少剪去一尺。」（二馬第四五頁）

寸 例如：「倘不以垢累，時存寸札，則雖犬馬猶松喬焉。」（王僧孺與何炯書）

B. 重量

斤 例如：「店家去裏面切出二斤熟牛肉。」（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兩 例如：「王倫叫小嘍囉把一箇盤子托出五十兩白銀。」（水滸傳第十回）

錢 例如：「探囊得銀三錢。」（涇林續記）

C. 容量

石 例如：「以一郡計之，米二十萬石，當得精壯二萬人。」（青溪暇筆）

斗 例如：「那先生與了他三斗米，又不肯去。」（水滸傳第十四回）

升 例如：「但飲墨汁數升，引被覆面臥。」（識小錄山谷語）

D. 距離

里 例如：「行了五七里路。」（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步 例如：「古者三百步爲里。」（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箭 例如：「又走了一兩箭遠，……」（二馬第八六頁）

E. 面積

頃 例如：「叔度汪汪若干頃波。」（後漢書黃憲傳）

畝 例如：「失去了父母與幾畝薄田。」（駱駝祥子第五頁）

F. 貨幣

貫 例如：「你在那裏尋幾貫盤纏。」（水滸傳第九回）

緡 例如：「誰爲措金錢十萬緡報成事。」（茗齋雜記）

文 例如：「漢世劉寵作郡有政績，將解任去治，此溪父老，人持百錢出送，寵各受一文。」（水經滄江水注）

塊（元） 例如：「一塊錢吧。」（二馬第一九九頁）

毛（角） 例如：「每天只進一毛多錢的車租。」（駱駝祥子第二三二頁）

G. 時計

年 例如：「這二三年的工夫。」（紅樓夢第七十回）

月 例如：「兩三月的工夫居然養成一部小黑鬍子。」（二馬第二一九頁）

日（天） 例如：「在海上一四十天的工夫。」（二馬第二六頁）

點 例如：「一天慢兩點多鐘。」（二馬第二九七頁）

刻 例如：「白費一刻鐘的工夫。」（二馬第一九九頁）

分 例如：「站了總有兩三分鐘。」（二馬第二頁）

這些度量衡的制度各時各地都略有不同。古時有「尋」「常」，現在就沒有，古時的升斗也和現在

的不同。福州語十里叫做 *liu*，此是由於地域的不同而有的方言的說法。度量衡本來不是專門屬於語法的問題，自有專家去研究。這裏只是提出一些表示度量衡的名詞而已，至於這些名詞間的比率如何，則非語法學家所要討論的。語法學家對於度量衡所感到的興趣，只是確認其爲輔名詞的一種；他是代表某種單位，他給名詞一個範圍或限制。

第二節 部分詞之運用

這一類和度量衡相似，都是以另外的東西來度量有彈性單位的物類。比方說，以度量衡的單位來說，我們就說：「一升米」，可是，我們也可以說：「一碗米」。不過，這兩者也確有不同的地方。原來度量衡是有一定的標準，一定的系統。這標準或系統是社會所共定的。可是，有的時候，在日常生活，我們固不止是用度量衡的標準來說明事物的單位。我們說：「一碗米」；然而這「碗」是多大，卻沒有說出。「碗」和「升」一樣都是盛米的，有的地方「升」的形狀就和「碗」一樣，然而「升」畢竟是有標準的，而「碗」則是比較沒有大小的限制。部分詞的運用是在事物的單位有賴於別的東西來衡量的情形之下。這也有兩個意思：一是單位太小，無從數起，只好說他是「一盤沙」，「一杯水」之類。一是合攏的說一堆同類的事物，而沒有確定的表明其爲多少，如說「一羣牛」，「一串珠」之類。不

過，在這兩個情形之中，我們都是從其整類之中指出其一部分而已。也因其如此，我們就稱此種語詞為部分詞。

單位太小的東西是指一些有彈性而可以隨便分割，隨便堆積的事物，他的多少，他的形狀都是可以隨盛他的東西的大小或形狀而規定的，可以說是「隨物賦形」的。因此這一類事物的單位就以盛他的器具來做標準；用杯盛，就說一杯，用桶盛，就說一桶。這也是自然的現象。於是乎杯，桶也就成為這一類事物的輔名詞了。中國語中以事物之盛器為輔名詞的，有：

鐘：「吃了兩鍾酒。」（紅樓夢第六十五回）

杯：「再吃了幾杯酒。」（同上）

碟：「尤二姐要了兩碟菜來。」（同上）

盤：「方纔麝月姐姐拿了兩盤子點心，給我們喫了。」（紅樓夢第六十二回）

盆：「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紅樓夢第六十五回）

盒：「福壽香一盒。」（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碗：「且把一碗冷的來。」（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壺：「店家切一盤熟牛肉，燙一壺熱酒，請林冲喫。」（水滸傳第九回）

桶：「便是一桶水傾在身上。」（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筒：「幾筒茶葉，和些個零七八碎的東西。」（二馬第三三頁）

籃：「我這日又提了一籃梨兒，逕去茶坊裏。」（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瓶：「取三四瓶好酒來。」（水滸傳第九回）

缸：「他心中早浸了一缸醋在內了。」（紅樓夢第六十九回）

袋：「從新裝上一袋煙。」（二馬第七三頁）

箱：「後樓上現有些沒要緊的大銅錫傢伙四五箱子。」（紅樓夢第七十二回）

瓢：「這客人擎半瓢酒，望松林裏便走。」（水滸傳第十五回）

鍋：「竈裏現成燒著一鍋脚湯。」（水滸傳第二十回）

像這一類的例子，舉不勝舉。此外尚有一些輔名詞，雖然不是嚴格的盛器，但卻相近，我們也無妨把他們歸入這一類。例如：

口：「纔吃了一口飯，歇了午覺了。」（紅樓夢第七十二回）

包：「又用絞帕包了一包芍藥花瓣枕着。」（紅樓夢第六十二回）

爐：「嗒們今兒可要公公道道貼一爐子燒餅了。」（紅樓夢第六十五回）

把：「單買了一把兒菊花供在丈夫的像片前面。」（二馬第二九二頁）



捧：「一箇捧出一大捧。棗子來。」（水滸傳第十五回）

一堆同類的東西攙合在一起說，這是西洋語法學家所謂的集合名詞（collective nouns）。不過集合名詞所包函的集合的意思卻已存在於名詞本身之內。如：「國家」，「社會」，「軍隊」等等。如果名詞並不包函集合的意思，我們就可以用集合的輔名詞加在名詞之上去表示，如英語之 a school of fish，法語之 un troupeau de moutons。類似的用法也存在於中國語。例如：

羣：「頂頭來了一羣馱子。」（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夥：「遇見一夥強盜。」（同上）

班：「被這一班人不時間在門前叫道……。」（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串：「這串數珠卻在那裏？」（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隊：「東倫敦的街上多派了兩隊巡警……。」（二馬第四三九頁）

派：「這一派哥兒們的希望大概有兩個。」（駱駝祥子第一頁）

家：「須看我一家骨肉驀地。」（劉香寶卷）

府：「一府裏人都叫他李樂娘。」（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貫：「新荷寧家，饒了一千貫原錢。」（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牀：「又好人材，卻有一牀樂器都會。」（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部：「兩三個月的工夫居然養成一部小黑鬍子。」（二馬第二九頁）

套：「此一套富貴，不可錯過。」（水滸傳第十四回）

層：「他不由的身上起了一層小雞皮疙瘩。」（二馬第八頁）

排：「門外一排綠柵欄。」（二馬第二十頁）

束：「生芻一束，其人如玉。」（高士傳）

堆：「屋後有一堆柴炭，拿幾塊來。」（水滸傳第九回）

行：「皓齒排兩行碎玉。」（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這一類的輔名詞和上面一類的輔名詞其實是很相像的。這裏之所以用輔名詞也是在乎給名詞一個限制，說明其爲多少，但因爲單位很模糊，或不注意其真確的數目，而含糊攏統的說，所以就這一類的輔名詞。另外還有同類的輔名詞，雖然「集合」的意義因單位之不易劃分，沒有那麼明顯，但尙不失其爲一種集合輔名詞。例如：

陣：「又說一陣風刮了去了。」（紅樓夢第六十七回）

章：「寶玉，有一章書，你來講講。」（紅樓夢第八十二回）

場：「勢必有一場大鬧。」（紅樓夢第六十五回）

席：「這一席話反把鴛鴦說的心酸。」（紅樓夢第七十二回）

片：「高低不平的綠地漸漸變成一起一落的一片綠波。」（二馬第三五頁）

回：「獨自生了一回悶氣。」（紅樓夢第六十七回）

篇：「如今又聽了如此一篇話。」（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團：「他是一團熱血，一個英雄，武士。」（二馬第三六三頁）

句：「黛玉聽了這一句話，越發急了。」（紅樓夢第八十二回）

以上所述以盛器爲標準的輔名詞及集合輔名詞，他們都是因爲單位不易劃分，只好用盛器來做標準，或攏統的用集合的說法。不過，在這兩個情形之下，他們都只表示整個種類中的一部分，所以這些輔名詞也可以說是部分詞。可是，嚴格說起來，這裏所表示的「部分」尙不十分明顯，最明顯的部分詞則是下面的一類輔名詞：

些：「我常時見了這婆娘看些曲本，頗識幾個字。」（水滸傳第二十回）

點：「過了香港就一點事沒有了。」（二馬第二七頁）

釘點兒：「刷得一釘點兒土也沒有。」（二馬第二十頁）

絲毫：「治謹於法，雖絲毫比，不肯貸。」（唐書辛雲京傳）

分：「並不是這一帶的人們特別長着一分善心。」（二馬第十九頁）

第四節 範詞

度量衡及部分詞也是西洋各語言所有的。這些都是必要的說明單位的辦法。獨有範詞是中國語及其他漢藏語系語言的特色。因為自然的單位不好劃分，所以只得按照度量衡的系統或盛器的種類來說明。所以，不欲分別單位則已，如欲分別單位，則必得用度量衡或盛器或其他的部分詞。範詞所表示的名詞則是單位分明的。「一條狗」是一個單位，這是誰也明白的，所以有的語言只說「一狗」，然而中國語，則除了「一狗」之外，又有「一條狗」的說法。這裏的「一條」字是把「狗」歸納到「一條」的範圍之中，表明其為「條」類的事物。因此，我們就認此類語詞為範詞。

範詞既是用以表示事物的特性，他的構造也就有幾個原則：第一是以事物的形狀來表示的，如：一縷煙。煙的形狀像絲縷，於是就說：一縷煙。第二是以事物的特徵的部分來表示的，如：一頭牛。牛是有頭的，頭而且是主要的特徵的部分，於是就說：一頭牛。第三是以事物的特殊動作來表示的，如：一張嘴。嘴時時張開，於是就用「張」來做範詞。第四是以做成事物的用具來表示的，如：「一紙軍令

狀」。軍令狀是用紙寫成的，於是就用「紙」來做範詞。另外又有一種一般的範詞，用在一般的事物之上，如「一個人」的「個」字也可以用在一切其他的事物上。吳語各方言除了「個」外，尚用「隻」，但「隻」的範圍比較的狹，福州語則「個」不存在，只有一個「隻」是一般的範詞。現在無妨給這幾種範詞舉幾個例：

A. 以事物的形狀來表示的

根：「將頭上一根玉簪拔下來敲作兩段。」（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痕：「冷颼颼，明亮亮，如兩痕秋水一般。」（同上）

架：「有十二架大的，四架小的炕屏。」（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扇：「只見兩扇門關着。」（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面：「一面泥金百壽圖的是頭等。」（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塊：「恁般一塊玉，如何將來只做得一副勸盃！」（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條：「是打那條路去好？」（同上）

把：「教授卻把一把鎖鎖了門。」（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尊：「夢見一尊金身羅漢投胎。」（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顆：「朱脣綴一顆天桃。」（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碗：「皮革底釘住一碗泡燈。」（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枝：「搭上那一枝響箭。」（水滸傳第十回）

片：「揭起那片地板來。」（水滸傳第二十一回）

B. 以事物的特徵的部分來表示的

頭：「俎上蒸狍一頭。」（西京雜記）

頂：「見一頂轎兒，兩個人擡着。」（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領：「朝廷賜下一領團花繡戰袍。」（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把：「把小鬍子都哭得像賣密麻花的那把小糖刷子。」（二馬第三十頁）

柄：「欽賜玉如意一柄。」（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口：「左手使一口刀，叫做小青。」（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盞：「對着盞孤燈，正在沒可尋思處。」（水滸傳第二十回）

管：「他還可以拿一管盒子礮。」（第二夢第一幕）

輛：「他老想着遠遠的一輛車。」（駱駝祥子第四頁）

棵：「他就很像一棵樹，上下沒有一個地方不挺脫的。」（駱駝祥子第六頁）

尾：「再買一尾魚來。」（儒林外史第二十七回）

C. 以事物的特殊動作來表示的

張：「去，買三張票，兩個銅子一張。」（二馬第四十頁）

封：「須有屍蓋的那一封書，包着這金！」（水滸傳第二十回）

座：「睜眼看時，竟是一座破廟。」（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卷：「一手捧着一卷冊子。」（同上）

挑：「一挑水」（北平土語）

紮：「這素紙一紮是寫心經的。」（紅樓夢第八十八回）

D. 以做成事物的用具來表示的

筆：「我看古董帳，還有一筆在這帳上。」（紅樓夢第七十二回）

紙：「到明日寫一紙獻狀，獻來府中。」（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E. 一般的範詞

個（箇）：「走不到半里路，見一箇敗落的山神廟。」（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何九叔跟着西門慶，來到轉角頭一箇小酒店裏，坐下在閣兒內。」（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這箇大漢一定是蔣門神了。」（水滸傳第二十八回）

「我徐信也是個慷慨丈夫，有話不妨盡言。」（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打疊個包兒，交與老王背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連一個影子也沒有。」（紅樓夢第六十七回）

「一日都從他一個手一個心一個嘴裏調度。」（紅樓夢第六十八回）

隻（只，支）：「只有幾支小划子掛着白帆。」（二馬第十三頁）

「兩支大眼睛，歇歇鬆鬆的安着一對小黃眼球兒。」（二馬第十七頁）

「南新路口討一隻船，直到毛家埠上岸。」（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癩道人將拐杖望空一撒，變做一隻仙鶴。」（同上）

「說罷，把手裏拿的兩只菜碗，用力向桌上一擱，進去了。」（好兒子劇本）

「就叫兩箇士兵買了箇豬首，一隻鵝，一隻雞，一擔酒，和些果品之類，安排在家裏。」（水滸）

傳第二十五回）

「兩隻圓彪彪怪眼睜起，道……。」（同上）

枚：「故贈君撲滿一枚。」（西京雜記）

「但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劍二枚。」（同上）

另外還有把兩個同樣的東西當做一個單位的，他的輔名詞則爲「雙」或「對」。例如：

「本是一雙秋水眼。」（紅樓夢第六十五回）

「一雙脚一似鬪敗公雞。」（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眞真一對尤物，他又姓尤。」（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撞着八個大漢，擔着一對酒桶，也來堤上歇涼靠歇了。」（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有一雙鞋，搵了墊心了。」（紅樓夢第三十二回）

「眼睛下搭拉着一對小眼鏡。」（二馬第十七頁）

這是照大體來說。其實範詞的數目多得不可勝舉，而其構成的方法也並不止這些。縱使是從這些原則來說，也有因爲時代的問題而互相變化的。比方說，「乘」字古代是「車」的意思，「一乘轎」的「乘」本來可以解釋爲事物的形狀；然而「乘」字後來卻只有「乘騎」的用法。現在人說「一乘車」，到底是把他當做形狀看，或是動作看就很難說清。不過依原則來說，我們可以說範詞的來源一部分是名詞性的語詞，一部分是動詞性的語詞，一部分是由他們變來的規定詞。「根」本來是名詞性的語詞，現在就把他當做一個普通的範疇來範圍一切類似「根」的事物：一根白髮，一根杖子……。「挑」本來是動詞性的語詞，現在就把他當做一個普通的範疇來範圍一切由挑而成單位的事物：一挑水，一挑籃

子……。「條」本來是名詞性的語詞，然而卻能當做規定詞看，意即帶有細長性質的，於是就用他做範詞來規範一切細長的事物：一條尾巴，一條領帶……。「封」本來是動詞性的語詞，然而卻能當做規定詞看，意即被封了的，於是就用他做範詞，來規範一切被封了的事物：一封信……。有的時候，範詞是由失去了重要性的同義字來表示的。例如「冊」本來是編在一起而有刻字的版，說起來就是現在所謂的書，然而「冊」的用法既漸失其重要性，現在就拿他來做範詞：一冊書。「卷」，「本」也是同樣的情形。不過這是照歷史的觀點來看，其實依現實的語法的結構來說，這些範詞都帶有名詞的功能，當所範圍的名詞省去的時候，他們而且是十足的代表着名詞的。

然而，「個」「隻」這一類的範詞則不是從實字變來的，而是由其他的虛字變來的。「個」說文作「个」，訓爲：「枚也」。「個」當然有「枚」的意思，但這是照語義方面來說明，並非語源學的解釋。「個」的來源實在是指詞。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語的指示詞一向是有兩套的，一是從齒音，一是從喉牙音。『個』就是從喉牙音的一類。北齊書徐之才傳云：「個人諱底？」這個「個」就是「這個」的意思，就是指示詞。指示詞和冠詞的關係是很深的，西洋語的冠詞多半都是指示詞變來的。冠詞本有無定冠詞及有定冠詞兩類，西洋的無定冠詞，英語之 *a*，法語之 *un*，德語之 *ein*，剛好可以譯成中國語的「一個」。所以，「個」字就是指示詞「個」變來的。也就是因爲這個道理，「個」字是一般的範

詞，他並沒有表示具體的性質，因為指示詞的作用本來僅在於指示其爲此，爲彼。「隻」字，說文訓爲：「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這是受了文字形狀的影響而來解釋的。中國古代的文字，象形會意的形跡很豐富。「一個」的「個」是抽象的觀念，無法表示，因此就用从隹从又的「隻」字來表示，希望從捉到一隻鳥的會意字中得到「一個」的觀念。這是自然的現象。然而，這只是說當中國人用文字來表示語言時，是用帶有捉到一隻鳥的「隻」字來表示他，這並不是說當時的說話中，發爲「隻」音的範詞必得有捉到一隻鳥的意思。換言之，依語言的觀點來說，「隻」字只是帶有齒音的指示詞所變來的一般的範詞。他是和指示詞「之」一類的語詞。「隻」這個語詞實在和鳥並沒有多大關係。現今的福州語都可以把一切的事物用「隻」來表示，三隻牛，三隻帽，三隻鋤頭……。

不過這所謂一般的範詞也只是在原則上承認其可以用在一切的事物上；有的時候，因為事物形狀的特殊或者因爲傳統的習慣，有的名詞就不容易加上「個」或「隻」。福州語尙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即在算數的時候，從一到十之中，兩，六，十都用「其」爲語尾，「兩其」，「六其」，「十其」，其餘的則用隻，如「三隻」，「五隻」，「七隻」，「八隻」等。我們已經說過「其」是上古喉牙音聲母字的指示詞，和「個」是一類的；「隻」是齒音的字，大略是「之」類的指示詞。「個」「隻」都是指示詞變來的由此亦可得一旁證。

和古文相比較，近代口語之用範詞比較古文爲多。更以語詞的次序來說，近代口語多半是把範詞放在名詞之前（如：一本書），而古文則多半是把範詞和其數字放在名詞之後的。例如：

「吠勒國貢文犀四頭，狀如水兕。」（別國洞冥記）

「東方朔遊結雲之地，得神馬一疋，高九尺。」（同上）

「無可有，以大豆一斛相助。」（邯鄲淳笑林）

「但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劍一枚。」（西京雜記）

「池中有洲，洲上黏樹一株，六十餘圍。」（同上）

「韓豫章遺絹百匹，不受，減五十匹，復不受。」（世說新語德行）

但是，古文也有把範詞放在名詞前面的情形。例如：

「堂屋兩壁下，深三尺，當有三個石柱。」（搜神記）

「趙固常乘一匹赤馬以戰征，甚所愛重。」（搜神後記）

「輒有一雙白鶴，迴旋其上。」（異苑）

「峯上有泉，飛流如一幅絹。」（同上）

反之，現代口語，則除了開帳之外，很少把範詞放在名詞之後。大約在上古，這一類的語詞都是放

在名詞之後，後來纔漸漸的變動了。

第五節 三種輔名詞之形式上之相同

上面所討論的輔名詞，除了範詞之外，其他的兩種也存在於其他的語言之中。然而我們還可以把他們歸納在一個名稱之下，叫他做「輔名詞」。這是因為他們的語法作用是有相同之處的。上面所說的幾個範詞的用法也可以同樣的用在度量衡和部分詞之上。這裏無妨作一個比較：

範詞	度量衡	部分詞
一隻鴨子	一斤肉	一杯水
鴨子一隻	肉一斤	水一杯
隻兒很大	斤兒很足	杯兒不滿
隻數不多	斤數不多	杯數不多
論隻不論斤	論斤不論隻	論杯不論斤
這隻鴨子	這斤肉	這杯水

就是依語詞的次序來說，古文裏的度量衡和部分詞也是和範詞一樣，大半是放在名詞之後，有時則

放在名詞之前，而近代口語也是除記帳式的說法以外，大體都是放在名詞之前的。例如：

「日買豬肝一片。」（高士傳）

「徒卒贈高祖酒二壺。」（西京雜記）

「覓取清酒一榼，鹿脯一斤。」（搜神記）

「一日鋤十畝之地。」（拾遺記）

「酒家又來切了二斤熟牛肉，再篩了三盃酒。」（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不過多賞他幾兩銀子。」（紅樓夢第三十二回）

在這一點上，範詞和度量衡及部分詞又是同樣的。

因為這些原因，我們就把他們都歸納在輔名詞這個術語之下，因為他們都是輔助名詞的，都是加在名詞上面的。西洋人所謂的 *units numerales* 其實只能表示度量衡和一部分的部分詞。西洋人所謂的 *classificateurs* 或 *specificatifs* 其實只能表示我們所謂的範詞。然而他們卻以這些名稱來概括的說明一切的輔名詞，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① 見 L. Wiegner, *Chinois Parlé*, Manuel 第四十一頁。

② 參閱陸志韋國語單音詞彙序論第二章，第四十七至五十五頁。

● Vendryès 氏就認為非洲語中的類詞 ('Class e') 有表示性格的作用，他又以為歐洲語的性格其實只是類詞之一種，因為性格的作用剛好是在於分別名詞的種類。見氏所著 *Le Langage*，第二部第二章第一一三至一一四頁。歐洲語的性格多是由冠詞表示的，而中國語之輔名詞則與非洲語之類詞頗有類似之處。這樣說起來，中國語之輔名詞豈不是和歐洲語的冠詞相似嗎？

④ 除了最末一項外，這例子是完全借自陸志章先生的，見陸著國語單音詞彙序論第二章第四十七頁。

⑤ 見註三。

⑥ 本章在每一項上只舉一個例，因為項目太多了，實在沒有篇幅讓我們多舉例子。好在本書是著重於理論上的討論，例子少，沒有多大關係。

● 參閱本編第一章。

第五章 動詞之態

第一節 漢語果有動詞之時間耶

動詞所以表示歷程，但歷程必得存在於時間。因是之故，印歐語言，就漸漸的發展了一個表示歷程所在的時間的語法範疇。不過，正如我們之所言，意思的表示並不是必得有語法的成分，所以歷程必得存在於時間云云並不是說表示歷程的動詞都必得有表示時間的語法形式。也即因其如此，有的語言就沒有任何表示歷程或動作所發生的時間的語法形式。中國語就是一個例子。這當然並不是說中國人並沒有時間的觀念。

因為受了西洋通俗語法的影響，很有不少人就把中國的語法按照英語或法語的辦法，分了所謂過去，現在，將來三個形式。如後藤朝太郎氏在他的近著佛印，泰，支那言語の交流一書中就把北平語的動詞這樣的劃分：

一 現在形

我們躺着。

我覺着不舒服。

他們等着。

僂們快着。

您帶着這個去好。

二 過去形

您完了麼。

他們有氣了。

風住了。

客走了。

您來太晚了。

您錯了。

三 未來形

他要回去。

他要上街。



明兒要下雨。

我要走。

我要穿上。

後藤朝太郎氏以爲現在，過去，未來三形的構成是動詞時間之分別，在中國語中是以三個不同的助語「着」，「了」，「要」分別的表示之。在上面所舉的例子中，我們暫且不批評他的結構是否對的，如「他們有氣了」之類的句子實在不像北平話，我們所要討論的，即後藤朝太郎把中國的動詞分爲三個時間的形式到底是不是對的。

原來一談到時間，就離不開「現在」，「過去」，「將來」（或「未來」）這三個觀念。時間的分段也就基礎於這三個觀念。所以討論語法上的時間也總是這現在，過去和將來三者。西洋的語言，在動詞方面，都有三個表示時間的不同形式，如法文之 *je chante, je chantais, je chanterai*。這三個形式是很嚴格的，是完全表示時間的不同。說現在的「唱」就得用 *chante*，說過去的「唱」就得用 *chantais*，說將來的「唱」就得用 *chanterai*。然而試看一看後藤朝太郎所舉的例子如何。第一，說現在的動作或歷程，並不一定要用「着」。我們就說「我們躺」，也未始不可以。第二，相反的，「着」不一定是用在現在；過去，將來也可以用「着」，如：「昨天我一躺着，就躺了兩個鐘頭」；「明天等我找着他，

再跟他算帳」。不但是「着」字有此兩個毛病，就是「了」字也是如此。說過去的並不一定非用「了」不可。如：「昨天我來。」「了」也不見得只用於過去，現在和將來也都可以用「了」。例如：「我每天都在園子裏走了一圈兒」；「明天請你先把你的款取了再說」。「要」字也是如此。「明天我來」，也說得通，而「要」字也可以用在現在和過去：「每天我要回家之前，我都到公園去走一走」；「昨天我要出門的時候，他忽然串門來了」。「要」字還引起了其他的問題，我們暫且不提。這裏所說的可以用於某時某時者是就其意思而言，並不是就語法的形式而論。我們知道其爲現在，過去，將來，這是由「每天」，「昨天」，「明天」等語詞的語義成分指出來的，並沒有語法的問題。「着」「了」，「要」等既然可以不用，這就證明中國的動詞不論其所表的意思是現在，或是過去，或是將來，他都可以毫無改變的同樣的用着；換句話說，中國的動詞在時間方面並沒有任何語法形式的變化。「着」，「了」，「要」等既然可以在三個時間的段落中同樣的存在，這就證明這些虛字根本並不是表示時間的不同，必是另外的東西。

第二節 何謂動詞之態

然則到底是什麼呢？

現代語言學家關於動詞的「時間」(tense)和動詞的「態」(aspect)兩個觀念分別得非常清楚。「時間」的觀念，如上面之所言，必函有現在，過去和將來三階段，也只包函這三階段。「態」則着重於動作或歷程在綿延的段落中是如何的狀態，不論這綿延的段落是在現在，過去或將來；動作或歷程的綿延是已完成抑或正在進行，方為開始抑或已有結果等等。我們知道在英語之中，往往有用現在的分詞去表示動作或歷程之尚在進行者，如：I am going，英語語法學家稱此為「現在進行時」(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實則我們最好說這是「現在時的進行態」。「現在」是表示「時間」，而「進行」是表示「態」。這裏的語尾 *-ing*，表示這個走的動作或歷程是正在進行之中，還沒有完成的。不過這正在進行的動作或歷程固不僅可以存在於現在時，也可以存在於別的時間，如過去，我們可以說 *was going*。於是我們就可以稱之曰：「過去時的進行態」(一般通俗語法學家所謂的 *past progressive tense*)。英語中尚有所謂 *perfect tense* (完成時)者，其在現在，通俗語法學家稱之曰：「現在完成時」(present perfect tense)；其在過去，則稱之曰：「過去完成時」(past perfect tense)；其在將來，則稱之曰：「將來完成時」(future perfect tense)。實則應當稱為「現在時完成態」，「過去時完成態」，「將來時完成態」；現在，過去，將來表示時間，而完成態則表示動作或歷程之已完成。總之，在英語中，除了時間的語法形式外，尚有表示「態」的動詞形式。麥葉氏謂原始印歐語言的動詞多

是表示「態」，而不大表示時間。現今的斯拉夫語，如俄語，多數動詞都有完全態與非完全態兩種形式。中國語的語法構造，則沒有時間，而有「態」。例如，後藤朝太郎所舉的「着」字，這其實是表示進行態的虛字，他只指明某動作或某歷程尙在繼續進行之中，不論他是現在，抑或過去，抑或將來。「我們躺着」，意思是「我們的躺的動作正在進行中」，「我們還在躺着」。「了」字其實是表示完成態的虛字，他只指明某動作或某歷程業已完成，不論這完成是在現在，抑或過去，抑或將來。「客走了」，意思是「客的走的動作已經完成」，並不是開始，也並不是正在進行；至於到底是在現在完成，是在過去完成，是在將來完成，則不過問。後藤朝太郎的錯處就是把中國語言關於動詞方面的「態」的問題誤認爲是時間的形式的區分。

不但是東洋學人有此誤會，就是我國的語法學家也有同樣的錯處。吳瀛的中國國文法也就把中國古文的動詞分爲未來，過去，當時正動，方過四個時間的分別。他以爲「將」，「當」，「須」等是未來的助動字，「已」，「業」，「已經」，「過」，「矣」等是過去的助動字，「始」，「方」，「剛」，「適」等是當時正動助動字，「方」，「剛」，「適」，「甫」等是方過助動字。雖然在現在時上，他分了兩格，然而也還是時間的區分。這明明是把西洋的「現在進行時」和「適纔過去時」(immediate past)硬搬過來。實則這些「助動字」都不是表示時間的，都只是表示動詞之「態」的。

黎錦熙先生^①和楊樹達先生^②也都認爲這一類的虛字是表時間的副詞。雖然他們是把這些語詞當作副詞看待，比較後藤朝太郎之硬認其卽爲表示時間本身的附加語已經高出一等，但他們仍脫不了時間的觀念，則是同樣的錯誤的。

第三節 漢語表示動詞之態之方式

中國語所表示的動詞的「態」有下列各種：

(一) 進行態 (Progressive) 或綿延態 (durative)。後藤朝太郎所認爲表示「現在時」的「着」字，其實是表示進行態或綿延態的。一個動作或歷程正在繼續的進行着，還沒有完結，不論其在什麼時間。這卽所謂進行態或綿延態。在口語是用「着」，「在」，「正在」或「正在……着」去表示。

「着」是俗字，不見於說文。我們只在說文找到「箸」字，訓爲「飯斂也」。不過「箸」和「著」在古文裏卽已相混。段玉裁認爲「箸落」「箸明」的「箸」字是由「飯斂也」的「箸」字假借而來，而且在古時這個「箸」字並不是從「艸」，而是從「竹」的。廣韻，「箸」「著」並見，但沒有「着」。 「着」在唐宋俗文學中是很常用的。當做虛字用的是屬於入聲字（北平語無入聲，「着」屬下平，念爲 *tsɔ* 或 *tsao*），他實在是從當做動詞用的「著落」的「著」字引申而來的。通俗文中用「着」表示進行

態的例子有：

「豫先說着箇宣和，靖康年間讖語麼！」（大宋宣和遺事）

「依然唱著山歌，自下崗子去了。」（水滸傳第十五回）

「賊禿嘻嘻的笑著說道。」（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在」，說文訓爲「居也」；廣韻訓爲「存也」。居，存，都有存在的意思，存在本來是歷程綿延的狀態，以「在」來表綿延態實在是很自然的。例如：

「他們是椎髻，裸身，在和激漲着的潮流接仗。」（見黎氏新著國語文法所舉例，頁一六七。）

「他有時在斫伐林樹，他有時在開鑿山岩。」（同上頁一六八）

「那荀玖若是還在應考，賢弟留意看看。」（同上）

口語中有時尙用「正在」，有時用「在着」，有時用「正在着」，有時用「正在……着」，意思是一樣的，但比較的更正確。「正在」的「正」而且是古文中留下來的痕跡。口語中有時也有仿古的說法：

「正在那裏喧鬧，只聽得門外老鴉哇哇的叫。」（水滸傳第六回）

「智深正使得活泛，只見牆外一箇官人看見。」（同上）

「正在五嶽樓下來，撞見箇奸詐不及的……」（同上）

「正鬪到分際，只見山高處叫道。」（水滸傳第十一回）

古文中則用「正」，「方」，「鼎」等。例如：

「我思舜正鬱陶。」（史記五帝紀）

「長安中民趣鄉之，正謹不可止。」（漢書燕刺王旦傳）

「帝方對我飲。」（後漢書更始傳）

「丞相嘗夏月至石頭看庾公，庾公正料事。」（世說新語）

「日之方中。」（詩邶風簡兮）

「是時，項羽方與漢王相距滎陽。」（史記外戚世家）

「趙方西憂秦，南憂楚，其力不能禁我。」（史記陳涉世家）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莊子齊物論）

「是時，帝方鄉文學。」（史記酷吏傳）

「天子春秋鼎盛。」（漢書賈誼傳）

「顯鼎貴，上信用之。」（漢書賈捐之傳）

（二）完成態（accomplished）或完全態（perfect）。這是表示動作或歷程的完成。後藤朝太郎所

謂的「了」字其實就是表示完成態的。「了」可以用於不同的時間上，黎錦熙先生也見到這一點，他也

以爲「了」字是表示完全的⑥。

「了」本來有「知道」「了解」的意義。廣韻訓爲「慧也，訖也。」劉肅大唐新語：「嘗責矩不
了事，今日了公事，也好答辯。」水滸傳：「眼見得又沒箇了事的人送去。」這裏的「了」字就是「慧
也」的意思，就是「了解」。因爲知道一事，就能完了一事，「了」字又引申出「訖也」的意思，即完
了一事之意。復齋日記：「畢力了之。」昨非菴日纂靜觀：「卽有天犬未了之事，只得拋去。」京本通
俗小說西山一窟鬼：「說猶未了。」兀自說言未了，只聽得外面有人敲門。」敦煌抄本醜女緣起：
「跪拜大王已了。」伍子胥：「子胥哭已了。」這裏的「了」字都還帶有完了的意思。由此而引申出表
示完成態的虛字，則是極乎自然的。例：

「甫得官便娶了二夫人。」（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我一個身被他騙了。」（同上菩薩蠻）

「恐官家見了笑，只得先奏。」（拊掌錄西字面）

「謂湯燐了王羲之也。」（同上張文潛）

「此說晦庵亦會說了。」（庶齋老學叢譚）

「平常山中無田苦，苦也過了。」（遂昌雜錄）

「都察院看了來說。」（庚巳編人妖公案）

「後來貶了太子，廢了申后。」（大宋宣和遺事）

「小人做了幾項歹事勾當，不得已而落草。」（同上）

「宋江讀了，口中不說，心下思量。」（同上）

「莫說曹娥，任伊持世堅心，見了也須退敗。」（維摩詰所說經變文）

「次日清早起來，和小嘍囉喫了早飯，拏了袞刀，又下山來。」（水滸傳第十回）

「梁中書見了大喜。」（水滸傳第十二回）

在口語除了「了」之外，尙用「過」，如：「我做過這事。」有時用「好」，如「我做好一首詩。」有時則用「完」，如：「我說完這句話。」不過這是近來纔有的，早期的白話文這種用法很少。

無妨舉幾個例：

「故小姐隨機應變，俱搪塞過了。」（好逑傳第六回）

「我年紀小，歷過世代萬千，……」（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鐵公子吃完，就叫小舟鋪開行李，草草睡了一夜。」（好逑傳第一回）

「了」字是最常用的，而且有漸漸失去其表達性的趨勢。「了」字本來念爲 *liao*，現在有時卻念爲 *lo*，*lo* 已經沒有 *liao* 那樣的有力，所以有的時候竟說成「做了了」，第一個「了」念爲 *liao*，第二個

「了」念爲 *le*，因爲不加念爲 *liáo* 的「了」，完成態的意義就太淡薄，不足以表現。「了」字有時還可以加在「過」，「好」之後，如：「我說過了」，「我做好了」，這裏的「了」都可以發爲 *liáo* 或 *lo*。在方言中，吳語的 *le*，閩語的 *lo*，都是「了」字。「過」和「好」也一樣的可以用。

古文的完成態是用句終詞「矣」來表現的。王力以爲「矣」是表示過去時，和其他的人是犯了同樣的毛病。古文用「矣」而表完成態的例子有：

「史先生數齋佔畢論之詳矣。」（庶齋老學叢譚）

「然福山今亦焚毀，余數年前一至，土偶零落，無復向日之可駭者矣。」（蘇談吳都憲膽氣）

「吾兩人得死所矣。」（雲間據目鈔）

「翌旦客別，主人躡其蹤，則先生已遷居矣。」（輟耕錄隱逸）

「兒堪冠矣。」（西京雜記）

思想的歷程，僅有前提，不算完成，有結論纔算是完成。所以表示思想歷程上的結論時，也可以用完成態。不過，這完全態並不是動詞的完成態，而是表示思想歷程的完成。例如：

「我便時常提這金玉，你只管了然無聞的，方見得是待我重，無毫髮私心了。」（紅樓夢第二十九回）

「我再試一回，她再拒絕我，我就死心了。」（二馬第四一六頁）

至於口語或文言中所用的「已經」，「業已」，「既」……等，那只是副詞（規定者），不能混爲一談；但也不是表示時間。

（三）結果態 (resultative)。表示動作或歷程之有結果者，謂之結果態。正在進行的動作或歷程是還沒有得到結果的，而完成了的動作或歷程也只表示歷程之終了，然而不見得有結果。反之，結果態則表示動作或歷程之有所獲得。比方說，「尋找」就是沒有得到結果的動作，而「找着」就是有結果的。在中國語中，表示結果態的語法成分很多。口語是用「着」（或著），「住」，「得」，「到」，「中」等，而古文則多半用「得」。

上面謂「着」字可以用爲進行態。但這是近代纔盛行的，前期的白話文，「着」字多半是用以表示結果態的。「着」字有「得到」的意思，由此極易引申出結果態的意義。不過，爲着避免意義的相混起見，在現代北平語裏卻起了語音的變化。卽作爲進行態用的「着」字是念爲 *ʒo*，而表示結果態的有時卻念爲 *ʒoo*。「着」之用爲結果態者，比比皆是，下面是幾個例：

「太子年登拾玖，戀着五欲。」（八相成道變文）

「青提夫人一個手託着獄門。」（目蓮救母變文）

「雞猪魚蒜，逢著則喫；生老病死，時至則行。」（因話錄）

「且收着，待我去後遵行。」（彭文憲公筆記）

「將隨身帶着雞子一個去精……。」（庚巳編人妖公案）

「智深先居中坐了，指着衆人說。」（水滸傳第六回）

「正撞着賣藥的張先生。」（同上）

「下面青白間道行纏，抓着袴子口。」（水滸傳第十一回）

「今遇着你們。」（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

「想着受區勞育我痊身。」（小孫屠戲文）

因爲有結果的動作或歷程往往是完成了的動作或歷程，所以結果態常常是和完成態合用的；換言之，在「着」之下，常常還有一個「了」字。如「碰着了」、「想着了」、「看着了」。在這個情形之下，「着」字是念爲 *ʒɔŋ*，原因是因爲和「了」字發生了語音的换位：*ʒɔŋ-liɑo > ʒɑo-li*。用「住」來表示結果態的也是常見的例。住，廣韻訓爲「止也，停也」，即有所停留於某一點的意見。由此引申出動作之於某點得一結果之意。例如：

「用手扯住師師之衣。」（大宋宣和遺事）

「用手扯住天子衣。」（同上）

「當下被內前等子拿住這婦人，到端門下。」（同上）

「卻把左手拔住上截。」（水滸傳第六回）

「智深聽得，收住了手看時，只見……。」（同上）

「把娘子攔住了。」（同上）

「晁蓋留住公孫勝，劉唐在莊上，吳學究常來議事。」（同上第十五回）

「那漢看見，搶來劈手奪住，望桶裏一傾……。」（同上）

「那篩酒的後生，趕將出來，揪住楊志，被楊志一拳打翻了。」（同上第十六回）

「同那劉文政在半路截住，捉了張占。」（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便塞住了嘴，做聲不得。」（好逑傳）

「得」，說文作「𠄎」，訓爲「取也」。廣韻另有「得」字，訓爲「得失」。敦煌五代刊本切韻認爲「𠄎」是「古本得」，而訓「得」爲「取」。清故宮唐寫本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訓「得」爲「獲」。做爲結果態虛字用的「得」字顯然是從「獲得」，「取得」的意思轉過來的。有結果的動作或歷程就是已經獲得，已經得到的動作或歷程。「得」字之表示結果態者古文口語都有存在。例如：

「心要養得虛靜。」（昨非菴日纂頤真）

「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餘辜。」（庚巳編人妖公案）

「只聽得蘆葦中間，有人嘲歌。」（水滸傳第十八回）

「宋江見活捉得天目將彭玘，心中甚喜。」（同上第五十四回）

「爭奈機事不密，被閻婆惜知得來歷。」（大宋宣和遺事）

「偶留得一大漢，姓索名超的，在彼飲酒。」（同上）

「自小學得一身好武藝。」（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昨日員外分付的三件事，老媳尋得一頭親，難得恁般湊巧！」（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又聽得李克用大軍將到，遂引兵向東北遁去。」（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到」，廣韻訓爲「至也」。做爲結果態虛字用的就是從這意思轉來的，動作或歷程得到一個結束，即所以表示結果。例如：

「朕能任衣冠不到此。」（史記律書）

「一筆不能寫到，不過是喧闐熱鬧而已。」（紅樓夢第十六回）

「我想到他這病上，我心裏如同鍼戳一般。」（紅樓夢第十回）

「這是必然達到的一個志願與目的，絕不是夢想。」（駱駝祥子第五頁）

此外還有「中」字，也是表示結果態的。例如：

「因奮拳毆擊王仙芝，傷中其首。」（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朱溫靠樹放虎過，放一箭射中虎肩膀。」（同上）

「被黃巢放一箭，先射中程宗楚額角，墜馬而死。」（同上）

「郝思文趕去，被他打中一石子，跌下馬來。」（水滸傳第六十九回）

「卻得燕青一弩箭射中張清戰馬。」（同上）

（四）起動態（momentary）。表示在某一時刻動作或歷程之開始者，謂之起動態。口語用「剛」，「纔」，「恰」等，文言用「方」，「纔」等。有時則「剛纔」，「方纔」合用。

例如：

「那十四個人直到二更方纔得醒。」（水滸傳第十六回）

「卻纔見你們窺望，惟恐是歹人，因此趕來看一看。」（同上第十五回）

「恰纔與拙荆一同來間壁嶽廟裏還香願。」（同上第六回）

「恰待下拳打時，認的是本管高太尉螟蛉之子高衙內。」（同上）

「剛剛登門，歇下。」（好逑傳第四回）

「剛剛裝束完，外面已三星在天。」（同上第三回）

「方走入房中看一看，只見燈燭遠照着，……」（同上）

「延大怒，纔儀未發率所領徑先南歸。」（三國志蜀志魏延傳）

「東海君有罪，吾前繫于葛陂，今方出之，使作雨也。」（後漢書方術傳）

「諸君方見不久也。」（三國志魏志太祖紀）

「良時爲此別，日月方向除。」（顏延年秋胡詩）

「天下方纔通行，忽又改易。」（大宋宣和遺事）

「其人方甦，再三詢問，竟不知向所言者。」（同上）

「纔出宮門，數萬人攔路伏闕陳言。」（同上）

「陛下方定天下，奈何讎死者？」（昨非菴日纂種德）

「蓋是時北鄙方議寢兵，……」（同上宦澤）

起動態有時兼有進行態，因爲剛開始的動作或歷程，有時是在進行繼續着，但這兩者的分別則是很明顯的。剛開始而未完成的動作有時是一顯即滅的，有時是尙要繼續的，因此，有的時候，他的意思是剛完畢；有的時候，他的意思是剛要繼續。也正因其如此，「剛」，「纔」，「方」，「恰」等也常常和「待」，「欲」，「要」等合用，而成「剛要」，「方欲」，「恰待」等。法語中之 *tout à l'heure*，有時是指剛已完畢，有時則指剛要到來，也就是這個道理。

（五）疊動態 (*iterative*)。動作或歷程，可以一起一落，重複進行。此則謂之疊動態。中國語的疊動態是用動詞的重複來表示的。例如：

「不是熱他人，看看又到我。」（昨非菴日纂悔過）

「知悶人不妨過來走走。」（耳新）

「晚生爲什麼說要查查呢？」（紅樓夢第一百十四回）

「只要賚二爺時常到他那裏去去就是了。」（紅樓夢第一百十七回）

「我倒要問問因果來去的事了。」（紅樓夢第一百十六回）

「只見那一雙蝴蝶，忽起忽落，來來往往，欲將過河去了。」（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六）加強態 (intensive)。重複同樣的動詞是表示動作或歷程的重疊，連用意義相似的兩個動詞，則表動作或歷程的加強。例如：

「你們這和尚好沒道理！由洒家叫喚，沒一個應！」（水滸傳第五回）

「觀看之間，只見樹影裏一箇人探頭探腦，望了一望，吐了一口唾，閃入去了。」（同上）

「若還與了他，必然翻變。」（水滸傳第六十七回）

「還沒有走到跟前，他倒看見我了。」（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這些態，除了疊動和加強是重複或連用動詞外，其他的則由附加成分表現之。進行態和起動態的虛字是加在動詞之前的，這些虛字多半還帶有規定者的意味。完成態和結果態的虛字則是加在動詞之後的，這些虛字都是動詞變來的，其本身本來可以當作動詞用。疊動態和加強態是一類，不但用法相類，在意義上也有接近的地方。進行態和起動態是一類，用法和意思也是有關聯的。完成態和結果態又是一

類，同樣的用法，相近的意義。但雖是一類，畢竟是不相同的。麥葉^⑤以印歐語的原始語言富於「態」，而現代的語言則富於「時間」，認為後者是比較前者為進化，然而，依據中國語的歷史來看，固然古代與現代的中國語都只有「態」而無「時」，但即在表「態」方面言，現代語反而是比古代語為豐富，許多「態」的用法都是現代口語中纔有的。這卻和麥氏的理論相反。原來麥氏雖然口口聲聲反對以語法的構造來說明民族思想的問題，在這個地方，他卻自己墮在自己的陷阱中了。

① 佛印，泰，支那言語の交流（東京大東出版社出版）本論三，北京官話の文法，第一七七至一八二頁。

② A.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Sur les caractères du verbe*, P. 185.

③ 中國國文法（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卷第三十六至三十九頁。

④ 新著國語文法第十章第一六六至一六九頁。

⑤ 高等國文法第六章第三二七至三三九頁。

⑥ 新著國語文法第八章第一四三頁。

⑦ 中國語文概論第三頁。

⑧ 見註二第一九八頁。

第六章 動詞之體

第一節 何謂動詞之體

由於主詞與動詞及目的詞所生之關係，可以把動詞分爲幾個「體」(voice)。平常所習見的是施動體 (active) 與受動體 (passive) 之對立，及物體 (transitive) 與不及物體 (intransitive) 之對立。另外如使動體 (causative) 等亦是動詞之「體」的一種。所謂施動是表示動作或歷程是主詞之所施者；所謂受動，是表示主詞受了其他主體的動作或歷程的影響。由主詞所施的動作或歷程是否能直接影響到其他的客物方面來看，動詞又可分爲及物動詞與不及物動詞二者。能直接影響其他客物的，謂之及物動詞，不能直接影響其他客物的，謂之不及物動詞。使動體則表示主詞能使其其他的客物發生動作或歷程。這是一般語法的情形，但不是每一語言都是如此。即以施動和受動來說，原始的印歐語言就和現代的歐洲語不同。希臘語除了施動和受動以外，還有一種自動 (middle voice)，其他的原始印歐語言則只有施動與自動，而沒有受動，梵文就是一個例子。然則中國語的動詞到底有沒有施動和受動的分別呢？

第二節 漢語動詞之受動問題

第一應當記住的卽：這些「體」的分別是語法上的問題，並不是思想上的問題。以思想來說，梵文也未始沒有受動這種觀念，不過梵文的受動意思並沒有一個特殊的動詞形式去表示，乃是由其他拐灣的方法把他表示出來。然而，在施動和自動方面，梵文的動詞卻都有其特殊的形式。所以要問中國語的動詞有沒有施動式和受動式的分別，我們應當看看中國語的動詞是不是有一個特殊的形式來表示受動的意思。

自從馬建忠以後，中國的語法學家大半都把動詞分爲施動（或稱「主動」）和受動（或稱「被動」）兩個形式。不過，實在說起來，馬建忠的說法雖然不大正確，但後來的語法學家卻愈解說愈不妙了。馬建忠以爲中國語的「受動字」約有六式：

（一）以爲所兩字先乎外動者。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霍光傳）

（二）惟以爲字先於外動者。如：不爲酒困。（論語）

（三）外動字後，以於字爲介者。如：以勇氣聞於諸侯。（廉頗列傳）

（四）以見被等字加於外動之前者。如：乃今日見教。（司馬相如傳）
錯卒以被戮。（酷吏列傳）

(五) 可足兩字後，動字概有受動之意。如：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孟子) 餘不足畏也。(歐布列傳)

(六) 外動字單用，先後無加，亦可轉爲受動。如：殖，斯可以見矣。(孟子)

這六式的分法，以表示受動的意思論，本來沒有什麼可批評的。但馬建忠之認爲中國語有「受動字」的「式」，則不是我們所敢贊同的。不過馬建忠有的時候也在不知不覺之中對於他自己所說的受動字加以懷疑，例如在他解釋爲所二字之後，他說「雖施受如常，已若轉爲受動之意」，這則比較吳瀛之抄襲馬建忠，而無條件的把外動字分爲「主動式」「被動式」二者，高明得多了。

其實，只要詳細的研究中國語，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中國語的動詞，實在並沒有施動和受動的分別。中國的動詞多半是「絕對的」，即中性的，因爲中國語的動詞往往是沒有主詞。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爲主詞不存在，施動或受動就很難決定，即因爲其很難決定，他可以施動，也可以受動，完全視觀點如何而定。比方說孟子的「迫，斯可以見矣。」「迫」的主詞不存在。施動或受動，本來是以動詞與主詞的關係而言，這裏既沒有主詞，就不生施動或受動的問題。如果一定要說明他的「體」的話，我們就可以說可以是施動，也可以是受動。這有點像拉丁語的非人稱受動式 (impersonal passive)，雖是受動的形式，卻也可以解釋爲施動。拉丁語非人稱受動式之 *curritur* 譯成法語則爲施動式之 *on court*，然而這後者也未嘗不可以解釋爲受動。話雖如此，拉丁之 *curritur*，以形式言，卻是千真萬確的受動

式，而法語之 *ON COURT* 則是千真萬確的施動式。這是因爲這兩個語言的動詞本來有施動和受動兩個形式的分野，因此這兩可的例子就只好依其習慣，照其形式，列入一「體」。中國語的「迫」字，施動也好，受動也好，都是一樣的寫法，並沒有其他任何語法成分的增減，他是兩可的。如果我們認爲有一個人在迫人，他就有施動的意思；如果認爲有人被他人所迫，他就有受動的意思了。因此馬建忠解釋他爲受動也未嘗不可以。如果有主詞的話，主詞和動詞就發生了關係，他必得是施動或是受動。然而中國語的動詞並無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同，而且都是表示主詞的動作或歷程，所以都是施動的形式，不過這施動的形式有時卻可以表示受動的意思。簡言之，中國語是用施動的形式來表示受動的意義，如果有此必要的話。

這句話說起來，似乎很奇怪，其實是極乎平常的道理。現在讓我們把中國語表示受動意思的辦法先爲一述，然後再加以分析，看看這句話到底是怎樣的說法。

在古文裏，用爲表示受動的意思者有「爲」，「爲……所」，「見」，「被」，「蒙」，「受」，「遭」等字。例如：

(一) 爲

「不爲酒困。」（論語子罕）

「且君嘗爲晉君賜矣。」（左傳僖公三十年）

「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左傳襄公十九年）

「父母宗族，皆爲戮沒。」（史記刺客列傳）

「則必爲天下戮笑。」（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妻子爲戮。」（左傳文公十三年）

「管蔡爲戮。」（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爲齊誅也。」（公羊傳昭公四年）

（二）爲……所

「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漢書高帝紀）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史記淮陰侯列傳）

「始皇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爲盜所驚。」（史記秦始皇本紀）

「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鮫所苦。」（同上）

「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史記李斯列傳）

「終爲之所禽矣！」（史記淮陰侯列傳）

「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漢書張騫傳）

「車騎大將軍鄧鷺爲種羌所敗於冀西。」（後漢書安帝紀）

「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漢書黃霸傳）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三）見

「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楚辭漁父）

「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上）

「甚見親信。」（漢書霍光傳）

「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道哉？」（史記李斯列傳）

「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

「其見敬禮如此。」（漢書汲鄭列傳）

「蔡侯其見獲乎？」（穀梁傳莊公十年）

「隨之見伐。」（左傳僖公二十年）

「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韓非子說難）

（四）被

「錯卒被戮。」（漢書酷吏傳）

「被污惡言而死。」（同上）

「身被重劾。」（漢書張敞傳）

「漢淮南王謀反被誅，亦云得道輕舉。」（張華博物志）

「鉤弋夫人被殺於雲陽而言尸解柩空。」（同上）

「皮袋被賊盜去。」（朝野僉載）

「後其家被焚，遂付煨燼。」（庚巳編古銅鴨盆）

「童子項芳屢被賞識。」（茗齋雜記彭氏舊聞錄）

「常被老元偷格律。」（白香山詩）

「弟子名中被點留。」（王仲初詩）

（五）蒙

「數蒙恩貸。」（漢書張敞傳）

「昔日深蒙救命，聊以奉贖。」（千寶搜神記）

「昨蒙宴賜，不覺果然，革條爲之迸絕，故有聲耳。」（癸辛雜誌前集趙溫叔）

（六）受

「受械於陳。」（漢書張禹傳）

「受命以來，夙夜憂歎。」（諸葛亮出師表）

「受知固不易，知士誠尤難。」（歐陽修詩）

「臣不任受怨。」（左傳成公三年）

「武受賜矣。」（左傳昭公一年）

「是重受弔也。」（左傳昭公十年）

「父受誅。」（公羊傳定公四年）

（七）遭

「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左傳文公六年）

「寡君少遭閔凶。」（左傳宣公十二年）

「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左傳哀公十五年）

「是遭喪而還也。」（同上）

（八）遇

「達爾蘭遇刺殞命。」（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實報）

這些字和另一個動詞合用，就表現出受動的意思。然而，我們試研究看他們本身到底是不是受動

式。左傳昭公十六年云：「宗周既滅。」這裏「滅」的意思明明是「被滅」，然而卻沒有任何表示受動的字眼。這證明在古代語中，沒有用其他的語詞，如「爲」字等，也可以表示施動與受動的意思。換言之，同樣的語詞，在古代中國語中都是兩可的，其爲施動或受動全視說話的環境來表示所說的話的意義。以獨立的動詞來說，並無施動受動的形式分別。至於加「爲」字之所以能表示受動的意思者，乃是一種轉灣的說法，並不是動詞受動式的語法成分。「爲」字，我們已經說過，是一個繫詞，其作用雖類於英語的 *verb to be*，但兩者並不相等^④。上面所舉的「妻子爲戮」，以語法的結構來說，其實就和「妻子爲奴」是同樣的。不過「奴」字是名詞，而「戮」字則是動詞而用作名詞者，意思是「受戮之人」，有點類似英語之 *He is the beheaded*。原來就是按照歐洲現在的語言說，一般語言學家已經不承認有施動和受動的動詞形式的分別^⑤。古舊的印歐語，如拉丁，其動詞有施動和受動的分別，因爲受動的動詞是有特殊語法形式的。如拉丁之 *amo*（我愛）是施動式，*amor*（我被愛）是受動式。然而現在的歐洲語，如法語，英語都沒有這種形式，都是用另外的轉灣來表示，法語之 *Il est trompé*（他被騙）是用繫詞 *est* 和 *tromper* 之過去分詞 *trompé* 的結合來表示的。*trompé* 其實有形容詞或形容詞而用爲名詞的性質，因爲如果主詞是陰性的話，我們得用陰性的語尾加在其上：*elle est trompée*。這過去分詞有時是表示過去時的，完成態的，不見得是動詞的受動式。中國語的「爲」字在這個地方，恰好是

一樣的情形。他是繫詞。不過中國的動詞在這個地方卻沒有任何的变化；雖然沒有任何的变化，他卻表示受動的意思。話雖如此，這種辦法有時確是模糊不清的。這種用法是先秦所特有的，後來的文獻裏就在動詞之前加上一個「所」字，做成了「爲……所……」的形式。這形式在先秦不多見，不過禮記檀弓卻有一個例：「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在漢朝則興盛起來。史記用這形式多得不可勝舉。後來所以有這形式也就是因爲只有「爲」字不夠明顯的緣故。「所」說文訓爲「伐木聲」，這當然是另外一個語詞。「所」有「場所」的意思是大家所知道的。這「場所」可以是動作或歷程所發生的地方。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自是後莫知行之所在」，這「所」字就是表示動作或歷程所發生的地方。由「場所」則引申比較更泛的意思，即指一切動作或歷程所發生的對象，不僅是空間上的場所。這是「所」字所以有表示對象意思的由來。例如：

「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裏的「所」字都是表示動作或歷程的對象。由此而引申出受動的意思是很自然的。不過，這裏只是有此意思而已，卻並非有受動的形式。「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這裏的「所敗」，正

如馬建忠之所言「猶云爲江充所敗之人」⑥。「爲」仍是繫詞。這種表示方法已較古時之僅用「爲」字，清晰得多。然而卻並不是動詞的受動式。其他的字更於容易明白。「見」字本身就是一個動詞，施動式的動詞。「其見敬禮如此」，「見」字其實是施動的動詞，意爲「他見到人家的敬禮，到這個田地」，「見」字明明是動詞，而且是施動的。「被」字也是如此。「被」在古代多半是用作動詞的，有「披被」的意思。左傳中一共有十個「被」字，沒有一個不是用作動詞而表示「披被」的意思者。例如：「被髮及地。」（成公十年）公羊傳和穀梁傳的「被」字也沒有一個不是這樣用的。「被」字之用爲表示受動者也是後起的，但卻沒有損失其純粹動詞的意義。復齋日記的：「君被命出使」，舌華錄的：「及玄被桎梏」，這裏的「被」字就難說明到底是純粹的動詞或是用以表示受動的動詞。其實「漢淮南王謀反被誅」的「被」字也就是一個施動的動詞，這句話的解釋是：「漢淮南王謀反，他披被了（或背負了）誅的責罰（或他人的誅殺）。」是施動的形式卻表示着受動的意思。「受」字，「蒙」字，「遭」字更是明顯。「受」本來是施動的動詞，他有「接受」的意思。「父受誅」，當然有「父親讓人家殺了」的受動的意思，但這個句子的構造卻是施動的，這句話的意思是：「父親接受了人家的殺」。這正如法語之 *Il a reçu la punition* 一樣，是施動的形式，卻表示受動的意思。「蒙」字，「遭」字也是如此，我們也用不着來解釋了。

馬建忠還以爲加介詞「於」字於外動字之後者，亦是受動字之一式。這原因也甚容易明白。「於」是表示「空間」，「時間」或其他關係的虛字，在動詞之後加上一個「於」字，如孟子之「治於人」，這正表明這個動作是和這「於」字所介紹的名詞有關係的。「於」字本來只表示動作或歷程所發生的一個地點，而且是泛指的。他只表示動作或歷程與其所介紹的名詞有關係，但沒有說得明白是那一個方向的關聯。比方說，「出於水」，和「入於水」，這兩個「於」字譯成法語，前者是*de*，而後者是*vers*，兩者方向正相反，然而中國語卻可以用同樣的「於」字表示之。原因是因爲「於」字是泛指動作或歷程是發生在某個點上，並沒有說明白其和這個點是怎樣的關聯。*de*也好，*vers*也好，這動作都是發生於水。「治於人」的「於」字也是這樣的用法。這個「治」的動作是自人而來，是發生於「人」的。由此而表示受動的意思，卻是很自然的轉灣。不過，「治」字卻並不是什麼受動式。「勞力者治於人」實在應當解釋爲「勞力的人，有治的動作自人而來。」把這兩個事實排在一起，就表示出前者是受動的主體。然而，以語法的形式來說，「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治」字都是一樣的，兩者都是施動，並沒有受動的形式。不過這種說法已不存在於口語。

馬建忠又以爲可足兩字後，動字概有受動之意。這又是一個可以懷疑的例子。原來「秦晉之富不可及也」的「及」字本來無所謂受動式，因爲施動的「及」字也還是這個「及」字，何況這個句子也可以

解釋爲「秦晉之富，吾人不可及也」。中國語的動詞往往是沒有主詞的，「吾人不可及也」又是可以通的句子，而「及」字到處都只有一個形式，我們很難說他是受動。要知道這一類的句子如果要譯成法文，則寧可用施動式：*on ne peut pas arriver aux mêmes richesses que celles des Ts'in et des Tsin*。不過，這一類的說法在現在的口語中也是不存在的。

現代口語或白話文之用以表示受動的意思者，有「被」，「給」，「讓」，「教」，「着」等。例如：

(一) 被

「那後生被楊志揮刀一斫，只見頭隨刀落。」（大宋宣和遺事）

「籠內金珠，寶貝，段疋等物盡被那八個大漢劫去了。」（同上）

「你若求佛，即被佛魔攝；你若求祖，即被祖魔攝。」（黃蘗斷際法師苑陵錄）

「他的度牒也被追了。」（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我一個身子被他騙了。」（同上）

「看那草房被風一煽，刮刮雜雜燒起來。」（水滸傳第四十五回）

「祝彪抵當不住，急勒回馬便走，早被楊雄一朴刀，戳在馬後股上。」（水滸傳第四十六回）

「你的妾被別人拐去，是我看見。」（好逑傳第八回）

「這兩天都被我趕出去了。」（紅樓夢第九十回）

「被李克用趕殺。」（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不敢過去推門，恐怕又被人捉住。」（駱駝祥子第一三八頁）

（二）給

「好人給壞人擠得沒有路走啦！」（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看看到底兒子叫人家給打壞了沒有。」（二馬第四三八頁）

「不然，自己的腦袋早晚是叫人家用磚頭給打下來。」（同上）

「媽的，鋪子叫人家給砸了，還有希望？」（二馬第四四五頁）

「出名的闖禍精忽然會給她迷住了。」（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給你一打岔，我算錯了。」（好兒子劇本）

「今天可給我候着了！」（同上）

「回來給他們說：『嫁了丈夫，還弄得窮鬼似的！』」（同上）

「你賺了錢，總應交給自己的媳婦，瞞住媽媽，不要給媽媽看見，媽媽養兒子娶媳婦，是專爲替媳婦當老鴉頭的！」（同上）

「萬一把那件事情給他們曉得了，不知怎樣驚歎咧！」（月下劇本）

（三）讓

「我們的心還是讓別人家修，還是我們自己修修罷。」（回家以後劇本）

「就讓馮畏走過聽見，也不至於生氣。」（第二夢劇本）

「別讓人家說你一回家就使大家不安。」（回家以後劇本）

（四）教（叫）

「臉教他給丟淨！」（駱駝祥子第一七七頁）

「六十九歲的人了，反倒聰明一世，胡塗一時，教一羣猴兒王八蛋給吃了！」（駱駝祥子第一七〇頁）

「好容易運來個中國教徒，好容易！叫亞力山大給弄成醉貓似的！」（二馬第一九〇頁）

（五）著

「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衆求，當何所求？」（黃蘗斷際法師苑陵錄）

（六）喫

「喫我把話來侵他的底子，那豬狗便打我一頓栗暴。」（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貓兒也不喫你打了。」（水滸傳第二十七回）

「小弟不肯讓他，喫那廝一頓拳脚打了。」（水滸傳第二十八回）

「二年前有箇頭陀打從這裏過，喫我放翻了。」（水滸傳第三十回）

這些字眼之中，「被」是宋元的白話文中最常用的，可以說是古文所留下來的痕跡。就是在表示受動的情形下，「被」也還是一個施動的動詞。這更可以由口語中看得明白。「我被他騙了」這句話，在口語中可以說成：「我被了他騙了」，或：「我被了他的騙了」。「被」下的「了」字是完成態的虛字，表示「被」字是動詞。「給」字本來是帶有「給予」意思的動詞。就在現在的口語中，我們還把他用做動詞。如：「我給他一本書」。當他表示受動的意思時，他仍不失其施動的形式。我們說：「我給他打了」，這句話實在是：「我給了他來打我的機會」。受動的意思是從「給予」的意思轉過來的。這可以由其他的方言來證明。福州語，要表示受動的意思時，就說「乞」（k'ɸyk），如：guai k'ɸyk i pieŋ ɿɿ（我乞伊騙囉——我給他騙了）。然而這「乞」字卻同時有「給予」的意思：guai k'ɸyk i sick teie p'uei siɿŋ（我乞伊蜀隻皮箱——我給他一個皮箱）。上海語也是如此。gu pɿ? nuŋ ke-ke pi pao（我給你這個皮包），其中 pɿ? 是表示「給予」的意思，然而表示受動的意思的也是這個 pɿ?，例如：gu pɿ? i taŋ ɿɿ（我給他打了）。四川語也有這種情形。la ken 可以表示「給予」，也可以表示受動。可知以「給予」的意思轉過來來表示受動的意思是中國語的一般現象。不過，這是就意義而言，實則這些帶有「給予」意義的語詞都是施動的。「讓」和「給」的意思本來就很接近。「讓子」

和「給予」都是動詞，而且都是施動的。「著」和「被」又是一類，兩者意思相接近。總之，在口語中，受動的意思也都是由施動的形式來表出之。我們實在可以說一句：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受動的形式。

第三節 漢語動詞之內、外動問題

及物動詞馬建忠謂之外動字，不及物動詞，馬建忠謂之內動字。馬建忠給內動詞的定義是：「其動而仍止乎內也，曰內動字。」^①他給外動詞的定義是：「其動而直接乎外也，曰外動字。」^②這種定義未免太空泛。內外的分別實在不能說明 *transitive* 和 *intransitive* 兩個術語，因為前者的動作或歷程固然是達於外，而後者的動詞或歷程卻不見得非「仍止乎內」不可。英語 *I speak to him* 的 *speak* 卻明明是對 *him* 而動的。其實西洋人之分別 *transitive* 和 *intransitive* 乃視動詞之目的詞的格位如何而定。目的詞之為直接目的格 (*accusative*) 者，其動詞則稱之曰 *transitive*，表示動作或歷程之影響直接達及事物；目的詞之為間接目的格 (*dative*) 者，其動詞則稱之曰 *intransitive*，表示動作或歷程之影響不能直接達及事物。不過，直接目的格和間接目的格的分別，卻在乎語尾的變化。古代印歐語的動詞，他的目的詞是一定的，不是直接目的格，便是間接目的格，而且不能混用。所以，一個動詞不是及

物動詞就是不及物動詞。然而這語尾的變化在大部分的現代歐洲語中已不存在。一般語言學家正在爭論英語之 *accusative* 和 *dative* 是否還有分別的必要。不過，在現代的歐洲語中，如果直接目的格和間接目的格已無語尾的變化，後者和動詞合用時卻非加上介詞不可。中國語在這一點上卻又不同。中國語本來就沒有純粹的介詞。○。「我進城」和「我進到城裏」都是用「進」字做動詞的，我們絕不能說前一個「進」字是及物動詞而後一個「進」字是不及物動詞。○。

也許我們可以依照方德里葉斯氏的辦法，認為有目的詞就都叫做及物動詞，無目的詞的就叫做不及物動詞，不管後面是否有介詞。○。不過，就是如此，中國語的動詞也很難說是有及物和不及物的語詞的分別。中國語的動詞，當做及物用的，也可以當做不及物用，不若西洋語之及物動詞絕不能沒有目的詞。我們可以說：「我說了」，也可以說：「我說一句話」，不若英語之在前一情形必得用 *spoke*, *spoken*, 而在後一情形必得用 *say*, *said* 加目的詞。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在第一情形之中，「說」字是當做不及物動詞用，而在後一情形之中，他是當做及物動詞用。然而這不能證明「說」字本來有及物或不及物的特性，也不能證明他到底本來是及物或是不及物。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爲什麼王力先生把中國語的語詞分爲本性，變性，而認爲中國語的動詞本有內外之分，這內外又可以因情形之不同互相變用的說法，是有困難的。比方說，他認爲內動詞（即不及物動詞）後加目的格者，變爲外動詞

（即及物動詞）。例如：「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今我逃楚，楚必驕」。他以為「鳴」和「逃」本來是內動詞，因為後面加了目的格，就變成外動詞。這其實是倒果為因的說法。原來我們所以知道一個動詞之為內動或外動，完全是看他後面可以不可以加目的格。「鳴」「逃」既可以有目的格，又可以無目的格，可知其本身本無內外之分。即因其本無內外之分，他纔可以既可以有目的格又可以無目的格。此理至明，無奈國人受了西洋通俗語法的影響，成見在胸，乃預先假定中國語之動詞必得有內外之本性，所以便將張冠李戴。此乃一般人之共同的誤會，不止是王力先生一人。

要之，中國語之動詞本無及物和不及物之分別。當他存在於具體的命題或句子裏頭的時候，他既可以是及物動詞又可以是不及物動詞，完全視實在的情形如何而定。同樣的動詞在中國語中往往可以用。例如：

「宰予晝寢。」（論語公冶長）

「寢其女於帳中。」（北史）

「坐中皆大笑。」（舌華錄諧語）

「以五十步笑百步。」（孟子梁惠王上）

「帝發視之，大慟而止。」（剪勝野聞）

「以鷓鴣爲膳，可以止妒。」（山海經）

「既生既育。」（詩邶風谷風）

「生財有大道。」（禮記大學）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人傷堯以不慈之名。」（呂氏春秋舉難）

我們實在可以說：中國語的動詞在這一方面都是絕對的。

第四節 漢語動詞之使動式

如果中國語沒有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的分別，這並不是說中國語也沒有「使動」這個語法範疇。

「使動」在原始印歐語有其特殊的動詞語尾變化。這語尾變化雖不存在於現今大部分的歐洲語，但現今大部分的歐洲語卻有新的形式來表示「使動」的意思。在英語是用虛字 *let*，在德語是用虛字 *lassen*，而在法語則用虛字 *faire* (*I let him go, ich lasse ihn gehen, je le fais partir*)。這些新形式已不是動詞的使動式，但卻是表示使動的語法成分的一種。在中國語中，也是用虛字的。古文中，用「令」，「使」等，而在口語中則用「叫」，「讓」，「教」等。例如：

「欲令衆山皆鳴。」（舌華錄清語）

「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同上）

「寐熟睡，吾鍼之，勿令患者知。」（蓬窗類記）

「以使相判江寧府。」（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粘罕使張邦昌受僞命即位僭號楚。」（大宋宣和遺事）

「慶既令居。」（詩大雅韓奕）

「二乃不叫你失了曉。」（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原來這賊禿日常時只是教師哥不時送些午齋與胡道。」（同上）

「好教教授得知……。」（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來日教陛下入京城安撫上皇。」（大宋宣和遺事）

「又要保佑人家病痛，都叫他速好。」（紅樓夢第二十五回）

「又要管人家的婚姻，叫他成就。」（同上）

「使信以爲眞，讓寶釵去遠，便拉墜兒道。」（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令吾身常自在雲泉之內。」（舌華錄清語）

「我看他一喜歡，就弄點酒什麼的，讓他喝個痛快。」（駱駝祥子第一〇四頁）

「事情的確是不好辦，但是總有個縫子使他鑽過去。」（同上二〇九頁）

古文裏還有一個表示使動的方法，就是在動詞不能表示主詞的動作時，加在客詞（其實是半主詞半客詞的名詞）上，去表示主詞使客詞實行這動詞所指示的動作。例如：「吾欲飲君。」這裏「飲」不能是「吾」的「飲」，因為我不能喝你，不能把你當做酒來喝；這裏的意思是我使你飲酒，我叫你飲酒。這一類的例子，在古文中很多，無妨舉其一二：

「主孟啖我。」（國語晉語八）

「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同上）

「走白羊樓煩王。」（史記衛青傳）

有的時候，動詞和目的詞的結合是有意義的，但也可以表示「使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常常有被混的危險，只好從上下文的意思來分別他。例如：

「今尊立其子，將疑衆心。」（後漢書張步傳）

「吳王反，欲從閩越，閩越未肯行。」（史記東越傳）

不過，這只是按照其意義來說。我們可以說在這個地方，中國語的動詞，帶有「使動」的意思，卻沒有「使動」的語法形式。而且，這種現象在現代口語中已不存在。

第五節 「將」與「把」

在這裏還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可以討論的。即：一般西洋人往往以爲中國語有一兩個虛字，如「把」「將」等，是專門表示及物動詞的目的詞是 *accusative*，而這目的詞是放在動詞之前的。例如：「我把他打了。」其實不然。我們知道「將」和「把」都有「拿」，「握」的意思。太平廣記杜子春傳：「將軍者後來，引牛頭獄卒奇貌鬼神，將大鑊湯，而置子春前。」這裏的「將」字就是動詞而有「拿」的意思的。戰國策秦策：「無把銚推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這裏的「把」字也是動詞而有「握」的意思。其實「將他丟在河裏」的「將」和「把他打得半死」的「把」都還是動詞，這兩句話的意思是「拿着他，丟他在河裏」，「拿着他，打得他半死」。只是把第二個目的詞省略了。一個旁證是福州語的說法。表示這一類的句子，福州語則用 *niek li*（拿來），例如：*kɔyŋ i niek li p'a puaj si*（共伊拿來拍半死——把他打半死）。這其實並不是什麼表示 *accusative* 的虛字，乃是動詞，因爲用慣了，意義淡了下來，就當做普通着重的說法，和英語 *I do strike him* 之 *do* 是一樣的用法，我們卻不能說英語之 *do* 是表示 *accusative* 的虛字。

① 馬氏文通，實字卷之四，受動字四之二。

- ② 同上第二十四頁。
- ③ 中國國文法第四章第十節，第四十九至六十五頁。
- ④ 參閱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三)。
- ⑤ 方德里葉斯說：「施動動詞與受動動詞之分別，在大部分之印歐語中，乃是虛幻烏有的，因為受動差不多都不是施動之反面。」這是代表。語見 Vendryès, *Le langage*, 第二部，第二章第一一二頁。
- ⑥ 馬氏文通實字卷之四，第二十三頁。
- ⑦ 同上第一頁。
- ⑧ 見註七。
- ⑨ 關於中國語的介詞問題，參閱第一編第六章。
- ⑩ 關於及物與不及物動詞的問題，我們在第一編第二章也曾提過一些意見，讀者可以互為參考。
- ⑪ 見氏所作 *Le langage*, 第二部第二章第一二六頁。
- ⑫ 中國語文概論第五十二頁。

第七章 未定事素之表示

第一節 漢語動詞之將來時間問題

上面曾經說過，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時間的分別。我們又說一般人所謂的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一種誤會。我們又把一般人所謂的表示過去和現在的虛字加以分析，認為實在只是表示完成態或進行態。然而我們卻撇下一般人所謂的表示將來的虛字，沒有說明。現在卻非加以解釋不可了。

中國語的動詞，無論是在過去，或是現在，都沒有任何必得加上去的形式，所以並沒有過去和現在的語法形式。然而在表示類似將來的意思時則多半要加上「將」，「要」等類的字眼，如孟子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水滸傳之「楊志卻要辰時動身，申時便歇」。這是不是說中國語的動詞雖然沒有過去和現在的語法形式，卻有將來？

其實在這個地方，「將」或「要」的運用當然是表示某種語法範疇。但卻不是將來。我們知道動詞之有時間範疇，在近代歐洲語纔特別的發展；原始印歐語卻富於「態」，而缺乏「時間」。然而就是在近代歐洲語中，時間的範疇雖是有的，卻不見得有將來格和過去格，現在格的絕對的對立。換言之，在

近代歐洲語中，過去和現在的對立，是很清楚的，各有各的形式。但將來格的形式卻不清楚。比方說，現代的法語，過去格和現在格的對立是很清楚的，然而一般通俗語法學家所謂的將來格卻是很可懷疑的。

●。法語動詞的過去和現在都是由拉丁直接繼承下來的，可是拉丁的將來格卻不存在於法語。在這一方面法語是用動詞原式 (infinitive) 和 verb to have (avoir) 的結合來表示，而這 avoir 在各人稱之中卻都是用現代式的。Je chanterai 的 chanterai，其中 chanter 是動詞原式，-ai 是第一身之「有」。嚴格說起來，這只是用現在時的形式去表示將來的意義，而並沒有實在的將來格。日耳曼的語言更是明顯。德語動詞的過去式和現在式是明明白白的對立着，然而德語表示將來的意思時，則用動詞 werden 加所要表示的動詞的 infinitive，如 ich werde gehen。werden 是以現在時的形式出現於各不同的人稱之間。這實在也是用現在的形式去表示將來的意義。英語更是有趣。一般人所謂將來時，在英語是用動詞 will, shall 加所要表示的 infinitive，如 I shall go, he will come。shall 和 will 都是用現在時的形式，然而英語的過去時，則有其特殊的語法形式。最令我們奇怪的，即這些字眼都有「欲求」的意思，英語的 will 本來就訓為「欲求」。這是何故？

原來將來時之所以模糊不清者是因為將來這個觀念在思想上本來就是不大清楚的，不若過去和現在那樣的來得明晰。將來是還沒有實現的，如果說將來有某某事情發生，這只是我們的希望，只是我們欲

其如此，換言之，只是我們的欲求，並不是實在的事實，因此，有的語言就用帶有「欲求」意義的字眼去表示將來。嚴格的說起來，這到底是不是表示將來的意義都已成爲問題，因爲既和過去與現在沒有一個對立的形式分別，而和表示「欲求」又有相通之處，實在就可以認之爲一種表示未定事素 (eventuality) 的語詞。

這種意見可以用普通語言學的原則來支持。多數的語言表示願望，欲求的語法形式往往是和表示將來的語法形式相同的。比方說，泰語相當於西洋的將來時，西洋的虛擬式 (subjunctive)，西洋的條件格 (conditional) 都是用 *ae* (*teha*) 這個虛字。虛擬式，條件格都是表示未定之事素，事情還沒有實現，只是想像其如此而已。

一般人所謂的中國語的動詞的將來格也剛好是同樣的情形。「將」「要」等都是表示未定的想像的事素，是我們所欲求的，並不是事實已是如此。這些虛字可以作爲表示所謂「將來時」之用，也可以用表示條件格，虛擬式，我們實在可以不必稱之曰「將來格」。

第二節 欲詞

要明白這個道理，先從口語或白話所用的「要」字說起。

「要」，說文訓爲「身中也」。這很明顯的就是後來寫作「腰」的本字。就是在後世的文獻裏也還有用「要」表示「身中」的，如明鄭瑄的昨非庵日纂就有：「後廷尉驗治，乃貌似太子，冀得富貴者，要斬之。」不過，這乃是學古的辦法，實則後來的「要」字已不用在表示「身中」的地方。表示「身中」的「要」字是另外一個語詞，和我們所討論的虛字「要」只是同文，而不是同語。廣韻有兩個「要」：一入宥韻，訓爲「俗言要勒」。說文曰身中也，象人要自由（段玉裁改爲臼）之形，今作腰。「一入笑韻，訓爲「約也」。前者「於霄切」，後者「於笑切，又於招切」。我們知道「約」字廣韻也是「於笑切」。這兩個字不但意義相同，發音也是一樣的。大約這兩個字當初是同一的語詞。「要」字古文裏尚有「必要」的意思，大約「要」的原始意義是「契約」的「約」，契約是必得履行的，因而又有「必要」的義訓；按契約而追索，於是乃有「俗言要勒」的意思。要勒的「要」，廣韻雖列入下平聲，但口語「要帳」之「要」卻是去聲。「欲求」的「要」也正是由此而來。無論如何，「要」之有「欲求」的意思是世人所共知的事實。六朝時即有此用法。例如干寶的搜神記，即有下面的句子：

「太子莫不要卻生否？」

「扁鵲出門語臣云，莫要太子生否。」

後來的文獻裏，用「要」去表示「欲求」的更多，例如：

「文官不要錢。」（宋史岳飛傳）

「還要菩薩蠻。」（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教授既是要遣頭親事，卻問乾娘覓一個帖子。」（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將軍不可如此迫他，北國皇帝要四人活的朝見，公事不小。」（大宋宣和遺事）

「新同知到來，要你文字。」（同上）

「不討價，實要五兩銀子。」（水滸傳第三回）

「賢弟但要銀子使用，只顧來問我討。」（水滸傳第三十七回）

「忽然心裏想要魚辣湯喫。」（同上）

「因爲我娘要水喫，我去嶺下取水，被那大蟲把我娘拖去喫了。」（水滸傳第四十二回）

「要緊要慢，都隨着戴宗行。」（水滸傳第四十三回）

「寶玉聽了，便挨向鳳姐身上，立刻要牌。」（紅樓夢第十四回）

「嬌娘要什麼東西，分付了，開個帳兒，給我兄弟帶去。」（紅樓夢第十六回）

「一定就是齡官要什麼，他去變弄去了。」（紅樓夢第三十六回）

「在哪個僻靜的地方也能要祥子的命。」（駱駝祥子第一〇八頁）

「祥子要了四兩白乾。」（駱駝祥子第一〇九頁）

「拉座兒，給他賣多大的力氣，臨完多要一個子兒都怪難的。」（駱駝祥子第一一九頁）

「壽桃上要一份兒八仙人。」（駱駝祥子第一五八頁）

這些「要」字都是表示「欲求」，而當作純粹的動詞用的，後面都有個名詞，作為動詞的目的詞。如果把這「要」字放在其他的動詞之前，「要」字就變成一個語法的成分，代表一個語法的範疇，但這當作語法成分用的「要」字也顯然是從純粹動詞的「要」字來的，而且意思是一樣的，不過前者所要的對象是事物，而後者所要的對象是動作或歷程罷了。這樣用法的「要」字，例子很多：

「有陳州通判宋邦傑，見在門首，要見都巡。」（大宋宣和遺事）

「天府獄囚畫押在幕次斷決，要使獄空。」（同上）

「小官娶得肅王小女為妻，要見皇后。」（同上）

「你當初要殺我，我今日如何放得你？」（同上）

「那時劉鄩伏兵，要陷晉王，又不能成功。」（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怎知道趙德鈞自有反叛的心，要乘亂圖取中原。」（五代史平話晉史上）

「我從前要尋這個人……明日要這個人入府中來。」（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待要賞新荷，爭知疾癒麼？」（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我只要嫁個讀書官人，更又兼沒有爹娘。」（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口口聲聲只要嫁個讀書官人，卻又沒這般巧。」（同上）

「學生子都來得早，要拜孔夫子。」（同上）

「要往江寧。」（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要往楮家堂那邊去的。」（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范汝爲幾遍要奪門而出，都被官軍殺回。」（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卻纔那個要出家的人，形容醜惡，相貌兇頑，不可剃度他。」（水滸傳第三回）

「你兩個要打酒家，俺便和你廝打！」（同上）

「三箇人都急要走時，驚得跌了，正走不動。」（水滸傳第九回）

「卻待正要來請先生到敝莊商議幾句話。」（水滸傳第十三回）

「他兩個那裏要喫甚東西！」（紅樓夢第十五回）

「誰知李公子執意要娶他女兒。」（同上）

「賭氣偏要退定禮。」（同上）

「我說要行就行。」（同上）

「待要問他，又不好問的。」（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我何嘗不要送信兒！」（同上）

「他不由得要哭起來。」（駱駝祥子第一〇六頁）

「他要看看那輛車。」（駱駝祥子第一二二頁）

「他要靜靜的獨自想一想。」（駱駝祥子第一二二頁）

「祥子又要去按電鈴。」（駱駝祥子第一三〇頁）

這些「要」都可以譯成文言文的「欲」。事實上，這種情形在文言文中，都是用「欲」的。例如：

「太原人夜失火，出物，欲出銅鎗，誤出熨斗。」（邯鄲淳笑林太原人）

「奢子員亡，將奔吳；至江上，欲渡無舟。」（高士傳江上）

「欲採仙藥。」（張華博物志）

「惠帝常與趙王同寢處，呂后欲殺之而未得。」（西京雜記）

「時有州人姓玄名石好飲酒，欲飲於希家。」（搜神記）

「奴與婦欲謀殺然。」（搜神後記）

「鰩魚自欲生者，亦更相撞觸。」（異苑）

「要」和「欲」韻母雖異，聲母卻相同，是同一類的。這裏的「要」，「欲」顯然是用以表示欲求的，我們無妨稱之曰：「欲詞」（desirative）。「要」之表示欲求者，有時也可以用以表示將來。例如：

「只怕要來村裏緝捕恩人。」（水滸傳第三回）

「明日是一定要走的了。」（紅樓夢第十五回）

「小風吹過，似一種悲歎，輕輕的在樓台殿閣之間穿過，像要道出一點歷史的消息。」（駱駝祥子第一〇五頁）

「紅得像要落下來的果子。」（駱駝祥子第一一六頁）

「東倫敦的工人要來拆你們的鋪子！」（二馬第四三二頁）

「你要把我急死，馬威！」（二馬第四三三頁）

然而這只是因為將來也是未定的事素，也是我們所欲求的事素，因此，表示欲求也就附帶的表示了將來。其實像這一類的句子，我們也就很難決定他們是否帶有將來的意味。至多我們只能說，這將來的意思是次要的，而且是附屬於欲求的意思之內。更當注意的，即欲光敘述將來的事情，中國語卻不見得是非用「要」字不可，反之，多數的情形是不用任何特殊的語法成分的：

「過兩天，你就先去一趟。」（駱駝祥子第一八七頁）

「咱們一搬回去，管保挺起胸脯，誰也不敢斜眼看咱們。」（同上）

「就是他明日有人來要我，尋到我家，也須有個下落。」（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賈赦過來問道：明日二老爺去不去？」（紅樓夢第九十三回）

「不知日後誰家的女孩兒嫁他？」（紅樓夢第九十三回）

「請教授權在我家宿一宵，明日卻再計較。」（水滸傳第十四回）

「比及今日尋箇死處，不如日後等他拏得著時，卻再理會。」（水滸傳第十六回）

「此妖星既出，不可禳謝，遠則三載，近則今歲，主有刀兵出於東北坎方旺壬癸之地。」（大宋宣和遺事）

我們所以知道其爲將來，乃是照上下文及其他規定者的意義上看出來的。這些句子裏並不用「要」字，可知「要」和將來時的表示只有偶然的關係，而沒有必然的關聯。「要」表示欲求，欲求未定事素之實現，將來亦是未定之事素，因此，「要」也就和將來有相通之處。然而欲求也可以是發生於已往，如是，就和將來不相及，而將來的事素有時也不是在欲求之範疇之內，因此，將來有時不必用「要」。不過，在這個情形之下，中國語則並沒有任何的形式去表示，有時雖然有「以後」，「日後」，「明日」，「將來」等，但這些只是規定者。他們都是實字，都有其特殊的語義。如果將來的意思是由他們表示出來的話，這也只是語義學的問題，而不是語法的問題。總之，從語法的立場來看，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將來，而一般人所謂的表示將來的語詞「要」，其實是表示欲求的「欲詞」。

第三節 願詞

「要」字不但是表示欲求，同時也表示願望。印歐語族，閃哈語族的語言，他們的動詞往往都有虛

擬式和條件式的特殊的形態。虛擬式其實是表示沒有實現而願其如此的事情。條件式則表示動作實現與否之條件。兩者的意思亦有相通之處。但前者是偏於心理的，而後者則偏於邏輯的。換言之，前者是表示一種心願，而後者則是道理上必要的條件。在中國語方面情形就不然了。中國語第一沒有形態來表示這些意思，只是用特殊的語法成分來轉灣的表明；第二就是以特殊的語法成分來看，中國語也只有「願詞」(concessive)的存在，而沒有什麼虛擬式和條件式的分別^③。換言之，歐洲語中所謂的虛擬式和條件式二者在中國語中只有一個語法範疇：「願望」。表示這願望的願詞在口語中又是「要」字。有時則用「要是」。下面是一些例子：

「你要不依我，我就喊起來，叫裏頭太太聽見了，我看你怎麼樣？」(紅樓夢第七十七回)

「你要是託個媒人去說，老頭子一定不答應。」(駱駝祥子第一〇三頁)

「要是他老跟着，到家門口別停住。」(駱駝祥子第一二六頁)

「要不把你墊了背纔怪。」(駱駝祥子第一三二頁)

「曹先生要是沒看出點危險來，何至於棄家逃走？」(駱駝祥子第一四〇頁)

「真要是在這一夜裏丟了東西，自己跳到黃河裏也洗不清！」(駱駝祥子第一四七頁)

「我要有你這麼個兒子，少教我活幾歲也是好的！」(駱駝祥子第一五八頁)

「你要是不幫助我，簡直的——」（二馬第三七〇頁）

「你要是願意幫助我，我也得給你幹點什麼。」（同上）

有時只用「要」，有時則用「要是」，「是」不過是爲加強語氣而已。這一類的句子，如果要譯成英語，則當譯成 *if*，然而 *if* 是表示整個命題的，並不是動詞的所謂條件式。法語除用 *si* 之外，動詞的條件式是得另加形態的。這樣的「要」或「要是」明明不是動詞的條件式。然而他是不是表示條件的意思呢？也不盡然。表示條件是邏輯上的一個問題。這裏的「要」字實在是表示一種心理的願望。「我要有你這麼個兒子，少教我活幾歲也是好的！」這句話就有「我願望有你這麼個兒子，如果這樣的話，我就少活幾歲也是好的」的意思。這個地方的「要」字顯然是和表示欲求的「要」字出自一源的。欲求所求者雖爲未定的事素，卻還有實現的可能，因此，有時可以含有將來的意思，而願望所想像的則是未實現而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是空想而已，因此有類於歐洲語動詞的虛擬式。然而，願望雖是難於實現，卻也還不失其爲一種欲求。所以在有的情形之下，「要」字所表示的意思到底是純粹的欲求或是願望就很不容易分別清楚。例如：

「你要在這裏逛，少不得越發辛苦了。」（紅樓夢第十五回）

「你要愛他，不值什麼，我拿平兒去換了他來如何？」（紅樓夢第十六回）

「你要拒捕的話，我開槍！」（駱駝祥子第一二三頁）

這裏的「要」字就有兩可的意思。這是因為欲求和願望都是心理的活動，本來是很接近的。也即因其如此，口語就用同樣的「要」字來表示這兩者。

這種現象在方言中也有其存在。福州語表示欲求的純粹動詞有 *puock-tik* 這個語詞，有時只用 *tik*。例如：

quai puock-tik sick puoj t'ey（我要一本書。）

ny tik tiε sick tsie?（你要那一個？）

這個 *puock* 也可以用作欲詞，表示欲要實行一動作或歷程。例如：

quai puock tso sick tsie iŋ xyŋ（我要做一個英雄。）

quai miŋ-tay puock k'o t'ieŋ-tsiŋ（我明天要去天津。）

要表示願望時，*puock* 也可以用。例如：

puock tsioŋ-waŋ ki wa, quai ja nu nu kcuŋ（要是這樣的話，我也沒得說。）

puock k'ɸyŋ quai tɔ-luaŋ. quai tsin k'ɸyk ny sil（要是跟我搗亂，我就給你死！）

這可以證明用帶有欲求意義的動詞去表示未定的事素，乃是中國語的特色。

口語的「要」可以同時表示願望，但古文的「欲」字在這一方面就不能夠。在這個地方，古文是用「若」，「果」，「苟」，「如」等。這幾個字的聲母韻母和「欲」都不同，顯然是另一個語詞。這些字眼所表示的乃是上下命題的條件關係，不僅是表示動詞的條件式而已。前者可以包括後者，因此在古文裏，表示願望所用的字眼就歸入表示條件關係那一類。口語的情形就不同了。願詞和欲詞歸入一類，都由「要」來表示，而「要」字又可以表示條件關係。本章僅討論動詞的欲詞和願詞，條件關係的表示則已於第一編討論聯絡關係時提到，茲不贅。

第四節 「將」與未定事素之表示

古文裏有個「將」字，一般語法學家認為是表示將來時的。

「將」字，說文訓爲「帥也，从寸牆省聲，卽諒切。」這就是「將帥」的「將」字。廣韻有兩個「將」：一入陽韻，訓爲「送也，行也，大也，助也，辭也」；一入漾韻，訓爲「將帥」。敦煌寫本刊繆補缺切韻尙有養韻一個「將」字，訓爲「勸」，另外又給陽韻的「將」字訓爲「欲通」。這裏只有刊繆補缺切韻所訓爲「欲通」的「將」字是我們所注意的。「將」之訓爲「欲」，廣雅就有這說法。我們在古書中也可以找出帶有「欲」的意思的「將」字。例如：

「惟漢十世，將郊上元。」（揚雄甘泉賦）

「吾將問之。」（論語）

「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失之者也。」（史記禮書）

「君將何以教我？」（楚辭卜居）

這些「將」字，劉淇都認為是將欲之辭。他又說：「廣韻云：『將，行也。』行亦欲辭，故訓將爲行。行得爲欲者，凡有所行皆是欲如此也。方欲如此而猶未如此曰將。故將又通爲幾及之辭。」這都解釋得好。劉氏雖然沒有受過現代語言學的洗禮，但也沒有受過西洋通俗語法學家的惡影響，所以儘管有幼稚的地方，有時卻比後來受西洋惡影響的語法學家更能知道中國語的特質。

這欲詞的「將」字，正如「要」字一樣，有時也附帶的表示將來的意思。例如：

「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學而）

「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曰：『竊聞公之將死，故弔。』」（史記張耳傳）

「闔廬病將死，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史記伍子胥傳）

「仇液將行，其客宋公謂液曰：『秦不聽公，樓緩必怨公。』」（史記穰侯傳）

「楚子將討蔡。」（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將如蒲圃。」（左傳定公八年）

「吳將亡矣。」（左傳哀公七年）

「言將自是爲君也。」（公羊傳昭公十三年）

「將廢正而立不正。」（公羊傳哀公六年）

這些「將」字固然都帶有一些表示將來的味兒，然而都大半和欲求的意思接近。實在很難找出有什麼意義上的不同。這一類的句子也可以用「欲」字。例如：

「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史記蒙恬傳）

「我與隗囂事欲不諧。」（後漢書隗囂傳）

「欲墮不墮逢王顛。」（古銘）

「若此不果，後期欲難冀。」（王右軍帖）

「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詩）

「禊事修初畢，游人到欲齊。」（白居易詩）

將要下雪可以說成「天欲雪」，可知「欲」和「將」兩個字的關係是多麼的緊密。這裏也可以給我們一個解釋帶有純粹將來意思的句子的道理。「吳將亡矣」，「他要死了」，這裏頭的「將」和「要」

很難說是「吳」或「他」的欲求，沒有一個國家自己要滅亡，沒有一個人自己要死。所以這裏的「將」和「要」實在是表示純粹的將來的意思。可是，這也並不是說這裏的將來的意思和欲求是毫無關係的。原來中國人說話，往往是用比喻。「晚來天欲雪」的天，並不是人，是否有欲求，都成問題。但中國人一向是把天看作人格的。漢人天人合一的理論就是用類比的方法，認為天人的結構是一樣的。中國人又往往相信一切人事的轉變都是天意的實現。所以下雪是天要其下雪，「吳亡是天要其亡」，他死是天要其死。其實，「吳將亡矣」是「吳，天欲其亡矣」的意思，「他要死了」是「他，天要他死了」的意思。因為習慣了，大家就不說這個「天」，後來因為「他要死了」的「要」不容易解釋為「他的欲求」，又因為「欲」，「要」本來就和將來的觀念有相通之處，這一類的句子，就更顯得有將來的意味。其實細細的分析起來，「要」和「將」都還有「欲求」的味道，他們仍是「欲詞」。

第五節 其他表示將來意義之方法

然而欲詞的「要」字和「欲」字固不是惟一含有表示將來意思的字眼。以欲詞表示將來意義的，固不僅是英語的 *will*，法語也有類似的用法：*Je veux faire*，譯成中文，剛剛好是「我要做」，現今的法語確有用 *vouloir* 去表示將來意思的趨向。然而法語尙有其他表示將來意思的方法，而不用動詞的

將來式，這就是法語所用的動詞 *aller*。如：*Je vais faire* 這句話譯成中文是：「我去做」。中文的「去」字也可以表示將來的意思。例如：

「我沒身份，我去求她！」（二馬第四〇七頁）

「不管他罷，也不去跳舞；……」（二馬第四二六頁）

「好吧，去磕頭認乾爹，而後等着娶那個臭妖怪。」（駱駝祥子第一〇八頁）

「祥子又要去按電鈴。」（駱駝祥子第一三〇頁）

「你且休阻我，遮莫怎地，要去走一遭。」（水滸傳第五十九回）

其實不但是中文，法文，就是英文也有這用法：*I am going to do something*。不論是法文或英文，一般語法學家都稱這種用法爲「立刻將來」（*immediate future*）。然而在一般的談話之中，這種情形實在已經失去了「立刻」的意味，他只表示將要實行而尙未實現的動作或歷程。將來的事情是渺茫的，立刻和不立刻實在很難決定。即使承認其有立刻的意思，按照語義學的原則來說，和一般的將來也是可以互相引申的。中國語的「去」字就像這一類，也是表示將來的意思，而不是動詞的將來式。

同樣的意思有時也可以用「來」字來表示。例如：

「我不願意這樣的來苦你。」（月下劇本）

使我們感到興趣的，即古文中也有以和「去」意思相同的字眼來表示將來的意思者：即「行」字。例如：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詩魏風十畝之間）

「漢興兵誅郢，亦行以驚動南越。」（史記南越傳）

「聞者歷覽諸子之文，對之拔淚。既痛逝者，行自念也。」（魏文帝與吳質書）

「吾生行歸休。」（陶淵明詩）

總之，中國語並沒有動詞的將來式，動詞的虛擬式，動詞的條件式。中國語只有表示未定事素的特別的語法成分。這未定事素在中國語中有三種，一是純粹的欲詞，一是願詞，一是表示將來的意思。在口語，欲詞的「要」字可以兼用這三個地方，另外還有「去，來」表示將來的意思。在古文，則只有欲詞和表示將來的語詞。「欲」，「將」都是欲詞，表示欲求，兼表將來的意思。另外表示將來的意思的還有「行」字。

●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Sur les caractères du verbe p.p. 181-182.

● Vendryès 先生認為 Eventualité 包括將來時。其實中國語的所謂將來時又和西洋語的將來時不同。西洋語的將

來時，雖是表示未定事素之一種，但卻總有其特殊的形式，不過這形式和現在時及過去時的結構不同而已。中國語則根本沒有將來時的形式，只有將來的意義而已。參閱：Vendryès 氏 *Le langage* P.179.

③ 參閱拙著漢語介詞之真價值第一二八頁。

④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二八上。

⑤ 「去」有時可以翻譯英語動詞原式的 *to*，因此有人就以爲「去」是表示動詞原式的虛字。要知道英語 *to speak* 的 *to* 其實是介詞，英語是用介詞 *to* 和動詞的結合去表示動詞原式的，嚴格說起來，英語並沒有真正的動詞原式。英語的 *I want to speak* 雖然可以譯成中文的「我要去說」，但這個地方的「去」，在中國人的語象中，實在不等於英語的 *to*，何況英語的 *to* 本身本來就不是純粹的動詞原式的語法形式。

第八章 動詞之性

第一節 何謂動詞之性

動詞是表示一種歷程或動作，但光光一個動詞並不能表現這歷程或動作是屬於那一種「性」。

所謂動詞之性就是說明歷程或動作到底是屬於可能或是屬於應然，或是屬於允許的等等。比方說：「來」是一個動詞，表示一種動作，但是，如果我們要說明這個動作是可能的，或是許可的，或是應當的，我們就得在「來」之上加上一個語法成分來表示他。例如：「我能來。」「我可以來吧？」「我應當來。」

這些語法成分有類於西歐語的所謂助動詞 (*helping verb, auxiliary verb*)。但細細的研究起來，卻是兩回事。馬露槽氏曾經對於助動詞下過一個定義說：

「助動詞和純粹的動詞運用，其目的在於形成一種動詞的語言的表達，而使動詞能表現其在變化表中所占之地位。例如法語之 *il est venu, il a vaincu, venir* 及 *vaincre* 兩動詞之無定過去時得以顯著。

「尚有半助動詞者，即平常位於動詞原式或動詞分式之前而與之合表一動詞成語之動詞：*faire, savoir, entendre*

dire……。』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西洋所謂的助動詞，第一，是爲動詞的各種變化而設的，第二，其本身本來就是一個動詞，不過是加在其他的動詞之上而已。這卻和中國語的情形不同。我們知道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人稱及時間的變化。即使有「態」和「體」的表達，也是用不生變化的虛字來表示的。這些虛字雖然是由動詞演化而來的，但有的如表態的虛字卻位於動詞之後，是一種附加成分，和這裏所說的助動詞並不是屬於同一的形式。況且中國語用以表示必然性之虛字，如「必」等，根本上就很難說是動詞，更談不到有沒有動詞的變化。也就是因爲這個道理，我們並不贊同馬建忠，黎錦熙先生和楊樹達先生的辦法，把他們叫做助動詞。我們只就他們的作用，而稱之曰：表示動詞之性的虛字。

中國語表示動詞各種不同的性的虛字很多。茲依其所表示的範疇，分述之如次。

第二節 可能性之表示

中國語中表示動作或歷程之可能性 (possibility) 者，無論在古文或是在口語，都可以分爲兩種來說明。一種是用前加的虛字，一種是用後加的虛字。

(甲) 前加的

古文用「可」，「能」，「而」，「得」等。例如：

A. 可

「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禮記中庸）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孟子離婁下）

「事不可知，何早自殺爲？」（史記陸賈傳）

「冒頓殺父代立，妻羣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史記劉敬傳）

「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史記伯夷傳）

「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史記藺相如傳）

「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予不？」（同上）

「司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史記袁盎傳）

「但可使敕會取艾，不足自任。」（三國志魏志鍾會傳）

「獨可省問邴原耳。」（三國志魏志邴原傳）

B. 能

「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孟子告子下）

「持方柄欲內圓鑿，其能入乎？」（史記孟子荀卿傳）

「非此母不能生此子。」（史記酷吏傳）

「且帝寧能爲石人邪？」（史記魏其侯傳）

「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史記孫子吳起傳）

「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于齊，不能不齊言也。」（漢書賈誼傳）

「疫病災死者將能起之。」（海內十洲記）

「目中瞳子色皆青光，能見幽隱之物。」（別國洞冥記）

C. 而

「故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尙聞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通。」（墨子尙同）

「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同上）

「不而矯其耳目之欲。」（墨子非命）

「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而不至矣！」（荀子哀公）

「不逢湯武與桓穆兮，世孰云而知之？」（楚辭九章）

「管燕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戰國策齊策）

D. 得

「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左傳閔公二年）

「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漢書何武傳）

「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論語述而）

「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

「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孟子滕文公下）

「服此五芝，亦得長生不死。」（海內十洲記）

「見藏甕中，何由得知？」（劉敬叔異苑）

口語則用「可以」，「能夠」，「能」，「會」等。這裏除「會」以外，都是從古文傳下來的，不過，有的已經變成複音詞，如「可以」，「能夠」等。「可以」而且是聯結不開的，我們不能用「可」，只能用「可以」；「可」是文言文所特有的。例如：

A. 可以

「這段冤枉，仔細可以推詳出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此頗幽寂，可以息勞。」（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這官舍寬敞，可以止宿。」（同上）

「此地去燕京稍遠，可以保護。」（大宋宣和遺事）

「山寨糧食雖少，近村遠鎮可以去借。」（水滸傳第十回）

「他無疑的可以成爲最出色的車夫。」（駱駝祥子第六頁）

「一輛，兩輛……他也可以開車廠子了。」（駱駝祥子第十二頁）

B. 能夠（一作能殼）

「要三個也不能夠。」（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究竟那些人能殼回家不能，未知著落，亦難虛擬。」（紅樓夢第九十四回）

「我能殼和姊妹們過一日，是一日；死了就完了，什麼後事不後事？」（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不想染患瘧疾，不能殼動身回去。」（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只恨賤役無閒，不能殼相會。」（水滸傳第二十一回）

C. 能

「今日斷不能來了。」（紅樓夢第十一回）

「那些不得志的奴僕，專能造言誹謗主人。」（紅樓夢第九回）

「你寺中有何人能作得好詩？」（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緣阿哥能寫文字，虜主時時要申發文字，故必須此來。」（大宋宣和遺事）

「愛情和專業是有時候不能兼顧的。」（二馬第三五五頁）

D. 會

「原來這女兒會繡作。」（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府中有一親吏姓江名居，甚會答應。」（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只說這句，就再不會說話了。」（紅樓夢第十二回）

「你會拿這柳條子編東西不會？」（紅樓夢第五十九回）

「哥哥生平最會斷決，量這些小事，有何難哉？」（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盧俊義是財主出身，這般事卻不會做。」（同上）

（乙）後加的。無論是古文或是口語，加在動詞後面而表示可能的動作或歷程的，都是用「得」字。不過這種用法並不存在於先秦，只見於後來的筆記小說之類的書籍中，說不定已是當時的口語。唐宋以後的白話文則是常用的。例如：

A. 古文

「範曰：『如何除得？』」（干寶搜神記）

「須具衫服於道側伺候求見，即須致敬懇求，再三留宿，此必救得君母之患。」（同上）

B. 口語

「雖然不殺得人，這一擔財帛，可以抵當。」（水滸傳第十回）

「拜覆恩王，小僧心病發了，去不得。」（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近日新荷眉低眼慢，乳大腹高，出來不得。」（同上）

「又寫得算得，又是嘩嘩大官府第出身。」（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世上之物，少則有壯，壯則有老，古之常理，人人都免不得的。」（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什麼編不得，頑的使的都可！」（紅樓夢第五十九回）

這「得」字是緊加在動詞的後面，只有在否定的句子裏，纔可以在動詞和「得」之間加上一個「不」字。有的時候其他的字眼，如「能」，「可」等也可以放在主要動詞之後，如：

「帝身有傷，苦痛，起止不能。」（大宋宣和遺事）

「讒行身死可也。」（國語晉語）

「如今多搯一根草也不能了。」（紅樓夢第六十二回）

這是「倒句」，並不是後加成分。

第三節 許可性之表示

表示允許性 (permission) 者，其所用的虛字和表可能性所用的字眼差不多，但意思則是不同的。另外則有特別表示允許的虛字。表可能性是表示能力所及之動作或歷程，此則表示環境所允許而可行之動

作或歷程。和前類一樣，也可以分爲前加和後加二者；用在後加時，也只有「得」字。

(甲)前加的

A. 古文

1. 可

「元帥在燕京，可先往見之。」（大宋宣和遺事）

「胡女不可爲羣，競相排毀。」（拾遺記）

「二人思歸，潛去歸路，二女追還。已知。乃謂曰：『自可去。』」（搜神後記）

「有一人欲依附，歌輒難之。朗曰：『幸尙寬，何爲不可。』」（世說新語德行）

「令烏頭白，馬生角，乃可。」（博物志）

「小兒之物，詎可受之。」（千寶搜神記）

「可更刪截浮疑，分爲十卷。」（拾遺記）

「可入通道，吾能活此馬，則必見我。」（搜神後記）

2. 容

「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左傳昭公元

年）

「然則建巳之月爲純陽，不容都無復陰也。」（董生雨雹對）

「固狂夫下愚，不達大體，竊感古人一飯之報，況受顧遇而容不盡乎？」（後漢書李固傳）

「至此，容可大寒邪？」（三國志魏志太祖紀注）

「父在無容稱廟，父歿何容輒呼？」（顏氏家訓）

3. 得

「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孟子梁惠王上）

「乃勞之曰：『得無罷乎？』」（西京雜記）

「且方便求請，未知得否？」（搜神記）

「散滿於庭，謂之庭寶，而外人不得窺。」（拾遺記蜀）

「他時如案縣，不得慢陶潛！」（杜甫詩）

「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西京雜記）

B. 口語

1. 可以

「中宮自內望見，諭旨云：『可以下來了！』」（大宋宣和遺事）

「但求恩王平日錯愛之情，可以饒恕一二。」（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一塊錢就可以立摺子，你怎麼不立一個呢？」（駱駝祥子第九十頁）

「這裏，在倫敦，除非妓女，沒有人看得起中國人，到可以少受一點試探。」（二馬第一一四頁）

「行了，可以念書了。」（二馬第一一五頁）

2. 能（能夠）

「還能不來，先生！」（駱駝祥子第七一頁）

「反正是那麼一回事，我還能疑心你不誠實嗎？」（二馬第九五頁）

「原來是吃酒，不能推辭。」（紅樓夢第三十一回）

「婆媳婦那能要鼻子上有『長三』的呢！」（二馬第三一頁）

（乙）後加的。此種用法不存在於古文，惟帶有口語成分之文言及純粹之口語有之。例如：

「行不得也，哥哥！」

「這事不好，斷乎做不得。」（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喫不得這酒成。」（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這個斷乎使不得。」（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這兩種用法，是相承而又相反的。可能的意思和允許本是同一的來源，然而也確有分別。可能是表示自己力量能夠做到的，允許則表示環境的允許。前者是自動的，後者是被動的。然而，被動的動作或

歷程雖有賴於環境之許可，卻仍得由動作者施行之。因此，在許多語言之中，請求允許的口氣往往是用表示可能的字眼表達之。英語之 *Can I go?* 法語之 *Je peux?* 及其答語 *You can go, vous pouvez* 都是用表示可能的字眼 *can, pouvoir* 來表示得到允許的動作或歷程的。這兩者既是這樣接近，有時就很容易相混。這也只好看上下文的意思來決定了。

第四節 意欲性之表示

表示意欲性 (*volition*) 者，我們已於討論欲詞時略為提及，古文裏的「將」，「欲」，口語的「要」即屬於這一類。不過上面只就其與一般所謂的「將來時」有關的方面解說，我們只舉了這幾個語詞，實則用以表示意欲的，不只是「將」，「欲」，「要」等。古文裏還有「願」，「望」，「敢」，「肯」等，口語則也有「願意」，「希望」，「敢」，「肯」，「想」，「打算」等。

(甲) 古文

A. 願

「願君王出武關。」(漢書高帝紀)

「願言思子，中心養養。」(詩鄘風二子乘舟)

「願將軍詳大義，參以著龜。」（漢書丙吉傳）

「願得主人書遍讀之。」（西京雜記）

「願與子慮之。」（公羊傳僖公二年）

B. 敢

「豈敢定居，一月三捷。」（詩小雅采芣）

「豈敢憚行，畏不能趨。」（詩小雅緜蠻）

「王非若主耶？何自敢言若主？」（史記田叔傳）

「趙有敢隨趙王，罪三族。」（同上）

「於是董仲舒竟不敢復言災異。」（史記儒林傳）

「郡國爲人請求事，事可出，出之；不可者，各厭其意，然後乃敢嘗酒食。」（史記游俠傳）

「書到，明以誼曉王！敢復懷詐，罪過益深。」（漢書文三王傳）

C. 肯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詩邶風終風）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詩魏風碩鼠）

「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左傳成公四年）

「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左傳宣公十二年）

「公子欲見兩人，兩人自匿，不肯見公子。」（史記信陵君傳）

「君欲使越，漢肯聽我乎？」（史記大宛傳）

「燕王韓廣，亦不肯徙遼東。」（漢書高帝紀）

（乙） 口語

A. 願意（情願）

「不但不願意理他們，有時還隔着大眼鏡瞪他們一眼。」（二馬第三四四頁）

「姓茅的恨不得就馬上打老曹一頓，而姓曹的決沒帶出願意挨打的神氣，於是老茅也就沒敢動手。」（二馬第

三四七頁）

「車鋪願意少要一點。」（駱駝祥子第十一頁）

「他情願剃了頭當姑子去。」（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B. 希望（盼望）

「希望能從清晨轉到午後三四點鐘，拉出『車份兒』和自己的嚼穀。」（駱駝祥子第二頁）

「我希望成個財主，拿出多少萬來，辦圖書館，辦好報紙，辦博物院，辦美術館，辦新戲園，多了！多了！」

（二馬第四一三頁）

「只盼望換個百兒八十的，恰好夠買一輛車的。」（駱駝祥子第二九頁）

「偷偷的花了一個先令押了個馬，希望能贏點錢，……」（二馬第二七二頁）

C. 敢

「盧俊義並不敢討喫。」（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盧某是何等人，敢爲山寨之主？」（水滸傳第六十五回）

「誰敢與我先去下書？」（水滸傳第六十八回）

「城中閉戶，不敢出入。」（大宋宣和遺事）

「真個氣也不敢喘，屁也不敢放。」（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又不敢造次去回賈母。」（紅樓夢第五十七回）

D. 肯

「我不自去，誰肯向前？」（水滸傳第五十九回）

「員外既然不肯，難道逼勒！」（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哥哥偏不直性！前日肯坐坐了，今日又讓別人！」（水滸傳第六十六回）

「卻見小娘子和那一個後生同走，苦死不肯回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好姑娘那肯和中國人打交待。」（二馬第三四二頁）

「留學的老爺們誰肯一禮拜掙兩鎊錢作碎催。」（二馬第一一五頁）

E. 想

「喫了幾杯，忽然心裏想，要魚辣湯喫。」（水滸傳第三十七回）

「他們要是結婚，溫都太太就永遠不用想再和親友來往了。」（二馬第三三八頁）

「沒中國人，咱們不會想起喝茶。」（二馬第三四五頁）

「要想叫黛玉不用瞎操心呢，又恐怕他煩惱。」（紅樓夢第九十四回）

「他不想看什麼，也真的沒看見什麼。」（二馬第一頁）

「然後想收拾收拾書桌上的東西。」（二馬第十四頁）

第五節 應然性之表示

所謂應然 (duty) 是道德上應當舉行的動作。表應然的，古文裏有「宜」，「合」，「應」，「當」等，口語則用「應當」，「應該」，「要」等。例如：

(甲) 古文

A. 宜

「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左傳莊公十一年）

「臣宜從，病甚。」（史記留侯世家）

「上曰：『公，長者也；宜知之。』」（史記田叔傳）

「使者及左將軍疑其爲變，謂太子：『已降服，宜命人毋持兵。』」（史記朝鮮傳）

「將軍至尊，不宜入閭巷。」（漢書樓護傳）

「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本之論，刪定律令？」（漢書刑法志）

「豈宜褒顯，先使入侍，令天下昭然知之。」（漢書丙吉傳）

「汝宜速去，帝今已大，豈念汝乳哺時恩耶？」（西京雜記）

「他日如有如此子即我子也，宜話吾之由。」（搜神記）

B. 合

「然則受命之符，合在於此矣。」（史記司馬相如傳）

「皇后非正嫡，不合稱后。」（後漢書獻帝紀）

「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後漢書杜林傳）

「此婦甚無狀，而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後漢書獨行李充傳）

「案之禮典，便合傳家。」（後漢書鄭玄傳）

「君今日來，合遇其人。」（搜神記）

「君財寶可支一世，合遭火厄。」（拾遺記蜀）

「欄性合幽棲。」（杜甫詩）

C. 應

「陛下不應憂嶠，而應憂戎。」（世說新語）

「蓬萊足雲氣，應合總從龍。」（杜甫詩）

「我應受之。」（詩周頌賚）

「此別應須各努力。」（杜甫詩）

「而應受多福。」（左傳襄公十三年）

「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左傳昭公一年）

D. 當

「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君乎？」（管子）

「良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史記留侯世家）

「今政治和平，世無兵革，上下相安，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漢書王商傳）

「曉人不當如此邪？」（漢書薛廣德傳）

「謂盆子曰：『自知當死不？』對曰：『罪當應死。』」（後漢書劉盆子傳）

(乙) 口語

A. 應當

「瑪力，你不應當那麼頂撞人家！」（二馬第一二四頁）

「第一步，他應當，他想好了，去拉包車。」（駱駝祥子第九頁）

「拉到了，他應當在最好的飯攤上吃頓飯。」（駱駝祥子第十二頁）

「可是他以為還應當再長高一些。」（駱駝祥子第十三頁）

「從他的面貌和年紀看起來，他似乎不應當這樣愁苦。」（二馬第五頁）

「聖誕是快樂享受的節氣，似乎不應當自找恐怖與危險。」（二馬第三〇〇頁）

B. 該（應該）

「咱們該把事情說明白了，你還用我不用？」（二馬第九八頁）

「你說該叫他什麼？」（二馬第一〇一頁）

「也該學着點兒啦！」（二馬第一二九頁）

「後悔不該留下這創作定。」（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也該請一請，酬謝酬謝纔是。」（紅樓夢第六十七回）

「他幾乎算不過來這該有多麼遠。」（駱駝祥子第九頁）

「比不得我們，沒這清福，應該混鬧的。」（紅樓夢第七十一回）

第六節 必然性之表示

所謂必然性 (necessity) 是指不得不行的動作而言。古文用「必」，「須」等。口語用「必須」，「須要」，「要」等。例如：

(甲) 古文

A. 必

「必速祠而歸福！」（國語晉語）

「君必速出！」（左傳襄公九年）

「君冠必以裸享之。」（左傳襄公九年）

「若入君必失國。」（左傳襄公十八年）

「余必自取之。」（左傳昭公十三年）

「秦公子必歸。」（左傳昭公一年）

「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左傳哀公十三年）

「子必速戰。」（左傳定公四年）

B. 須

「奉世上言：『願得其衆，不須復煩大將。』」（漢書馮奉世傳）

「臣莽國邑足以共朝貢，不須復加邑地之寵。」（漢書王莽傳）

「適有事務，須自經營。」（應璩與滿公琰書）

「正未時有一人持弓箭來，須具衫服於道側伺候求見。」（搜神記）

「須得七歲女子尿之可開也。」（同上）

「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宋書謝靈運傳）

「此龜有精，須多載老桑爲薪，煮之立爛。」（述異記）

（乙） 口語

A. 要

「如今把門堵了，要打前頭過去。」（紅樓夢第九十一回）

「你不要自己打錯了主意。」（同上）

「都要叫跟來的丫頭脫了衣服，大家搜一搜。」（紅樓夢第九十四回）

「哥只把銀子收了去，不要將來賺我，只要常情便了。」（水滸傳第十六回）

「碰壞了車自然要賠錢。」（駱駝祥子第十頁）

「爲什麼要娶老婆？」（二馬第七二頁）

「教軍政司告示大小衆將人員，來日都要出東郭門教場中去演武試藝。」（水滸傳第十一回）

B. 須要（須）

「限十日內，須要捕獲各賊正身，完備解京。」（水滸傳第十六回）

「但凡開商店的，須要置立文簿，上用勘合印信，每夜有客商來歇息，須要問他『那裏來？何處去？姓甚名誰？做甚買賣？』都要抄寫在簿子上。」（水滸傳第十七回）

「須請保正哥哥正面而坐。」（水滸傳第十五回）

「他兩人須連夜逃走他方，怎的又去隣人家借宿一宵？」（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此詩大抵說人品有真有僞，須要惡而知其美，好而知其惡。」（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C. 必須

「此事上頭可託，底下難託，必須打點纜好。」（紅樓夢第九十一回）

「不幸，他必須拉洋車。」（駱駝祥子第五頁）

「這是拉車必須經過的一關。」（駱駝祥子第七頁）

「頭一個買賣必須拉個穿得體面的人，絕對不能是個女的。」（駱駝祥子第十二頁）

D. 得

「咱們得想法子。」（二馬第二三〇頁）

「買賣賠錢，得想主意。」（二馬第二三一頁）

「得趕緊掃，今天搭棚的就來。」（駱駝祥子第一五六頁）

應然性與必然性，兩個意思是互相滲透的。應當做的事情有的時候就是必得做的。我們可以說應然是道德上的必然，必然是環境支配下的應然。但兩者在意義上的分別則是顯然的。不過有時有相混的地方而已。

① J. Marouzeau,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p. 38—39.

② 馬建忠只認「可」，「足」二字爲助動（見馬氏文通卷四同動助動四之四，第五十三至五十九頁）。黎錦熙先生所謂助動詞，則範圍較廣，他把表示被動，表示完了，表示持續的語詞也都放在助動詞的範圍之內（見新著國語文法第八章第一三四至一四六頁）。楊樹達先生所謂的助動詞更爲空泛，差不多一切用以介紹其他動詞的都在助動詞的範圍之內（見高等國文法第四章第一九一至二一六頁）。

③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七章。

④ 「當」字有時也有「將來有……之可能」的意思。例如：史記蘇布傳：「蘇布秦時爲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又搜神記：「但取，後當自知。」但這可能的意義是引申來的。「當」是應當，將來是沒有實現

的事，沒有實現的應當，就是「有……之可能」的意思。中國語沒有將來的語法成分，但當句子的意義是說將來的
事體時，其中訓爲「應當」的「當」字自然而然的就帶有表示可能的意思。

⑤ 「必」字也可以分爲兩種意義來說。一是必得遵行的動作，一是必定實現的歷程。前者往往用在命令式的命題中。
如：「必速禱而歸福！」後者往往用於誓願式的命題中。如：「余必自取之。」不過，這兩者其實是必然觀念的兩
方面，前者是必得遵行的，後者是必得實現的。既然都是必得，我們也必得把他們歸納在表示「必得」的所謂必然
性的這個範疇之中。

第九章 絕對動詞與分合動詞

第一節 何謂絕對動詞

馬伯樂^①和葛蘭言^②兩位先生都認爲中國語的動詞都是中性的。所謂中性 (neutre) 的意思就是和主詞沒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中國語的動詞所表達的都是獨立存在的動作，並不屬於那一個主體。如果我們說明某個主體的某個動作，例如，馬跑，我們的意思是：有一個「馬」，有一個「跑」的動作；因爲中國語的動詞並沒有語尾的屈折來表示這動詞必得屬於那一個主體。這正好是和受了亞里士多德邏輯的影響而把動作看做主體的屬性的辦法是相反的。傳統的語法學家以爲即使是一般表示動作的動詞也應當把他變成形容詞式，而視之爲主體的一種性質。例如，「馬跑」應當改爲「馬是在跑」。這顯然是一種有意的做作，和實際的語法不合。其實這兩句話是不同的。然而，因爲西洋的語言，多少都有語尾的屈折來說明其屬於那一種主詞，動詞和主詞的關係是比較嚴密的，不似中國語的動詞到處都是一個樣子，沒有任何表示必要和那一種主詞發生關係的語法成分。他是獨立的，他是中性的。所以，照語法的觀點來看，馬伯樂和葛蘭言兩位先生的理論是可以接受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中國人

的思想中並不把動作看做主體的動作。

中國語的動詞不但是中性的，同時也是絕對的。絕對的意思就是沒有任何表示及物不及物，受動或施動的語法成分。如果在意義上有這些範疇的分別的話，那也是用別的方法來間接的表示，而不是用形態學來區分的。

可是，我們這裏所謂的絕對動詞則不是指這一般的動詞的絕對性而言。一切動詞都是絕對的，但不見得一切動詞都是絕對動詞。絕對動詞是一個特殊的術語，他是指那些絕對不必有主詞的動詞。我們也可以稱之曰絕對的中性動詞。馬葛二氏所謂的中性，其實還有其主詞，不過認為動詞和主詞沒有絕對的關係而已。上面所謂的動詞的絕對性乃是指動詞各範疇的形態的絕對沒有任何變化而已，卻不見得沒有主詞。不論是在那一種語言之中，主詞的省略都是常見的事，中國語的動詞，因為是中性的，往往可以把主詞省略去。但這也並不是我們所謂的絕對動詞。絕對動詞是根本沒有主詞的。比方說：總之，要之。這裏的「總」，這裏的「要」都是動詞，因為跟在後面的「之」分明是動詞的目的詞；然而卻並沒有主詞。這種絕對動詞，楊樹達稱之曰：「絕對散動」^③。這「散動」兩字是直接取自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可是馬氏文通所謂的「散動」其實是繙譯西洋的 *infinitive mood* 及 *participle* 之用作 *gerund* 者^④。黎錦熙又擴充了散動的範圍，分為三種，一是不作述語的動詞，即當做名詞用的動詞，如：「種花是一

件很快樂的事」；一是形容詞的附加語，即當做形容詞用的動詞，如：「打虎的武松是他的叔叔」；一是副詞的附加語，即當做副詞用的動詞，如：「他笑着說話」⑤。這種分類法很明顯的是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其實，正如我們之所言，中國語的詞品應當是以句法的觀點來決定。他既是當做名詞用，那就是名詞，已不是動詞。西洋語之所以分爲 *infinitive* 及 *gerund* 等，乃有其特殊的語法結構。中國語的詞品分別本來就沒有任何形態的分野，我們只能就其在句子中的功能來決定他的詞性。所以楊馬黎諸氏所謂的散動和我們所謂的絕對動詞縱有相會合的地方，卻畢竟是另一回事。

第二節 絕對動詞之種類

絕對動詞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有」類，一種是「總之」類。

(一) 「有」類

「有」類的絕對動詞是表示一種事素的存在，不論這事素所代表的是事物或是歷程。這裏所用的就是「有」字。「有」本來是動詞，但平常的用法是有主詞的。如：「我有一本書。」可是有的時候，就並沒有主詞，而且是不能有主詞的。例如：「有一位小姐來。」這種用法在意義上和英語的 *there is* (*are*)，德語 *es gibt*，法語 之 *il y a* 相若，但在用法上並不完全一致。英語的 *there* 和法語的 *y* 都

帶有「那兒」的意思，而且是必得用的，中國語則光有一個「有」字就夠了。德語的 *haben* 和法語的 *avoir* 是中性代名詞，用中性代名詞來作主詞，而中國語則完全沒有主詞，德語之用 *sehen*（給）做動詞也和中國語之用「有」不同。所以中國語之「有」可以說是純粹的絕對動詞，而歐洲語則在形式上並沒有這種絕對動詞。這種絕對動詞在古文和口語都是用「有」字。例如：

甲 古文

「有防秋官健交代歸，其妹婿於家中設饌以賀。」（因話錄）

「有士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同上）

「有物如黃葉，大尺餘，眼遍其上，齧不可取。」（酉陽雜俎）

「蜀中有竹蜜蜂，好於野竹上結窠。」（同上）

「少傾，有一綠衣童來，笑歌戲舞，亦自可觀。」（龍城錄）

「有宦官恃貴寵，放鷓不避人禾稼。」（隋唐嘉話）

「有東海人黃公，少時爲術，能制蛇御虎。」（西京雜記）

「軒轅之初立也，有蚩尤氏，兄弟七十二人。」（述異記）

乙 口語

「朱小四你這廝，有人請喚，今日須當你這廝出頭。」（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忽聽得有人來敲門。」（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有教坊大使曹元寵口號一詞，喚做脫銀袍。」（大宋宣和遺事序集）

「有那老的名做風后，乃握機制勝，做着陣圖來獻黃帝。」（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今有李逵兄弟前往家鄉搬取老母。」（水滸傳第四十二回）

「我只聽得：有個書店裏姓馬的來住了幾次。」（儒林外史第十三回）

「但還有一件，老太太們跟前，嬖娘還要週全方便。」（紅樓夢第六十八回）

「我忘了，昨天有一個朋友來找你的。」（好兒子劇本）

「再過去還有多少圈兒。」（二馬第三頁）

（二）「總之」類

這一類絕對動詞的用法很普通。有時雖然可以說主詞是說話的人，但在形式上是絕不能把「我」字加上去的。我們不能說「我總之」或「你總之」。在古文裏有「總之」，「要之」，「猶之」，「譬之」，「統之」，「要其歸」，「觀其意」，「反之」等；口語裏則有「總而言之」，「無論如何」，「好比」，「無論怎樣」等等。例如：

甲 古文

A. 總之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史記五帝紀）

「總之，有聖人出，得志大行，雖以江漢極難之國，猶風俗茂美，比於諸夏。」（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

B. 要之

「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入見則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史記尉佗傳）

「形勢雖強，要之以仁義爲本。」（史記漢興以來諸侯表序）

「要之，此兩人眞傾危之士哉！」（史記張儀傳）

C. 由是觀之（由此觀之）

「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孟子滕文公下）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孟子離婁上）

「由此觀之，安危之統，相去遠矣。」（史記秦始皇本紀）

D. 譬之（譬諸，譬於）

「民者，譬之，馬也。」（御覽七百四十六引尸子）

「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E. 統之

「統之，方軌易因，險塗難御。」（後漢書胡廣傳）

F. 要其歸

「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史記孟荀列傳）

G. 觀其意

「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太史公報任少卿書）

H. 反之

「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孟子公孫丑下）

「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左傳宣公十一年）

乙 口語

A. 總之

「總之，不長久了。」（月下劇本）

「那小姑娘小姐，總之，不願結婚麼？」（同上）

「總之，人類的不幸，原因全是從肉體的缺陷上來的。」（同上）

B. 總而言之

「總而言之，世道人心到了今日真是青年男女墮落的大關鍵。……」（回家以後劇本）

「總而言之，治平是有妻之夫。」（同上）

C. 好比（比方）

「好比家姊陳老太太，把金女士罵得狗血噴頭……」（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比方，多受一點痛苦，真能減輕一點罪惡。」（同上第三幕）

D. 無論如何

「無論如何，生意買賣總要顧到的。」（好兒子劇本）

「無論如何，鬧嘴他是鬧不過他們的。」（駱駝祥子第一七二頁）

E. 無論怎樣

「無論怎樣苦，我都能受。」（好兒子劇本）

「無論怎樣，要休息休息纔是。」（月下劇本）

這一類的用法，在西洋的語言中，很少是用動詞的，多半是用名詞和成語。例如英語之 *as a rule*,

in principle, in one word, For example, 法語之 en somme, en principe, par exemple 等。這又是

中國語和西洋語不同之一點。

第三節 何謂分合動詞

中國語的動詞還有一種特殊的用法，即我們這裏所謂的分合動詞。「分合動詞」這個名稱是繙譯德文的 *trennbaren Zeitwörter* 的。但這也不過是借用而已，不見得中國語的分合動詞是和德語的 *trennbaren Zeitwörter* 完全一樣。德語有一部分的語詞，是由一個動詞和一個介詞合在一起的。平時這兩個成分的結合只能算是一個動詞。但有的時候卻可以把他們拆開，分爲兩個字。比方說 *anfahren* 是一個動詞，他是 *fahren* 和 *an* 兩個成分結合而成的。有的時候，這兩個成分是合在一起的，如：*ich werde morgen nach Berlin anfahren*。有的時候，就把兩個成分分開，如：*ich fahre nach Berlin an*。中國語中也有和這相類似的用法。我們說：「我明天要到上海去」，「我進房子來」。這裏的「到……去」，「進……來」有時也可以合在一起說：「我到去過上海」，「我要進來」。這和上面所說的德語的 *trennbaren Zeitwörter* 很相像。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原來德語 *trennbaren Zeitwörter* 是由一個動詞和一個介詞組合而成的。可是中國語的分合動詞則是由兩個純粹的動詞組合而成的。要知道德語的 *trennbaren Zeitwörter* 其實也不是德文所特有的，其他的日耳曼語言也有這種動詞的存在，例如英語

的所謂成語 think of, wander about 就是同樣的東西，我們還可以在 wander about 之後再加上一個介詞 I wander about in the park。這種動詞的來源很明顯的是純粹不及物動詞和他的間接目的詞的介詞常用在一起而成爲習慣的結果。可是中國語的分合動詞卻不是這樣構成的，也不是這樣變來的。他是從兩個獨立的純粹的動詞合用在一起而成爲習慣的結果。從歷史的眼光來看，我們知道這一類動詞只存在於近代的口語，而不存在於古文。然而在古文裏，兩個動詞合用的例子倒還不少：

「齊伐取我隆。」（史記魯世家）

「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同上）

「昭公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同上）

「秦虜滅韓王。」（史記燕世家）

「魏囚殺懷君。」（史記衛世家）

「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使人譖惡太子。」（史記晉世家）

「遣四出尋討，不知所止。」（海內十洲記）

在這種情形之下，兩個動詞有的是意義相類似的，有的是不同的動作而連續的敘述。這種兩個或更多的動詞的連用，如果兩者的動作有密切的關係或者後一動作是前一動作的結果，或者後一動作是表示

前一動作的動向，情形就不同了。例如：

「匈奴圍我平城七日而後罷去。」（史記高祖本紀）

「昔來入漢留以寄知故人。」（海內十洲記）

「恐水流濕其席，乃其光也。」（別國洞冥記）

「慎勿令我子持喪歸去。」（高士傳梁鴻）

「廣家中大小一時走出，驚怕看之，堂內無人。」（搜神記）

「果有一物，赤色，大如屋柱，飛出他去。」（同上）

「被石酒氣衝入鼻中，亦各醉臥三月。」（同上）

不過在古文裏，目的詞（無論直接間接）總是在兩個或更多的動詞之後，沒有插在中間的情形，而口語則不同了。然而這變化的痕跡卻是很明顯的。

第四節 分合動詞之種類

分合動詞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分合使動詞，一是分合引導詞。

（一）分合使動詞

分合使動詞，卽可以分開或合用的兩個成分所結成的動詞，當其合用時，是表示使動的範疇，而當其分開時，則表示主詞有某種動作或歷程，這動作或歷程的結果能使客體發生其他的動作或歷程。第一個成分是表示主詞的動作或歷程，第二個成分則表示客詞因主詞的動作而生的結果。比方說：「我打死他。」在這句話中，「打死」是兩個合用的動詞成分，然而實際上只是一個語詞，一個動詞。他帶有使動的性質，因為他是表示一個能使「他」死的動作。如果我們說：「我打他死」，這裏的兩個成分是分開用的，意思是「我打，他死」，「打」的動作是「我」所發的，這個動作的結果，是「他死」。不過，依語法的結構來說，「他」字似乎仍是「打」的目的詞，「死」是表示結果，意卽這種「打」是以致死的打，所以實在說起來，仍是一種使動詞。不過因為兩個成分可以分用，又可以合用，而事實上也只是一個動詞，我們就稱之曰：分合使動詞。

戴遂良稱這種動詞爲 *verbes modificateurs*，他又把「說完了」，「看中了」等歸入這一類。其實「打死」可以分用，而「說完」卻不容易分用，卽以意義的立場來說，「打死」的死是客物的「死」，而「說完」的「完」仍是主體的動作，如果把他看做動作的話，所以這是兩回事，不能混爲一談。「完」和「中」等都是表示動詞的「態」的虛字，不屬於分合動詞的一類。我們已經在討論「態」的一章中提及，現在不必再多說了。

分合使動詞在口語中，常常可以看到。下面是幾個例子：

「一時見財起意，殺死丈夫，劫了錢。」（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不知因甚緣故，將女婿斧劈死了？」（同上）

「喝一聲『不是我，便是你，』兩斧劈倒。」（同上）

「那兩間草廳已被雪壓倒了。」（水滸傳第九回）

「若不是倒了草廳，我準定被這廝們燒傷了。」（同上）

「訖察的一槍，先擗倒差撥。」（同上）

「原來這婆娘自從藥死了武大，那裏肯帶孝？」（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武松奔上前去，望那一箇走的後心上只一拳打翻。」（水滸傳第二十九回）

「我一頭碰死了，也不出這門兒。」（紅樓夢第三十一回）

「他沒撕折了手，叫他自己搬去。」（同上）

「兩拳打翻兩個小嘍囉。」（水滸傳第四回）

「我趕走他。」（第二夢第二幕）

（二） 分合引導詞

分合引導詞是指兩個成分組合的動詞，前一個是表示動作的，後一個是表示動作被引導的方向的：

比方說：「我到北平來」，「我到來北平」。『到來』可以合用，也可以分用。『到』是主要的動詞，表示主體的動作。「來」則表示『到』的動作是被引導至北平這個方向來。又如：「我進房子去」，「我要進去房子」。這裏的『去』字表示動作是被引導到房子那邊去。當然方向是以說話者的主觀地位為標準的。如果說話者是在上海，他就說：「我到北平去」，而不說：「我到北平來」。當然這第二成分也是從動詞變來的，他本來是個動詞，在這裏是弱化了了的。這一種用法在口語中是很常見的。例如：

「黃鶯偷眼覷，不敢下枝來。」（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只把一對酒桶撇下了。」（同上）

「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大宋宣和遺事亨集）

「見宋江帶得九人來，吳加亮等不勝歡喜。」（同上）

「待詔說出女孩兒一件本事來。」（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上）

「當時秀秀依樣繡出一件來。」（同上）

「二位長老見郡王不出，也走出府來。」（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姐姐，我先起去。」（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教授吩咐了渾家，換了衣服出去閒走一遭。」（同上）

「是王招宣府裏出來的小夫人。」（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只見那婦人背上取下一包衣服，……」（同上）

「尋得下莫喜，尋不來莫怪。」（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可留下張青，孫二娘，施恩，曹正看守寨柵。」（水滸傳第五十六回）

「便飛下鵝卵石來。」（同上）

「魯智深輪動鐵禪杖，呼延灼舞起雙鞭。」（同上）

「撥回馬，跑回本陣。」（同上）

「武松連忙答應，扶起問道……。」（同上）

「仍回大觀園去。」（紅樓夢第二十六回）

「這件事待放下又放不下。」（同上）

「上不去，我也不抱怨。」（同上）

「這兩個花樣子，叫你描了出來。」（同上）

「提起腳來，蹭蹭蹭又跑了。」（同上）

「怎麼想不起來。」（同上）

「姐姐怎麼替我倒起茶來。」（同上）

「仍命小丫頭子墜兒送出去了。」（同上）

「不但不懂，而且向來看不起作買賣的人。」（二馬第七二頁）

「從新裝上一袋煙；沒抽，把煙袋又放下了。」（二馬第七三頁）

「馬老先生把他抱起來，拿破崙喜歡極了。」（二馬第七四頁）

「拿破崙好像很喜愛馬先生，搖着尾巴，追了上來。」（二馬第七五頁）

在這些例子裏頭，我們可以看出幾個情形：

（一）分合引導詞的第二成分，本來也是純粹的動詞，在這裏卻失去他的重要性，然而他卻能幫助第一成分去表示動作方向。並且這兩個成分所組合的動詞和僅有第一成分的動詞相比較，意義上確有一些不同的地方。

（二）第二成分有時可以由兩個字組織成。如「想起來」的「起來」就是例子。

（三）有的時候，第一成分也可以有兩個字，如「倒起茶來」的「倒起」就是例子。

（四）引導者或目的詞有時是放在這兩個成分之後，如「從新裝上一袋煙」，有時則放在兩個成分的中間，如「仍回大觀園去」。

（五）如果是否定的命題，則否定詞的地位和命題的意思卻大有關係。如果否定詞是放在兩個成分之先，如「不上去，也不抱怨」，這只是敘述事態之烏有，說明並沒有這末回事。如果否定詞是放在兩

者之間，如「上不去」，意思就不同了。這裏是表示動作或歷程之不可能。「上不去」有「沒有法子上去」的意思。

(六)所謂表示方向者大體是指具體的空間方向來說，但有的時候，則是就其取譬的意義來說。例如「尋得下，莫喜；尋不來，莫怪」的「下」和「來」，並沒有指明具體的方向，「下」並沒有指明從上至下的方向，「來」也並沒有指明從彼至此的方向。然而，下一個事物，有出生一個事物的意思，因此照其取譬的意思，凡是實現一椿事，我們也可以說「下」。「來」也是如此。事物之來臨，即表示其實現於我們的眼前，因此，以取譬的觀點來用，我們就說一個事物的實現為「來」。不過，以語源來說，還是表示方向罷了。

因為是表示方向的，所以這些第二成分都是由那些本來用以指明帶有方向動作的動詞來表示的。例如，出，來，去，起，上，下等，本來就是表示有方向的動作的。並不是一切字眼所能勝任的。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戴遂良^⑤把這一類語法成分稱為 *verbes auxiliaires* 所以不對的地方。原來 *verbes auxiliaires* 是很空泛的名詞，一切帶有動詞性質而不是主要的動詞，都可以叫做 *verbes auxiliaires*，即戴氏所謂的 *verbes modificateurs* 也未嘗不是一種 *verbes auxiliaires*。其實，這裏所用的字眼是有限制的，而其所表達的意思，卻代表一個語法的範疇，不是一個空泛的名詞 *verbes auxiliaires* 所能解

釋的。同時，也就是因為表示方向的動詞都有一個引導者（目的詞）把他引導至一個方向之上，而這個被引導的動作卻由兩個可分可合的成分構成的，我們就稱這種語法成分為分合引導詞。

② Maspéro, *Les Langues d'Extrême-Orient*,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tome I, P.1.40—48.

③ Granet, *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s*, *Revue Philosophique*, 1920, no. 3, P. 172.

④ 高等國文法第二二一頁。

⑤ 馬氏文通卷五散動諸式五之四，第四十九至五十四頁。

⑥ 新著國語文法第五章第七十六至八十七頁。

⑦ *Chinois parlé*, *Manuel*, p. 71—75.

⑧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五章。

⑨ *Chinois parlé*, *Manuel*, p. 75—78.

第十章 量詞

第一節 量詞釋義

學着西洋人的辦法，一般語法學家都把副詞特別提出來討論。副詞即馬建忠所謂的狀字。馬氏的界說謂：「事物不齊之情，有靜字以形之，而事物之行，亦至不一也。一人之語默行止，有疾徐輕重久暫之別，故學欲博，問欲審，思欲慎，辨欲明，行欲篤，皆以貌動字之容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君子謙謙，王臣蹇蹇，大人諤諤，重言之以狀其容。孟『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紛紛然狀交易之容也。……凡記事物所動之時，與所動之處，亦狀字也。……論：『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又盡善也。』善美兩靜字，盡狀字，以狀善美之進境，而未又兩狀字，則又兼狀字與靜字矣。凡狀字，必先於其所狀。」●根據了這個界說，他就把狀字（即副詞）所表示的意義別爲六種●：

（一）以指事成之處者。

如：「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孟子梁惠王上）

（二）以記事成之時者。

如：「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孟子梁惠王下）

（三）以言事之如何成者。

如：「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孟子梁惠王下）

（四）以度事成之有如許者。

如：「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孟子離婁下）

（五）以決事之然與不然者。

如：「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孟子公孫丑下）

（六）以傳疑難不定之狀者。

如：「是何治宮室過度也。」（史記高帝紀）

楊樹達則把馬氏「傳疑難不定之狀者」分爲兩種，一是詢問副詞，一是傳疑副詞。另外又加上應對

副詞，命令副詞，敬讓副詞三種^③。馬楊二氏的分法都是受了西洋通俗語法學家的影響。其實，正如我

們之所言，副詞和形容詞的分別是很勉強的。我們就看不出爲什麼馬氏一定說「天子穆穆」的「穆

穆」，「諸侯皇皇」的「皇皇」是副詞，而不說他是形容詞。我們知道上面所舉的許多副詞，表時表地

的，依其語詞的形態來說，實在是名詞；東，西，南，北，不是名詞是什麼？今天，明天，不是名詞又

是什麼？不過因為他們是「指事成之處者」，是「記事成之時者」，所以西洋通俗語法學家就認其爲副詞。這些含有副詞性質的名詞依形態學說，實在只是名詞，不過，因為他是用來規定動作的，因此可以說是約詞，這就如規定名詞的所謂形容詞，有時其本身就是名詞：「父親的書。」西洋語法學家之分別語詞爲幾個詞品，多半都是根據形態學，然而他們卻以語詞所表示的意義來說明副詞。我們知道西洋語的所謂副詞，除了英語 *greatly*, *slowly* 之類有副詞語尾 *-ly* 法語 *evidemment*, *lentement* 之類有副詞語尾 *-ment* 之外，其他的所謂副詞不是借用名詞，就是一些表示某個特殊思想範疇的虛字。這些虛字既是按照其所表示的思想來決定其詞性的，則和以形態學爲根據而分類的副詞實在不能合爲一談。合理的辦法，是把有副詞語尾的除外，再依照其所表示之意思而把他歸納爲幾個範疇，不必稱之爲副詞。中國語本來就沒有形態學，副詞的語尾本來並不存在。所以我們最好是把他們所表示的意思爲根據而稱之爲某詞。如果要攙統的給他一個名稱的話，我們寧可把他和形容詞合在一起，稱之曰約詞，因爲如果他們的語尾並不存在的話，他們的作用總是在於約束，何況中國語的形容詞又常常是和所謂的副詞合用呢？比方說，「甚」字一般人稱之爲副詞，然而他實在也可以是形容詞。我們可以說：「今祕祝之官，移過于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史記文帝紀*），但也可以說：「罪又甚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副詞和形容詞的分別，在中國語是很不自然的。

然而根據表意的觀點來說，馬楊二氏的分類是否可取呢？表空間和表時間的語詞，多半是名詞，有時是用小句來表示，有時則用特殊的語詞來說明。然而這些都是由語詞的意義來表現的，並不是語法成分的作用④。傳疑詢問其實是整個句型的問題，與約詞（或副詞）並沒有關係，他是表明整個句子是詢問的句子，並不是表明對於句子中所提及的那個動作有所詢問。命令也是如此，他是整個句子的問題，不屬於所謂「皆以貌動字之容」的所謂副詞範疇之內。應對根本是另一個問題，他是表示客方對於主方所說的話的反應，並不「貌」任何「動字之容」。我們只能把他歸入句型的問題中。所謂敬讓副詞，根本不是副詞。像楊氏所舉「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例中的「伏」字。其實是弱化了了的動詞，「帝其念哉」例中的「其」字，其實是指代詞而用作命令詞者，和副詞毫不相干。這樣的清算之後，只剩下馬氏所謂的「言事之如何成者」和「度事成之有如許者」。前者相當於楊氏所謂的表態副詞，後者相當於楊氏所謂的表數副詞。其實這「副詞」兩字大可以一筆勾消，我們可以把他們歸納在一個名稱之下，謂之：「量詞」。

量詞是表示量的範疇，可以譯成英語的 *quantitative*。他並不一定是「貌動字之容」的，有時也和「以形事物不齊之情」的靜字有同樣的作用，因為「行」（即我們所謂的歷程或動作）有時也可以當作事物看。我們所能說的，即：量詞是表示量的意思的語法成分。他所表示的是量的分野，他卻有一個

語法成分。

量詞可以分爲幾種，因爲「量的分野」可以由幾種觀點來看。第一，率詞，即說明百分率的數目的，如「皆」，「各」，「盡」等。這些語詞有的人把他列爲形容詞。然而，我們已經說過，形容詞和副詞在我們的系統中本來只是一物，而這些語詞又確是用以表示量度的，即在全部百分之中，到底占了多少百分率的量。第二，比詞，即比較程度的，如「最」，「更」等。第三，漸詞，即說明量度在變化歷程中之深淺，如「漸」，「頗」等。茲請分述之如次。

第二節 率詞

率詞是表示全體和部分的。但細細的分析起來，又可以分爲幾種：（一）全體，（二）部分，隔於兩者之間的（三）僅數，（四）繁數，及含糊而言之（五）約數。

甲 全體。表示全體者，在古文，有「皆」，「盡」，「悉」，「舉」，「徧」，「並」，「普」，「俱」，「都」，「咸」，「僉」，「畢」，「共」，「通」等虛字；在口語則用「都」，「一總」，「通」，「一齊」，「全」，「總」等虛字。例如：

A. 古文

(1) 皆

「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貨殖傳)

「盜調爲隴西都尉，仁愛士卒，士卒皆爭爲死。」(史記袁盎傳)

「上因廢明堂事，盡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史記儒林傳)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史記貨殖傳)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左傳隱公五年)

(2) 盡

「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史記項羽本紀)

「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史記司馬相如傳)

「岸崩，盡壓殺臥者，少君獨得脫，不死。」(史記外戚傳)

「周禮盡在魯矣。」(左傳昭公元年)

「妨功害能之臣，盡爲萬戶侯。」(李陵答蘇武書)

(3) 悉

「飛鳥悉翔舞城中，下食。」(史記田單傳)

「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史記扁鵲傳)

「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史記項羽本紀）

「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史記周勃世家）

「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史記留侯世家）

（4）舉

「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傳宣公十七年）

「君舉不信羣臣乎？」（左傳哀公六年）

「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孟子梁惠王下）

「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舉義志也。」（荀子王霸）

（5）徧

「羣黎百姓，徧爲爾德。」（詩小雅天保）

「范蠡徧遊天下。」（漢書李陵傳）

「彼自丞尉以上，徧置私人。」（漢書賈誼傳）

「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疏舉。」（同上）

「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

「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左傳昭公十三年）

(6) 並(竝)

「諸侯竝起。」(漢書高帝紀)

「少以父任兄弟竝爲郎。」(漢書蘇武傳)

「不可以並立乎天下。」(公羊傳莊公四年)

「賄賂並行。」(左傳昭公六年)

「是以並建聖哲。」(左傳文公六年)

(7) 普

「謂民力之普存也。」(左傳桓公六年)

「嘗勸上於征戰地修寺及普度僧尼。」(宋史孔承恭傳)

(8) 俱

「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才力事殷紂。」(史記秦本紀)

「俱著名字，爲後世冠。」(漢書陳遵傳)

「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左傳定公八年)

(9) 都

「西極大揚川望黃沙，猶若人委于楯於地，都不生草木。」(水經注)

「於時，天月明淨，都無纖翳。」（世說新語）

（10） 咸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書咸有一德）

「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漢書賈誼傳）

「諸侯咸率其衆西鄉。」（史記始皇本紀）

（11） 僉

「僉曰：『伯禹作司空！』」（書舜典）

「數年間，民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後漢書黨錮賈彪傳）

（12） 畢

「羣后以師畢會。」（書秦誓）

「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輓者故畢曰：『與嫪氏乎？與呂氏乎？』」（戰國策秦策）

「列侯畢已受封。」（史記蕭相國世家）

（13） 共

「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漢書高帝紀）

「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漢書原涉傳）

(14) 通

「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傳）

「屬通諫何言？而今復背之！」（後漢書來歷傳）

「故吏皆通令伐棘上林。」（史記平準書）

「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韓愈論變鹽法事宜狀）

B. 口語

(1) 都

「又喚過何九叔，鄆哥，都取了明白供狀。」（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有那上戶之家，都資助武松銀兩。」（同上）

「今年老爺衙門裏頭班，二班，西班，快班，家家都興龍燈。」（儒林外史第二回）

「現有好幾位太醫老爺瞧着呢，都不能說得這樣真切。」（紅樓夢第十回）

(2) 一總

「弄了一身臭汗，纔一總捧起來，朝外跑。」（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預先把一匣子金珠首飾一總倒在馬桶裏。」（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

「你要爲我的情，就一總送我二三千銀子。」（儒林外史第二十八回）

(3) 通

「捲着水花的海風把臉吹得通紅。」(二馬第二七頁)

「溫都太太的小鼻子叫火烤得通紅……」(二馬第二二五頁)

(4) 統統

「統統壞！個個壞！」(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5) 一齊

「丫鬟和媳婦一齊都說道……」(儒林外史第三回)

「忽然聽得門外一聲響亮，有幾十人聲，一齊吆喝起來。」(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頃刻幾百人聲，一齊喊起。」(同上)

「一家人一齊跑出來說道：『不好了！快些搬！』」(同上)

(6) 全

「剩下的全搬過來。」(二馬第三六頁)

「馬威努着力隨着伊牧師把箱子全搬到行李房去。」(二馬第三七頁)

「給了錢，今天晚上，箱子什麼的就全給你們送了去。」(同上)

「把她全身的海氣，和天真爛漫，都……」(二馬第四七頁)

「他都要回太太，全放出去。」（紅樓夢第六十回）

（7）總

「這位又說怕冬至前後，總沒有個真著話兒。」（紅樓夢第十回）

「咱們總得受點屈，成全成全他們爺兒兩個。」（二馬第二五頁）

「可是作父母的威嚴和身分總得拿出來。」（二馬第二九頁）

「隔個三五月總給兄弟寄點錢來，……」（二馬第三二頁）

「可是事事總要有個結束，……」（二馬第六六頁）

乙 部分。表示部分的，在古文有「各」，「每」等虛字，在口語也用「各」，「每」。例如：

A. 古文

（1）各（各各）

「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長老皆各往往稱堯舜之處。」（史記五帝紀）

「各各屯聚。」（後漢書劉盆子傳）

「時諸英豪各各起兵。」（三國志吳志甘寧傳注）

「人臣各守其職而已矣。」（史記李斯傳）

「上曰：『知之矣！』」迺各以千金購黃臣等。」（史記陳豨傳）

「賜聞：歌聲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史記樂書）

（2） 每

「諸將咸欲攻闡，抗每不許。」」（三國志吳志陸抗傳）

「每一念至，何時可忘！」」（魏文帝與吳質書）

「豐爲中書二歲，帝比每獨召與語，不知所說。」」（三國志魏志夏侯玄傳注）

「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左傳成公十五年）

（3） 獨

「高祖乃心獨喜自負。」」（史記高祖本紀）

「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詩小雅北山）

「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孟子公孫丑下）

B. 口語

（1） 各

「胡屠戶忙躲進女兒房裏，不敢出來；隣居各自散了。」」（儒林外史第三回）

「說罷各自散了。」」（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2) 每

「每到酒酣耳熱，更要發這一種議論。」（儒林外史第八回）

丙 僅數。表示僅數的，在古文，有「僅」，「徒」，「惟」，「但」，「止」等虛字，口語則用

「只」。例如：

A. 古文

(1) 僅（厯，堇，勵）

「夫自上聖黃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史記秦本紀）

「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史記樂毅傳）

「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旃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禮記射禮）

「諸公幸者乃為中涓，其次厯得舍人。」（漢書賈誼傳）

「豫章出黃金，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漢書地理志）

(2) 徒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離婁上）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禮記檀弓）

「徒持文墨議論。」（史記蕭相國世家）

「前日所以不許仲子者，徒以親在。」（史記刺客傳）

「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史記孫子吳起傳）

（3） 惟（唯）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論語學而）

「唯蟲能蟲，唯蟲能天。」（莊子庚桑楚）

「不惟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國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4） 但（亶）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漢書食貨志）

「上大驚曰：『非但廷壽問邪？』」（漢書蕭望之傳）

「但聞悲風蕭條之聲。」（李陵答蘇武書）

「非亶例縣而已。」（漢書賈誼傳）

「亶費精神于此。」（漢書揚雄傳）

（5） 止（祇，禔）

「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詩關雎序箋）

「止立行宮，裁舒帳殿。」（庾信華林園馬射賦）

「臣以三萬人衆不敵，禪取辱耳。」（史記韓長孺傳）

「祇結怨而不見德。」（漢書鄒陽傳）

B. 口語

「只願得他一副上集的担子。」（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鳳姐應了，也不遣人去尋，只將些渣末湊了幾錢，命人送去，只說太太送來的，再也沒有了。」（紅樓夢第

十二回）

「向反面一照，只見一個骷髏立在裏面。」（同上）

「剛至後面房中，只見智能獨在那裏洗茶碗。」（紅樓夢第十五回）

「我以為祇有一個人够得上。」（回家以後劇本）

「太太起來止怕還有一回兒呢？」（好兒子劇本）

「他只給溫都夫人留下一處小房子和些個股票。」（二馬第四一頁）

「戰後她只在公司缺人的時候去幫十天半個月的忙。」（二馬第四二頁）

「這樣的英雄美人，只能在月下花前沒人的地方說些知心話，小樹林裏偷偷的要個嘴兒。」（二馬第四四頁）

「李應聽罷，只叫得苦。」（水滸傳第四十九回）

丁 繁數。表示繁數的，在古文，有「屢」，「數」，「頻」，「歷」，「連」等，在口語，則有

「繼續」，「一連」，「常常」等。例如：

A. 古文

(1) 屢(婁)

「屢顧爾僕。」(詩小雅正月)

「屢蒙嘉瑞。」(漢書宣帝紀)

「婁敕公卿，日望有效。」(漢書元帝紀)

(2) 數

「臣市井鼓刀屠者，公子親數存之。」(史記信陵君傳)

「立數過寶飲食。」(漢書文三王傳)

「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所？』」(漢書疏廣傳)

「數乞期不反。」(三國志魏志華陀傳)

(3) 歷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歷試諸艱。」(書序)

「故太尉段穎武勇冠世，習於邊事，歷事二主，勳烈獨昭。」(漢書段穎傳)

(4) 連

「既論難，連柱五鹿君。」（漢書朱雲傳）

「王背策戒，淳暴妄行，連犯大辟。」（漢書文三王傳）

「羽因留，連戰未能下。」（漢書項籍傳）

B. 口語

(1) 繼續

「打完了，手連顫也不顫，又去繼續刮臉；……」（二馬第五九頁）

「亞力山大嗽了兩聲，繼續說他的笑話，……」（二馬第一五四頁）

「馬老先生點了點頭，繼續着擦眼鏡。」（二馬第二三〇頁）

(2) 一連（連連）

「于是寫立藥方，一連喫四五劑。」（儒林外史第十一回）

「蘧公孫一連陪伴了十多日，並不得閒。」（同上）

「出了小胡同口兒，馬先生還連連的搖頭，抱怨風水不好。」（二馬第一〇一頁）

「牛布衣病倒了，請醫生來，一連喫了幾十帖藥，總不見效。」（儒林外史第二十回）

(3) 常常（常）

「不如意事常有。」（紅樓夢第十回）

「我也常常勸着，伊倔強得不肯聽。」（月下劇本）

「你怎樣由他常宿在外面？」（好兒子劇本）

戊 約數。表示約數的，在古文，有「約」，「率」，「可」，「幾」，「且」，「將」等虛字，在口語則用「大約」，「差不多」，「頭」等。

A. 古文

（1） 約

「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懸此地氈約有十數。」（三國志魏志華佗傳）

「上命李龜年宣李白進清平調三章，梨園子弟約略調撫絲竹，遂促龜年以歌。」（摭異記）

（2） 率

「古之獻絲者，其率用此歟？」（禮記祭義）

「府掾吏率皆羸車小馬，不上鮮明。」（漢書陳遵傳）

「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史記平津侯傳）

（3） 可

「五殘星，其狀類辰，去地可六丈。」（漢書天文志）

「章小女年可十二。」（漢書王章傳）

「其屬邑大小七十餘城，衆可數十萬。」（史記大宛傳）

(4) 幾

「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蒙霧露沐霜雪，行幾十年。」（漢書韓安國傳）

「月幾望。」（易小畜）

(5) 且

「覆三國之軍，兼二周之地，舉韓氏，取其地，且天下之半。」（戰國策秦策）

「欽子及昆弟友屬至二千石者且十人。」（漢書杜欽傳）

(6) 將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孟子滕文公上）

B. 口語

(1) 大約（大概，約摸）

「忽然咧了咧嘴，大概是說夢話呢。」（二馬第三五頁）

「大概有七點半鐘了，……」（二馬第五八頁）

「大約有十分鐘，進來一個……」（二馬第二三六頁）

「兩人見他說得如此大約沒得辯他。」（儒林外史第二十回）

「只約摸恁地說，兩只脚也得，三只脚也得，到坐時只是坐不得。」（朱子全書學）

（2）差不多

「差不多只剩我這一處，寧可少賺錢，不租外國人。」（二馬第二四頁）

「心裏差不多和海水一樣開暢。」（二馬第二七頁）

「差不多要彎到眼睛下面來。」（二馬第五九頁）

「她雖然已經差不多有三十七八歲了，可是臉上還不顯着老。」（二馬第七七頁）

（3）頭

「頭二十年工夫，世界竟改了許多，就是瑜貞也長大了。」（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頭兩千塊，——不過頭兩千塊錢！」（第二夢第二幕）

第三節 比詞

比較量度的語法範疇，我們叫做比詞。西洋語言表示比較的方法大半是用語尾的變化。如英語形容詞的差級 (comparative) 是用語尾 *-er* 去表示，形容詞的極級 (superlative) 是用語尾 *-est* 去表示，但有的時候，則加虛字 *more* 或 *most* 於形容詞之前，分別去表示差級或極級，而副詞量級之表示

則非用此後一方法不可。德語和英語一樣多半是用語尾去表示。法語則完全用虛字，*plus...que* 表示差級，*le plus...* 表示極級。中國語之量級表示則取另外的方法。在古文中，表示差級的方法有六：

(一) 加上虛字「更」。例如：

「更覺良工心獨苦。」（杜甫詩）

「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李後主清平樂詞）

「王謂劉曰：『卿更長進。』」（世說新語）

(二) 加上虛字「益」。例如：

「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孟子梁惠王下）

「誅罰良善，日以益甚。」（史記吳王濞傳）

「去曰：『善司之。』以故益不愛望卿。」（漢書景十三王傳）

(三) 加上虛字「愈」。例如：

「大將軍聞，愈賢黯。」（史記汲黯傳）

「清之而愈濁者，口也，蒙之而愈瘠者，交也。」（荀子榮辱）

「遵既免歸長安，賓客愈盛。」（漢書陳遵傳）

(四) 加上虛字「尤」。例如：

「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史記五帝紀）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尤甚。」（史記六國表）

「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史記張丞相傳）

(五) 加「於」於所比之後。例如：

「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論語衛靈公）

「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也。」（孟子公孫丑上）

「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同上）

「是求有益於得也。」（孟子盡心上）

(六) 「較」（比，比較）……爲……」之形式。例如：

「砂化炭，較鋼玉石爲堅。」（韋氏大學字典第二二五頁）

「然分類以求，亦尙易盡，較之汎濫無歸者則爲少矣。」（張之洞書目答問略例）

加虛字於所比之前的，這和英語之加 *more* 是一樣的。可是加「於」於所比之後，則是中國語語法的特色。「於」是被引導詞，即一般人所說的介詞。「於」的用法和口語的「在」本來是一樣的，意思是存在於某一點上，不論這點是什麼。上面所舉的「甚於水火」，以語法的結構來說，「甚」是規定

者，卽一般人所謂之形容詞，「於水火」是一個小句，其中「於」是半動詞，「水火」是「於」的引導者或足詞。這句話的意思是：在於水火這個東西的比較上，這個東西是「甚」的。和水火相比較，就顯出他是「甚」，所以他是「比水火更甚」。差級的意思是由這種拐灣的說法表現出來的。這於最後的一個形式中更可看得出來。「較……爲（更）美」，意卽和某某相比較，他是美的。

古文表示極級的方法也和表示差級的方法相似，一部分是加虛字，有時虛字之後再加「爲」，一部分則用「以……爲最……」之形式，但加「於」的辦法卻不行了，因爲加「於」只能表示差級。下面是例子：

（一）加上虛字「最」或「最爲」。

「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史記五帝紀）

「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史記貨殖傳）

「當此之時，鬻心最歡，能飲一石。」（史記滑稽傳）

「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弗愛。」（史記淮南王傳）

（二）加上虛字「至」。

「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史記司馬相如傳）

「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史記佞幸傳）

「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無窮，統業至重。」（漢書董賢傳）

（三）加上虛字「極」。

「李廣軍極簡易。」（史記李將軍傳）

「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禮記禮運）

「自是之後，爲俠者極衆。」（史記游俠傳）

（四）加上虛字「絕」。

「嫪毐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史記呂不韋傳）

「宛小國不能下，則大夏之屬漸輕漢，而宛善馬絕不來。」（漢書李廣利傳）

「謝太傅絕重楮公。」（世說新語）

（五）加上虛字「殊」。

「良殊大驚。」（史記留侯世家）

「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史記大宛傳）

（六）用「……爲……最」之形式。

「政成爲天下守之最。」（太原王公神道碑）

「獨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爲之最。」（答劉正夫書）

近世文言文中尚有「以誠爲最」之類的用法，和「……爲……最」的形式是屬於一類的。在這些用法之中，（一）和（六）是比較的極級（relative superlative）可以用在由比較而得之最高級，其他則是絕對的極級（absolute superlative），表示量級之絕對極點，不是比較來的。

口語的比詞有的是沿用古文的，但大部分則是新創的形式。在差級方面，口語仍用古文的「更」，但加「於」的辦法已不存在，而「比（較）……爲……」的形式也被「比（較）……（更）……」或「比（較）……（還）……」的形式所代替了。在極級方面，口語沿用了古文的「最」，但「以……爲最……」的形式已不存在，而在絕對極級的表示方面，多不用原來的虛字，而用「太」，「挺」，「特別」，「非常」，有時則用重複語之「頂頂」等去表示。例如：

（一）差級的表示

「況在書坊操選是有踪跡可尋的人，他更可以放心。」（儒林外史第十五回）

「太公卻因着了這一嚇，病更添得重了。」（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這回覆試更要用心。」（同上）

「小馬先生比他父親強多了。」（二馬第二七頁）

「他的身量比他的兒子還矮着一點……」（同上）

（二）比較極級他表示。

「提起最大的那支箱子就往外走。」（二馬第三六頁）

「再嫁最大的難處是經濟問題……」（二馬第四四頁）

「把最心愛的那件有狐皮領子的青縐子襖穿上。」（二馬第四九頁）

「伊太太最愛喝中國茶。」（二馬第五五頁）

「兩公子道：『最好。』」（儒林外史第十回）

（三）絕對極級他表示。

「當下極豐盛的酒饌點心，馬二先生用了一飽。」（儒林外史第十五回）

「見他穿着極厚的棉襖方纔放下。」（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但聰明太^⑥過，則不如意事常有；不如意事常有，則思慮太過。」（紅樓夢第十回）

「小兩口兒一心一氣的把份小日子過得挺火熾。」（二馬第二八頁）

「馬則仁傷心極了。」（二馬第三〇頁）

「遇見女子，他們的話是特別的多。」（二馬第三三頁）

「還是非常的疲倦。」（二馬第五七頁）

「快樂到最快樂，頂快樂，頂頂快樂的時候，同愁煩差不多。」（第二夢第二幕）

第四節 漸詞

漸詞是表示量的漸次的差別。比詞是依照各事物的比較而來的（絕對極級是無比的，其實也是屬於比較的範疇之內），漸詞則依照一事物本身的量的程度而言。大別之，有二種：（一）表示程度之深淺的，又可分爲頗詞與稍詞；（二）表示程度之急慢的，又可分爲速詞與緩詞。

甲 表程度之深淺者

I 古文

A. 稍詞

（一）稍

「上怒稍解，因上書請朝。」（史記梁孝王世家）

「項羽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史記項羽本紀）

「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史記主父偃傳）

（二）差

「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漢書西域傳）

「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後漢書光武紀）

「不能勝人，差可獻酬羣心。」（世說新語）

（三）寢（浸）

「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史記酷吏傳）

「質樸日消，恩愛寢薄。」（漢書禮樂志）

「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漢書劉向傳）

B. 頰詞

（一）頰

「廷頰能未善也。」（史記儒林傳）

「絳侯頰有力。」（史記袁盎傳）

「臣願頰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史記叔孫通傳）

（二）孔

「九江孔殷。」（書禹貢）

「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詩周南汝墳）

「豈不曰戒，檢狃孔棘。」（詩小雅采薇）

（三）太（泰）

「不泰多事乎？」（莊子漁父）

「昊天泰撫。」（詩小雅）

「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史記荆軻傳）

（四）甚

「意氣揚揚，甚自得也。」（史記晏平仲傳）

「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史記文帝紀）

（五）大

「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史記高祖本紀）

「秦益章邯兵，夜銜枚擊項梁，大破之定陶。」（同上）

「小兒輩大破賊。」（世說新語雅量）

II 口語

A. 稍詞

（一）略

「我家父病在牀上近來也略覺好些。」（儒林外史第十六回）

「你再略殺一殺氣兒。」（紅樓夢第五十九回）

「兩公子將此書略翻了幾頁，……」（儒林外史第十回）

「卜易談星看相算命內科外科……晚生都略知道。」（同上）

「小弟自己也略知一二。」（儒林外史第二十八回）

（二） 稍（稍微）

「想起哥哥的好處，心中稍有一點發愧……」（二馬第八一頁）

「嘴唇稍微有點顫；……」（二馬第二三五頁）

「寬寬的肩膀，因為上了年紀，稍微往下溜着一點。」（二馬第二三七頁）

B. 頗詞

（一） 很

「櫃房很小，……」（二馬第九二頁）

「我還有塊涼牛肉，很好，你喫不喫？」（二馬第一〇七頁）

「父親不是個作買賣的人，很難說話！」（二馬第一一八頁）

（二） 得很（的狠）

「原來老爺是學校中人，我大膽的狠了。」（儒林外史第二十五回）

「這裏可有選文章的名士麼？季恬逸道：『多的狠！』」（儒林外史第二十八回）

「想一想更疼的狠了。」（儒林外史第三回）

「好得很呢，你是真孝順，真賢惠，……」（潑婦劇本）

（三） 滿

「可是笑的意思滿有了，而且非常好看。」（二馬第一九三頁）

「他滿不願面子！」（二馬第二三四頁）

「好在我現在得了一筆獎金，五十鎊錢，滿够我活好幾個月的呢！」（二馬第四七——八頁）

乙 表程度之急緩者

I 古文

A. 速詞

（一） 速

「其去之必速。」（禮學記）

「可以速則速。」（孟子公孫丑上）

「必速嗣而歸福。」（國語晉語）

(二) 急

「急擊，勿失！」（史記項羽本紀）

「冒頓既質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漢書匈奴傳）

「漢使有騮馬，急求取以祠我！」（後漢書班超傳）

(三) 亟

「秦之所以亟絕者，其轍跡可見也。」（漢書賈誼傳）

「我死，乃亟去之。」（左傳隱公十一年）

(四) 疾

「莊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史記越世家）

「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疾引兵渡河！」（史記項羽本紀）

「高位寔疾債。」（國語周語）

(五) 立

「劍堅故不可立拔。」（史記荆軻傳）

「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史記平原君傳）

「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管子小稱）

B. 緩詞

(一) 緩

「民事不可緩也。」(孟子滕文公上)

「三曰緩刑。」(周禮地官大司徒)

(二) 徐徐(徐)

「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蘇軾赤壁賦)

「來徐徐，困于金車。」(易困卦)

「子謂之姑徐徐云爾。」(孟子盡心上)

(三) 漸

「俗漸敝而不悞，政寢衰而不改。」(後漢書崔寔傳)

「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後漢書李固傳)

「日漸染而不自知兮。」(楚辭七諫沈江)

II 口語

A. 速詞

(一) 快快(快，趕快)

「快快不必提起這種女子。」（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走！快走！」（好兒子劇本）

「你趕快回家，我會對付他們！」（二馬第四三二頁）

「快快多謝徐奶奶給你好茶喝。」（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二）馬上

「看這個，祥子！我馬上就可以拿你，……」（駱駝祥子第一三三頁）

「我要馬上把你帶走，不要說錢呀，連你這身衣裳都一進獄門就得剝下來。」（同上）

（三）立刻

「然而在家裏也不能立刻就走得出來。」（月下劇本）

「我立刻就來咧！」（同上）

「恨不得立刻就逐他出去。」（同上）

B. 緩詞

（一）慢慢

「太陽一出來，都慢慢化成股白氣。」（二馬第五六頁）

「馬威沒言語，煞白的臉慢慢紅起來。」（二馬第三五二頁）

「天已慢慢長起來……」（駱駝祥子第一九六頁）

（二）漸漸

「舞了半天，漸漸喘息過來。」（儒林外史第三回）

「太公的病漸漸好了許多。」（同上第十六回）

「足足燒了半夜，方纔漸漸熄了。」（同上）

第五節 「得」與程度之表示

口語中表示程度的還有一個特殊的用法，即「得」字的用法。「得」字除了表示結果態，可能性，應然性外，還有用以表示程度的。例如：

「況且人家的首飾，比你戴的闊得多，……」（好兒子劇本）

「我是簡直是恐怖，好像怕得很似的！」（潑婦劇本）

「看了他一眼，臉沈得要滴下水來。」（駱駝祥子第一九六頁）

「春風先把院中那塊冰吹得起了些小麻子坑兒……」（駱駝祥子第二〇五頁）

「一國裏要有這麼四萬萬出窩老，這個老國便越來越老，直到老得爬也爬不動，便一聲不出的嗚呼哀哉了！」

「連他妹妹都笑得腦後的亂頭髮直顫動。」（二馬第一六四頁）

這「得」字在舊時的白話文中往往是用「的」字。

「見他吃的酪酊醉，也不敢問他。」（金瓶梅第八十回）

「比林妹妹死的更奇。」（紅樓夢第一百十三回）

「寶玉在外，知他傷心哭了，便急的踩脚道，……」（同上）

「他便加鞭趕上，手執彈弓，好像暴雨打荷葉的一般，打的那些賊人一个个抱頭鼠竄丟了銀鞘，如飛的逃命走了。」（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

原來「得」和「的」在這個地方的發音是相同的。趙元任先生甚至認為「好看的衣裳」的「的」字也應當寫做「得」。不過以語義學的立場來說，這個地方應當是「得」字，他的意思是「得到某某程度」。這些小說所以用「的」是因為兩者發音相同，拿來代用。其實，在早期的白話文中，就有用「得」的。如：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之「左右將可常拖倒，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又西山一窟鬼之「吃得大醉」。即以用「的」的那些小說論，也有用「得」的時候。

「隔壁誰家屋裏失了火，燒得紅騰騰的。」（金瓶梅第八十回）

「我在地裏打豆子，聽了這話，嚇得連豆子都掣不起來了。」（紅樓夢第一百十三回）

「恰好與那一丸彈子相遇，在半空裏打得粉碎。」（儒林外史）

最初所用的明明是「得」字，後來混用「的」，但尙留有「得」的痕跡。現代的白話文又恢復了「得」。「得」是正當的，他表明動作或某種性質所得到的程度。

① 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界說六，頁五—六。

② 馬氏文通實字卷之六，狀字別義六之三，頁十一—二十八。

③ 馬氏之「以指事成之處者」，楊氏謂之「表地副詞」；馬氏之「以記事成之時者」，楊氏謂之「表時副詞」；馬氏之「以言事之如何成者」，楊氏謂之「表態副詞」；馬氏之「以度事之有如許者」，楊氏謂之「表數副詞」，馬氏之「以決事之然與不然者」，楊氏謂之「否定副詞」。見楊氏高等國文法第六章副詞，頁二六六至二六七。

④ 表時表地的所謂「副詞」既是由語義來表示，我們不必特別來討論他們。依照其在句中的地位來說，表時的語詞往往是位於動詞之前，是規定關係中之規定者（參閱第一編第三章），表地的語詞則是放在動詞之後，以西洋的術語來說，是所謂足詞，就是我們所謂的引導者（參閱第一編第五章）。

⑤ 口語中之「只」，有時用「止」，祇「代替，其實是同一的語詞，都是古文「止」，祇，禔」一類傳下來的。

⑥ 白話文中尙有「忒」字，如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只怕年紀忒小些」，紅樓夢一百十四回：「在大太太那邊忒苦」。「忒」其實就是「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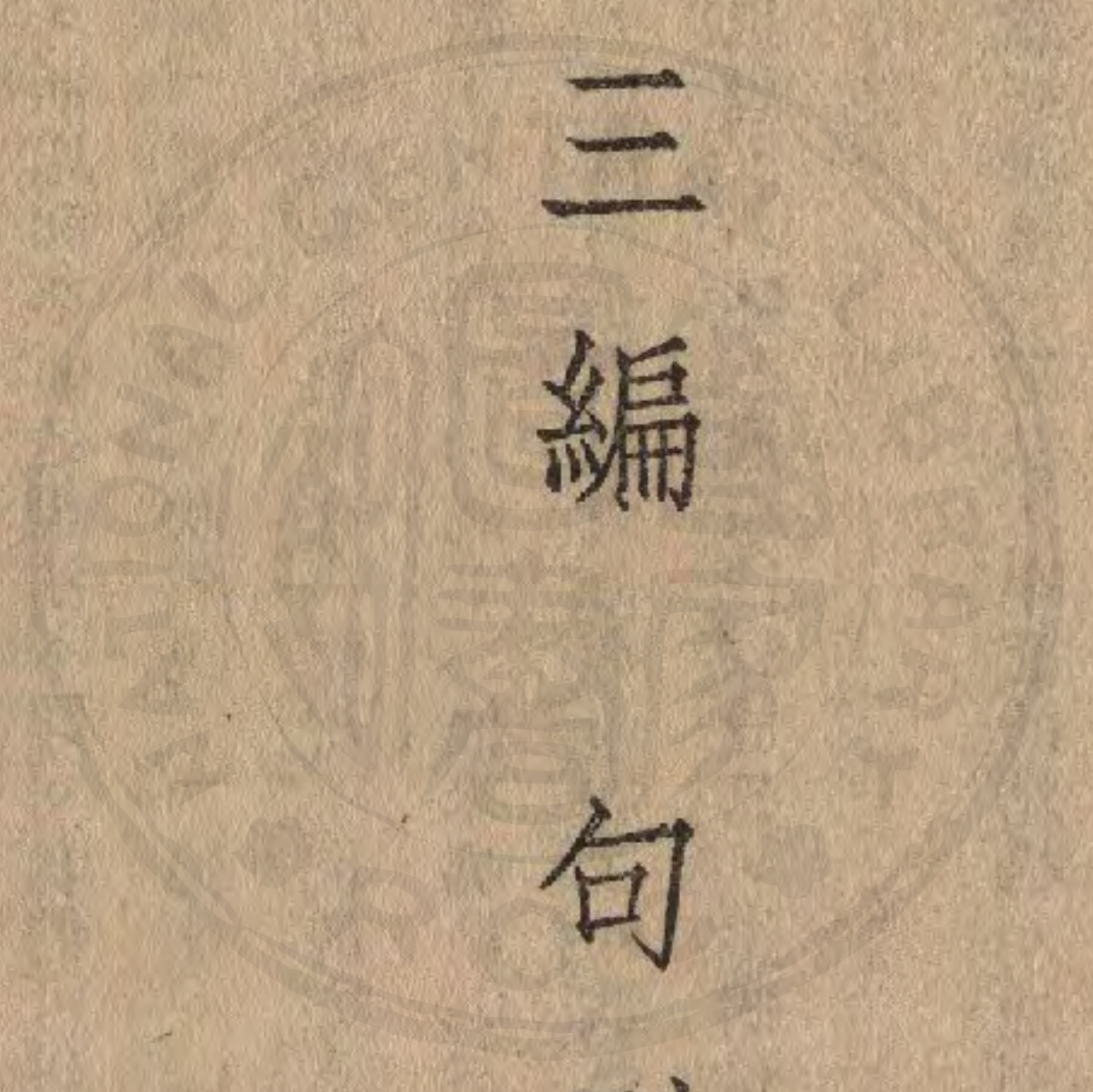
⑦ 這裏的「極」字放在「傷心」之後，可以說是口語的特色。「極」本是規定者，以語句的結構來說，一般的情形是規定者在被規定者之前，這則是例外。口語還有「好得很」的說法，也是把「很」字放在後面。但這兩者的語法結

構是不同的。「好得很」之中有「得」字，無此就不能把「很」放在後面，我們不能說「好很」。這句話的意思是「好到狠的程度」，所以並不是把規定者放在被規定者之後。可是以來源說，這兩種用法卻是有關係的。古文中有「傷心之至」，「傷心之極」的說法，這裏的「至」和「極」並不是虛字。然而後來虛化了，「之」字損失了，就變成「傷心極」，或「傷心極了」的形式。另一方面「之」有「到」的意思，「傷心之極」就是「傷心到極點」，後來因為「得」有「得到」的意思，就代替了「之」，而由類推作用又把「很」用上了。

③ 就是因為「很」字在早期的白話文中，常常是寫作「狠」，羅逸民先生 (Erwin Reiter) 認為「很」就是「狠惡」的「狠」字。羅氏是個唯意志主義者，他以為一切說文中所謂的形聲字其實是會意字，他以為每一個中國字都可以用會意的辦法來解釋，例如「哥」是從「可」，意為可以維持家庭的人，「何」也是從「可」，意即「可能為那一個」，有類於英語 *Whether. Who, 其中之語根 wh (qu) 即有「可能」或「相似」的意義 (A Comparative Phil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導言)*。這種理論未免太附會了，可以說是不懂一般語言學的最基本的原則。他以為「很」是「狠」引申來的，有類於英語 *awfully* 之有 *very* 的意義。殊不知近世白話文中雖有「狠」字 (儒林外史即用「狠」，而不用「很」)，但這只是俗字。廣韻「很」下云：「俗作狠。」其實本來的寫法是「很」。「很」說文訓為「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國語吳語：「今王將很天而伐齊。」注云：「很，違也。」「違」有「太過」，「過甚」的意思，俗語「很好」之「很」本來有「甚好」，「過好」之意，可知「很」是「很」，和犬之一種之「狠」或由此而引伸之「狠惡」之「狠」並無關係。

④ 趙元任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第八七一頁。

第三編
句型論



本書第一第二兩編是以平面的立場來分析中國語的語法結構。本編則是以句型爲出發點來討論同一句子的各種其他的不同的說法。我們所以稱之爲句型，因爲這些句子所用的語詞和平面的句法所用的完全一樣，只是加些成分，或變更方式，而用另一種「型」來說而已，而且是把整個的句子換了一個「型」。因爲是另一種「型」，所以和平面的說法不同。我們可以說第一第二兩編所敘述的是平面的直鋪型，而其他的說法則是另外的「型」。例如我們說：「他來。」這個句子所包含的觀念有「他」，有「來」。我們也可以用這同樣的兩個觀念的結合，而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我們可以說：「他不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否定命題了。我們可以說：「他來嗎？」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詢問命題了。我們可以說：「叫他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命令命題了。我們可以說：「呸！他來！？」於是，這個句子就變成感歎命題了。這些都是用同樣的材料而說出的各種不同的句型。

一向研究語法的人都只注意到理性的語法，平面的結構。他們並沒有注意到同樣語言材料的不同的說法。遇到否定，命令，詢問，傳疑，反詰，感歎等例時，他們並沒有了解這些是整個句子的另一種型，而只把這些放在詞品的範疇中來敘述。在他們看來，否定是副詞，詢問是副詞或是代名詞，命令是動詞的一格……等等。其實這是看錯了的。我們現在要特別開一個園地來研究。

本編所討論的就是這些不同的句型。

第一章 否定命題

第一節 否定命題之性質

語法學家一向都是把否定詞看做一種副詞。這原因是因為他們把名詞句的繫詞看做一種動詞，或如馬建忠黎錦熙兩位先生之所言，看做「同動詞」，又把否定詞看做約束動詞的語詞。其實繫詞並不是動詞，雖然在印歐語言中，多半的繫詞都是由動詞變來的，但這只是歷史的陳跡，現在的繫詞是一點也沒有動詞的意味，何況有的語言常常是不用繫詞，而用繫詞的也不見得都是動詞來源的語詞●。所以縱使我們承認否定詞是約束繫詞，這否定詞也不見得是副詞。

原來所謂否定並不是一般人所瞭解的，以為是約束動詞的。否定實在是整個命題的否定的說法。如果我們說：「這不是我的。」這意思並不僅是否定了「是」，因為這東西總還是什麼人的，總還有其存在，我們只是說這個東西不屬於我。換言之，只是說這句話是「這是我的」整個句子的反面的說法。依照邏輯的觀點，「這不是我的」和「這是我的」剛剛好是矛盾的命題。一般人談矛盾律都以為矛盾律的方式是甲不等於非甲。這其實是一個誤會。要知道非甲就是等於乙，或丙，或丁，或其他任何甲以外的

東西。甲當然不是乙，但甲和乙並不矛盾。正如我們說「天是高的」（高的等於甲），這句話和「天是藍的」並不矛盾（藍的等於非甲）。以外國文來說，英語的 $A \parallel \text{not} \neg A$ ，不見得就是矛盾，因為這個方式可以用「天等於高的東西」來代替（天 $\parallel A$ ，高的東西 $\parallel \text{not} \neg A$ ），然而卻是很健全的命題。可是 $A \parallel \neg A$ 就是矛盾的了。因為我們不能同時說「天是天」，又說「天不是天」。所以矛盾只存在於 $A \parallel \neg A$ 和 $A \parallel \text{not} A$ 之間，卻不存在於 $A \parallel A$ 和 $A \parallel \text{not} \neg A$ 之中。不過，所謂 $A \parallel \text{not} A$ 也不外是表示一種意思而已。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說某種東西是甲，我們就不能同時說他不是甲。邏輯的矛盾律其實是說話或思想的原則，並不討論外界客物之是否矛盾，雖然有的哲學家卻以此去解釋宇宙的結構。換言之，即使我們認為「天不是天」，我們就得永遠承認「天不是天」，不能夠同時認為「天不是天」，同時又認為「不是「天不是天」」。這樣說起來，矛盾律的着重點是在於一個命題和另一個命題之間的一致，他告訴我們兩個矛盾不一致的命題是不可以的。不過因為在語言的表達之中，有的語言是以繫詞來連貫判斷中的兩端，因此表示否定的語詞往往是加在繫詞的附近，有的在前，有的在後。然而這不是說這否定詞只否定了繫詞。從語言學的觀點來說，否定詞之並非否定繫詞可以由三方面來說明。第一，在說話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否定放在整個句子之前。例如：「不是我要做」。第二，繫詞並不是動詞，也不是形容詞，也不是其他的副詞，約束繫詞的否定詞不能算是副詞。第三，有許多語言，繫詞是

不用的。然而表示否定時，卻有否定詞。如中國古代語之「非」字。「非」是表示否定，在意思上說，當然是等於現在的「不是」，但在語法的結構上，他只是一個否定詞，並不是繫詞。「回也，非助我者也」，就字論字，只能譯成不通的英語 *Hui, not the man who helps me*，而不能譯成 *Hui is not the man who helps me*。雖然這兩句的意思是一樣的。繫詞實在是一個特殊的東西，不能當做動詞看，而否定詞也不能看做只為否定繫詞的語詞。至於平常否定詞之位於繫詞附近，乃是因為繫詞是名詞句的主要成分，他把主詞和表詞聯在一起。

即按動詞句論，否定詞的作用也並不是僅在否定動詞，乃是否定整個的句子。「我不去」，其中的「不」字不是僅否定了「去」，其實是否定整個的句子「我去」。換言之，這否定的作用是表示「我的不去」，並不是否定「去」的動作，也不是否定「我」。不過，因為在句子之中，動詞是句子的主要成分，所以就將否定詞加在動詞的附近。

因為了這個道理，我們認為否定是整個命題的否定的說法，也就把他歸納在句型論中來研究。

第二節 否定命題之種類

否定命題的表達法，各語言並不相同，有的語言只在主要的語詞上加以音調的變化來表示否定。例

如非洲班圖語中有以 *lonḍa* 表示「愛」而以 *lonḍa* 表示「不愛」者。有的語言則在主要的語詞上加上一個附加成分來表示否定。例如愛爾蘭語之 *domelim*（我吃）為肯定，而 *nitoimlim*（我不吃）則為否定。立陶宛語之 *neszu*（我穿）為肯定，而 *mėneszu*（我不穿）則為否定。中國語則和英，法，德語相同，是用一個獨立的特殊語法成分（即虛字），來表示否定的。古文用「不」，「否」，「無」，「非」，「弗」，「勿」，「未」等，而口語則用「不是」，「沒有」，「不要」，「不」等。但這幾個虛字的用法各不相同，要看這否定命題的種類如何而定。

語言的作用一方面是在於表達思想，一方面是在於表達感情。從思想的立場來說，一切句子都可以分為名詞句和動詞句兩者，而漢語的動詞句又可以分為平常的動詞句及絕對動詞句二者。在這不同的結構之中，否定虛字的應用也就不同。茲請分類述之於次。

A. 名詞句之否定命題

甲 古文。古文的名詞句，不論其肯定的說法是否用繫詞，其否定的說法都得用否定虛字。大約在對注式的名詞句中，只能用「非」，而規定式的名詞句可兼用「非」和「不」。例如：

(1) 對注式名詞句

「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莊子大宗師）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老子）

「是非功名之所就也。」（荀子王制篇）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孟子公孫丑上）

「回也，非助我者也。」（論語先進）

「曩見夫人年德以衰，非昔日比。」（笑林趙伯公醉臥）

「既而知野人毛遂非平原君客也。」（西京雜記）

「子非吾友也。」（世說新語德行）

「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范縝神滅論）

「此非遺德。」（酉陽雜俎語資）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捲也。」（詩邶風柏舟）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易蹇卦）

（2） 規定式名詞句

「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順與？』」（荀子子道篇）

「回也不愚。」（論語爲政）

「雍也仁而不佞。」（論語公冶長）

——以上「不」——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孟子公孫丑下）

「人性非甚相遠也。」（大戴禮保傳）

——以上「非」——

如果否定句子中有繫詞的話，則非用「不」不可。這種情形之下，也只有「爲」字可以當作繫詞用。例如：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孟子梁惠王上）

「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孟子公孫丑上）

「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孟子滕文公上）

「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莊子大宗師）

乙 口語。口語的否定命題，不論其肯定的說法是否用繫詞，都是用「不是」或「不」來表示。

「不是」，嚴格的說，只能用在對注式的名詞句中，「不」，嚴格的說，只能用在規定式的名詞句中。例如：

(1) 對注式名詞句

「且說那晃蓋八個劫了蔡太師生日禮物，不是尋常小可公事。」（大宋宣和遺事元集）

「喝聲彩，不知高低道：『兩個都不是人！』」（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吳教授聽得外面聲音，不是別人，是我渾家和錦兒。」（同上）

「小生意下不是恁地說，爲見而今世界不是修文時節，小生赴選長安，取的三名不是權勢子弟，則是豪富兒郎……」（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我又不是此間人，沒來繇哄你做甚麼！」（水滸傳第四十二回）

「這個上坟祭掃三牲祭禮從古到今向來有的，也不是我家新作出來的。」（劉香寶卷）

「你不是男兒。」（張協狀元戲文）

「我的女兒不是滿街搶男人的！」（二馬第三七六頁）

（2） 規定式名詞句

「宋江便道：『小可不才，自小學吏。』」（水滸傳第四十回）

「嫌咱老，她也不年青啊！」（二馬第三八〇頁）

「事情看着是簡單，當你一細想的時候，就不那麼簡單了！」（二馬第三八一頁）

「祥子的確不錯。」（駱駝祥子第一六八頁）

「他承認他的行爲不對。」（駱駝祥子第三〇四頁）

規定式名詞句有時也可以用「不是」，但細究起來，這些名詞句其實是帶有對注式的意味，而不是

純粹的規定式。例如：

「哥哥你不是說永遠不討小的嗎？」（潑婦劇本）

「我那裏來的，還不是他拿回來的！」（好兒子劇本）

「我不是爲談婚姻問題來的。」（二馬第三八七頁）

「難道那最後的五塊錢不是曹先生給的麼？」（駱駝祥子第一三八頁）

「不是五爺寫的嗎？」（家第三三二頁）

在這些句子裏頭，後面都有一個「的」字。「不是」之後的語詞繙譯起來相當於西洋的形容詞。但細究起來，卻是帶有規定詞的名詞，不過這名詞是省略去罷了。「這不是好的」，就是「這不是好的東西」的意思。在現時的口語裏，名詞句之否定詞，如果不加「是」字，必不能在句末用「的」，如：「這不好」，我們絕不能說「這不是好」。如果用「是」，則非用「的」不可。如：「這不是好的」，我們不能說：「這不是好」，除非「好」字是名詞的功用。其原因就在於此。從古文的研究中，我們知道「不」字本來的用法並不一定是純粹的否定詞，多半是相等於上面所說的 *not* + *A* 之類的 *not*。在古文裏多半的「不」字上面都可以加上「是」或「非」字。例如：

「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鳴然大也。」（莊子逍遙遊）

「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知也。」（孟子公孫丑下）

「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孟子公孫丑下）

「白旃非不馥，焉能逆風？」（世說新語文學篇）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孫

丑下）

這裏的「不」字都不是純粹的否定詞，他所否定的只是在他之後的語詞，而不是整個句子。古書中所謂「不仁，不義，不忠，不信」等，其實都只是語詞的反面的說法，並不是句子的否定，嚴格的說起來，就連否定也說不上。「不仁」的意義並不是否定仁，乃是說在仁對面的那個壞的性格，其實也還是一種性格，我們可以說他是和仁對立的名詞，然而卻不是否定仁或和仁相矛盾的名詞。矛盾和對立在邏輯上是大有分別的。這一類和「不」字組合在一起的語詞往往是帶有名詞性質的，「知而使之，是不仁也」，這「不仁」就是名詞，而「城非不高也」的「不高」也有「不高的東西」的意味。這種用法保留在口語裏，就有把「不」字放在「是」字後面的情形。例如：

「結婚是必不可少。」（二馬第三五七頁）

「可是人到快餓死的時候是不想死的！」（二馬第一一五頁）

「小少爺是不吃芹菜的……」(好兒子劇本)

「承色笑也是不可缺的。」(回家以後劇本)

不過，在平常的說話中，這前後置的分別卻並不是那樣的合乎邏輯。換言之，平常說「不是」，或說「是不——」，這兩句話的意思並沒有十分明晰的邏輯的不同，雖然細細的分析起來是有分別的。平常的分別卻在於情緒的表達。着重於否定的語氣時，「不」字是放在「是」字之前，而「是」之放在「不」前者則不能表達這着重的語氣。

B. 動詞句之否定命題

甲 古文。古代的「非」字只能用於名詞句的否定式，但是「不」字則可以同時用於動詞句去表示其否定的說法。古文的平常動詞句的否定型都是用「不」，及其同類字「丕」，「否」，「弗」等，但絕對動詞的「有」字，其否定式則用「無」。例如：

(1) 平常動詞句之否定式

「彼審乎禁過，而不知過之所由生。」(莊子天地)

「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

「雷霆不亂其聽，美惡不滑其心。」(列子黃帝)

「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荀子非相篇）

「生者不怨，死者不恨。」（淮南子本經訓）

「吾聞觀君子者問鑄人，不問鑄。」（法言學行）

「某則否能。」（大戴禮）

「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史記馮唐傳）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

「盜弗信，曰：公何爲者？」（史記袁盎傳）

「夙夜匪懈。」（詩大雅烝民）

「稼穡匪懈。」（詩商頌殷武）

「朕祇懼潛思，匪遑啓處。」（後漢書順帝紀）

這些否定詞之中，「不」字是最普通的。「弗」字多半用於沒有足詞的地方。「否」字多半是用在省略動詞的地方。「匪」字沒有什麼特別的用法。

（2）「有」之否定式

「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禮記禮器篇）

「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荀子議兵篇）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老子）

「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同上）

「无視无聽，抱神以靜。」（莊子在宥）

「天下莫不知，莫能行。」（老子）

「仲尼曰：『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莊子德充符）

「其謀密，世莫得聞。」（史記陳平世家）

「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禮記檀弓）

「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公羊傳隱公六年）

「末言爾。」（公羊傳成公十六年）

「無」，「莫」，「末」都是一樣的用法。有的時候，後面還加一個「有」字，有的時候就光有一

個「無」，或一個「莫」，或一個「末」。因爲「有」有時是中性的或絕對的動詞，他是說明一個事物

或一個歷程的存在，所以「無」，「莫」，「末」之後往往是帶有名詞性質的語詞，卽是動詞，也可以

當做名詞看。中性或絕對的動詞是特殊的結構，他的否定詞在中國語的語法裏確是和西洋語不同的。西

洋語不能不用動詞，而中國語多半是不用動詞，只用否定詞。這和中國語的繫詞有相似的情形。中國語的繫詞多半是不用的，所以否定的說法也往往不用繫詞，只用否定詞「非」，「不」等。不過，絕對動詞在肯定命題裏是非用動詞不可，這卻和繫詞不同。

乙 口語。在口語裏，也和古文差不多。平常的否定動詞句是用否定詞「不」去表示的，只有在南方的方言中是用「弗」的，而絕對動詞或「有」的否定式則用「沒有」，早期的白話文，尚用「莫」，「莫有」，分明是古文傳下來的。例如：

(1) 平常動詞句之否定式

「都不招別的，只招寫掌記的。」（宦門弟子錯立身戲文）

「正叔真箇不去得，他人到此須容情與他去。」（龜山語錄）

「汝卻不問我悟的，只問我悔的。」（傳習錄）

「滿口道得底又不知有，知有底卻又道不得。」（雲門匡真禪師廣錄）

「兀誰不識此人，兀誰不敬重此人。」（張協狀元戲文）

「我們不信，敢是你哄我？」（水滸傳第四十二回）

「誰知後來一年一月的，竟常常如此，把這個樣兒看慣了，也都不理論了。」（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父親雖則幾十年不見，難道兒子就認不得了。」（儒林外史第三十八回）

（2）「有」之否定式

「莫有知價底麼？」（雲門匡真禪師廣錄）

「莫有爲大士作主底麼？」（同上）

「莫有不蹈者影子底麼？」（同上）

「又沒弟兄。」（張協狀元戲文）

「全沒衣裝。」（同上）

「它又更沒活路，你又更沒親故。」（同上）

「奴家一來沒福，二來不會穿戴慣的。」（劉香寶卷）

「媳婦們見三嬌嬌沒有的穿戴，好意與他首飾衣衫，與其脫換脫換。」（同上）

「我正沒盤纏，何不兩拳打倒他兩個，奪了包裹，卻好上梁山泊？」（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此處沒有什麼蘭麝明月洲渚之類。」（紅樓夢第十七回）

「假使小的有兒子少爺送去考，也沒有人敢說。」（儒林外史第三十二回）

「有」可以用爲平常「占有」的意思，如「某人有某事某物」等，有時則用爲絕對的動詞，如「有一個東西」之類。在否定的說法，都用同樣的否定詞，可知其來源是同一的。大約在中國人的思想中，

一切事物都是天道所有的，因此說某個事物的存在，就說「有」。在現代的口語裏「有」和「沒有」還有一個新的用法，即表示動作或歷程的完成態及其否定的說法。這種用法在北方口語裏，只用在否定方面，如：「我沒有去」，而肯定方面則不能說：「我有去」，只說：「我去了」，或「我去過」。然而在南方的方言裏，如福州語，則兩方面都可以說：*guai ou k'io, guai mo k'io* —— 我務（有）去，我毛（無）去。這和歐洲語之用動詞 *to have* 來表示完成態是同樣的作用。

上面說過否定的說法是整個命題的否定。這也可以用上古的語法來解釋。卜辭中的否定詞是放在整個句子之前，和後代之把否定詞放在重要動詞之前不同。例如：「不我其受又。」聞一多先生謂詩經裏「不我遐棄」，「不我與」，「不我活兮」等也是同一的文例。因為語言的表達並非純粹表達邏輯的思想，在平常的說法中，都多少帶有表情的成分，對於句中的重要成分是有特殊的注重的，因此有的時候否定詞就隨着注意點之所在而加在不同的地方。因為在思想上有輕重的注意點，在感情上有輕重的注意點，所以所要否定的東西也就有不同。因此除了純粹否定整個句子的文例外，否定詞也可以加在許多不同的句子的成分上面，不過這種否定，不能算是純粹的否定命題，而這種否定詞也不能算是純粹的否定詞而已。例如：「他走得不快」，這「不」字所否定的是着重於「快」，雖然整個的命題還是否定的說法，因為他所表示的不過是不快的走而已。而且這「不快」云云其實就是「慢」。這句話的意思只是

說走得慢。名詞句的主要成分和動詞句的主要成分之外的語詞，其否定詞的否定只着重於本語詞。然而也和一般所謂的副詞不同。又如：「沒有人知道他」，和「人都不知道他」，兩句話的意思，從邏輯的觀點看來是一樣的，因為在兩者之中，主詞和表詞的範圍都沒有絲毫相反的地方。然而在表情的觀點上，卻有不同。前者着重於「人」，而後者則着重於「知道」。我們可以說加在繫詞或主要動詞之上的否定是絕對的否定命題，而加在其他着重點所在的否定是相對的否定命題。

此外，否定詞尚有兩種作用。第一是用在命令命題中的，如古文的「勿」，「毋」，口語的「不要」，「別」，「甬」等。我們將於討論命令命題時來研究他。第二是答應問題時的「是，否」。中國語表示應對的肯定，在古文是用「諾」，「唯」，在口語則用「是」，「對」等；表示應對的否定，在古文用「否」，在口語則用「不」。例如：

「否，不然也。」（孟子萬章上）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孟子公孫丑下）

「唐且對曰：『否，非若是也。』」（戰國策魏策）

「『你真不去？』……『不！』」（二馬第一六五頁）

「『你不怪我告訴你？』『不！』」（二馬第一一三頁）

古文裏的問句向來不重複主要的語詞，如「去否？」「可否？」而口語的問句則須重複的說：「去不去？」「可以不可以？」我們已經說過「否」字都是用在省略的情形中。這是古文所以用「否」而不用「不」的理由。問句：「去否？」答句自然而然的「否！」口語的問句是「去不去？」答句自然而然的「不！」或「不去！」

第三節 漢語之否定詞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知道在古文裏，名詞句的否定式大體是用「非」字，平常動詞句的否定式用「不」，而「有」之否定式用「無」。這是照其大體論。其實有時也可以用別的字眼。除上面所舉的外，代替「不」的尚有「蔑」字，如左傳成公十六年：「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晉語：「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尚有「毋」字，如史記陳餘傳：「燕趙城可毋戰而降也」；漢書蒯通傳：「用臣之計，毋戰而略地」。尚有「勿」字，如史記陳平世家「於是與平剖符，世世勿絕，爲戶牖侯」；淮南王傳：「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之美，欲勿誅」。尚有「靡」字，如史記外戚世家：「秦以前尚矣，其詳靡得而記焉」；游俠傳：「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尚有「罔」字，如書盤庚：「罔知天之斷命」；詩大雅抑：「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尚有「曼」字，如法言重黎篇：「神怪茫茫，若

存若亡，聖人曼云」。不過這些字有時也可以代替「無」。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其蔑以加於此矣。」詩泉水：「靡日不思。」論語子罕：「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法言五百篇：「行，有之也；病，曼之也。」書君奭篇：「罔不率俾。」此外代替「無」的尚有「微」，如詩式微篇：「微君之故。」尚有「亡」，如：論語先進：「今也則亡。」卜辭的「無」也都作「亡」，如「亡尤」，「亡𠄎」，「亡它」等。這些字眼既可用於平常的動詞句，也可以用於「有」之否定式，惟有名詞句否定式之用「非」類字是絕對的。可知「無」類的字眼在古文裏和「不」類是相混的，只有「非」類是獨立的。這原因是因爲「有」本來也是動詞之一種，故與平常動詞句之否定式可以相混，而名詞句和動詞句的分別極其明顯，所以不易相混。

然而爲什麼同樣的作用卻有這麼多不同的字眼呢？原來字眼用得雖然多，而究其實只是同一的語詞。「非」說文訓爲「違也，鳥飛不下來也」。聞一多先生認爲「非」其實是飛的本字，用作繫詞的否定式是假借，即因其如此，後來就加上「」，以求有別。王力氏以爲「匪」之本字，用「匪」做名詞句的否定詞已經假借。總之，「非」「匪」是同一的語詞，雖然寫法略有不同。至於這個語詞的來源，我們卻不能從文字的來源來探求，正當的辦法是從語言的立場上來找根源。「非」是和「是」對立的。我們已經說過「是」的來源是近指指示詞。則「非」之來源是遠指指示詞卻是很可能的。我

們知道中國的古代語並沒有脣齒音，後來所有的脣齒音在上古都是雙脣音。「非」字現在雖然是念爲 *foi*（北平語），但其中古音則爲 *piwei*，其上古音亦當是雙脣音的 *p*，這剛剛好是和遠指指示詞的「彼」發音相近的。我們再看古代的文獻，「是非」的對立往往是和「是彼」的對立相混的。《莊子齊物論》中的「是非」就和「彼是」分不清。他說：「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无窮；」接着就說：「是亦一无窮，非亦一无窮也。」「非」和「彼」的意思雖然不完全相同，但實在是從「彼」引伸而來的。不過這種引伸不是文字的引伸，而是語言意義的引伸而已。後來這指示詞的味道漸漸不爲人們所感覺，就變成一個純粹的否定詞，因此就有「非是」的說法。例如《阿彌陀經》之「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及《紅樓夢》之「心中恍惚想道，莫非是他親家母」，都是把「非」字看做純粹的否定詞去否定「是」；近世的白話，又爲着形式的統一，就用一般的否定詞「不」來代替「非」，所以只有「不是」的說法。這是類推作用所生的自然的現象，不足爲怪。

動詞句的否定詞都是屬於一類的。依廣韻的反切，「不」是方久，甫鳩，甫救，方弗等切；「否」是符鄙，房被，方久等切；「弗」是分勿切；「毋」是武夫切；「勿」是文弗切；「靡」是文彼切；「亡」是武方切；「罔」是文兩切；「曼」是無販，母官二切；「微」是無非切；「無」是武夫切；「莫」是慕各切；「末」是莫撥切；「蔑」是莫結切。這些字的切上字都是雙脣音。在上古必是同一發

音或屬於一類而略有不同的發音。其實是方言或時代的不同。後來有的字取了雙唇音ㄅ，有的字取了唇齒音ㄆ，有的字取了雙唇音ㄇ，有的字取了雙唇半輔音ㄇ'。ㄇ'和ㄇ'的分別而且是後起的，切韻只有ㄇ(ㄇ)。^①然而也只存在於現代的讀音方面。在說話裏，北方的官話自來只有ㄇ(不)和ㄇ'(沒，莫)的不同。前者是一般的否定詞，後者則是「有」的否定的說法。唐宋的白話文就留有這兩者分別的痕跡。「無」「微」本來是念爲ㄇ(ㄇ)後來讀音爲ㄇ'，而說話則仍保留ㄇ，這是白話歷史中用「沒」的來源。「沒」其實只是代表保留於口語中的「無」「微」類的中古音而已，並不是由「沈沒」的意思引申出來的語詞。因爲「無」「微」類在讀音方面變爲ㄇ'，只好用从ㄇ'的字來代替其保留於口語中的說法。在南方的方言中，上海語的否定詞有一個唇齒音的ㄆ，用在各不同的地方，雖是寫作「弗」，但也是古代雙唇音變下來的。雲南方言，「沒有」說爲「不有」，這也可以證明古代「不」類和「無」類原是同樣的語詞，後來分化爲兩類，而雲南方言還保留有古代的痕跡。閩廣方言中，則一般的否定詞爲ㄆ，而「有」的否定詞爲ㄆ'。寫作「毛」。「毛」其實是代表雙唇鼻音的語詞，和「莫」，「末」，「蔑」是一類的，而且在中國的古書中也有其痕跡。後漢書馮衍傳：「飢者毛食。」注云：「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者，或古通用。」王先謙集解引錢大昕曰：「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可知不但是閩廣，卽兩湖也有說「毛」的。

總之，在中國古代的語言裏，一切的否定詞都是雙唇音的字。那時候除了名詞句的否定詞「非」只用於否定式的名詞句外，其他的字眼在否定式的動詞句裏都是混用的。這證明名詞句和動詞句的不同，又證明那時候的動詞句都是一樣看待的。後來在動詞句之中，中性或絕對動詞的「有」有其特殊的作
用，就用雙唇鼻音 β 類來表示，而一般的否定詞就用雙唇音 β 來表示。這 β （不）類又跑進名詞句的範圍，造成現在「不是」（福州語 β noi）的形式。這雙唇音的否定詞而且是原始漢藏語所留下的。藏語的一般否定詞是 ma, mi ，「沒有」說成 $me-pa$ ，泰語的否定詞是 mi ，而否定答詞是 $plau$ 都足以證明。 mi, p 都是雙唇音，上古漢語既是混用，而藏語又只有 β ，或許最原始的形式是一個複合輔音 $mb-(mp-)$ 都說不定。

① 繫詞是拉丁 *copula* 的意譯。*copula* 的意思只是聯繫，就是在語法的術語中，也不一定是 *verb to be*，所謂「連詞」的 *and, et, und* 也可以稱爲 *copulative conjunction*。一般人把繫詞看成 *verb to be* 是一個誤會。參閱 J. Marouzeau 氏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論 *copule* 條。Vendryès 氏 *Langage*, p. p. 146—149。本書第一編第一章。

② 關於矛盾律的問題，請參閱拙作從同一律問題說到社會研究，北平晨報社會研究周刊合訂本第二集。

③ 參閱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十九期第九十七頁。

④ 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附中國文法中的繫詞第一八七頁，註六。

⑤ 見本書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

⑥ 是非的「是」有「如此」的意思，則「如彼」之爲「非」實在是很可能的。

⑦ 參閱陸志韋試擬切韻聲母之音值並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燕京學報第十八期第五十一至五十四頁。



第二章 詢問命題

第一節 詢問命題之性質

詢問 (interrogation) 實在是整個命題的詢問的說法，所以是句型論的問題。在各語言中詢問句的結構法各不相同。印歐語除了用語調的變化，用詢問的字眼來表示外，平常在語詞的次序上也有其特殊的用法，即名詞句中名詞和繫詞地位的互相替換或動詞句中主詞和動詞地位的更動。漢藏語系的語言則除了前二者和印歐語一致以外，這第三種的用法是不同的。我們不能在安南語中學英語 *Do you go to school?* 的辦法說 *đi en học?* 去表示問句，而應當說 *en đi học không?* (không 是否定虛字)。同樣的，中國語也不能用「去你學堂？」來表示這問句，而應當說「你去學堂嗎？」這原因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為中國語並沒有形態學，而語詞次序的作用是很嚴格的，如果把地位倒置了，第一使人感到的，總以為是規定關係或引導關係中的關係者的互換，因此一聽到「去你學堂」，我們馬上就以爲這句話的意思是英語的 *go to your school*，而不會把他認爲是英語的 *Do you go to school?* 然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什麼方法來表示詢問呢？普通有兩個辦法：第一是用一般語言所有的共同的辦法，即音調的變

化。就是說在句子的最後一個語詞上加以向上提高的語調。如果是寫的話，就只好加上一個「？」。然而這有困難，因為中國語的語詞都有其本來的嚴格的語調，不像西洋語的語調可以相當自由的，因此碰到句子中最後的語詞的語調是向下降，如入聲的話，這就很難做得到，而在標點符號沒有引用的時候，在寫的語言方面也很難來表示其為詢問命題。於是就用第二個方法，即加上一個詢問詞，例如：「你去學堂嗎？」加上這個「嗎」字，他是無論如何也不會不是詢問句了。（安南語之 *không* 與此同例。）這則是西洋語所沒有的現象。在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出語言的一般結構對於語法的影響，同時也可以證明我們所說同樣的語法意思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表達出來這句話的真理了。

這是就同一的命題而以詢問的方式說出來而論。如果要在這命題上面問其特殊的情形，如某種動作之何時發生，如何發生，某物件之數目有多少，所討論的是何人，何物等等，就非得加上一個特殊的詢問詞不可。例如：「誰把他的書拿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除用了詢問詞外，還可以加上音調的變化，但卻不能和西洋語一樣再把語詞的地位更換。不過，在這裏還有一點和西洋語不同的，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還可以再加上一個語終詞。例如：「誰把他的書拿去了呢？」這裏有一應注意之點，即「呢」和「嗎」的用法不同。「嗎」是用在命題中沒有其他任何表示詢問的語詞的情形之中。例如：「你去嗎？」「他願意來嗎？」這裏「嗎」是必要的，沒有「嗎」，就不容易表示詢問；而

且也只有「嗎」是表示詢問的。但是「呢」則只用於已經有其他表示詢問的語詞的情形之下。例如：「這裏頭有多少人呢？」我們絕不能說「這裏頭有多少人嗎？」「多少」已經是詢問詞，所以只能用「呢」，不能用「嗎」^①。古文裏相當於口語的「嗎」是用「乎」類的詢問詞。例如：「子知之乎？」有的時候也有一個和口語的「呢」字相類的用法，例如：「既富矣，又何加焉？」這種字眼和「乎」類也是不能相混的。又例如：「吾不知能活多少歲也？」但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字並非純粹的詢問語終詞，雖然「也」字有時可以這樣用（如「君知之也？」）「吾不知能活多少歲也」的「也」字只是肯定語終詞，因為在這一類的句子之中，雖然有詢問的語詞包含在內，但整個句子的結構並不是詢問命題，而是肯定命題，詢問語詞只是動詞「不知」的引導者，而「也」乃是整個句子的語終詞，而不是詢問命題的語終詞。

另外還有一種詢問命題是抽選詢問命題，即問其「是不是」，「去不去」，「要不要」之類。這裏也有兩個辦法：一是僅把肯定和否定的動詞連着說出來。例如：「你去不去聽戲？」「你不想說話？」「你打不打他？」這一類的句子在古文裏多半是用「否」字加在動詞或繫詞的上面，有時則把「否」或其他同類的字放在句末。例如：「可否借閱？」「子知其事否？」這一類句子有時可以用詢問語終詞來代替，例如：「汝曹願歸歟？」但是如果不是放在句末，則非用「否」不可，「歟」類只能用

在句末。二是在句末再加上一個語終詞「呢」。例如：「你吃不吃呢？」「他喜歡不喜歡你呢？」在這種情形之下，和上面所說的一樣，「嗎」是絕對不能用的，因為「吃不吃」之類的形式，已經把詢問表示出來了。在這一方面，古文也可以再加一個其他語終詞。如果這種命題有賓詞或足詞，則這賓詞或足詞可以在肯定和否定的兩個繫辭或動詞之後重複的說兩遍。例如：「他喜歡你不喜歡你？」「他是人不是人？」

至於語調的變化雖然是一般的情形，卻不是必要的條件。在通常的會話之中，如果不用任何的詢問詞而仍要表示詢問的話，則語調的變化是必要的，不過這並不是常態。平常都用詢問詞。用詢問詞的時候，有時也可以再加上語調的變化，但一般的情形是不用的，因為詢問詞已經夠得去表示。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康拉迪的錯誤。康氏以為中國語的詢問詞都是帶有尾巴向上升的語調，這正好是表示詢問的語調。其實像「何」，「胡」，「奚」，「誰」等字的確是下平聲字，他們的語調確是向上升，但這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全體如此。「曷」，「孰」，「惡」，「害」，「焉」等等都是詢問詞，然而卻不是語調向上升的，就是口語的「嗎」，「什麼」等也都沒有這種聲調。我們已經說過，中國語是富於語調的語言，每一個字都有其特殊的語調，因此，用語調來表示詢問本來只是次要的辦法，康氏未免是太把小題大作了。

另外，有的人常常把中國語的詢問詞分爲詢問代名詞，詢問形容詞，詢問副詞等。楊樹達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①。這其實也是不必要的，因爲中國語的詢問詞並沒有形態的分野，不像西洋語的詢問詞有的時候是隨其詞品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語尾變化。所以中國語的詢問詞只是詢問詞，用不着把他來分爲詢問代名詞，詢問形容詞，詢問副詞等等。

第二節 詢問命題之種類

由於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把中國語的詢問命題大體分爲三類：一，用詢問語終詞來表示的；二，用抽選的肯定和否定兩成分來表示的；三，用特殊詢問詞來表示的。這後者又可以稱爲相對詢問命題，因其所着重的是命題中的一個特殊問題，雖然大體說起來仍是整個命題的詢問的說法。現在就把其大體的情形述之於次。

(一) 詢問語終詞的運用 無論是名詞句或動詞句，古文裏都是用「乎」，「歟」，「也」，「邪」，「耶」等等，口語則用「嗎」，「麼」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句中除了語終詞外，並無其他的詢問詞。例如：

甲 古文

A. 名詞句

1. 乎

「管仲儉乎？」（論語八佾）

「一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莊子齊物論）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語學而）

「今子之所取大者先生也，而猶出言若是，不亦過乎？」（莊子德充符）

「道固然乎？」（國語越語）

2. 歟（與）

「王之所大欲，可得聞歟？」（孟子梁惠王上）

「然則師愈與？」（論語先進）

「子非三閭大夫歟？」（史記屈原傳）

「豈非士之願歟？」（史記蔡澤傳）

「然則舜僞喜者歟？」（孟子萬章上）

「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歟？」（孟子告子上）

3. 也

「意者秦王不肖主也？」（呂氏春秋不侵）

「公以吳興兵是邪？非也？」（史記淮南王傳）

「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管子戒篇）

「然則鄉之所謂知者，不乃為大盜積者也？」（莊子胠篋）

「今應侯亡地而言不憂，此其情也？」（戰國策秦策）

4. 邪（耶）

「怒者其誰邪？」（莊子齊物論）

「非夫子之友邪？」（莊子養生主）

「將軍怯邪？」（史記袁盎傳）

「此是朕聰明小兒耶？」（大唐新語）

「爾是呂涓兒子耶？」（因話錄）

B. 動詞句

1. 乎

「傷人乎？」（論語鄉黨）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梁惠王上）

「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莊子齊物論）

「然則管仲知禮乎？」（論語八佾）

「賢者亦樂此乎？」（孟子梁惠王上）

「我可不夫人之乎？」（穀梁傳僖公八年）

「夫不惡女乎？」（左傳桓公二十六年）

「子欲手援天下乎？」（孟子離婁上）

「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史記伍子胥傳）

「王欲雨乎？」（稗史集傳）

2. 邪（耶）

「子知子之所不知邪？」（莊子齊物論）

「願令秦王坐而疑我耶？」（史記王翦傳）

「若與彭越反邪？」（史記樂布傳）

「君薄淮陽邪？」（史記汲黯傳）

「汝輩尙懵懵睡耶？」（遂昌雜錄）

「今日欲得田造業耶？」（同上）

「爾識若君耶？」（琅琊漫鈔）

「汝欲檢我耶？」（山房隨筆）

「足下與家眷來耶？」（輟耕錄近色不亂）

3. 諸

「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禮記檀弓）

「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論語子罕）

乙 口語

A. 名詞句

1. 嗎

「客氣就是平等嗎？」（回家以後劇本）

「聽說哥哥也要討姨嫂了，真的嗎？」（潑婦劇本）

「這不是瑪利女士嗎？」（回家以後劇本）

「不是王三嗎？」（同上）

「真是給我的嗎？」（二馬第五四頁）

「你來了，不是我給你開的門嗎？」（駱駝祥子第一三八頁）

「你不是祥子嗎？」（駱駝祥子第二六八頁）

2. 麼

「你不是我的好伴侶麼？」（回家以後劇本）

「今天不是七月十七麼？」（第二夢第一幕）

「她不過是嫁了一個買辦，這不也是一個女人麼？」（好兒子劇本）

「世界男子都是壞的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這件事好麼？」（水滸傳第三十回）

「賺得些利息來過日子，卻不好麼？」（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B. 動詞句

1. 嗎

「中國人也愛狗嗎？」（二馬第七四頁）

「你這小子要造反嗎？」（駱駝祥子第一七二頁）

「你不留着作憑據嗎？」（回家以後劇本）

「憑據在心裏呢！你真心愛她嗎？」（同上）

「嫂嫂知道了肯干休嗎？」（瀝婦劇本）

「嫂嫂不氣壞了嗎？」（同上）

「你不聽見不吃芹菜嗎？」（好兒子劇本）

「你們的房錢不是加了兩塊了嗎？」（同上）

2. 麼

「師父，你要酒肉吃麼？」（水滸傳第三十一回）

「你便要認黑三郎麼？」（水滸傳第三十四回）

「教授，你見過去的那人麼？」（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員外曾管顧你麼？」（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你肯跟我做個壓寨夫人麼？」（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相公仗錢專紀，得恁地作態麼？」（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你自己有了這種心，不怕可恥麼？」（月下劇本）

「仙人結過婚麼？」（第二夢第一幕）

「你不聽見有人在外頭說話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二）抽選的詢問法 無論是名詞句或是動詞句，古文裏都是加否定詞於繫詞或動詞之後，或加在

句末，而口語則重複肯定否定兩繫詞或兩動詞，或則把否定之繫詞或動詞放在句末。有的時候，還可

以加上語終詞。不過，在古文裏這些語終詞除了一些特別要用在這情形的之外，還可以兼用「乎」類的，而口語則只能用「呢」類的字眼，不能兼用「嗎」類的。另外，可以在肯定和否定之間或對立的命題之間用抽選詢問詞，如古文的「抑」，「其」，「且」等，口語的「還是」，「卻是」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古文和口語都可以兼用雙重的語終詞。例如：

甲 古文

A. 不用語終詞者

「君除已盡未？」（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君知其解未？」（漢書外戚傳）

「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後漢書宦者張讓傳）

「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三國志諸葛亮傳）

「卿昔不顧吾，今可爲交未？」（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楚國先賢傳）

「吾之祿壽，已不必言，但推有子與否？」（輟耕錄算命得子）

「其間莫有疾病否？」（拊掌錄）

「白墮既是一人，莫難爲傾否？」（同上）

「朕將嫁女與卿，稱意否？」（隋唐嘉話）

「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大唐新語）

「得阿嬌好不？」（小名錄）

「眼往鴈萬形，萬來入眼不？」（世說新語政事）

「冀罪止於身，二兒可得全不？」（世說新語言語）

B. 兼用語終詞者

「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孟子公孫丑下）

「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公孫丑上）

C. 用抽選詞者

1. 抑

「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牀第之不安邪？抑驪姬之不存側邪？」（國語晉語）

「黃帝人邪？抑非人邪？」（大戴禮五帝德）

「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

「不識臣之力也？抑君之力也？」（韓非子說難二）

2. 意

「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得見與？」（大戴禮武王踐祚）

「知不足耶？意知而力不能行耶？」（莊子盜跖）

「子之義將匿耶？意將以告人乎？」（墨子耕柱）

「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荀子修身）

「不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說苑善說）

3. 其

「子以秦爲將救韓乎？其不乎？」（戰國策韓策）

「誠愛趙乎？其實憎齊乎？」（史記趙世家）

「抑刑戮也？其天札也？」（國語魯語）

4. 且

「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戰國策齊策）

「則有變乎？且不乎？」（禮記曾子問）

「不識天之以我備其物與？且惟無我而物無不備者與？」（淮南子精神訓）

5. 將

「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栝棡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栝棡也？」（孟子告子上）

「寧與黃鵠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楚辭卜居）

「夫子貪生失理而爲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銖而爲此乎？」（莊子至樂）

「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耶？」（史記孟嘗君傳）

6. 亡其（妄其）

「意者臣愚而不合於王心耶，亡其言臣者將賤而不足聽耶？」（戰國策秦策）

「先生老僭與？妄其楚國妖與？」（新序雜事）

「抑固蔓耶？亡其略弗及耶？」（莊子外物）

「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呂氏春秋開春論愛類）

D. 不用抽選詞之抽選詢問句

「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史記伯夷傳）

「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邪？」（史記淮南衡山王傳）

「天邪？地邪？」（莊子）

「爾欲爲我築塘三版乎？欲爾鼻長一丈乎？」（支諾臯記）

在古文裏，只有繫詞「是」，動詞「有」「可」及其他同類的語詞之後可以用「否」，在其他的情形之下，「否」只能放在句子尾巴上，除非句子裏繫詞或動詞之後並沒有其他的語詞。如果「否」類的



語詞是放在繫詞或動詞之前的話，就變成否定命題，而不是詢問命題。

乙 口語

A. 不用語終詞者

「你還也不還？」（水滸傳第二十回）

「吃了沒有？」（好兒子劇本）

「扇子送來沒有？」（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他有家沒有？」（同上）

「王裕，利害不利害？」（第二夢第一幕）

「你看見了他，恨不恨？」（第二夢第二幕）

「周太太，給你五十塊錢，你要不要？」（同上）

「叫普天下失敗的人，在眼睛一閃，——頃刻之間，都變了成功者，好不好？」（同上）

「三分鐘到了沒有？」（第二夢第三幕）

「這省事不省事？」（二馬第三七頁）

「不刮臉啦，行不行？」（二馬第六八頁）

「多麼好看！真好！中國磁，是不是？」（二馬第一〇五頁）

「你道歉不？」（二馬第三五一頁）

「未知乾娘與小娘子肯也不？」（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你究竟肯不肯替二哥設法？」（家第三八七頁）

「你們知不知道那天下雨？」（卞昆岡第二幕）

「今天只放了一個雞蛋，會不會凝不起來的？」（兩個角色演的戲寒暑表）

「我有沒有這樣的榮幸，和你說幾句話？」（畫夢集墓）

B. 兼用語終詞者

「我說，你到底幹不幹哪？」（二馬第三二七頁）

「咱犯得上要她不呢？」（二馬第三八〇頁）

「然而那究竟是不是長生的仙藥呢？」（長生塔第九頁）

「我的祖母在不在這裏呢？」（竹林的故事初戀）

C. 用抽選詞者

1. 還是

「爺，你還是喜歡月亮，還是喜歡女兒？」（第二夢第二幕）

「這位太太問你進了錢鋪做買賣，還是規矩的做法，還是圓通的做法？」（第二夢第三幕）

「是結髮？還是再娶？」（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客官還是請人？還是獨自酌杯？」（水滸傳第六十一回）

「是沒有文化之故，還是不懂得文化之故呢？」（燕郊集廣亡徵）

2. 卻是

「你要死？卻是要活？」（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你三箇卻是要吃『板刀麵？』卻是要吃『餛飩？』」（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3. 或（或者）

「討厭我？還是喜歡我？或者同我一樣的感到快活或者幸福呢？」（雀鼠集車中）

4. 抑是

「是慨歎着我被人忘記了？抑是我忘記了人呢？」（畫夢錄獨語）

D. 不用抽選詞之抽選詢問句

「你們卻要長做夫妻？短做夫妻？」（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你——你——你是人？是鬼？」（水滸傳第二十二回）

「這個好呢？那個好呢？」（雀鼠集車中）

在口語，否定詞可以加在任何的繫詞和動詞之後。這和古文是不同的，但其演變的痕跡是很容易解

釋的。詢問是整個命題的詢問的說法。所以在古代，這一類的否定詞都是放在句子的末尾上，就是有繫詞「是」，其他語詞如「可」，「應」之類的句子裏所用的否定詞也是放在句末的。如「子是屈君否？」「應來此否？」「可得一閱未？」但因為在說話的時候，如果對方可以瞭解的話，往往是把賓詞或足詞省略去，只說：「知否？」「是否？」然而在心理上有猶豫不決的時候，往往在說出話之後，又覺得有把賓詞或足詞再補上去的必要，因此在否定詞之後又加上了賓詞和足詞。也就是因為這個道理，最初可以把否定詞放在後面的只有「是」，「可」，「應」等常用的語詞，而一般較為少用的繫詞或後來已不盛行的繫辭和一般的動詞就不能這樣用。到了後來，這種用法漸漸的普遍了，現在是在一切的動詞之後都可以這樣用，雖然一般的情形還是以否定詞放在句末為常態。

(三)特殊詢問詞的應用 所以稱之為「特殊詢問詞」的原因，是因為這些語詞所詢問的都有其特殊的範圍。例如某一個人之為誰，某一事之為何，某一動作之如何發生，某一事態之何時發現等等。這一類的用法，古文和口語並沒有什麼結構上的不同，只是用字上有差別而已。下面是例子。

甲 古文

A. 關於人的詢問詞

1. 誰

「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詩大雅桑柔）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同上）

「子爲誰？」（論語微子）

「吾誰欺？」（論語子罕）

「朕非屬趙君，當誰任哉？」（史記李斯傳）

2. 孰

「孰謂子產智？」（孟子萬章上）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

「女與回也孰愈？」（論語公冶長）

「然則孰狩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3. 疇

「疇咨若時登庸？」（書堯典）

「疇若予工？」（漢書司馬相如傳）

「疇逆失而能存？」（漢書司馬相如傳）

4. 何

「主晉祀者，非君而何？」（說苑復恩篇）

B. 關於事物的詢問詞

1. 何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顏淵）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史記太史公自序）

「其鈞維何？」（詩何彼穠矣）

2. 奚

「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論語子路）

「非禍而奚？」（說苑善說篇）

3. 曷（害）

「其得意若此，則胡禁不止？曷令不行？」（漢書王褒傳）

「害澣害否？歸寧父母？」（詩周南葛覃）

4. 胡

「與窟胡治乎？」（漢書曹參傳）

5. 孰

「禮與食孰重？」（孟子告子下）

「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孟子梁惠王上）

「乃十一月，日有食之，蓄孰爲大？」（史記文帝紀）

C. 關於方位的詢問詞

1. 何

「軫不之楚，何歸乎？」（史記陳軫傳）

「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左傳昭公四年）

2. 奚

「奚自？」（論語憲問）

「水奚自至？」（呂氏春秋貴直）

3. 惡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孟子盡心上）

「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於蔡。」（公羊傳桓公六年）

4. 安

「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史記貨殖傳）

「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史記鄭世家）

「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史記倉公傳）

5. 焉

「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孟子離婁上）

「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

6. 以

「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詩召南采芣）

「于以求之？于林之下。」（詩邶風擊鼓）

7. 竭

「西伯竭來？」（呂氏春秋）

D. 關於原因的詢問詞

1. 何

「夫子何哂由也？」（論語先進）

「君侯何不悅之甚也？」（史記甘茂傳）

2. 奚

「子奚不爲政？」（《論語爲政》）

「子奚哭之悲也？」（《韓非子和氏》）

3. 胡

「苟必信，胡不赴秦軍俱死？」（《史記陳餘傳》）

「胡不用之淮南，濟北？」（《漢書賈誼傳》）

4. 曷

「王曷不違卜？」（《書大誥》）

「曷虐朕民？」（《書盤庚中》）

「天曷不降威？」（《書西伯勘黎》）

5. 侯

「今侯溲過而不辭？」（《呂氏春秋恃君覽觀表篇》）

「君乎！君乎！侯不邁哉？」（《史記司馬相如傳》）

6. 瑕（遐）

「溢臻于衛，不瑕有害？」（《詩泉水》）

「遐不眉壽？」（詩南山）

7. 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蹴然曰：君號然也？」（荀子哀公）

8. 盍（闔）

「盍不出從乎？」（管子戒篇）

「闔不起為寡人壽乎？」（管子小儒）

E. 關於時間的詢問詞

1. 何

「以何日月？」（三國志毛玠傳）

2. 奚

「則法術之士奚時進用，人主奚時得論哉？」（韓非子人主）

「以宋攻楚，奚時止矣？」（呂氏春秋慎勢）

3. 曷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詩王風揚之水）

F. 關於方式或狀態的詢問詞

1. 奚如

「卿以爲奚如？」（史記虞卿傳）

2. 安

「安得此？」（史記大宛傳）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史記高祖紀）

3. 何如

「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論衡解除）

「君視季布何如人也？」（史記季布傳）

「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史記張繹之傳）

4. 何等

「博辟左右問禁；是何等創也？」（漢書朱博傳）

「丞知是何等兒也？」（漢書外戚傳）

「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後漢書南匈奴傳）

5. 如台

「今其如台而獨闕也？」（後漢書班固傳）

「今王其如台？」（書西伯勸黎）

「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法言問道）

6. 焉

「棖也慾，焉得剛？」（論語公冶長）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陛下焉能臣之？」（史記留侯世家）

7. 惡

「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史記外戚世家）

「凶德參會，待時而發，藉福區區其間，惡能救斯敗哉？」（漢書竇田傳贊）

8. 烏

「秦烏能與齊懸衡？」（國策秦策）

「遲遲有命，烏識其時？」（史記賈誼傳）

9. 胡

「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桓公十五年）

G. 關於數目的詢問詞

1. 幾

「子來幾日矣？」（孟子離婁上）

「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漢書趙充國傳）

2. 幾何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管子問）

「所謂治病生驗者幾何人？」（史記倉公傳）

「漁者幾何家？」（史記龜策傳）

3. 幾許

「突兀當廳坐，幾許遮賢路？」（大唐新語）

4. 多少

「花落知多少？」（孟浩然詩）

「往事知多少？」（李煜虞美人）

這些特殊詢問詞之中，有的可以一般的應用，換言之，即可以加在另外表示某種詢問範圍的語詞之上，而變作這種範圍的詢問詞。比方說，「何」字除了表示數量的詢問外，可以加在任何其他的語詞之

上，而表示其特殊的意思。如「何人？」「何處？」「何故？」「何如？」「何事？」「何物？」等等。「誰」字多半是獨用，但有時也可以加在「人」之上；如呂氏春秋貴信：「誰人不親？」不過，除了關於人的詢問外，「誰」字不能用在別的地方。「孰」字比「誰」的範圍較廣，可以用以表人，也可用以表物，但不能用在別的地方。「孰」之後也可以加名詞，如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的「孰君而無稱？」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的「孰王而可叛也？」但這裏的「孰」字說不定是帶有規定者或約詞的性質，意思或且是「誰的君」，「誰的王」，果爾則是另外的問題。

乙 口語

A. 關於人的詢問詞

1. 誰

「你兒子跟誰出去？」（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這時候，誰帶什麼香呢？」（紅樓夢第十九回）

「這睡的是誰？」（小孫屠戲文）

「有誰人采您？」（張協狀元戲文）

2. 什麼人

「今兒那個穿紅的是什麼人？」（紅樓夢第十九回）

「她是什麼人？」（好兒子劇本）

「什麼人？如何親親人家的婦女？」（京本通俗小說馮玉梅團圓）

3. 甚（甚麼）人

「有甚人去招誘王鎔麼？」（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你今說屈了甚人？」（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這是你甚麼人？」（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4. 那一個（位……）

「你說的是那一位太太？」（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那一個歎氣？」（第二夢第二幕）

B. 關於事物的詢問詞

1. 什麼^⑨

「他不回來，我有什麼法兒？」（好兒子劇本）

「什麼事？說啊！有話好商量。」（同上）

「問一問怕什麼？」（同上）

2. 甚麼

「你笑甚麼？」（潑婦劇本）

「你這是甚麼意思？」（回家以後劇本）

「丈夫你見甚麼來？」（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3. 那（一）個（件，椿……）

「那件事呢？」（月下劇本）

「到大華旅館走那條路？」（第二夢第三幕）

「世界上的事體，那一件是拿得定，把得穩的？」（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C. 關於方位的詢問詞

1. 什麼地方（方向……）

「昨天跳舞會之後，金女士到什麼地方去，你知道麼？」（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中國什麼地方出茶？」（二馬第六二頁）

2. 那裏（哪裏）

「他老夫妻那裏去了？」（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下）

「這黑漢子，你姓甚名誰？那裏人氏？」（水滸傳第六十六回）

「那裏來的？」（月下劇本）

3. 那兒（哪兒）

「上那兒呢？」（二馬第一〇頁）

「哪兒來的？」（駱駝祥子第四六頁）

「你到底上哪兒啦？」（駱駝祥子第二九四頁）

4. 那（哪）

「這裏那有樹？方圓十里，那有樹林？」（第二夢第一幕）

「她在哪屋裏呢？」（駱駝祥子第二八八頁）

D. 關於原因的詢問詞

1. 爲什麼（爲甚麼）

「爲甚麼又要花錢？」（潑婦劇本）

「爲什麼今天不去學？」（好兒子劇本）

「如此你爲甚麼要出去？」（月下劇本）

2. 幹甚麼（幹什麼）

「你跑出來幹甚麼？」（回家以後劇本）

「找醫生幹什麼？」（二馬第一八八頁）

3. 做甚麼（做什麼）

「去打聽他做甚麼呢？」（月下劇本）

「嫂嫂把得家定，我哥哥煩惱做甚麼？」（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4. 幹嗎

「保羅，你都幹嗎來着，這些天？」（二馬第一九六頁）

「嘔，馬先生，兩鎊錢的支票，幹嗎？」（二馬第二二六頁）

5. 爲何（何）

「那麼爲何要出去？」（月下劇本）

「何不叫他一聲先生呢？」（二馬第一〇三頁）

6. 怎麼（怎的，怎地，如何）

「你先前怎地不說？」（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你這廝許了我人情又不還，我怎的不打你？」（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張主管如何不來？」（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E. 關於時間的詢問詞

1. 幾時

「幾時纔能回國呢？」（二馬第二五九頁）

「這條計幾時可行？」（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你幾時可以給我回信？」（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2. 什麼時候（甚麼時候）

「你看，咱們什麼時候纔能回國呢？」（二馬第三〇五頁）

「甚麼時候到的？」（月下劇本）

「少爺什麼時候回來的？」（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F. 關於方式及狀態的詢問詞

1. 怎麼（怎麼樣）

「你怎麼了，祥子？」（駱駝祥子第一七三頁）

「我打算學商業，你看怎麼樣？」（二馬第一一八頁）

「怎麼啦？祥子！」（駱駝祥子第一四一頁）

2. 怎（怎樣）

「怎啦？怎啦？」（駱駝祥子第一一六頁）

「你知道我怎樣報答那一天？」（第二夢第一幕）

「到底怎樣呢？」（月下劇本）

3. 怎生

「只是花榮還有妻小妹子在清風寨，必然被黃信擒捉，卻是怎生救得？」（水滸傳第三十三回）

「僖宗方在幼冲，縱有忠臣直諫怎生省得？」（五代史平話梁史上）

「巢賊怎生收捕？」（五代史平話唐史上）

4. 怎地（怎的）

「卻說這樣沒根蒂的話來，旁人聽見時，教我怎地做人？」（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殺人罪衍怎的免？」（小孫屠戲文）

「相公他怎地不接絲鞭？」（張協狀元戲文）

5. 作沒生（作勿生，作麼生）

「作沒生遣？」（神會語錄第一殘卷）

「作勿生是？」（同上）

「恁麼時，作麼生？」（荷澤神會大師語）

6. 如何

「我來替你去鋪牀如何？」（月下劇本）

「先前說過的話，如何賴得？」（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他情願賠出，立辦裝奩，與總管爲室，如何？」（水滸傳第三十三回）

G. 關於數量的詢問詞

1. 多少

「我昨日看見天王堂前那箇石墩，約有多少斤重？」（水滸傳第二十七回）

「在員外宅裏多少年了？」（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中國茶有多少種？」（二馬第六一頁）

2. 幾（幾個……）

「你到我莊上住了幾日？」（水滸傳第三十四回）

「卻幾歲？」（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在這些詢問詞之中，「什麼」或「甚麼」最是常用，可以加在許多表示不同範圍的意思上，例如：

「什麼地方？」「什麼緣故？」「什麼時候？」「什麼東西？」「什麼人？」等等，可以說是一個一般

的詢問詞，在不同的地方，有其特殊的範圍。「怎樣」則只能用在表示古文「如何」的地方，「多少」

只能用在表示數量的地方。這個單子而且是不完全的，事實上還有很多的詢問詞，不過多少是同一來源

的同義字，只有寫法的不同。

第三節 漢語之詢問詞

上面已經說過許多中國語的詢問詞，但關於他們的互相關係及其來源卻沒有解釋過，現在無妨說一說。

先說語終詢問詞。古文有「乎」，「歟」，「邪」，「也」四個（耶卽是邪，與卽是歟）。在這四個之中，「也」和「邪」很明顯的是同一的語詞。其與一般語終詞「也」的分別是在於音調的不同。作爲詢問詞用的「也」或「邪」是下平聲，而作爲一般語終詞用的「也」是上聲字，雖然廣韻只列一個「也」屬於上聲字，但一般念「也」詢問詞時確是念爲下平聲的。「也」字廣韻入馬韻，羊者切。「歟」字廣韻有三個反切，但訓爲「語末之解」的，廣韻列入魚韻，以諸切。「乎」字廣韻列入模韻，戶吳切。「羊，以」都是喻四切上字，「戶」則屬於匣母，所以以聲母論，「歟」「也」兩字是雙聲字，卽以韻母論，「馬」「魚」雖不同韻，但高本漢先生卻把他們列在同一的上古音第二部中^①，在上古必是音相近的語詞。匣母和喻四並無通轉的情形，所以「乎」和這兩個字的聲母是不同的，不過以韻母論模韻雖與「馬」「魚」不同，但根據高本漢的研究，卻是屬於上古音同部的^②。他們以韻母上論，

是發音相近的語詞。我們可以大膽的說，這些字都是古代的同語詞，不過是有方言上時代上或寫法上的不同而已。另外的「諸」字是「之乎」的合文，並不引起新的問題。

然而這一類語終詢問詞卻不存在於現今的口語。口語的語終詢問詞是「嗎」或「麼」。「麼」在中古時代是念爲 *mo*，這是誰也知道的事實，所以和「嗎」實在是同一的語詞。唐宋的白話文都是用「麼」，而不用「嗎」，現代的白話文纔用「嗎」，而兼用「麼」。這是因爲「麼」字的讀音已經變成 *mo* 或 *mu*，而發爲 *ma* 音的詢問詞仍存在於口語，所以就新創一個「嗎」字去代替他。然而這「麼」或「嗎」的來源則沒有人研究過。我們把古代表示詢問的說法和音韻的變遷來研究一下，就知道這個詢問詞是從古時的否定詞變來的。我們已經說過中國的詢問命題有的時候是用肯定否定兩語詞的連用來表示的，而在古代，這否定詞往往是放在語尾的。如漢書外戚傳的「君知其解未？」較晚的大唐新語的「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小名錄的「得阿嬌好不？」這些否定詞都是以唇音聲母的字來表示的，「麼，嗎」都是唇音聲母的字，其爲，「否，未，不」之類的後身是很可能的。這種說法可以用初期白話文和方言的用法來證明。水滸傳第二十三回有這樣的一句：「注子裏有酒沒？」這「沒」字一方面和古代的「未，不，否」是同樣的用法，一方面卻和當時的「麼」字是同樣發音的，這很明顯的指示出由「不，未，否」演變爲「麼」的痕跡。最早的神會語錄殘卷裏有這樣的用法：

「作沒生」，「作勿生」，在荷澤神會大師語裏又有「作麼生」的用法。這些用法實在是等於後來的「怎麼生」。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麼」字在那個時代也寫作「沒」或「勿」；「沒」和「勿」都是否定詞，然而卻拿來表示「麼」。「麼」和否定詞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另外，在現今的福州方言裏，語終詢問詞的「毛」*mao* 明明就是北方語的「嗎」或「麼」，然而卻同時有否定詞的意義。這使我們確信現在口語的詢問詞「嗎」「麼」是從古代的肯定否定連說式的詢問命題中的否定詞變化而來的。

上面說過，古文和口語還有在已有詢問表示的命題中再加用語終詞的辦法。在這種情形之下，口語大半是用「呢」字，有時則用「哪」，「啦」，「啊」，「呀」，「吓」等字。這些東西又是那裏來的呢？我們知道在古文裏，這種情形除了「乎」類的語終詢問詞外還可以用「矣」，「哉」，「焉」，「爾」等。其中最可注意的是「爾」字，例如：

「然則何言爾？」（公羊傳隱公元年）

「何譏爾？」（公羊傳隱公二年）

「何危爾？」（公羊傳隱公三年）

「則中國曷為獨言齊宋至爾？」（公羊傳僖公二年）

我們已經在討論人稱代名詞的地方說過現今口語的「你」字是以前「爾」字演變而來的。①。「爾」

字在上古是一種鼻音字，後來變成念爲ㄣ的「你」，不過在文字讀音方面「爾」已念成北方的ㄨ。現今的「呢」字也是發爲ㄣ音，和「你」正相同。古語的「爾」既有和「呢」同樣的用法，其中的關係是可一目了然的。換言之，「呢」確是「爾」的後身。至於「哪」則是「呢」的蛻化，而「啦」則是「哩」的變形。章炳麟謂「哩」即古代的「來」^㉔，其說可信。「哩」是來母字，「來」的古音元音從ㄌ，不從ㄣ，福州方言「來」字念音雖爲ㄌ，說話卻仍說ㄣ。我們可以在古書中找到可以把「來」譯爲「哩」的例子。莊子人間世：「子其有以語我來！」此卽一例。宋元白話文中也有這樣用法的「來」。郭紹虞先生謂西廂記中「須索走一遭去來」的「來」字不爲義^㉕，這句話是很對的。此「來」確是沒有實在的意義，不過這個「來」字明明是「哩」，意卽「須索走一遭去哩」，是一種感歎詞，有其語法的作用。元曲翫江亭頭折「踏回去來」，其實也就是「踏回去哩」的意思。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丈夫，你見什麼來？」這句話就是「丈夫，你見什麼哩」的意思。不過現代人在詢問方面多用「呢」，而不用「哩」，因爲現在的「哩」專用在感歎方面，而詢問命題方面卻用由「哩」變化而來的「啦」字。「啊」，「吓」，「呀」等則是「也」，「邪」，「耶」類的後身。這些實際上不是純粹的詢問詞，只是用在詢問命題中的感歎詞。

在特殊的詢問詞方面，古語所用的字眼雖然多，但多半是同一語詞的演變。「誰」與「孰」都是以

摩擦齒音爲聲母的字，除了「孰」有時可以兼指事物外，只用於指人的地方，可以說是人稱詢問詞。「疇」雖然是以破裂齒音爲聲母的，但卻都是齒音，大約是同類的字。「何，奚，曷，害，竭，胡，侯，遐，瑕，號，盍，闔」等都是喉牙音爲聲母的字，這些是同一的語詞，而因時代，方言或寫法而起的變化。「安，惡，烏」都是從影母的字，這些也是同一的語詞。「以，台，焉」都是喻母字，這些也是同一的語詞。在這四類之中，「誰」字仍是現今北方語的人稱詢問詞，「何」類除在仿古的地方尙用外，已不存在於純粹的口語，「安」類，「以」類差不多是完全不存在了。在口語之中，換上的是「什麼」和「怎麼」兩類。然而這兩類的來源則是我們所應加以研究的。

「什麼」的「什」現在的念音是 sh ，是以捲舌的摩擦齒音爲聲母的。我們在古代的文獻裏可以找到其他和這同一聲母和相類聲母的詢問詞。章炳麟在他的新方言中說：「說文『會，詞之舒也。余，語之舒也；從八舍省聲。』『會，余』同義，故『余』亦訓『何』，通借作『舍』。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晉書元帝紀：『帝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策鞭帝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邪？』『舍』字斷句，猶言何事也。亦有直作『余』者。春秋左氏傳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猶言小白何物也。今通言曰『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本『余』字也。」章氏又云：「方

言：「會，訾，何也。」今通語曰「會」，俗作「怎」，或曰「訾」，音轉如「債」。四川成都以東謂「何」曰「訾」，揚越亦如之。「訾」轉「債」者，脂支相轉。●唐代李冗獨異志也有用「會」的例：「我兄弟不可死於兵卒之手，會不自裁？」馮贇雲仙雜記亦云：「會不少留？」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得很清楚，「什」就是古代「舍」的後身，「怎」就是古代方言「會，訾」的後身。這兩字的發音略有不同，意義和用法也都略有差別。現今福州語裏「什麼」說爲 *sie no*，「怎樣」說成 *tsioŋ jioŋ*，這實在也是古代的「舍」和「會，訾」的遺存。

此外，則在古書之中，還有以「那」和「底」來表示詢問的。「那」字之作爲詢問詞用者由來很久。左傳宣公二年有「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杜注云：「那猶何也」。顧炎武日知錄云：「直言之曰那，長言之曰奈何，一也。」裴學海氏認爲杜顧二說皆不對，因爲果爾，「則是『棄甲則那』與下文之『丹漆若何』義例同也，其可通乎？」後漢書逸民傳亦有一句：「公是韓伯休那？乃不二價乎？」馬伯樂先生認「那」爲詢問詞⑥。但是晉皇甫謐的高士傳卻作「公是韓伯休耶？乃不二價乎？」這明明是「耶」字，因字形相近，後來纔誤爲「那」。不過這種「那」字在元曲中確有存在。摩利支飛刀對箭第二折：「元帥怎生道要殺壞了你那？」這裏的「那」就是詢問詞，可是和後漢書逸民傳的「那」字是否相同，則是疑問。大約這「那」是後有的，和「呢」屬於一類。然而在古語中，「那」

字也確有用作詢問詞的，不過和上面所說的語終詞是不同的而已。續列女傳更始韓夫人傳就有這用法：「不如此，帝那得之？」在六朝時這種用法的「那」就很多。世說新語中到處可以見到這種「那」。例如：「偷那得行禮？」「若至者那得去？」晉法顯的佛國記中也有這樣一句：「商人荒遽，不知那向？」唐代禪家語錄中這種用法的「那」更多。例如古尊宿語錄的「大悲千手眼，那箇是正眼？……那箇在前？那箇在後？」筠州黃蘗禪師傳心法要的「未審那箇心是佛？」「底」字之作為詢問詞用者也是很早就有的。後漢書禰衡傳：「死公云等道。」章炳麟認為是「音轉如『底』」，今常州謂「何」為「底」^⑩。北齊書徐之才傳有「箇人諱底」句，這「底」就是「何」的意思。「底」字後來之作為詢問詞用者，到處都可以見到，不必多述。但這「底」到底是什麼地方來的，則是一個問題。顏師古在他的匡謬正俗中，認為「底」就是「等」，是從「何等」縮短而來的^⑪。馬伯樂先生對此曾發表過他的意見，認為這是很可能的，但不能證明，因為這樣用法的「等」字是後來纔有的^⑫。馬伯樂先生的理由是不可靠的，因為這樣用法的「等」字在後漢書中就已發現。但他之不相信此說則是我們所贊同的。「底」和「等」之相同，是語言上的相同，這兩個字都是當時用來表示「音的一個詢問詞」，不見得是「何等」的縮形。因為這一類的縮形只能把「等」字去掉，不能把「何」字去掉，如果「等」字本身沒有詢問詞的意思的話。我們根據「那」字的來源和其用法來看，可以說「底」（或「等」）和「那」都

是由指示詞變來的詢問詞。由指示詞變成詢問詞是語言的普通現象。我們知道「那」字一方面是由指示詞變來的，我們又知道「底」字有時也是用作指示詞的，這兩個字剛剛好都用作後來的詢問詞，可知他們都是由指示詞變來的。不過後來因為「那」字有這兩個不同的用法，所以在北方語中，就漸漸的在發音上起了變化，指示詞的「那」是去聲，而詢問詞的「那」則是上聲。「底」字之用作詢問詞用者現今的福州語尚是如此，不但是常州。福州語說「何人」為 *hiə nən* 說「那一個」為 *hi siək tsiek* 說那裏為 *hiə nən*，這些都是和「底」同一的語詞，因上下字的相連或兩語的合併而起的同化作用，各句中略有不同，但都是從「底」的。至於「底」「那」兩個指示詞的來源，我們已於討論指示詞時研究過^①，這裏不必多說。

① 有的時候「呢」字可以用在表面上沒有其他詢問成分的地方。例如二馬：「我的煙荷包呢？」（第二八七頁）但這一類的句子是省略句，其中的詢問詞是被省略去的，這句話的意思是：「我的煙荷包在那兒呢？」或「我的煙荷包怎麼樣呢？」等等，視說話的情形如何而定。有的時候「嗎」也可以用在有其他詢問詞的句子裏。例如好兒子劇本的「誰還願意出去嫖賭嗎？」但這一類的句子並不是真正的詢問詞，他並不是問「誰」，而是表示「沒有人願意出去嫖賭」的意思。

② Conrady: *Der altchinesische Fragesatz und der steigende Ton*, MSOS, Berlin, 1915, Ost asiat. Abt., P. P. 261—297.

① 參閱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一二九至一四〇頁，又二五九至二六三頁，又三八九至三九六頁。

② 「誰」字有時寫作「雖」。例如韓非子難二篇：「然雖知不欺主之臣？」但這只是同音相借。

③ 「嚳」之訓「誰」，並見爾雅，說文。爾雅：「嚳，誰也，字或作嚳。」說文：「嚳，誰也。」

④ 「曷」爾雅云：「盍也」，郭注云：「盍，何不也。」「害」即「曷」。王引之經傳釋文稱書湯誓「時日曷喪？」

孟子梁惠王篇引作「害」。裴學海認為「何弗」之合聲。故「曷」字爲「何不頁三義」。「曷」又聲轉作「盍」。故

「盍」字亦爲「何不」之義。楊樹達詞詮以爲「盍」字爲「何不」之合聲，裴氏以爲楊氏「失之」（見古書虛字集

釋第二六九頁）。其實以韻部來批評楊氏不見得十分對，因爲虛字的韻母本來就是很模糊的，何況還有方言差別的

可能。楊氏在其高等國文法中把有否定詞在後的「盍」字列入「皆有何字之義」的範圍，無否定詞在後的「盍」

字列入「皆「何不」之義」的範圍（見第三九四至三九五頁）。原來「盍」本來只有「何」之義，後來因爲急言的

結果纔把「盍不」縮短爲「盍」。關於這一點，請參閱本編第五章第二節，甲，A。

⑤ 左傳昭公十年：「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雖不慎也？」這裏的「雖」字，顧亭林認爲是「言不可不慎」

（見左傳杜注補正）。王引之認爲有「患」的意思（見經義述聞十九）。楊樹達先生認爲都是錯的。他提議解釋這

「難」字爲「奈何之合音」（見高等國文法第三九六頁）。但這是很可疑的。顧氏「言不可不慎」的解釋也未始

不可通。所以我們就不把「難」字放在這個地方來討論。

⑥ 敦煌石室所發現的神會語錄殘卷中還有用「是」字來表示「何」的。例如：「喚作是物？」「作沒生得見无物？見

无物喚作是物？」這也是同聲假借的例。因爲會和是非的是字相混，我們就不在這裏舉入例中。

⑨ 在初期的白話文中，有時也用「恁地」。但「恁地」的本來意義是「這樣的」，把他當做「怎地」是誤用。

⑩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P. 18.

⑪ 同上。

⑫ 例如：ny ou k'io mo (你有去毛？——你去過嗎？) i k'iaŋ i ne mo (伊驚伊奶毛——他怕他母親嗎？) ŋ uai mo k'iaŋ (我毛仔——我沒有兒子)等等。

⑬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二章。

⑭ 章氏叢書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三頁上至下。

⑮ 郭紹虞語文通論，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此文初見燕京學報第二十四期（第十）之。

⑯ 同註十四。

⑰ 見古書虛字虛集釋第五〇九頁。

⑱ Maspero: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XIV. 1914, P. 35.

⑲ 章氏叢書新方言釋詞第一第三頁下。

⑳ 匡謬正俗卷六底條。

㉑ 見註十八所引馬氏文，第三十五頁，註二。

㉒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一章。

第三章 疑惑命題

第一節 疑惑命題之性質

和詢問命題相近的則有疑惑命題 (dubitative)。疑惑命題是表達心中對某個事態的懷疑，有的時候也可以用詢問的方式，但事實上並不是詢問。詢問總要對方的回答而疑惑卻並不一定要對方的回答；對方即有回答也不見得相信。這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比方說，我們問：「你去不去？」這是詢問命題，因為當我們問這句話時，我們總希望對方有個回答，是去或是不去。然而如果我們說：「你難道也要去嗎？」這句話的形式似乎是詢問，可是他所表達的只是對於「你要去」這樁事的懷疑，即使對方的回答是：「是的，我也要去」，我們也不見得就相信。所以，疑惑命題雖然有時是出諸詢問的口氣，其本質上卻只是對於某種事態的疑惑的表達。

一般說起來，疑惑命題多半是出自詢問的口氣，但不見得一切的疑惑命題都得用詢問的口吻來表示。我們也可以說：「大約還不壞吧！」這卻不是用詢問的口氣，而能夠一樣的表達疑惑的意思。疑惑命題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傳疑命題，直接把疑惑傳說出來；一是反詰命題，用反問的方法來表達心中的

疑惑。這兩種疑惑命題各語言中都有存在，不過表達的方法不同而已。現在歐洲語的傳疑命題是用特殊的虛字來表達，如英語之 *may-be, perhaps, probably* 等，法語之 *peut-être, probablement* 等，當然同時也可以用語氣，但卻沒有特殊的語終詞。中國語在這一方面，除了和西洋語一樣外，同時還可以用語終詞，如上面所說的「吧」即其一例。至於反詰命題，西洋語都是借用詢問詞，如英語之 *how, how* 等，或借用以語調或語次來表示的詢問命題。在這一方面，中國語則有其特殊的語法結構，因為我們有「豈」，「難道」等虛字是西洋語所沒有的，而且就連繙譯都不容易繙譯。這是中國語的特色。

疑惑命題，廣義的說，也可以算是一種感情的表達，疑惑情緒的表現。但因為有一種疑惑，往往有一種理性上的根據，和狹義的所謂感情終難同日而語，這是我們所以特別在此討論，而不把其歸入感歎命題的道理。

因為其多少帶有表情的色彩，所以疑惑命題往往也可以用語調的變化來表示，這在其他各國語言亦然，固不止是中國語如此。

疑惑命題無疑的是句型的問題。因為所疑惑的多半是整個句子的意思。比方說：「他也想去？」這句疑惑命題是對整個「他也想去」這句話所生的懷疑，並不是對其一部分所生的疑竇。詢問命題可以分

爲絕對詢問命題 (absolute interrogation) 和相對詢問命題 (relative interrogation) 二者^①。前者如：「你明天要來嗎？」所問的着重點是整個的句子。後者如：「誰來？」雖然整個句子都有關係，因爲不是問隨便的「誰」，乃是問這「來者」是「誰」，然而他的着重點是在於「誰」，則是無疑的。所以這一類的詢問詞我們稱之曰特殊詢問詞。可是疑惑命題卻不能這樣分，因爲所懷疑的總是一樁事，一種判斷。當然有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我懷疑這個人」。這裏懷疑是動詞，這句子所敘述的雖然是懷疑，但這懷疑卻是當做一樁事實來敘述，而「懷疑這個人」這樁事卻是千真萬確不足懷疑的。所以這一類的句子絕不是懷疑句，只有對整個命題所表示的意思而用懷疑的態度表出之的時候，這句子纔是疑惑句，而其所疑惑的也只能是整個的命題，而不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說疑惑必得是對判斷所加的疑惑，這句話如何說法呢？原來除了把疑惑當做一樁事實，當作一個動作來看待以外，用疑惑的態度來說一個句子，這句子所代表的必是一個判斷。所謂疑惑的說法就是對此判斷所加的疑惑態度。人們說：「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這是一個判斷，我們對此判斷發生疑問，於是就說：「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嗎？」

① 在另一方面，詢問句所問的是要對方加以回答的，所以他所問的問題可以是特殊的。疑惑是對人家所說的話，或一樁事加以疑惑，他並不是要問其究竟，所以不能有特殊差重的地方，乃是一般的疑惑。這是疑惑命題和詢問命題一個重大的不同的地方。

第二節 疑惑命題之種類

上面說疑惑命題可以分爲傳疑命題和反詰命題兩種。這是就其大體而論，其實這兩種因爲有各種不同的表達法，還可以分爲許多類，現在就依據這兩種不同的表達法敘述其作用於下。

(一) 傳疑命題 傳疑命題可以分爲四種，一是用特殊傳疑虛字的，一是只用語終詞的，一是借用詢問句的，一是用疑惑語調的。用特殊的傳疑虛字來表示的，有的時候甚至於可以兼用語終詞。

I 用特殊傳疑虛字的

甲 單用傳疑詞者

A. 古文

1. 或

「湛兮似或存。」(老子)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易恒九三)

「此蟲有靈，不可犯之，或致風雨。」(支諾臯記)

「到京訪東垣，或有生理。」(識小錄梨療病)

2. 似

「鄭書傲睨自若，似無郡吏之禮。」（雲溪友議）

「允敬者則彷彿似親之。」（同上）

「公年似太老。」（諧噱錄少卿）

3. 若

「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強而懼者。」（西陽雜俎貶誤）

「及曲終，纍纍而退，若有尊卑等級。」（杜陽雜編）

「仲躬神魂恍惚，若不支持然。」（博異志敬元穎）

「因與之榴花一枝而出，恍若夢中。」（識小錄閩中榴花洞）

4. 如

「鮮明芳潔，如纔折下。」（杜陽雜編）

「居常貌如愚癡。」（開天傳信記）

「其大小價數，一如清化者。」（博異志敬元穎）

5. 云

「民有肅心，并云不逮。」（詩大雅桑柔）

「爲民不利，如云不克。」（同上）

「帥大讎以待小國，其誰云待之！」（國語魯語）

6. 員

「日月逾邁，若弗員來。」（書秦誓）

7. 蓋

「蓋墨翟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史記孟子荀卿傳）

「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史記大宛傳）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禮記檀弓）

8. 猶

「十年尚猶有臭。」（左傳僖公四年）

9. 儻（黨）

「今漢兵至，衆彊，計殺餘善自歸，諸將儻幸得脫。」（史記東越傳）

「物之儻來，寄也。」（莊子繕性篇）

「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史記淮陰侯傳）

B. 口語

1. 或者（或且）

「將來自然會覺到的，或者竟覺不到也說不定。」（月下劇本）

「在你學問沒有成就的時候，或者我可以作你的伴侶。」（回家以後劇本）

2. 說不定

「假使他自己來勸我，說不定我暫時回去，過幾天委屈日子。」（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3. 也許（還許）

「也許有一天，你也會在岔路口，走錯了那們一步。」（第二夢第一幕）

「也許你們看我太不客氣；……」（二馬第九五頁）

「還許有希望」（二馬第一一七頁）

4. 大約

「大約是太忙的緣故，又是病室新蓋好。」（月下劇本）

「大約南京的事情有了好消息，所以院上傳見。」（官場現形記第四回）

「大約這個缺諒已成交的了。」（官場現形記第四回）

5. 大概

「大概是要擦眼睛。」（二馬第八五頁）

「大概就多數的拉八成新的車。」（駱駝祥子第一頁）

「這大概是一種寓言。」（長生塔隱身珠）

6. 大半（多半）

「男人道學，大半人懷叵測；女人道學，准是其貌不揚。」（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你多半兒想要那姓李的。」（卞昆岡第二幕）

7. 好像

「好像是桂花。」（第一夢第一幕）

「好像他所說的雙喜堂是一個不規矩的地方。」（月下劇本）

「我們在法政學堂畢業出來，好像很新奇似的。」（回家以後劇本）

8. 似乎

「我似乎不能辜負人家的好意。」（回家以後劇本）

「近來他似乎有點不喜歡我。」（第二夢第一幕）

「似乎旁人的犧牲太看得輕了。」（月下劇本）

9. 恐怕（怕）

「恐怕自己一輩子不會再有什麼起色了。」（駱駝祥子第六一頁）

「那恐怕是你疑心。」（潑婦劇本）

「謝謝，已經有了別的約會怕不能來。」（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10. 彷彿

「彷彿這個乃關住了一抽屜神秘。」（畫廊集秋雨）

「他彷彿微抖着。」（畫廊集記問渠君）

乙 兼用語終詞的

A. 古文

「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左傳僖公十九年）

「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孟子公孫丑下）

「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左傳宣公十二年）

「今費雖小，儻庶幾乎？」（史記孔子世家）

「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國君也。」（左傳定公四年）

「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墨子公孟篇）

B. 口語

「待我去看罷，恐怕判斷的所在，有甚麼不妥當啊。」（月下劇本）

「恐怕就是這們說說罷咧！」（第二夢第一幕）

「現在你怕不做了屈死的鬼嗎？」（好兒子劇本）

「說不定奶奶會叫他向媽媽賠不是哩。」（早第八一頁）

「怕不很方便吧。」（雀鼠集亞猛）

「驚羨之外，似乎還含着妒忌的神情哩！」（雀鼠集車中）

「這樣一件笨重東西也許已沒有什末必要了吧，……」（畫廊集秋雨）

「大概是大雨之後吧，……」（畫廊集記問渠君）

「憧憬的歡欣大約也同似水的流年是一樣的罷。」（燕郊集賦得早春）

「恐怕也不會再覺得了罷。」（燕郊集廣亡微）

Ⅱ 只用傳疑語終詞的 在近代的白話文中有「罷」或「吧」字，可以用於表示傳疑命題的地方。

「罷」或「吧」除了表示傳疑命題外，還可以用於命令命題，這則將於下面討論。不過傳疑命題，如果只用一個傳疑語終詞的話，則除了「罷」或「吧」外，就找不到其他的。古文中而且還找不到這種用法。現在就舉幾個白話文的例：

「他自己也知道靠不住的罷。」（燕郊集駁跋銷釋真空寶卷）

「而年代也差得較遠罷。」（同上）

「該不至於有一個人造孽，連累一羣罷。」（第二夢第一幕）

「我此刻並不在這兒做什麼不正當的事罷。」（同上）

「可是不見得是正當罷？」（月下劇本）

「你來了好久罷。」（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不見得罷，……」（同上）

「現在人喜歡提愛情兩個字，這就是愛情罷。」（同上）

「信錢要了這麼多，就不要包三災了吧？」（旱第四三頁）

「他該看見了我吧——」（同上第六二頁）

「老敢該回來了吧。」（卞昆岡第二幕）

Ⅲ 借用詢問句 用詢問句來表示傳疑命題乃是極乎平常的現象，因為傳疑和詢問是很接近的，有的人甚至於把「疑問」合在一起講。這一類的用法，古文口語都有其存在。例如：

甲 古文

「其以賈害也？」（左傳桓公十年）

「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左傳昭公六年）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梁惠王上）

「欲將我安之乎？」（史記呂后紀）

「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孟子公孫丑上）

「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萬章上）

「將軍怯邪？」（史記袁盎傳）

「儀以寡人絕齊未甚邪？」（史記張儀傳）

「然則公欲秦之利夫？」（呂氏春秋審應覽應言）

「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夫？」（戰國策）

乙 口語

「我也有得喫的麼？」（月下劇本）

「你叫我回去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子明沒有看見信麼？」（同上）

「我沒有生意你不知道麼？」（好兒子劇本）

「嫂嫂知道了肯干休嗎？」（潑婦劇本）

「客氣就是平等嗎？」（回家以後劇本）

「學問是專爲擺架子的嗎？」（同上）

IV 用疑惑語調的

甲 古文

「父親，真的有能言樹嗎？」（長生塔能言樹）

「敢以自外？」（剪勝野聞）

「汝識我？」（大唐新語）

「天下有如此癡漢？」（酉陽雜俎貶誤）

「敢以閒事屢擾公門？」（幽閑鼓吹）

「杜審言孫子，擬捋虎鬚？」（雲溪友議）

「某有佛牙，寶事雖久，頭目信捨，敢不奉獻？」（開天傳信記）

乙 口語

「一封信，要這許多銀子？」（官場現形記第三回）

「我們自家人，你好意思給我當上？」（同上第四回）

「長生塔？」（長生塔塔的秘密）

「不是剛開始？」（畫夢錄爐邊夜話）

「樓的故事？」（畫夢錄樓）

「你說那老瞎子？」（卞昆岡第一幕）

「要走——？」（畫廊集黃昏）

「居高臨下？……」（雀鼠集橋上）

「問我自己？……」（兩個脚色演底戲寒暑表）

「回心轉意？」（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在這些方法之中，特殊傳疑虛字的應用還沒有完全變成純粹的語法成分；傳疑語終詞的應用是白話文所特有的；詢問句的借用要視說話的情景如何而加以決定；傳疑語調的運用在古文因為沒有標點符號不易看出，須視上下文如何而定，白話文則因為有標點符號的標明（平常是用問號，有時用感歎號或只用句號），可以一看明白。傳疑語調也可以說是借自詢問句，因為詢問句有時也是以語調來表示的。

（二）反詰命題 反詰命題可以分爲三種：應用反詰虛字的，用否定式詢問句的，有時可以有混合式。各式都可以兼用語終詞。

I 應用反詰詞者

甲 古文

A. 兼用語終詞者

1. 豈

「豈其然乎？」（論語憲問）

「望酒旂翫變場者，豈有佳者乎？」（酉陽雜俎怪術）

「今豈求面識臺官耶？」（昨非菴日纂）

「田先生豈爲人祈雨者耶？」（因話錄）

「吾豈以干謁取榮耶？」（雲間據目錄王相堯）

「父豈必身爲教哉？」（雲間據目錄范允謙）

2. 幾

「是其爲相縣也，幾直夫芻豢稻粱之縣糟糠爾哉？」（荀子榮辱）

「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莊子人間世）

「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史記黥布傳）

3. 寧

「且帝寧能爲石人邪？」（史記魏其侯傳）

「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史記陸賈傳）

「今大臣雖欲爲變，百姓弗爲使，其黨寧能專一邪？」（史記孝文紀）

4. 庸

「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左傳宣公十二年）

「吾庸知天之不擾晉，且以勸荆乎？」（國語晉語）

「吾庸敢驚霸王乎？」（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篇）

5. 詎（鉅，渠，巨，遽）

「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莊子齊物論）

「是豈鉅知見侮之不辱哉？」（荀子正論）

「掾部渠有其人乎？」（史記孫寶傳）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巨能入乎？」（漢書高帝紀）

「此志也，豈遽忘於諸侯之耳乎？」（國語吳語）

6. 其

「妻其可得見邪？」（易繫辭下）

「一之爲甚，其可再乎？」（左傳僖公五年）

「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莊子齊物論）

7. 乃

「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做？或主疆直，難乃不生？」（左傳襄公三十年）

B. 單用反詰語者

「豈足塞責？」（昨非菴日纂）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鄉爾，其猶可撲滅？」（書盤庚）

「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書酒誥）

「我其敢求位？」（書多士）

「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左傳文公四年）

「豈可以示天下？」（西京雜記）

「豈阿家體候不安，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因話錄）

「豈有不知之理？」（摭言）

乙 口語

A. 兼用語終詞者

1. 難道

「難道用繩子挽着走嗎？」（蜀遊心影第三五頁）

「難道哥哥又犯了舊病嗎？」（畫廊集投荒者）

「難道你望着那綠的山林嗎？」（畫廊集雉）

「女兒難道也會走錯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難道是有意遺漏，留待明年再摸嗎？」（竹林的故事火神廟的和尙）

B. 單用反詰詞者

1. 難道

「難道就要我出東西？」（竹林的故事竹林的故事）

「難道歡喜者伴來的都是歡喜？」（竹林的故事去鄉）

「我怎麼不會來，難道你還不許我來？」（回家以後劇本）

「你剛剛聽了一個故事，難道就發癡了？」（長生塔隱身珠）

「難道真要我墮落到要飯的地步！」（好兒子劇本）

「難道我就藏起幾張不成？」（同上）

II 用否定式詢問句

甲 古文

「子非三閭大夫歟？」（高士傳漁父）

「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

「非時伯夷播刑之迪？」（書呂刑）

「不其餒而？」（左傳宣公四年）

「敢不共乎？」（史記齊世家）

「無乃太簡乎？」（論語雍也）

「得無不宜？」（漢書朱博傳）

「王無亦鑒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國語周語）

乙 口語

「先生不是生瘰癧罷？」（竹林的故事病人）

「也不能不有些惘然之情吧。」（畫廊集野店）

「他這不過來了嗎？」（卞昆岡第二幕）

「你不看見他常常生蛔蟲嗎？」（雀鼠集惠澤公公）

「小客人，你不吃東西？」（長生塔塔的秘密）

「我能很美麗的想着『死』，反不能美麗的想着『生』嗎？」（畫夢錄獨語）

「你愛的不是花罷？」（你我看花）

「你真一會兒也不能靜的嗎？」（兩個角色演的戲寒暑表）

Ⅲ 混合式

甲 古文

A. 不用語終詞者

「幾爲之笑而不陵我？」（左傳昭公十六年）

「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左傳成公二年）

「君子幾不如舍？」（易屯六三）

「豈無他憂能老我？」（識小錄付與天地）

B. 兼用語終詞者

「此數里是貧道蘭若，郎君豈不能左顧乎？」（西陽雜俎盜俠）

「豈非清珠耶？」（西陽雜俎物異）

「豈非天乎？」（小名錄）

「豈不哀哉？」（昨非菴日纂）

「涕泣豈非憂兄也？」（開天傳信記）

「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左傳僖公十年）

「其毋以嘗巧者乎？」（左傳僖公十年）

「幾不甚善矣哉？」（荀子榮辱）

乙 口語

A. 不用語終詞者

「回來豈不是好？」（竹林的故事少年阮仁的失蹤）

「將來豈不是同壺盧一般？」（竹林的故事我的鄰舍）

「難道你還不許我來？」（回家以後劇本）

「難道還不能不言而喻？」（第二夢第一幕）

「難道你也沒有見過？」（同上）

「難道他們竟其串通一氣，來做我們的？」（官場現形記第五十回）

B. 兼用語終詞者

「難道你不情願嗎？」（竹林的故事去鄉）

「難道你不可憐麼？」（回家以後劇本）

「豈不是看見我自己麼？」（第二夢第二幕）

「你難道不肯給她一個機會，幫她一個忙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此外尚有一種疑惑句，其實是用疑惑或詢問的口氣來反面的說明確定的意思。「誰知道」就是「沒

有人知道」的意思。這一種命題大部分是用特殊詢問詞的，但其意思卻是正面的，我們可以說他是假疑惑命題，或假詢問命題，也可以稱之爲口頭的疑惑命題，或口頭的詢問命題⑥。例如：

甲 古文

「刻畫之形，何得飛走？」（拾遺記秦始皇）

「是可忍，孰不可忍？」（論語八佾）

「受命於天，豈受命於戶，若受命於戶，何不高其戶，誰能至其戶耶？」（異苑）

「幸尙寬，何爲不可？」（世說新語德行）

「是底言，誰謂此虜解作詩？」（隋唐嘉話）

「汝情知此漢寧，何須犯他百姓？」（隋唐嘉話）

「此小兒作獠面，何得如此聰明？」（大唐新語）

「安得訪此寂寞？」（幽閑鼓吹）

「皇帝安能更令老夫射覆益乎？」（杜陽雜編）

「此物催人使歸，使我何所歸耶？」（雲仙雜記杜鵑喚歸）

乙 口語

「幾個銅板有什麼要緊！」（雀鼠集惠澤公公）

「那裏有讓你牽牛兒來吃草之地呢？」（畫夢錄嚴）

「碌碌一生無非爲名爲利，誰說不是？」（燕郊集身後名）

「石炭閻王家裏這些佃戶，誰沒吃盡苦頭？」（早第五四頁）

「忙什麼？有什麼可忙的呀？喊！」（二馬第一七一頁）

「那算什麼？」（畫廊集黃昏）

「他怎會不感到呢？」（周作人散文抄象牙與羊脚骨）

「誰知這年冬底林如海因爲身染重疾，寫書來，特接林黛玉回去。」（紅樓夢第十二回）

「叫他怎能與人生分離？」（自己的園地）

第三節 漢語之疑惑詞

根據上面所論，中國語的疑惑詞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傳疑詞，第二種是反詰詞。傳疑詞多半是尙未完全虛化的語詞，都帶有一部分實字的痕跡。例如「若」，「如」，「似」等就很難說準到底是否純粹的虛字。但其爲由實變虛過程中的東西則是無疑的。反詰詞，古文中可以分爲兩類：「幾」，「豈」，「其」，「詎」等從喉牙音的字是一類；「寧」，「乃」，「庸」等從鼻齒音的字是一類；現代北方方言中的「難道」而且是這「寧」「乃」類的後身。「難道」兩字只能從語音上求語源，不能說

是有「難說」的意義。福州方言中說「難道」爲 $nɔ̃-nɔ̃$ ，這在福州方言中絕不能釋爲「很難說」，因爲福州語的「難」念爲 $nɔ̃$ ，而且福州人說 $nɔ̃-nɔ̃$ 時絕無「難」字的語象。可知 $nɔ̃-nɔ̃$ ，「難道」等都是「寧」「乃」之類的後身。不過古文只有「寧」或「乃」，不是如現代北方方言或福州方言之有雙音綴，這是何故，確是一問題。據我們看來，古文中用雙重反詰語的地方也並不是沒有，如「庸詎」，「寧詎」，「豈詎」之類。①。「難道」大約就是「寧渠」的後身，本來是從 $nɔ̃-nɔ̃$ 的，因爲同化作用， $nɔ̃$ 變成 $nɔ̃$ ，福州語的 $nɔ̃-nɔ̃$ 卽其遺留。後來因爲兩音綴完全相同，又起異化作用，後面的 $nɔ̃$ 又變爲與 $nɔ̃$ 同屬齒音而不帶鼻腔音的口腔音 n ，而在元音方面也起了異化作用。這就是北方方言所用的反詰語「難道」的來源。

至於疑惑命題中所用的語終詞都是和詢問命題或感歎命題等合用的，他們的來源我們已經在討論詢問命題時討論過一部分，其他的將於下面討論其他命題時討論之。

① 這些字眼在英法文的語法書中都稱爲副詞，其實是虛字的一種，尤其是沒有副詞語尾的那幾個字大可不必稱爲副詞。

② 關於感歎命題，請參閱本編第五章。

③ 參閱 I. Marcouzeau,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 104.

④ 這涉及哲學和邏輯學的問題，這裏不必多說。

⑤ 「似」，「若」，「如」等字大半是動詞虻化而來的被引導詞（參本書第一編第六章），尙帶有動詞的色彩。但這裏所用的「似」，「若」，「如」等則是另外的東西。被引導詞的「似」，「若」，「如」相當於口語的「像」，但傳疑詞的「似」，「若」，「如」只能釋爲口語的「好像」，兩者的分別是很明顯的。

⑥ 此種命題 Marouzeau 謂之 *interrogation oratoire*，見氏所著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104. 因爲疑惑命題更近於正面的確定的敘述，不如說是 *dubitative oratoire*。不過疑惑命題既常出諸詢問的口吻，謂其爲口頭的詢問命題亦無不可。

● 例如：莊子齊物論：「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史記張儀傳：「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荀子王制：「則是國未能獨立也，豈渠得免夫累乎？」

第四章 命令命題

第一節 命令命題之性質

命令 (imperative) 是語言中很重要的部分。有的語言學家，如葛定尼 (Gardiner) 甚至於認為語言的作用並不是一般人所謂的表達意思，乃是要影響他人，命令他人[●]。他這句話並不是沒有道理，不過，所謂影響他人，命令他人，也未嘗不是意思的表達，只是不能把意思看得太狹而已。意思不一定只是理性思想中的「意念」或「意典」，是指一般的心理活動所有的一種念端而言。然而葛氏注重影響他人的作用或命令在語言中的重要則是非常有灼見的說法。我們知道兒童的語言，除了一部分感歎表情語聲外，多半都是命令；甚至於說一聲「媽媽」也是要命令媽媽替他做一樁事，說一聲「軋軋」也是命令人讓他走路，說一聲「餚餚」也是命令人給他東西吃。大約人類天生下來就是要命令他人，要做領袖的，只有到後來得到經驗，受了教化，纔知道收斂這野心。所以在某種意義上說，野心最大，最要命令他人的人實在是最幼稚的。

命令其實有兩種：一種是權威的命令，一種是客氣的命令。前者就是一般武斷式的命令，所謂軍令

卽其代表；後者則是請求式的命令。一般的看法是把命令和請求看做兩回事：命令是由上向下的發令，請求是由下向上的求懇；前者難於違反，後者則不能強制他人。然而細細的研究起來，這兩者其實只是同一事之表現於不同的環境。兩者的目的都是要人有一種動作，不過因爲自己地位的不同，環境的殊異，勢力的強弱，就只好變更命令的方式。大約最初的命令都是武斷式的，總以爲人家非服從不可，後來受了磨練，纔知道用請求的方式。所以請求總是「客氣」的，「文明」的，而狹義的所謂命令總是「不客氣」的，「野蠻」的。許多的語言，所謂命令式都分有武斷式和客氣式二者，就是這個道理。法文平常的命令式，除了由代名詞的客氣式（vous）和不客氣式（tu）而生的兩種命令式外，就是在由代名詞的客氣式而來的命令式之中也還可以再分爲更客氣和平常客氣式二者。Dis-moi（告訴我）固然是比 Dis-moi 來得客氣，但和 voulez-vous me dire? 比，卻又顯得沒有那麼客氣了。在這裏，中國語的命令式也有武斷式和客氣式的分別。平常武斷一點的就說：「告訴我！」客氣一點的，就說：「請告訴我！」這和法語的情形很相像，但其不同的地方也很多。我們暫且不討論其他的，只就語氣論，就顯然有分別。固然武斷式在中法兩語中語氣都比較的粗沈，而客氣式的語氣都比較的輕柔，但是法語的 voulez-vous me dire? 是用詢問的口氣來表示命令的，而中國語之「請告訴我！」卻不是詢問的口氣。然而兩者都是客氣命令式則是不成問題的，雖然在一般通俗語法學中，人們卻並沒有把這一類的

句法列在法語的命令式中，而中國語之用詢問句來表示命令者亦有其存在。

命令是要人家做一樁事，要人家有一種行動。所以，命令必是動詞句，而不能是名詞句，不過是別一種型態的動詞句而已。有的時候，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命令式只由一個名詞來表示。小孩子所說的「媽媽！」和「餽餽！」都是所謂名詞，然而卻是命令媽媽來替他做一樁事，命令他人來給他餽餽吃。換言之，都是要他人有一種行動或動作。當然有的時候，這種名詞也可以用來表示事物，如問小孩子：「你吃什麼？」學過的小孩子會告訴你「餽餽」。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是名詞句，然而卻並不是命令。所以和我們所謂命令必得是動詞句並不衝突。這一類用名詞來表示動詞意義的句子，方德里葉斯先生稱之曰：「名詞的動詞句」(phrases verbales-nominales)①。稱謂是否十分妥當暫且不說，但確能說明這特殊句法的性質。

命令既然是動詞句，因此許多語言的命令式都是動詞的一種變化方式。換言之，都把命令式歸入動詞的範圍之內。歐西的通俗語法學都是把命令放在動詞之下討論的，這其實也並不是絕對錯誤的辦法，因為歐西的語言，他的命令式確是存在於動詞的變化之上；有的語言甚至於跟着動詞之有將來式，而分命令式為現在時命令式，將來時命令式，前者要人立刻遵辦，後者要人以後來做，如拉丁文的 *monere* 是現在時命令式，而 *moneto* 卻是將來時命令式②。然而因為這種情形而只認為命令是純粹動詞的問題，

則是錯誤。命令其實不是光光動詞的問題，而是整個句子的問題。我們說：*Bring me your book!* 這句話並不是僅僅命令「帶」的動作，是命令「你」來「帶」給「我」「你的書」。句子裏的各部分都屬於命令的範圍。印歐語命令式之由動詞變化來表示，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為動詞句的主要語詞是動詞，不過是以此來代表整句的「型態」而已。然而這並不是說命令的問題只限於動詞。歐洲語中而且有非用動詞變化的形式來表示命令的。上面所舉法語之 *Voulez-vous me dire* 就是一例。其實不但是法語，其他如英語、德語等也都有這一類的命令式。然而這卻並沒有動詞的變化，並不是光光動詞的命令式，而是用整個語句的結構（包括口氣音調等等在內）來表示句子的命令型的。所以命令實在是句型的問題。命令之為句型的問題更可於中國語的用法中明顯的表示出來。中國語的命令就不是用動詞的變化來表示的，而是用整句的說法和口氣的變化來表示的；有時甚至於用「命令詞」（或「命令虛字」）加在句中來表示，然而也絕不是動詞的變化。關於這我們下面就要加以分析，現在且不多說。

命令是語言中很重要的部分，是語法學家所必得研究的問題。然而中國人一向是忽略了他。古人之作訓詁者，因為目的是在於解釋一語一詞之意義，自然對於這整個句型的问题不會特別的留心，我們也不必批評。可是鄭玄之認「勿」為「禁詞」其實也並不是不會看到命令的問題，不過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訓詁一語一詞之函義，其所討論的也只及於一二「命令詞」而已。現代的語法學家則多半是受了

西洋通俗語法學的影響，而忽略或根本不知道這問題的性質。馬建忠的出發點是「詞品」，這屬於句型的命令問題之不被馬氏所注意，乃是極乎自然的結果。中國語的動詞沒有命令式，於是馬建忠就沒有法子討論這問題。他在討論「助字」的地方也曾引過「諭令之句」和「禁令之句」，可是他的目的是在於解釋「也」字，不是在於討論「諭令」和「禁令」，所以也談不到對此問題有什麼意見。章士釗則除了說一句「凡禁止之詞，禁其勿如是云云者，亦普通副詞之表否定意者也，是爲勿毋無等字」之外，對於命令的問題也就在這「普通副詞之表否定意」的辦法下給他攔在一邊了。楊樹達先生總算是多注意一點，他除了在「否定副詞」的範圍中列入「命令的否定」一項外，又另舉「命令副詞」。然而也還只注意到「命令詞」，而沒有論到「命令命題」。其他後來的語法學家，都把命令的問題語焉不詳的硬加在動詞的問題之下討論，而認爲「汝必爲之」之「必」字或「務須照行」之「務須」是「命令式」或「勸告式」的「助動字」。然而也只討論到「必」，「務須」之類的「命令詞」或「勸告詞」而已。這都是受西洋通俗語法學的影響，而沒有了解命令是句型問題的結果。我們卻應當從句型的觀點來討論命令命題了。

第二節 命令命題之種類

命令是把說話人心中所要他人作某種動作的意思用語言的形式表達出來。命令的範圍很廣，不但是指上峯所發的命令，一切要他人有某種動作的都可以說是命令，所以馬建忠所謂的「諭令」，「禁令」，吳瀛所謂的「勸告」等都是命令。大體說起來，命令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強制的命令，包括有諭令和禁令；一是非強制的命令，包括有請求和勸告。禁令都是否定式，但不見得一切否定式都是禁令。強制的禁止是不能拒絕的，但不是強制的時候也可以勸告或請求他不要作某種行動或動作。這兩大類的命令用語言表達出來卻有許多不同的方式。現在無妨分述之於下。

(一) 語氣的表達 命令的表達在中國語平常沒有語詞上的分別，只有語氣上的劃分。敘述你寫文章這樁事，平常是說：「你寫文章，」命令你寫文章時，也可以說：「你寫文章！」不過兩者的語氣有不同。敘述是屬於理性的語言，心平氣和，語調輕穩。命令則是表達心中的意欲，未免興奮，語調自覺沈重。這在耳治的語言中極易分別得出，但在目治的語言中，卻難分明。在寫的語言中欲要表示這種命令題，則當加「！」號。不過有的時候上下文聯絡也可以使人明白其爲命令與否。這種不加語詞變化的命令式也可以分爲強制命令或非強制命令二者。其分別也是在於語氣，不過強制命令，語氣更爲強烈而已。在寫的語言方面，這種強制的命令，無妨用「!!」或「!!!」號來表示。不過這是就原則上言之。其實說話的時候還有其他的說話情景或身體態度可以表示，結果語調的強弱也就因此而生變動。同時因

爲說話時情緒的不同，語調也生變化。這種符號的表示在古文中是看不到的。今人之標點古書也類多不能分別強制與非強制二者。就是在現今的白話文中，這種分別也未爲人所注意。不過禁止的命令則比較容易看得出。然而禁止的命令都用有「禁詞」，而這「禁詞」和一般敘述式的否定詞也不完全一致，我們要特別在討論加用命令詞時來討論。現在只舉純粹用語氣來表達的命令式的例子：

甲 古文

A. 強制命令

「趙孟見樹桑下餓人，與之脯一胸，曰斯食之!!」(呂氏春秋報庚)

「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無咎曰：謹守成皋!!」(史記項羽本紀)

「身是張翼德也！可來共決死!!」(三國志張飛傳)

「去!!去!!無可復用相報!!」(世說新語任誕)

「廣令諸騎曰：前!!」(史記李將軍傳)

「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書堯典)

「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書大禹謨)

「父曰：履我!!」(史記留侯世家)

「項王曰：壯士！賜之卮酒彘肩!!」(史記樊噲傳)

「范增謂項莊曰：若入，前爲壽！！請以劍舞！！擊沛公于坐！！殺之！！」（史記項羽本紀）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書牧誓）

B. 非強制命令

1. 請求式

「必欲烹乃翁，幸分我一杯羹！」（漢書項羽傳）

「讀者曰：就位！堅亦曰：就位！」（笑林上黨鮑堅）

「吾有二困米，忘其石數，子爲計之！」（西京雜記）

「南邊坐人曰：借文書看之！」（搜神記）

「縱未熟，且與一杯！得否？」（搜神記）

「但取三兩蟻者掌中，語之！」（齊諧記）

「試以苦酒濯之！必有異。」（異苑）

「試爲我言田！」（史記荆燕世家）

「若歸，試私從容問而父！」（史記曹相國世家）

2. 勸告式

「禹告舜曰：安汝止！」（書皋陶謨）

「吳漢曰：卿曹努力！」（後漢書光武紀）

「子且歸家，覓取清酒一榼，鹿脯一斤！」（搜神記）

「且著襦！尋作複幘。」（世說新語賞譽）

「行矣！勉爲生計！」（說聽）

「冊立武昭儀，遂良固執不從。且止！」（大唐新語）

乙 口語

A. 強制式

「本待要拖你見官，看你老人家，饒了你。出去！！」（元曲破審記第三折）

「報的大夫得知有喬公來到了也！！」（元曲單刀會第一折）

「你每日只是戀酒貪杯，養活不的我，將休書來！！」（元曲趙元遇上皇第一折）

「那梢公又喝道：你三箇好好快脫了衣裳，跳下水去！！」（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監斬官便道：斬訖報來！！」（同上第三十九回）

「那烏祝太公老賊！你出來！！」（同上第四十六回）

「賈母道：我說了，你們只管去，用得著你們再來！！」（紅樓夢第二百零八回）

「你直到他本地方討了回信來見我！！」（儒林外史第三十八回）

「拿破崙，老實一點！！……跟馬威去玩！！」（二馬第一七三頁）

「高聲念！！」（第二夢劇本第一幕）

B. 非強制式

1. 請求式

「賢士滿飲此杯者！」（元曲杞橋進履第二折）

「既是這等，保守此計！」（元曲襄陽會第一折）

「你放下香草者！」（元曲東牆記第二折）

「長老在上，衆師子在此，凡事慈悲！」（水滸傳第三回）

「只見那箇人將出一兩銀子與李小二說：且收放櫃上，取三四瓶好酒來！」（同上第九回）

「我草了一個底稿在此，來和你商議，替我斟酌起來！」（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

「我只想風乾栗子喫，你替我剝栗子！」（紅樓夢第十九回）

「你再把請柬拿出來對過一遍，然後叫阿福去送！」（月下劇本）

「你跟我一塊兒吃飯！好不好！」（二馬第二四〇頁）

2. 勸告式

「你且在這裏少待！」（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哥哥，含糊不得！須要問嫂嫂後頭一個備細緣繇！」（同上第四十五回）

「只要提防他便了！」（同上第九回）

「看着他那父母的面上，假若來時，你多共少與他些錢鈔！」（元曲裴度還帶第一折）

「兄弟！只要你小心用意着！」（元曲哭存孝第一折）

「有謝安此人才高德厚，當以舉賢拜將！堪可定西秦苻堅也！」（元曲蔣神靈應第二折）

「你真喜讀書也罷，假喜讀書也罷，只在老爺跟前，或在別人跟前，……只作出個喜讀書的樣子來！」（紅樓

夢第十九回）

「你睡醒了，你自過那邊房裏去梳洗！」（同上第二十一回）

「我已經給你們找好了房，回來我帶你們去，你得好好的歇一歇！」（二馬第三九頁）

「不早了，起來走走！找着俺們汽車就回去！」（第二夢第二幕）

（二）命令詞的應用 除了語氣之外，有時可以兼用命令詞，即表示命令的虛字。命令詞大體可以

分爲三種：第一種是語終詞，如「你去吧！」之類。第二種是插在句中或冠在句首的語詞，如「你請走

吧！」第三種是否定詞，即否定命令詞，如：「不要去！！」在這三類之中，第一種是一般的，可以用在

一切的命令命題上，雖然強制的命令多半是不用的。第二種多半是用在非強制的命令命題中，而第三種

則多半是用在強制的命令命題，如果非強制命令命題要用否定的方式的話，大半總得加上第二類的命令

詞或其他表示客氣的語詞。這當然也是照原則上言，其實說話的其他情景往往會影響到這些原則上面來的。現在就把這些不同的命令詞分述之於下。

甲 古文

A. 語終命令詞

1. 也

「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史記孫子傳）

「皇后兄王信可侯也！」（史記外戚傳）

「帝趣侯信也！」（同上）

2. 哉

「尙明聽之哉！」（書呂刑）

「帝其念哉！」（書皋陶謨）

「上慎旃哉！」（詩陟岵）

3. 來

「盍歸乎來！」（孟子離婁上）

「雖然，若必有以也，嘗以語我來！」（莊子人間世）

「子其有以語我來！」（同上）

4. 乎

「勉速行乎！無重而罪！」（左傳昭公元年）

「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

B. 句中或句首命令詞

1. 請

「臣識此酒，請視之！」（博物志）

「針氣已行，請舉玉手！」（稗史集傳徐文中）

「請諸公拜佛！」（琅琊漫鈔）

2. 乞

「今就將軍乞深埋！」（拾遺記蜀）

「今日遇實在驢，乞數之！」（大唐新語）

「今日以後性命，丈人所賜，乞役左右！」（酉陽雜俎）

3. 煩

「煩君二人，救三軍百姓也！」（諸臯記）

4. 惟（唯）

「惟陛下哀矜裁其罪！」（剪勝野聞）

「明天子命往覓經，惟老師指教！」（剪勝野聞）

「陛下未有繼嗣，子無貴賤，唯留意！」（漢書外戚趙后傳）

「唯君裁之！」（左傳僖公十五年）

「老臣罷病悖亂，唯大王更擇賢將！」（史記王翦傳）

5. 其^①

「吾亦南樓以遂志，子其勉之！」（稗史集傳王冕）

「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左傳隱公三年）

「王其祇祓！監農不易！」（書周誥）

「汝其敬識百辟享！」（書洛誥）

6. 尙（上）

「爾尙輔予一人！」（書湯誓）

「哀子某濟附爾於皇祖某甫，尙饗！」（儀禮士虞禮）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公宮！」（詩七月）

7. 苟

「中行獻子禱曰：苟捷有功！」（左傳襄公十八年）

「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自信，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猶奔其目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皆視！』豈不謬哉！」（墨子耕柱）

C. 否定命令詞（即禁詞）

1. 勿

「卿但實言，勿隱！！朕不罪卿。」（搜神記）

「勿近公船！！」（搜神後記）

「夢中事何足憑，置之勿言！！」（彭文憲公筆記）

「陳公將荐我，公勿格之！！」（蘇談巧仕）

2. 毋

「毋多談！」（楊惲報孫會宗書）

「凡吾所以來，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也。毋恐！！」（史記高祖紀）

「毋為他人守也！！」（史記呂后紀）

3. 無

「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孟子告子下)

「然無言吾告若也!!」(史記曹相國世家)

「無畏呂嬖之讒也!!」(史記陳平世家)

4. 莫

「秦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史記商君傳)

「莫謂西臺無鬚眉男子!!」(說略)

「君莫笑!!劉毅從來布衣願，家無儋石輸百萬。」(杜甫今夕行)

這裏只見「毋」「莫」之類的否定詞，「不」「否」之類不能用。這是命令式的否定和平常的否定不同的地方。否定命令詞多半都是強制式，都是所謂狹義的禁詞，但在說話的時候，非強制式的命令顯然也可以是否定式。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說話的情景足以表示外，總得加上其他足以表示客氣語調的語詞。這些語詞一部分是第二種命令詞，一部分則是其他的規定語。例如：

「慎勿令我子持喪歸去!」(高士傳梁鴻)

「爲天子鑄劍，慎勿泄言!」(拾遺記前漢)

「然天下同姓爲一家，慎無反!」(史記吳王濞傳)

「謹毋以一魁置胸中!」(學圃餘力)

「我言作僕射，不勝飲酒，爾愛僕射，勸勿飲！」（舌華錄冷語）

「向竊一男子同來，欲暫呼，願君勿言！」（酉陽雜俎）

「乞仙人無以此言！百口之幸也。」（雲溪友議）

「願君慎勿出於口，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史記蘇秦傳）

「願先生勿泄也！」（史記刺客傳）

乙 口語

A. 語終命令詞

1. 罷

「員外，小姐既要嫁他，依着他罷！」（元曲破密記）

「媽媽睡罷！一天到晚人來客去的，也乏了，歇歇罷！」（紅樓夢第一百十回）

「我看你還是去躺一下罷！」（月下劇本）

「你放我去罷！」（同上）

「菜都預備好了，那個白切肉還是您來切罷！」（回家以後劇本）

2. 吧

「馬威，咱們走吧！」（二馬第八九頁）

「叫聲：兄弟，送我吧！」（北平歌謠集第八九頁）

「先生，避避再走吧！」（駱駝祥子第二二七頁）

3. 呀

「明天早點起來呀！」（二馬第五五頁）

「國材，你對宛春說呀！」（第二夢第三幕）

「許小姐說話留神呀！」（同上）

4. 啊

「馬先生，走啊！」（二馬第一七〇頁）

「什麼事？說啊！」（好兒子劇本）

5. 哇

「咱們走哇！」（二馬第一六五頁）

「老馬！走哇！」（同上第三一五頁）

「晚了就那兒也擠不進去了！走哇！快！」（同上）

6. 休

「押司！罷，罷！我們三箇一處死休！」（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我們自告退，相辭了去休！」（同上第五十回）

「我們走休！」（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B. 句中或句首命令詞

1. 請

「且請員外方丈喫茶！」（水滸傳第三回）

「親家請坐！」（回家以後劇本）

2. 煩

「煩你與我去營裏請管營差撥兩箇來說話！」（水滸傳第九回）

「相煩叔叔炤管門前！」（同上第四十四回）

「煩你明日對他說一聲！」（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3. 乞

「望乞放還了薛永！」（水滸傳第三十六回）

「望乞憐憫恕罪！」（同上）

C. 否定命令詞

1. 不要

「不要這樣亂說！」（第二夢第二幕）

「不要管他！」（回家以後劇本）

「都不要動手！」（水滸傳第三回）

2. 不用（用不着）

「襲人忙拉住道：不用去！」（紅樓夢第百八回）

「現在用不着瞞人了！」（月下劇本）

「不用管我那兒聽來的！」（二馬第一二六頁）

3. 別

「是我害了你了，你別怨我！」（紅樓夢第百八回）

「千萬別出門！」（第二夢第一幕）

「叫聲媳婦哥，別打我！」（北平歌謠集第十三頁）

4. 甬

「你也甬再彆扭啦！」（駱駝祥子第八五頁）

「還不結啦！甬找不自在！」（同上第一〇三頁）

「甬提多麼要強啦！」（同上第一二〇頁）

5. 莫

「莫教撞在石秀手裏！」（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莫怪小弟多言！」（同上第十回）

「莫等待！」（元曲雁門關第一折）

6. 休

「孩兒每也休忘了那琴劍書箱！」（元曲陳母教子）

「休想他出紅粧歌舞歡娛！」（元曲瀟池會第三折）

「足下休慌！」（水滸傳第五十六回）

「休得連累了英雄！」（同上第一回）

7. 休要

「嫂嫂休要恁地不識羞恥！」（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休要謝職！我和你兩個比試！」（同上第十二回）

「元帥休要惱怒！權且奈心也！」（元曲老君堂第二折）

白話文的否定多半也是強制式，如果要用客氣式表之，則除了說話情景和其他語氣身體態度的表達外，也可以加上客氣的語詞。另外因為白話文第二身代名詞有客氣式「您」，用「您」也可以表示非強

制式。例如：

「請休見外！」（水滸傳第六十回）

「請你別提前戒指啦！我說一個新聞！」（第二夢第一幕）

「請你不要見怪！」（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您請便，不必再等！」（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您老人家別管啦！」（雀鼠集惠澤公公）

（三）借用其他形式來表示命令 一部分的命令是用其他的語法形式來表示的。我們說「其他」，因為這些形式本來有他的作用，不過是用來表示命令而已。這裏頭也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本來是用在「動詞之性」的表達的，現在卻用來表示命令。比方說，「可」本來是表示動詞之許可性的，現在說：「你可以去！」雖然是許可，然而目的是要「你」有「去」的動作的。所以顯然是命令。又如「必」本來是表示動詞之必然性的，現在說：「你必須去！」其實是要「你」有「去」的動作的，所以是命令。又如「願」本來是表示動詞之欲求性的，現在說：「願君勉之！」雖是願望，但其目的確是要「君勉之」。所以是命令。第二種是用詢問的方法去表示命令的。「你爲什麼不去？」有的時候並不是真的要問你不去的理由，而是明知你沒有不去的理由，問出來使你無以回答，就自然而然的非「去」

不可了。這也是命令的一種說法。這兩種說法大半都是非強制式的，除非用特別的語調以外，總是用避免正式命令式的方法來表示命令的。不用正式命令式來表示命令，就是要免除對方的反感。當然人類是很機靈的動物，他可以用極溫和的口氣，然而他的命令可以是非遵守不可的。所以這一類的命令有的時候也可以帶有強制性。不過這卻不是我們所能詳細討論的。我們所說的，不過是就其原則而言而已。茲請舉例如下：

甲 古文

A. 借用「動詞之性」的表達者

1. 可（可以）

「夫子其可行矣！」（莊子人間世）

「君可以去矣！」（史記袁盎傳）

「汝可疾去矣！」（史記商君傳）

「可急投餘杭山中！」（齊諧記）

「不可逼也！」（拾遺記）

「婦人之言，慎不可聽！」（世說新語任誕）

2. 宜

「君宜知之！」（史記平津侯傳）

「汝宜速去！」（西京雜記）

「彼無善意，汝等宜急去！」（彭文憲公筆記）

「世之癡者爲熱客所誤，汝等切宜戒之！」（風月堂雜識戒燒丹詩）

「雨宿宜防夜！雞鳴更相天！」（簷曝偶語）

3. 必

「必速祠而歸福！」（國語晉語）

「待我死後，爾必破之！」（支諾臯記）

4. 須

「須得七歲女子尿之！可開也。」（搜神記）

「須照上聖例加二字！」（彭文憲公筆記）

5. 幸

「幸救其命！」（大店新語）

「幸陛下哀矜裁其死！」（剪勝野聞）

「幸早裏且從容！」（舌華錄諧語）

6. 願

「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之也！」（馬援誠兄子書）

「願勉旃！」（楊惲報孫會宗書）

「願陛下官之！」（史記叔孫通傳）

「願得主人書遍讀之！」（西京雜記）

7. 望

「望陛下問其可否！」（大唐新語）

「早望汝來！」（搜神後記）

B. 借用詢問句來表達者

「帝叱之曰：盍視我！」（剪勝野聞）

「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陛下既有龍潛之誓，何不試與之？」（朝野僉載）

「宰相何得失如此人？」（酉陽雜俎）

「何惜一書，不早相示？」（雲溪友議）

「汝已至此，何不求遊覽畢而返？」（博異志）

「必先，必先，可相容否？」（撫言）

乙 口語

A. 借用「動詞之性」的表達者

1. 可（可以）

「今夜晚間，你可來看！」（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你可休辭辛苦與我去走一遭！」（同上第二十三回）

「都頭要知備細，可問鄆哥！」（同上第二十五回）

「小人多會分付渾家道：三等人不可壞他！」（同上第二十六回）

2. 必

「將軍是必早來者！」（元曲雁門關第一折）

「何九叔道：『小人便去，都頭且請拜茶！』武松道：『不必！免賜！』」（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高鄰休怪！不必喫驚！」（同上）

3. 得

「不得笑語喧呼！」（元曲三戰呂布第二折）

「去不得！」（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我又有一句話對你們高鄰說，須去不得！」（同上）

4. 要

「則要你得勝而回者！」（元曲三戰呂布第二折）

「只要衆位做個證見！」（水滸傳第二十五回）

「凡事要三思！」（水滸傳第三十二回）

5. 須（須要）

「須要小心在意者！」（元曲雁門關楔子）

「須着個有十萬貫房奩的親來對付我！」（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只是你家裏有殺人公事，你須回去對理！」（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

6. 望（望煩）

「家中但有些物件，一應望煩四位高鄰與小人變賣些錢來！」（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望眞仙救度弟子則個！」（京本通俗小說西山一窟鬼）

「望伯伯恕罪！」（同上）

7. 許

「不許當！不許攔！」（元曲雁門關第二折）

「我偏不許你搜！」（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B. 借用詢問句來表達者

「這個睬他則甚？」（水滸傳第四十四回）

「今日齋食已是賢妹做施主，如何不喫著麵子去？」（同上）

「何須又去取討？」（水滸傳第四十五回）

「二將軍你見麼？」（元曲千里獨行第一折）

「聽話匣子吧？」（二馬第一五三頁）

「你還不取消董先生？還不叫我國材？」（第二夢第二幕）

「何必這樣兒着急呢？」（回家以後劇本）

「全是無中生有，你去擔心他做甚麼呢？」（月下劇本）

「能否請你婉言轉達，節後准定歸還如何？」（好兒子劇本）

「你不寫麼？」（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我的話，你怎麼不聽？」（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總之，中國語的命令命題用起來非常精細。所謂強制式和非強制式之間，時常因為說話的環境和說

者的心理狀態及其手勢面勢等而生極微妙的變化。我們所說的都只是照原則上言之而已。中國語的命令命題可以不用表示命令對象的主詞，也可以用主詞。這又和西洋的命令命題有別。西洋的命令命題，除非特別客氣式外，平常是不用主詞的。這說起來，也是很容易了解的，因為命令的邏輯對象是第二身代名詞；換言之，命令都是對說話的對象而發的，其實都是「你」，或「你們」，用不着再來多提。就是對第一身多數（我們），或第一身單數（即自己對自己）下命令時，也是把他當做第二身來說的。「我們」這個名詞其實並不是說我有多數，因為說話的人永遠只能是一個，不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第一身。所謂第一身多數或「我們」其實是指「多數人之包含有我者」，其意即我加另外的人而一并提出者。這另外的人而且可以是多數的。「我們」有的時候是指「我和你」，有的時候是指「我和你們」，有的時候是指「我和他」，有的時候是指「我和他們」。在命令命題中的「我們」，就是「我和你」或「我和你們」，亦即語法學家所謂的內包第一身多數。其中有第二身的成分，所以也是以第二身為對象的。至於自己對自己下命令時，也是把自己當做「你」來看待的。然而有的時候，為着親切，熱情，客氣起見，就無妨用主詞，尤其是用其他的語法形式來表達時是如此。中國語的命令命題就可以隨使用主詞；「來！」和「你來！」都是平常的用法。中國語的第二身代名詞有客氣式，所以有的時候表示客氣式就用這客氣式第二身代名詞來表達。「你來！」和「您來！」其中口氣大不相同。

第三節 漢語之命令詞

上面已經說過中國語的命令詞共有三種：一是語終命令詞，古文有「也」，「哉」，「來」，「乎」等，口語有「罷」，「吧」，「呀」，「啊」，「哇」，「休」等。一是句中或句首命令詞，古文有「請」，「乞」，「煩」，「惟」，「其」，「尙」，「苟」等，口語有「請」，「乞」，「煩」等。一是否定命令詞或禁詞，古文有「勿」，「毋」，「無」，「莫」等，口語有「不用」，「不要」，「甬」，「別」，「莫」，「休」，「休要」等。這而且並不是完全的單子，事實上還有其他類型的用法。尤其是第二種，因為大半都是來自帶有請求或勸告的動詞，而這一類的動詞又很多，其實是舉不完的。如古文中還可以有「勞」，「託」，「希」，「祈」，等等。同時這一類又和借用表達「動詞之性」的語詞相混。所以，我們只把用得最習慣了的語詞列在此處，而把還沒有習慣，還沒有變成純粹的命令詞者列在「借用」的例內。爲着便利起見，我們無妨先從第二種命令詞論起。這一種命令詞的來源也比較容易解釋。其中大部分本來都是帶有十足請求或勸告意義的動詞，後來用慣了，就減少了動詞的性質，而成爲一個虛字。只有在古文中，尙有「惟」，「其」，「尙」，「苟」等的用法有點特別。這種用法在口語中已不存在。「其」本來是指示詞，後來又用爲代名詞。古文命令命題之用「其」

者，其上都有一個主詞，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我們以為這命令式的「其」字其實也就是指代詞，因為再用指示詞來加在主詞之後，就可以表示命令的意思。「子其勉之！」可以譯成白話文：「先生，你努力！」「惟」的意思也不難解釋。「惟」本有「只有」的意思。用在命令命題中的「惟」都是放在動作人之前的。這也很值得注意。「惟老師指教！」可以譯成白話文：「只有您老師指教我！」只有你可以指教我，當然就是非請你來指教不可了。用這種意義的暗示來表達請求是很自然的事。「尙」「苟」比較難於解釋。然而「尙」有「尙且」，「苟」有「苟且」的意思。古文中加「且」字於命令命題中者比比皆是。如上面所舉搜神記之「子且歸家，覓取清酒一榼，鹿脯一斤！」和世說新語之「且著襦！」都是例子。「且」有「無妨」的意思，所以「尙」「苟」都是用「無妨」的意思來表達請求或勸告的。「尙饗」譯成白話文，就是：「無妨吃吃罷！」「苟捷有功！」譯成白話文，就是：「無妨讓我得勝建功罷！」

語終命令詞在口語有「罷」，「吧」，「呀」，「啊」，「哇」，「休」等。這其實也可以分爲三類：第一是雙唇音的「罷」類，「吧」其實就是「罷」，不過是寫法的不同而已。第二是收ㄩ(ㄩ)韻母的「呀」類，「啊」，「哇」屬之。第三是喉牙音的「休」字。爲着方便起見，先說ㄩ類。這一類的來源顯然就是古文的「也」。元曲中還有不知道多少用「也」爲命令語終詞的例子。例知：博望燒屯之

「師父，好歹下山走一遭去也！」（頭折）；三戰呂布之「參謀，你放心也！」（第二折）；並且其他後來白話文用「呀」的地方。元曲也用「也」。如：「兄弟也！兩陣之間，你可怎生交馬也？」（三戰呂布頭折）；「孩兒也！你是莊戶人家女孩兒……」（智勇定齊第一折）元明的小說也是如此。水滸傳有：「阿也！甚麼道理教師父壞鈔？」這「也」明明就是「呀」。「也」廣韻「羊者切」，屬於馬韻，「呀」廣韻「五加切」，又「呼嫁切」，屬於麻韻。馬麻二韻只有聲調的不同，然而「也」「呀」的聲母卻不一致。「也」是 *ts*，「呀」是 *tsʰ* 或 *ks*。到了元朝，這兩個字的發音已經很相同了。中原音韻的「呀」字，據趙蔭棠氏標音已經是 *ts*。雖然中原音韻和發思巴的標音都是把「也」字當做 *ts, tsʰ*。但中古的「也」既是 *ts*，我們相信在元初「也」字還沒有變成 *ts*，至少在一部份的方言中是如此。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有一部分方言說「也」為 *ts* 哩。當時的「也」「呀」既可同為 *ts*，則這兩個字只是同一語詞，卻是很明顯的了。後來北方方言「也」字念為 *ts, tsʰ, ts* 而說話中的這類命令語終詞仍是說為 *ts*，所以「也」的這類用法，除非仿古以外，已不再見了，大家都用「呀」。現代的白話文更見不到這種「也」，而只用「呀」。章炳麟新方言云：「說文：『乎語之餘也。』……乎，歟，邪，古韻皆在魚模，今語皆轉入麻部，凡疑問語或言阿，或言呀。」在他看來，「呀」是「乎」的後身。當然「乎」字在古代也有這種用法的，而廣韻也有作為「將嫁切」的「呀」。然而當作命令語終

詞用的卻是後來念爲 *ts* 的「呀」。這卻和「乎」相去太遠了。「呀」既是「也」來的，然則「啊」和「哇」是那兒來的呢？「啊」和「哇」其實也就是「呀」，不過是變了音而已。「啊，哇」的用法還不普遍，然而確已有此趨勢。大體說起來，「哇」必得在上一語收唇口韻的時候纔可以用。「走哇」正是 *tsou-ua*，因爲「走」的收尾是 *ou*，所以下一語的發音就爲 *ts*。「啊」是失去了「的」的「呀」(*ia>a*)。因爲沒有 *ts*，只有 *ts* 更可以到處用，大有取 *ts* 而代之的趨勢。

再說到「罷」類。「罷」的來源不大明白，但我們可以猜想。廣韻有兩個「罷」，一在上聲紙韻，「皮義切」；一在上聲蟹韻，「薄解切」。這兩個念法都和現在的 *pa* 念法不一樣。然而中原音韻已把「罷」列入去聲家麻韻，並二，可知元代北方方言已念「罷」爲 *pa* 了。然而這 *pa* 是那兒來的呢？我們知道中國語的命令命題常常是用詢問句來表示的，而這詢問句又往往有詢問語終詞。在上面論中國語的詢問命題時，我們曾經說過中國語的詢問語終詞是從前的否定詞演變而來的。中國語的否定詞多半都是從唇音 *p*- 的。在真正詢問命題方面，這雙唇口腔音就變成後來的雙唇鼻腔音 *mp* (麼，嗎 *ma*)。然而借用詢問句來表示命令，雖有詢問的外形，實際上卻是命令命題，因此在很古的時候，就成爲了習慣。但是雖然是成了習慣，卻仍用本來的詢問語終詞。現在隔乎詢問和命令之間的疑問句還是用「罷」(你去罷？) 卽是一證。所以從 *p*- 的否定詞就變成了命令詞。後來真正的詢問語終詞變了聲母，取了

in-(ma)，而命令語終詞仍是用 p-(pa)，這就是「罷」的來源。「吧」不過是同音相借而已。

這種來源可以用「休」的歷史來證明。「休」之用爲命令語終詞者在宋末元初已很普遍。京本通俗小說和水滸傳可以作爲證據。奇怪的是「休」字同時在這些書中也可以用作否定詞。「休」之用爲否定詞者唐時就已存在。溫庭筠詩：「休向人間覓往還」，這「休」就是否定詞。「休」既用於否定詞，又用爲命令語終詞，可知這後者就是前者演化而來的。「罷」之爲否定詞演變而來之命令語終詞也與此相同。然而「休」是不是就是「罷」呢？這卻不然。「休」廣韻作「許尤切」，屬於下平尤韻。唐五代韻書也都是作爲「許尤反」的。高本漢標音爲 *xiou*。「許」是曉母字，屬於喉牙音，並不是雙唇音。古文中作爲命令語終詞而屬於曉母字者有「乎」字。上面說章炳麟認爲「呀」是「乎」的後身，我們不以爲然，因爲「乎」是曉母字。而「呀」之作爲命令語終詞用者則是後來念爲 *tsa* 之「呀」。然則「乎」和「休」都是曉母字，「休」是否「乎」的後身呢？不然！因爲「乎」字在古代並不能用作否定詞，而且古代也並沒有喉牙音的否定詞，然而「休」字不但是曉母喉牙音字，同時既是否定詞，又是命令語終詞，他絕不是「乎」的後身。「休」字其實也是古代從 p- 的一種否定詞變來的，因爲在中國語的語音變化史上，從 p- 變 *x* (f) 確有其事，雙唇音和喉牙音確有通轉的情形^⑩。不過因爲只有這一個字是喉牙音的否定詞同時又是喉牙音的命令語終詞，這並不是普通的現象。後來的白話文，除了在否定詞方面

仿效中古詩句的用法外，已不再用「休」作命令語終詞了。

至於否定命令詞，除了這特別的「休」外，還有許多，但都是古代雙唇音的否定詞，不過不用「不」「否」「未」之類罷了。在這裏只有「別」和「甬」無妨說說。「別」就是「不要」的合音，所謂長言短言之別。長言之，爲「不要」，短言之，爲「別」。這也不過是就原則上言之而已。事實上紅樓夢中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差不多完全用「別」，很少用「不要」。「甬」之爲「不用」的合音，一望而知。這個字而且是近來纔發明的。「不用」在漢朝時代就被人用來做否定命令詞。別國洞冥記云：「不用作方伯」，卽其一例。六朝時更有此用法。搜神記云：「此人必投水死，更不用尋也！」然而有長短言之別者卻是很近的事。近代用北平話來寫小說，如老舍之駱駝祥子，分明有此分別，說話激烈時就用「甬」，和緩時就用「不用」，顯而易見。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事實，也用不着多說了。

● Gardiner, *Speech and Language*, P. P. 18—22.

● Vendryès, *Langage*, P. 148.

● 參閱 J. Marouzeau,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 97.

● 馬氏文通卷九傳信助字九之一。

● 章士釗中等國文典第二〇八頁。

⑥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三八五至三八九頁，又第四〇九至四一二頁。

⑦ 參閱吳瀛中國國文法第三九至四十頁。另則黎錦熙先生在他的新著國語文法中只說到：「答這疑問，須知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使令』『請托』或『勸告』等等意思的（反面就是『禁止』『拒絕』等）。那被使令，被請託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因為接受了主語的這種動作，便須發生一種『相應』的動作。」（第十八頁）他很顯然是把這種語詞看做「外動詞」，然而命令命題中卻大多半不用這一類「外動詞」的。黎先生顯然不大注意這命令命題的結構。

⑧ 「其」字的用法最特別，總是位於表示命令或用以表示請求對象的名詞之後。

⑨ 與此相類的，現代北平語尚有「勞駕」，「借光」的用法。例如：「勞駕拿一拿！」「借光，讓我過去！」

⑩ 這裏只說純粹的禁語，事實上還有借用表示「動詞之性」的語詞來表達命令而加否定的，請看下文。

⑪ 「啦」有的時候有點像語終命令詞。但實際上並不如此。「啦」乃是「了」的變形，有「完了」或「已然」的意思，不過是加在這命令上面，表示其「已然如此，不得不然」的意思。

⑫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八章。

⑬ 元曲中尚有「者」字的地方，很像命令語終詞。例如：「你小心者！」（老君堂第一折）；「夫人且等着！」（剪髮待賓第二折）；「兀那衆軍卒聽者！」（五侯宴第二折）。但是這「者」字與「着」音相近，而且這類的例子中的「者」可以解作「着」：「你小心着！」「夫人且等着！」「兀那衆軍卒聽着！」因為有懷疑，我們暫時不把他列入我們的文中。

⑫ 趙蔭棠中原音韻研究第二五一頁。

⑬ 發思巴的標音，參閱 A. Dragunov, The hPhags-pa Script and Ancient Mandarin, 一九三〇年蘇聯科學院院刊第七八一頁。

⑭ 章炳麟新方言釋詞第一第十六頁下。

⑮ 參閱本編第三章第三節。

⑯ 參閱陸志章說文廣韻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第十八頁乙格上下。

第五章 感歎命題

第一節 感歎命題之性質

一般語言學家只注意到語言之表達思想，所以就說語言是表達思想的工具。其實語言的作用，不但是在於表達思想，同時也在於表達感情，表達意志。上章論命令命題時，我們已經說過人類之用語言方式來表達其心中的欲求是如何的迫切。要他人有一種動作，這就是意欲的表達。不過，有的時候，人類只要表達其心中的情緒，而不一定要命令他人，這種情感的表達也是語言的一個重要的部分。以語言的進化歷程來說，這情感的表達而且是最原始的。動物的號叫其實也是表達情感的一種，不過其表達的方式並沒有完全符號化而已，因為動物之用那一種號叫去表達那一種情感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並不是社會傳習之所使然。所以縱有號叫，卻不能稱為語言的表達。初生的嬰兒一出世就啼哭，有些詩人就認為這啼哭是感情的表達，是本能的知道人世之困苦而發的哀鳴。其實嬰兒的第一聲啼哭絕不是語言，因為這啼哭並沒有社會的意義，只有等到嬰兒學會啼哭是代表某一種情感的符號時，這啼哭的特殊聲調纔可以算是語言的表達。人類不僅是理性的動物。亞里士多德顯然只看到人類生活的一方面。人類同時也是

感情的動物。感情是生活的重要部分，所以，感情的表達實在也是語言的重要部分。不過，正如我們在上章所說的，這感情的表達也是一種意思的表達，只是不要把「意思」看得太狹；「意思」不一定只是理性的觀念，同時也可以是其他的情意，意欲等。所以，說語言是意思的表達並不光指其表達理性的觀念，乃是指其表達情欲思想等等而言。

感情的表達，在語言方面，可以由語義和語法兩種成分來實行。語義的成分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內，語法的成分則是我們所要研究的。一般語法學家對於表情語法的探討多不注意，傳統的語法學家甚至於只在「歎詞」(Interjection)之下列成一項，來討論所謂表達感歎的語詞^①。這其實是勉強的辦法。他們所以把「歎詞」列為一項與其他詞品相並而行，其原因很簡單，就是沒有注意到表情語法和表達思想的語法的不同。沒有看出這不同，然而卻找到一些表達感歎的虛字，因此就認其為詞品的一類，而與名代諸詞並列。實則歎詞云云實在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東西。第一個使我們驚異的，即許多所謂表達感歎的，卻並不一定是這些語法學家所謂的「歎詞」。「討厭！」這明明是表達心中的厭惡的情緒，然而卻並不是什麼歎詞。「什麼東西！」這明明是表達心中的傲恨的情緒，然而卻並不是什麼歎詞，而是名代之詞。所以把歎詞和名動諸詞列在一起，認其為不同的詞品，這是走不通的。其所以不通的原因，就是表情語法和表達思想的語法雖都是語法，卻是不同的領域，不過這兩個領域可以互相重疊而已。表

情語言實則是有其不同的法則的。這法則是和一般的理性語法不同。但這並不是說表情的語法和理性的語法沒有關係，只是說他的領域不同而已。其實表情的語法只是把理性的語言用另一方式來表達而已。所用的材料是一樣的，只是方式不同。也就是因為這個道理，表情的語法是句型論的問題，而不是句法論和範疇論的問題，更不是詞品的问题。

同一的材料而用另一種方式，這就是說句子的型態改變了。所以表情語法實在是句型論的問題。由此，我們也可以懂得爲什麼把感歎詞另列一項與名動之詞對立是錯誤的。原來表情語言所用的是同一的材料，所以他也可以用名詞，用動詞，用約詞等來表示。所以，「什麼東西！」雖然是名代之詞，但是用語調的不同，就可以表達情感的殊異。這和理性的語言不同，因爲理性的語言中「什麼東西」的意義和表情語言中「什麼東西」的意義是不同的，然而卻是用同一的語詞。傳統語法學家沒有看到這一點，他們忽略表情語言的法則而把所謂「歎詞」看做詞品的一種，實在是莫大的錯誤。

表情的語法是特殊的。他的內容很複雜，不但中國的語法學家還沒有把中國語的表情語法做過詳細的研究，就是西洋學者也還沒有給他們的表情語法做過有系統的整理。表情語法，因爲人類情感的複雜，研究起來須有心理學的幫助，而其細密的地方也不是一言二語所得而盡的。說一句老實話，這問題並不是我們這一章所能討論完的。我們所述的只是就大體的情形來說而已。

還有一點要聲明的。所謂「感歎」並不光指「歎息」，或馬建忠所謂之「以嗚人心中之不平之聲者」。『感歎』是包括一切感情的表達而言。快樂的情感，恐懼的情調……等等都算是『感歎』，固不必是「心中之不平之聲」，或垂頭喪氣的「歎息」。其實用「表情命題」更爲妥當，不過「感歎」既成爲術語，無妨沿用。只要讀者明白就是了。

第二節 感歎命題之種類

感歎命題的表達法大體說起來有七種。第一種是語調的變化，第二種是語詞的重疊，第三種是語次的顛倒，第四種是語法範疇的代替，第五種是感歎詞之應用，第六種是其他句型的借用，第七種是呼句。茲請分述如下：

(一) 語調的變化 爲着表達感情的喜怒哀樂等等，語調就有急緩高低粗柔的分別。一般說起來，平常的語調是平坦的，都是在平衡的調上走。但是有了感情時，就變動了。另一方面中國語的語詞本來就有語調，即所謂四聲。一般說話的時候，這四聲是常定的，上平下平上去的語調都是有一定的樂調的。但在表達感情的時候，這四聲就隨着情感而生變化。所以所謂語調的變化實在有兩個意思。第一是語調的急緩高低粗柔，第二是四聲的更變。不過，因爲感情的本性是流動的，而說話的時候，還有其他

的說話情景來托襯，那一種感情一定要那一種語調來表示就不容易說定。我們只能把感情分爲急切，緩惰，高亢，低慄，粗怒，柔媚六種，而以語調的急，緩，高，低，粗，柔分配之。至於四聲的變化只是一般的變化。凡有感情的表達，尤其是急切，高亢，粗怒的時候，四聲就起變化，但如何的變化，則須視語詞本有的語調爲何，及其環境如何而定。我們只能於語調的變化上知道其有感情的表達，但那一種感情卻不是這四聲的變化所能正確告訴我們的。

甲 一般語詞的變化

A. 急緩 急緩可以表達感情的急切或緩惰。如果是興奮的話，說話就急切。如果疲倦的話，說話就和緩。當然這種變化在寫的語言中是很難找到痕跡的。因爲一般語言都沒有特殊的寫的符號來表示這些語調上的不同。中國的古文更是難於找到這痕跡。現代的白話文似乎是好一點，因爲有標點符號，但這種語詞的變化是看不出的。然而在一些語詞的變化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出這痕跡。古語之有長言短言之別，其實就是感情急緩之表示。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云「上『伐者』指伐人者，短言之；下『伐者』指被伐者，長言之。」一向訓詁家對此都有點莫明其妙。梁啟超以爲這裏所謂短言長言，乃是音長的差別，因此就認爲短言之「伐」爲「Heh」，而長言之「伐」爲「Hei」。這種解釋自屬新穎，但與事實頗難相符。中國語的一切方言中都並沒有以音長來表示語法變化的例，漢藏

語系中任何語言也都沒有這分別。四聲中雖然有以音長來分別的，入聲比其他各聲都短，但這只是語詞的問題，並非語法的問題，並且其所以短的原因乃是以破裂閉塞音爲收尾。破裂閉塞音又稱「急斷音」(momentary)，其特性卽在於不能延長，因此收此者都是短促的。入聲正屬此例。然而中國語之屬於入聲者到處都是，訓詁家盡可以說一切の入聲都是短言，爲什麼不說而偏說同一「字」之「伐」爲「上伐……短言之，下伐……長言之」？可知何休所謂的「短言，長言」絕不是指這一類入聲收尾的分別。所以梁啓超 *Fat, Fa* 之別並不能解釋這一類的例。況且這裏是同樣的「伐」字，那能一個收 \dot{v} 一個不收 \dot{v} ？然而，古書中卻有許多例子證明長短言的意思就是「疾徐」的說法。這原是顧炎武以至俞正燮，郝懿行，劉師培等所主張的，然而卻是很有道理的，不過他們還沒有深切的加以解釋而已。其實「指被伐者」的「下伐」並不是一字發音發得長，乃是因爲說話時的急促而把兩個字促成一個字的，結果比兩個字的音長爲短，而比一個字的音長爲長。故是「長言之」。這兩個字其實就是「被伐」，所以有受動的意思。「被」廣韻「甫委切」，上聲紙韻；「伐」廣韻「房越切」，入聲月韻。「甫」房古代都是雙唇音，這兩字的聲母在古代是一樣的。因爲是同一的聲母，所以疾言之就合併爲一。這就是葛拉曼氏 (Grammont) 所謂的「音綴的重疊」(superposition syllabique)，本是普通的現象，不足爲奇。兩個音綴，因爲輔音相同，合併之後，就取了「伐」字的韻，所以和「伐」是一樣發音

的，不過，因為腦筋中尙有其爲兩音綴的印象，所以說起來，比一個「伐」字爲長。然而這長言之「伐」卻是「被伐」兩字疾言而成的結果。他的意思是「被伐」，故與短言之「伐」有別。這種情形還有其他的旁證。古書中常有「盍」的用法。「盍」有時是「何不」的意思，有時是「何不」的意思。《論語》公冶長：「盍各言爾志？」《東京賦》：「盍亦覽東京之事以自寤乎？」這裏的「盍」字只能解釋爲「何不」，絕不能說是「何」。《管子戒篇》：「盍不出從乎？」《莊子盜跖篇》：「盍不爲行？」既然有「不」字在後，這「盍」字只有「何不」的意義，不能說是「何不」。這兩個意義是不同的，然而卻只有一個同一的字。楊樹達先生認爲「盍」是「何不」之合聲。裴學海認爲不然。他的理由是：「古韻『不』字在『之』部，『盍』字在『盍』部，非疊韻，且『之』『盍』韻部又遠，『盍』焉得爲『何不』之合聲乎？」其實這種批評不足以駁倒楊氏，因爲虛字的聲母比韻母重要，虛字的元音多半是模糊不清的，口語的「的」字到底是念爲ㄉㄛˊ或ㄉㄛˊ或ㄉㄛˊ都說不定。用韻部的不同來做批評的惟一根據，恐怕不能服楊氏之心。然而楊氏必謂其爲「何不」兩字之合音也是不必要的。古書中明明有「盍不」的例子，爲什麼不說「盍」卽「盍不」之合聲呢？「盍不」的意義當然是「何不」，「盍」在「何」在「不」在「盍」必是「盍不」之合音無疑了。合音的來源也是輔音的相同。「盍」廣韻「胡臘切」，「不」廣韻

「方久，甫鳩，甫救切」。「盍」的收尾是 ɥ ，「不」的聲母也是 ɥ ，這在「疾言」之後，就非變成一個音綴不可。「不」的元音消失，又把聲母 ɥ 融化在「盍」的收尾 ɥ 之中，結果「盍不」就促成一個「盍」了。不過這裏所表現的並不是理性語法範疇的變化，並不是肯定和否定的變化，因為這種「盍」本來是「盍不」兩字，其意義上的作用總是「盍不」，並不因此而變為肯定。這只是情感的表達而生的結果。和緩的說，就說「盍不」，急切的說，就把「盍不」說成「盍」了。像這一類的痕跡還有不少，我們無妨舉幾個例：

(徐言) (疾言)

崔嵬——卒

蒺藜——茨

不能——患

之乎——諸

之於——諸

栗烈——冽

——以上古文

不要——↓別

不用——↓甬

——以上口語

這當然不過是表示中國語中確有因感情的急緩而生的句中某語詞的重疊縮短的現象而已。

B. 高低 感情慷慨的時候，語調自然就高。李陵答蘇武書稱：「然陵振臂一呼，創病皆起。」能夠使創病皆起，當然情緒的激昂，語調的高亮，也就可想而知了。無怪乎「天地爲陵震怒，戰士爲陵飲血」了。不過這一類的例子在寫的死語言中也不容易找到，因爲寫的語言並沒有表示音高的符號，只有現代的白話文常用「！」號來表示。但「！」所表示的意義太多，太籠統，看不出其爲語調的高慷，或是其他的意義。可是在實際的說話中，是可以一聞而知的。這裏只舉此原則，而不用舉例了。

C. 粗柔 粗柔是按語音的強弱來說。岳飛的「怒髮沖冠」，讀到這裏時，沒有一個人的語調不是粗重的，除非他不受作者的感動以外。這一類的句子也是以到實際的語言中去尋找爲妙；這裏不必多述了。

乙 四聲的變化 關於四聲的變化，趙元任先生曾經做過詳細的研究^⑥，不過他的出發點是語音學，所以所論的是平常說話時因上下語詞的四聲的影響而生的四聲的變化，而不是情感的成分所加在語

詞上的四聲的變化。情感的表達和四聲的變化大有關聯。比方說「來」字本來是下平聲，他的聲調略似 $\text{H} \sim$ ，可是帶有情感時，盛怒之下說一聲「來！」其聲調就不一定是 $\text{H} \sim$ ，大半是 $\text{H} \sim$ ，有類去聲，而在柔性獻媚做出怪態的時候，卻多半就說成上平聲「來」， $\text{H} \sim$ 。大半這種變化也是隨情緒和語調的性質而來的。上平聲平長，所以緩惰輕柔的感情往往會把其他的聲調變成上平聲。去聲的聲調促而降，所以急切，低慄的感情往往會把其他的聲調變成去聲。下平聲高而升，高慷而出諸反問口氣者往往會把其他的聲調變成下平。上聲低而屈升，粗怒，懊恨的感情可以把其他的聲調變成上聲。但這也只是就原則上言之，並無絕對的標準。

以上所述用語調和四聲的變化來表示感情，其實很難找出一個絕對的定則，可以規定各情感的特殊表達是用什麼語調或四聲。這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感情的結構很複雜，一方面則是因為除此以外，情感的表達還有其他的方法，合用在一起，就很容易表現。這些其他的方法，我們將於下面敘述，但其中有一種可以在這裏一提，就是做手勢。做手勢也是語言之一種。法國汝斯先生 (Joussse) 甚至於認為做手勢是語言的本質。這當然是太過火的理論。做手勢當然是語言之一種，因為他也是一種用以表達情意的工具。但這只是就廣義的所謂語言而論。做手勢的用途不廣，不足以表示一切的情意，所以只能用來幫助說話。在感情的表達中，做手勢的幫助是很大的。李陵之必得用「振臂」來幫助「一呼」也就是這

個道理。

(二)語詞的重疊 語詞的重疊可以表達情緒，各語言都有其例。「去」和「去去」比，當然沒有那樣的帶有憤怒的色彩。「太慘了」和「太太慘了」比，也沒有那樣的沈痛。語詞的重疊也有三種，一是同音語的重疊，一是同義語的重疊，一是句的重疊。同音語的重疊就是同一語的重疊，同義語的重疊就是發音不同而意義一致的語詞的重疊，句的重疊就是小句或整句的重疊。試舉幾個例：

甲 古文

A. 同音語的重疊

「于時言言，于時語語！」（詩大雅公劉）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詩周頌有客）

「畫檐初掛彎彎月。」（蘇軾菩薩蠻）

「功成惠養隨所致，飄飄遠自流沙至。」（杜甫高都護驄馬行）

「明日隔山岳，世事兩茫茫！」（杜甫贈衛八處士）

「天之蒼蒼，其正色邪！」（莊子逍遙遊）

「慘慘柴門風雪夜，此時有子不如無！」（黃仲則詩）

B. 同義語的重疊

「我馬玄黃！」（詩周南卷耳）

「繕完葺牆，以待賓客！」（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容貌姿美。」（三國志鄧哀王傳）

「沌鬱邑余侏僚兮！」（楚辭離騷）

「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史記平準書）

「虛囹圄而免刑戮。」（賈誼過秦論）

「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仁愛士卒，士卒皆爭爲死！」（史記袁盎傳）

「載其清淨，民一寧一。」（史記曹相國世家）

C. 句的重疊

「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天乎！天乎！予無罪！」（穀梁傳宣公二年）

「雖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何！」（史記項羽本紀）

「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

「是何師與！是何師與！」（法言問明）

「已乎！已乎！殆乎殆乎！」（莊子人間世）

乙 口語

A. 同音語的重疊

「只見那箇唱的玉蘭，慌慌張張走出來。」（水滸傳第二十九回）

「你快快招了！」（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他不論小叔子姪兒，大的小兒，說說笑笑，就不怕我喫醋了。」（紅樓夢第二十一回）

「賈璉笑道：『罷罷！』這空頭情我不領。」（同上第二十二回）

「花陰裏躡足行行，柳影中潛身等等。」（元曲紅梨花）

「人兒遠遠，天涯近近，此處孤，那邊另另！」（明曲相思譜）

「好了，慶賀慶賀咱的婚事！」（二馬第三八七頁）

「罵得好！好！好！」（第二夢第二幕）

「我要是和她——不！不！不！」（二馬第三〇四頁）

「你是明白人，自己合計合計得了！」（駱駝祥子第一三三頁）

B. 同義語的重疊

「潑畜生因甚底緣何尙然落後？」（官門弟子錯立身戲文）

「你既到陰司地獄，可有會見得親人的麼？」（劉香寶卷）

「我恁地白白淨淨底，只是嘴烏！」（同上）

「若不是他和我頑，就自輕自賤了。」（紅樓夢第二十二回）

「妻子在路上哭哭啼啼。」（儒林外史第三十八回）

「當夜紛紛揚揚落下一場大雪來。」（同上）

「因爲成千累萬的男人還閒着沒事作呢！」（二馬第三八六頁）

「你怎樣能幹會辦事，總可以想法把電報立刻寄出去。」（第二夢第一幕）

「我招誰惹誰了?!」（駱駝祥子第一三四頁）

C. 句的重疊

「好怪！好怪！」（京本通俗小說拗相公）

「苦惱！苦惱！」（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

「可憐！可憐！」（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

「最好！最好！」（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你有嘴沒有？有嘴沒有？」（駱駝祥子第二〇二頁）

「別生氣！別生氣！」（二馬第三六八頁）

「不易解決！不易解決！」（二馬第三四〇頁）

「這樣也好！這樣也好！」（潑婦劇本）

「不要！不要！你自己去換來！」（好兒子劇本）

「了不得！了不得！」（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古文中同義字的重疊很多，這些同義字的重疊有的時候只是爲着聲調的和協，只是修辭的問題，而不是語法的問題^③。即因此故，後來這些同義字都變成了雙音綴的語詞。所以像口語中的「清潔」，「快樂」，「喜歡」等大體只能算是一個語詞，有時很難說是兩個語詞的重疊。重疊確是能夠表示感情的，許多文學家詩人就是利用這種重疊來激動讀者的感情。句子的重疊有的時候不必是整句的完全的重疊，只有句中重要成分的重疊就可以引起情感。

（三）語次的顛倒 我們嘗謂拉丁語的語次可以隨便，因爲語詞與語詞間的關係已經由語尾的語法

成分表達出來。所以 *petrus caedit paulum, paulum caedit petrus, caedit petrus paulum, paulum petrus caedit*……等等都可以用，意義是一樣的。不過這是就理性的語言來說，實則以表情的語法觀點言之，這些句子是有不同的，不同之處，就在於感情着重的所在。一般的說，中國語的語次地位是很嚴格的。「我打你」和「你打我」的意義完全不同。然而這也只是就理性的語言觀點而論，其實在表示感情的時候，往往是可以把這語次顛倒的。例如我們可以說：「打你，我。」這句話如果沒有標點符號在你之後加上一個讀點的話，就很容易誤會為「打你我」（有人來打你和我二人），但說話的時候，往往是在你之後略為停頓，表示「我」仍是這句子的主詞，不過為着表示感情的着重點，就先說「打你」而已。這句話的意義，在理性語言方面言，和「我打你」是一樣的，但以表情語言的觀點來看，兩者卻不一致。這種顛倒語次的辦法在各種不同的語句結構中，都可以應用。現在就按照名詞句和動詞句來舉幾個例：

甲 古文

A. 名詞句

「快哉此風！」（快哉亭記）

「富哉言乎！」（論語顏淵）

「野哉由也！」（論語子路）

「小人哉樊須也！」（論語子路）

「君哉舜也！」（孟子滕文公上）

「湯矣西土之人！」（書牧誓）

「展矣君子！」（詩邶風雄雉）

「何物驢畜，敢於御史裏行！」（大唐新語）

B. 動詞句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論語述而）

「夏禮吾能記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論語八佾）

「貧者，平亦恥之。」（史記陳平世家）

「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史記匈奴傳）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

「廉者不求，貪者不與。」（世說新語言語）

「故國不堪回首明月中。」（李煜虞美人）

「此道今人棄如土。」（杜甫貧交行）

「我君豈有不識者。」（琅琊漫鈔）

乙 口語

A. 名詞句

「年青力壯，吃得飽，睡得着，有出息，那孩子！」（二馬第五七頁）

「好小子，馬威，要強！」（二馬第二七八頁）

「真當不住！那老虎也似的太陽！」（兩個角色演底戲避暑表）

「統統壞！個個壞！男子年紀大一點。」（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B. 動詞句

「扇子送來沒有？」（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不過這種話他們也祇敢在我背後說說罷了。」（同上）

「好，不好，心裏知道，得了！何必說出來呢！」（二馬第五六頁）

「這個月的工錢，你留着收拾車吧，……」（駱駝祥子第八三頁）

「這個不必問了。」（水滸傳第三十二回）

「眼前的門子不走，……」（旱第五四頁）

「乾木子殼我不要……」（同上第七五頁）

「命——我是不知道的。」（卞昆岡第二幕）

「世界上的事情你還不懂得。」（長生塔隱身珠）

「門外那一個你拿去使就得了。」（卞昆岡第一幕）

（四）語法範疇之代替 爲着表達情感，說話的人往往是用另外的語法範疇來代替其心目中所要表達的。特別是在代名詞方面，因爲說話的人對着聽話的人所生的各種不同的情感，往往是用其他的代名詞來代替他所要表達的。我們知道英語的第二身代名詞現在是無論單數或多數都用一個 *you* 字，其實這 *you* 本來只是多數，單數是 *thou*，現在是除了和神明說話表示親切時還用 *thou* 外，多數格 *you* 卻完全代替了單數格。法語的第二身多數格 *vous* 現在也用來代替第二身單數格的客氣式，而原有的第二身單數格 *tu* 則只用於表示親切的地方。德語第二身單數客氣式 *sie* 本來是第三身。這些都是因爲在對話時所生的敬畏的情感，不敢直接說對方，就用多數或其他的「身」來掩護。而在第一身方面，也爲着避免責任等感情，而用多數格來代替單數格。現代各種文字所寫的著作，著者類皆自稱爲「我們」，*we*，*with*，*hours* 就是這末一回事。中國語在這一方面也有類似的用法。這些語法範疇的代替歸納起來，一共

有三種：

甲 不同數之相代

A. 以第一身多數代第一身單數。在論人稱代名詞時，我們曾經解釋過，白話文中的「咱」字是「咱們」兩字的結合^①，「咱們」是多數格，然而現在在表示客氣，表示敬畏，表示避免責任等等情緒之下，「咱們」，「我們」，「咱」卻不見得真正代表多數，而只是用此來代替第一身單數而已。紅樓夢中載有薛寶釵的話，說：「別說老太太，太太心疼，就是我們看着……」，其實這「我們」只指寶釵一人。這就是一個例子。

B. 以第二身多數代第二身單數。我們也曾說過，現代北方口語中的「您」字本來是「你們」兩字的結合。「你們」是多數，而「您」則是第二身單數客氣式。客氣就是一種情感的表露。這就是用第二身多數來代替第二身單數的例子。燕京大學研究院同學俞敏君曾謂他的朋友告訴他魯東長者對卑賤者稱為 *nen*，無論人數單多^②。*nen* 其實就是「您」(*you*)。他又說北平的舊家姑稱子婦為「你們」。這也是以多為單的例子。當然這後者並不見得是尊稱，但總不失其為客氣式之一種，用以表示某種感情者。

C. 以第三身多數代第三身單數。北平語因為受了第二身客氣式的類推作用，最近也產生了第三身客氣式，表示尊敬，這就是凌霄漢閣主所謂的「他恩」，其實這並沒有兩個音綴，只是念為 *tsan* 的

一個字。他的來源當然是「他們」，但現在已經縮短爲「他」了，我們無妨給他造一個字「他」。這我們已在論人稱代名詞時討論過^①，不必多說。

乙 不同身之相代

A. 以「你」代「我」。有一天一個朋友對我說：「我真怕他了，你越跟他客氣，他就越欺負你。」這裏面的「你」字分明是指「我」。這也是一種感情的表示。

B. 以「你」代「他」。俞敏君曾舉一例，說是在向甲敘述與乙之辯論爭吵時，常會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理由，直接向甲發揮，好像正和乙說話的時候一樣，例如：「你當你這就露了臉啦？別裝你媽的孫子！我纔犯不上和你治氣哪！」^②這裏的「你」字明明是「他」之謂，但這樣說出來，就越顯得說話人的盛怒之情。

C. 以「他」代「我」。俞君又謂有時爲表示不負責起見把該用第一身的時候用上第三身。例如被責失約時的反駁：「你讓去就行啦？他不樂意去麼！」^③這也是一種感情的表示。

丙 泛稱代名詞之應用 爲着表示敬畏，避免責任等等情緒，中國語常常用一種泛稱代名詞。有時用「人」，有時用「人家」，有時甚至於用「人們」。「人」或「人家」等是泛稱代名詞，因爲他只指某一個人，而不指那一個指定的人。卽因其如此，不願意說清楚到底是誰時，中國語就用「人」，

「人家」來指示任何的身。有時來指示第一身，有時來指示第三身，不論數之單多，特別是用來表示「我」。紅樓夢載薛寶釵勸賈寶玉的話：「早聽人一句話，也不至有今日！」這「人」就是寶釵自己，就是「我」。福州方言中而且把這種「人」和「人家」都用得爛熟了，甚至於損失了他的感情成分，而變成普通的第一身代名詞了。

(五)感歎詞之應用 感歎詞大約可以分爲三類：一是語終感歎詞，一是句中感歎詞，一是特別感歎詞。感歎詞云云是指一切表達感情情緒的語詞而言，不光是歎息而已。

甲 語終感歎詞

A. 古文

(1) 也

「惡！是何言也！」（孟子公孫丑上）

「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泰伯）

「大丈夫當如此也！」（史記高祖紀）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若是其靡也！」（禮曲禮）

(2) 矣

「善哉禹功，明德遠矣！」（左傳昭公元年）

「大哉言矣！」（孟子梁惠王下）

「子玉無禮矣！」（國語晉語）

「楚其殆矣！」（國語楚語）

(3) 焉

「君矣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論語泰伯）

「雖無石椁，又何戚焉！」（史記張釋之傳）

(4) 乎

「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禮記檀弓上）

「富哉言乎！」（論語顏淵）

「吳其墟乎！」（史記越世家）

(5) 哉

「三代之際，非一士之智也，信哉！」（史記叔孫通傳）

「帝曰『嗚哉！』」（書堯典）

「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陳涉世家）

（6）邪

「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莊子天運）

「乾坤其易之門邪！」（易繫辭）

（7）與（歟）

「猗與！那與！」（詩那）

「舜其大孝也與！」（禮記中庸）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3）來

「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莊子大宗師）

（9）夫

「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論語子路）

「汲鄭亦云『悲乎！』」（史記汲鄭傳）

（10）兮

「大風起兮雲飛揚！」（史記高祖本紀）

「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詩周南螽斯）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楚辭離騷）

B. 口語

(1) 啊

「是天命啊！」（月下劇本）

「朋友是非結婚不能報答的啊！」（回家以後劇本）

「因為命只有一條啊！」（駱駝祥子第二五二頁）

(2) 呵

「這也是人生極不公平的事呵！」（第二夢第一幕）

「子明，早呵！」（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我的軀殼同靈魂也未嘗沒有交給你呵！」（潑婦劇本）

(3) 呀

「好苦呀！」（第二夢第二幕）

「是呀！」（駱駝祥子第七一頁）

「你們女人對女人，心好狠呀！」（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4) 哩

「聰明的人用不着哭的，醜的女人纔哭哩！」（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你不要弄錯了，我還有朋友，好些朋友哩！」（同上）

「正要找你哩！」（同上第二幕）

(5) 呢

「我自己的癡迷，還怕人家點破呢！」（少奶奶的扇子第四幕）

「對了，在廚房裏呢。」（二馬第八〇頁）

「他還拿着呢！」（同上第一二〇頁）

(6) 哇

「咱們受不了哇！」（二馬第一〇一頁）

「學商業，好哇！」（同上第一一八頁）

「山裏村裏，總有人去過林子，見過哇！」（第二夢第一幕）

(7) 哪

「也不失咱們的身份哪！」（二馬第一〇二頁）

「當是你是鐵作的哪！」（駱駝祥子第五四頁）

(8) 吓

「好吓！」(好兒子劇本)

(9) 啦

「以後更不容易啦！」(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我恨極啦！怨極啦！」(同上第三幕)

「你總找不出一位，再比我王裕規矩，老實，忠心，可靠的買賣人啦！」(第二夢第一幕)

(10) 咧

「見你大大的成功了，自然有人要妬忌咧！」(月下劇本)

「是，我打算再像那時那麼與衆人奮鬪一次咧！」(同上)

「那就人人多要恭敬你是大慈善家咧。」(好兒子劇本)

乙 句中感歎詞

A. 古文

(1) 矣

「展矣君子！」(詩邶風雄雉)

「甚矣我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允矣君子！」（詩車攻）

「往矣汝諧！」（史記五帝本紀）

（2） 哉

「大哉乾元！」（易乾象傳）

「孝哉閔子騫！」（論語先進）

「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論語憲問）

「冤哉烹也！」（史記淮陰侯傳）

「異哉所聞！」（史記樊噲傳）

（3） 與

「猗與漆沮！」（詩周頌潛）

（4） 乎

「確乎其不可拔！」（易乾文言）

「郁郁乎文哉！」（論語八佾）

「惜乎子不遇時！」（史記李將軍傳）

B. 口語

(1) 呀

「她呀，每天只在草場上，……」(時曲可憐的秋香)

「我呀，爸爸，我就躲在那棵樹下，他們沒有看見我——」(卞昆岡第三幕)

(2) 呢

「現在呢，你的臉上，反有懊悔之色。」(月下劇本)

「要辦呢，自然就辦。」(第二夢第一幕)

「我呢，的確不容易領會。」(同上)

(3) 罷

「你說出來罷，究竟是何事？」(月下劇本)

(4) 啊

「怕嚷啊，當初別貪便宜呀！」(駱駝祥子第一〇二頁)

(5) 末(麼，嗎)

「本來末，死骨頭都是香的！」(卞昆岡第三幕)

「『悔不當初』麼！就是鬼。」(第二夢第二幕)

「我早就知道嗎，他一跑起來就不顧命，早晚是得出點岔兒。」(駱駝祥子第八三頁)

丙 特殊感歎詞 語終感歎詞和句中感歎詞所表示的情感不大清楚。我們只知道其表示一種情感，什麼情感卻不一定，要視說話的情景如何而定。特殊感歎詞所表示的則比較的清清楚楚。在這種情形之下，表示感情的語詞往往是單獨的用着。然而和上下句都有關聯，而其本身也可以算是一個句子。

A. 古文

(1) 噫(意)——表歎息

「噫！公命我勿敢言。」(書金縢)

「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

「意！毒哉！僂僂乎歸矣！」(莊子在宥)

(2) 嘻(謔嬉熙)——表痛感

「嘻！此奚斯之聲也！」(公羊傳僖公元年)

「嘻！善哉！技蓋至此乎！」(莊子養生主)

「嬉！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後漢書蔡邕傳)

「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漢書翟義傳)

(3) 譏(唉)——表厭歎

「魏王曰：諛！」（戰國策魏策）

「狂屈曰：唉！予知之。」（莊子知北遊）

（4） 吁——表驚歎

「吁！君何見之晚也！」（史記蔡澤傳）

「吁！謂之茲邪！」（漢書揚雄傳）

（5） 嚇——表憤怒

「鵝鵝過之，仰而視之曰：『嚇！』」（莊子秋水）

（6） 呼——表驚怒

「江華怒曰：『呼！彼夫！』」（左傳文公元年）

「會子聞之，瞿然曰：『呼！』」（禮記檀弓）

（7） 嘆——表驚愕

「武帝下車泣曰：『嘆！大姊！何藏之深也！』」（史記外戚世家）

（8） 咄——表呵叱

「朔笑之曰：『咄！口無毛！暨暨，尻益高。』」（漢書東方朔傳）

「立政曰：『咄！少卿良苦。』」（漢書李陵傳）

「譚墮馬，顧曰：『咄！兒過我！我能富貴汝。』」（後漢書袁譚傳）

（9） 嗟茲乎（嗟嗞乎，嗟子乎，嗟乎子乎）——表痛惜

「嗟茲乎！我窮必矣！」（說苑貴德）

「嗟嗞乎！司空馬！」（戰國策秦策）

「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尚書大傳）

「嗟乎子乎！楚國亡之日至矣！」（戰國策楚策）

（10） 嗟（嗟嗟，嗟乎，于嗟，叱嗟）——表痛惜

「嗟！土室之人，顧無多辭！」（史記匈奴傳）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詩周頌臣工）

「嗟乎！有以也！」（史記田儋傳）

「于嗟麟兮！」（詩周南麟之趾）

「叱嗟！爾母婢也！」（戰國策趙策）

（11） 已——表哀痛

「已！予惟小子。」（書大誥）

「已！女乃其速由茲義率殺。」（書康誥）

「已！我安逃此而可？」（莊子庚桑楚）

（12）咨（訾）——表責歎

「帝曰：『咨！女義暨和。』」（書堯典）

「子反叱曰：『訾！退，酒也！』」（呂氏春秋權勳篇）

（13）惡（啞）——表拒斥

「惡！是何言也！」（孟子公孫丑上）

「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韓非子難篇）

（14）於（於乎，於呼，於戲，烏乎，嗚呼，惡乎）——表哀歎

「於！昭于天！」（詩文王）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詩大雅蕩之什）

「於呼！安得長者之語而稱之？」（史記滑稽傳）

「於戲！前王不忘！」（禮大學引詩烈文）

「嗚乎！曷歸予懷之悲！」（書五子之歌）

「烏乎！必有此夫！」（左傳襄公三十年）

「惡乎！崔子將爲無道，殺其君，盟者皆視之。」（新序義勇）

(15) 懿(抑)——表怒恨

「抑！此皇父！」(詩十月)

「懿！厥哲婦！」(詩瞻卬)

(16) 都——表歎美

「皋陶曰：『都！』」(書皋陶謨)

「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書堯典)

「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書皋陶謨)

B. 口語

(1) 啊喲——表驚愕與慘痛

「啊喲！姑媽，妹妹都來了。」(潑婦劇本)

(2) 哎喲——表驚愕與慘痛

「哎喲！王先生，秀雲全告訴我了。」(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3) 啊唷——表驚愕與慘痛

「啊唷！這是老虎肉，那裏動得起呢！」(好兒子劇本)

(4) 啊吓——表驚愕與慘痛

「啊吓！又抓了一大把出去！」（好兒子劇本）

（5） 哎嚶——表驚愕與慘痛

「哎嚶！等我來解釋給你聽！」（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6） 哎——表傷歎

「哎！別死！你看，我死不了吧？」（二馬第一八八頁）

（7） 唉——表傷歎

「唉！天天爲了這兩餐吃，就得把人磨死。」（好兒子劇本）

（8） 嘔——表輕慢

「嘔！保羅！別那樣說呀！」（二馬第一九七頁）

（9） 噓——表輕慢

「噓！不要多說！」（少奶奶的扇子第三幕）

（10） 噉——表噱笑

「有什麼可忙的呀？噉！」（二馬第一七一頁）

（11） 噤——表驚愕

「噤！非念不可！」（二馬第二一九頁）

(12) 唏——表喜悅

「那麼，我就不陪了，不陪了！唏，唏，唏，」(二馬第二二〇頁)

(13) 嘻——表喜笑

「我已經多賴了一個時辰，嘻嘻！」(第二夢第一幕)

(14) 哈——表狂喜

「哈哈！要把人修成機器，那就糟了。」(回家以後劇本)

(15) 哼——表厭惡

「哼！我不愛那朵粉花兒！」(二馬第二二二頁)

(16) 咳——表痛歎

「咳！一定要我告訴你麼？」(第二夢第二幕)

(17) 嘎——表疑慮

「嘎！是請東麼？」(月下劇本)

(18) 呀——表沈痛

「呀！母親！」(月下劇本)

(19) 唷——表驚愕

「唷！只顧說着話，……」（回家以後劇本）

（20） 啊——表驚動

「啊！自己嚇自己一跳。」（二馬第二一六頁）

（21） 嘿——表冷嘲

「嘿！我的馬先生，我嫌工錢小！」（二馬第二三〇頁）

（22） 哦——表注意

「哦！那位王昭王先生，收到你的請帖啦！」（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23） 喂——表關切

「喂！朋友！你的製造機關和印刷器在那裏？」（好兒子劇本）

（24） 唔——表疑慮

「唔！可以可以，當然可以！」（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25） 咦——表厭膩

「咦！我的旅行皮包，怎麼也在這裏？」（第二夢第三幕）

（26） 呵——表輕慢

「呵！我當你笑的是國家大事呢！」（潑婦劇本）

(27) 嘔——表疑慮

「誰勸我，嘔！」（少奶奶的扇子第一幕）

(28) 嘍——表厭斥

「你拿着就結了，嘍！」（二馬第九八頁）

(29) 吓——表怒叱

「吓！濁物！你是個男子漢，自不做主，卻聽別人調遣！」（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30) 喝——表驚疑

「喝！五鎊十個先令！五鎊十個先令！」（二馬第一〇七頁）

這些例子而且是不完全的，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這些感歎詞多半都是假借字，不過是代表其聲音而已。即因其如此，同樣的語詞往往可以有許多的寫法。例如古文中的「嘻」和「諠」，「懣」等其實只是一個同一的語詞。口語中的「啊喲」，「啊唷」等也是同一的語詞，還有人寫作「吓喲」，「吓唷」，「哎唷」……等等，「咳」字有人寫作「嗨」，真是舉不勝舉。這些語詞而且多半是一種擬聲語詞，這則請待下面解說了。

(六) 其他句型的借用 廣義的說，詢問命題，命令命題，疑惑命題等都可以算是表情語句的一

種。卽就狹義言，這些句型和表情語句的關係也是很密切的。一部分的表情句都是借用詢問命題，懷疑命題，命令命題等等。有的時候還可以兼用感歎詞。例如：

甲 借用詢問句

A. 古文

「子曰：『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論語子路）

「吁！漢帝之德，侯其禱而！」（張衡東京賦）

「我身自請之而不肯，汝焉能行之？！」（史記甘茂傳）

「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戰國策秦策）

「人主無賢，如瞽無相，何俛俛？！」（荀子成相篇）

B. 口語

「自古道『嫂叔不通問』，『初嫁從親，再嫁從身。』阿叔如何管得？！」（水滸傳第二十四回）

「你這箇烏頭陀，好不依本分，卻怎地便動手動腳？！」（同上第三十一回）

「嚙們村莊人家，那一個不是老老誠誠，守着多大碗兒，吃多大的飯？！」（紅樓夢第六回）

「你父親怎麼還不同來呢！」（二馬第一七二頁）

「可是這般正派人到底把她當做什麼東西！」（少奶奶的扇子第二幕）

乙 借用懷疑句

A. 古文

「其然，豈其然乎？」（論語憲問）

「老臣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豈敢以聞天王哉？」（史記南越傳）

「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殿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韓非子姦劫弑臣）

「且帝寧能爲石人邪？」（史記魏其侯傳）

B. 口語

「嗒們這回子反一窩一拖的奔了去，豈不沒眼色些？」（紅樓夢第四回）

「難道說父母真不能作主？」（潑婦劇本）

「不過用了我一句話兒，那裏費了我什麼事？」（紅樓夢第六回）

「還不就是長輩的福氣嗎？」（回家以後劇本）

「還能不來，先生！」（駱駝祥子第七一頁）

丙 借用命令句

A. 古文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公宮！」（詩七月）

「將軍毋失時！時間不容息。」（史記陳餘傳）

「子無乃稱！」（莊子德充符）

「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漢書王莽傳）

「無落吾事！」（莊子讓王）

B. 口語

「好漢息怒！」（水滸傳第二十六回）

「快帶了那孩子來！別嚇著他！」（紅樓夢第二十九回）

「拉過來！再找一輛！」（駱駝祥子第一七頁）

「唷！少倒了一杯了，再去倒罷。」（回家以後劇本）

「王裕！哎喲！快來王裕！」（第二夢第一幕）

（七）呼句 呼喚是語言的一般現象，一切的語言都有呼喚。印歐語的名詞往往有呼格（Vocative），中國語並沒有這現象。今人稱中國語名詞有「呼位」，可以說是完全上了西洋語法的當。但呼喚則是一樣的存在。中國語要呼喚的時候就簡單的用平常的名詞，不過語調著重，顯然有一種情緒的表現。有的時候更加上感歎詞，表情的成分也就因此而更加濃厚了。例如：

甲 古文

「虞兮！虞兮！奈若何！」（史記項羽本紀）

「天乎！吾無罪！」（史記秦始皇本紀）

「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論語里仁）

「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論語衛靈公）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書舜典）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書大禹謨）

乙 口語

「兀！那漢子！你認得宋江？」（水滸傳第三十一回）

「劉知寨！你便是箇正知寨，待怎的奈何了花榮！」（同上第三十二回）

「寶姐姐！我瞧瞧你的那香串子！」（紅樓夢第二十八回）

「馬先生！後面的花是你種的呀！」（二馬第一三四頁）

「阿哥！給我一角錢，門口賣鱸魚的來了。」（好兒子劇本）

「母親啊！……」（同上）

總之，中國語表達感情的方法很多，這裏不過是其大略而已。語言心理學家如果能夠對此作一特殊

的研究，他的貢獻一定是很大的。

第三節 漢語之感歎詞

上面所論的感歎詞，其中語終感歎詞和句中感歎詞都是和其他句型所用的虛字相同的。這原因也極容易明白。因為像命令句，請求句，詢問句，反詰句等等，廣義的說起來都多少帶有表情的成分。我們已經說過，除了幾個特殊的語終詞，如「嗎」之類是特別用在一個特殊的地方外，其他的語終詞多半都是表情的作用，而加在命令句或詢問句之中而已。只有特殊的詢問詞，特殊的命令詞，特殊的反詰詞等纔算是有限制的。在表情句子之中也是一樣的。一般的語終感歎詞或句中感歎詞多半是和其他的句型合用的，而且因為各種句型的相混，其正確的意義也不容易追尋。當然參照上下文，我們可以知道他所表示的是那一種感情，但抽象的說，卻不容易。然而特殊感歎詞所表示的意義則比較的正確。

關於語終詞的來源，上面略已論過，茲不贅。至於特殊感歎詞的來源則是我們所要討論的。

感情情緒都是自然的流露，所以這些感歎詞都是自然的語音。當然這自然的語音也須經過社會化的階段，但大體說起來，他們的來源都是帶有某種表情色彩的語音。這些語詞而且不能用一般語源學的方法來追溯他們的來源。比方說，現今文丐罵人，每曰：「屁」，或「放屁」。這「屁」或「放屁」其實

是一種誤會。章炳麟在他的新方言說：「方言：糝，不知也。今人反遮人言，若云不知者，則呼曰糝。音如糝。此見東山經，廣韻作屁。」在他看來，「屁」的原義是「不知」。其實這也是一種通俗的語源學，和一般人以為「屁」是「放狗屁」一樣，都是一種誤會。現在人罵人「屁」，其實只是一種自然的吐音，不過表示厭惡而已。這「屁」其實就是「呸」，並沒有任何語源學上的意義，既不是「放屁」，也不是「不知」，只是語音之自然流露。厭惡一個東西，一個人，或一椿事，則「呸」之。「呸」的發音是由三個語音成分結成的，雙唇無聲破裂閉塞音 p ，加上吐氣，再加上前元音 i 。破裂閉塞音本質上是很乾脆的，更兼是無聲的，特別來得輕脆。前元音 i 本質上是很尖清的，吐氣正是由胸中吐出一口氣。「呸」的作用本來是表示發洩怒氣而以輕慢尖脆的態度出之，這正好和 pi 的音彩相合，所以是自然的流露。這就是他的來源，用不着在歷史上去尋找不相干的語源根據。這是一個例，其他的也是如此。

有一部分語言學家以為一切語言的來源都是擬聲字。換言之，在他們看來，一個語詞所以用來代表某一個意義完全是因為他的聲音的性質可以代表這意義的性質。有的語言學家甚至於認為就是抽象的觀念也是這樣來的。這當然是過火之言。要知道語言是社會的傳習，符號本來可以隨便代表，並不一定非某種音代表某種意義不可，而成爲傳習之後則不能輕易更改。何況語音的變化又隨時跟着發音機關的機

械的動作而有其一定的法則，那能視其意義爲依歸呢？同一的意義在各不同的語言中有各不相同的發音，而在同一語言中也因時間的演變，而隨語音變化原則而變遷，這就夠得駁斥唯擬聲主義者了。然而這並不是說一切的擬聲都是不可能的。反之，在創造語詞的時候，有意或無意之中確是可以應用擬聲的原則的。不過，隨着語音的機械的變化，既創之擬聲語詞也會變成毫無擬聲色彩的語詞，而本來不是擬聲的語詞也有因爲語音的機械的變化而反在不知不覺之中變成擬聲語詞的可能。簡言之，語詞之是否擬聲乃是偶然的結果，並不是絕對的法則。在創造時，可以是擬聲，也可以不是擬聲，在語音的演變中又是變化無窮。可是，大部分的所謂感歎詞則多半都是擬聲語詞。這原因不難明白。感歎是自然的語音流露，是語言的最初形態，其所以發出如此聲音者大半是因爲發生某種情感時，身體上的物理的動作可以影響發音機關，而使其生某種聲音。例如喜笑的時候，左右兩嘴角向兩端平裂，又由喉中發出笑聲，於是就有 ㄉ（嘻）聲，其中元音 ㄨ 正是嘴角平裂的前元音，而 ㄛ 也正是喉牙摩擦音。另一方面，這些感歎詞因爲和身體物理動作，感情表達的關係太深，往往不大受一般語音變化原則的影響。因此能保持其擬聲的本色。所以要研究感歎詞的來源，最好是以擬聲的原則來解釋。

把中國語的感歎詞拿來一看，我們就看出無論是古文也好或是口語也好，都可以把他們歸納爲幾個種類，視其所表達的感情或情緒的性質如何而定。第一是表達慘痛的，古文有「嗟」「已」（音哀），

「唉」等，口語有「哎」，「哎喲」，「吓喲」，「啊喲」，「啊唷」，「唉」等，他們剛剛好都是以
 a 或 ai 爲元音的。元音 a 本質上是沈重的聲音，剛剛好代表沈痛的情緒。第二是表達歎息的，古文有
「唏」，「嘻」等，口語有「咳」，「嗨」等，他們剛剛好都是以喉牙吐氣 h 爲聲母的，剛剛好代
表歎息的吐氣。第三是表達怒憤的，古文有「呼」，「嚇」，「惡」，等，口語有「嘿」，「噓」等，
有的是從吐氣的，表示怒氣之由胸而出，有的則從後元音 o 、 u 類，表示怒氣之含在喉頭。第四是表
達驚愕的，古文有「噍」，口語有「唷」，「呵」，「哦」等，皆從後元音 o ， u 類，發此種音
時，剛剛好是下顎下降，口腔圓空，而嘴唇圓開，這姿勢又剛剛好是驚愕時所有的。第五是表達憤斥
的，古文有「咄」，口語有「噓」，「噠」等，都是以破裂摩擦吐氣音爲聲母的，正好表示激怒而斥的
姿勢。其他不能歸類的也多半都有擬聲的色彩。「哼」之表示厭惡，正是厭惡時上唇向上掀起而使鼻孔
轉動的寫真；「哈」之表狂喜，正是狂笑時開口哈哈大笑的模形。總之，這些感歎詞大半都是擬聲語
詞。

① 歎詞（即我們所謂的感歎詞）當然是一種特殊的語詞，有其特殊的作用，表示某種意思。但把歎詞和名代諸詞並
列，在同一的標準之下分類，則是我們所不贊同的。

② Grammont, *Traité de phonétique*, P. P. 331—336.

④ 楊樹達詞詮第三卷第三十六頁。

⑤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二六七——二七〇頁。

⑥ 鍾元任 A Preliminary Study of English Intonation (With American Variants)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s. 文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⑦ Jousse, *Le mimisme humain et l'anthropologie du langage*, *Revue anthropologique*, 1936, No. 7

—9.

⑧ 關於用「重言」的辦法來修飾辭句的問題，參閱郭紹虞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第二節第三節，文載燕京學報第二十四期。

⑨ 參閱本書緒論第二章第三節。

⑩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

⑪ 見俞敏與高名凱先生論人解代名詞書。

⑫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

⑬ 見註十一。

⑭ 同上。

⑮ 黎錦熙先生的「實體詞的七位」中有呼位一項（見新著國語文法第三十一——七十一頁），而特別在註中註明其所謂

「位」就是英語的 *Case*，馬氏稱爲「次」，或譯爲「格」（見上引書第三十至三十一頁）。他之強調英語文法中的
格位問題加在漢語之上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他後來也自覺其不妥，就於比較文法中聲明一句說：「惟此所謂位者，
不盡同於英文法之 *Case*，寧謂之爲 *Position of verbs* 耳。」（見比較文法第二頁）

⑩ 章炳麟新方言（章氏叢書）釋詞第一第五頁上。

⑪ 關於各輔音，各元音本質上所代表的表達色彩，Grammont 先生論之至詳。參閱 *Traité de phonétique*, P. P.
383—398.

漢語語法論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九元四角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著作者

高名凱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358P.) K

凱



